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分

政府公報

總目



民國八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總目

命令共五百七十四則

大總統令四百五十一則

一 部令二十六則

院令六則

廳令十六則

署令一則

局令四則

法律 共三則

布告 共九則

公文 共一百八十八則

呈 一百四十一則

咨呈 一則

咨 二十五則

公函 二十一則

批示 共三十二則

公電 共十則

通告 共五十三則

判詞 共九則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分

政府公報

命令



民國八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共一百九十三則

大總統訓令共十九則

大總統指令共二百三十九則

部令

外交部令共十九則

內務部令共二十八則

陸軍部令共八則

司法部令共三則

教育部令共十則

農商部令共三則

交通部令共二十二則

司法部訓令共三則

院令

大理院令共六則

處令

政府公報 十二月分目錄 命令

稅務處令共十六則

署令

鹽務署令一則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訓令共二則

全國水利局令共二則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第一千三百七十一號

印 籌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為
- 如發報未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陸軍部呈解釋

保獎條例第六條辦法並限定實行日期

據情轉呈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各省區

揀屬薦任職用陶慶同等委任職用吳湘

等分別分發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電

保張敬文等一案分別准駁文

咨

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三八號)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三九號)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四〇號)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一四二號)

公電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一四一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一四三號)附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航空事務處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高自超為陸軍步兵中校顏懷立臧翰城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于坊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西署襄陵縣知事黃建中縱容屬員詐贓有據署離石縣知事田民憲任用私人藉端苛罰署榆社縣知事黃以勤違章浮收濫支公款署神池縣知事徐永瀚才具竭蹶難膺民社署長子縣知事凌榮昌染有嗜好操守難信署交城縣知事吳鴻恩舉措失當被控有案署盩厔縣知事王尙會廢弛職務虧挪公款署天鎮縣知事沈嵩甫漠視民命致釀爭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黃建中黃以勤徐永瀚凌榮昌吳鴻恩王尙會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田民憲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沈嵩甫應受降等處分各等語黃建中等均著即行褫職分別停止任用沈嵩甫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鹽務署請將僉事吳秉激主事郭相綸等以簡薦任職存記陞用由  
呈悉吳秉激張之綱胡翔雲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郭相綸王銓迎續均准以薦任職陞用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擬遴派張仁充陝西河南禁煙督察員並酌給辦公經費由  
呈悉准其派充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稟案請補陸軍官佐由  
呈悉高自超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魁印陞補門吏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延勳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八號

派全斌兼在警政司辦事祝駿元兼在禮俗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三十四號

本院書記官長褚榮泰因事請假茲依辦事章程第一百十條第一項所有職務指定文書科科长沈瑞奎暫行兼代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現在外蒙撤消自治善後諸務端緒紛繁綏邊輯民極關重大著責成徐樹錚以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善後一切事宜所有原設辦事大員暨佐理員各職一律裁撤應如何另定官制著國務院會同各主管機關妥爲籌擬呈候核奪依法頒行在未經頒行以前駐庫辦事大員公署即歸併西北籌邊使公署其佐理各員仍暫留各該區域秉承西北籌邊使辦理現行事件該籌邊使其體察邊情規畫久遠以副本大總統綏又蒙疆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朱深

司法總長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特任陳毅爲豫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請以凌福常慶倭克精阿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孫利臣咨請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凌福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協領英瑞六年俸滿請以副都統記名存記由  
呈悉英瑞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松茂等接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均准接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九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據舊土爾扈特東部落副盟長扎薩克貝勒郡王銜德恩沁阿拉什呈覆移兵實邊諸多窒礙轉呈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朱 深  
農商總長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九號

署司長聶贊琛已叙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教育部令第九八號

各國通例制定國歌用之人民邦國關係甚重查民國四年前政事堂禮制館呈准頒行之國樂譜暨本部擬譜之卿雲歌雖歷經應用而音韻詞旨未盡允協以致國內尙未能通行各國國歌多有不止一闕者應由本部設立國歌研究會遴派部員并延聘文學音樂專家另行商討釐訂以期制作合宜再行呈請頒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懋棠

農商部令第一四〇號

秘書張季璣已呈准進叙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一四六號

主事陳揚編進級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附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任命令錄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有令加封外蒙古圖書輔化博克參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茲特派徐樹錚爲册封專使恩華李垣爲副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齊耀瑞爲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蒙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江漢道尹傅彊請免本職備彊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調任董士恩爲吉林濱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趙玉珂兼直隸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朱樹聲為奉天遼源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履廷為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學源為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春溥為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陳珍為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一營營長孟振元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李永祥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團附李濟智為步兵

第七十七團第一營營長魏宗淇為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劉維注為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營長渠義臣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史多利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衛興武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湯中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億年李常均給予三等嘉禾章丁惟棠王承洛趙椿煦劉駿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歸舜丞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煙台警察廳賢鎮海礮艦剿獲海匪出力人員勳章由呈悉歸舜丞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遵議前外交次長高而謙優卹辦法由

呈悉應准給予治喪費二千元並派王達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水災後恢復學務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億年等已有令明發湯銘彝宋殿選齊耀斌李樞忠芳鍾剛中孫家鈺陳樹楷仵埔張昭芹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發建築軍醫學校暨醫院材料廠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銜與武已有令明發餘均加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葆

呈請將前駐奧公使沈瑞麟繼續待命一年並仍支全俸由  
呈悉准如所辦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號

令陸軍總長胡景翼

呈請陸軍軍醫學校暨醫院材料廠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照例等因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號

令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蒙

呈本部主事胡庸誥等資勞並著請准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胡庸誥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號

令農商部總辦賈彥濬爾布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呈代陳士觀呼圖克圖因病懇請續假兩月由  
呈悉准予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號

令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呈轉陳外蒙自治官府王公喇嘛等合詞請願撤銷自治呈文請鑒核由  
呈悉據陳各節措施悉協嘉慰良深所有善後各事宜著仍妥籌辦理以綏邊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分發縣知事及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修復昌吉縣北鄉二十二戶地方蓄水海子引水渠道經費俟各戶攤還廳庫墊款按  
畝升科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一號

令殺虎口稅務監督關冕鈞

呈報到任日期由

政府公報 卷五

十二月三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三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陸軍總長靳雲鵬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兼署內務總長朱深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辭職陸徵祥靳雲鵬劉冠雄朱深田文烈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田文烈為內務總長李思浩為財政總長靳雲鵬兼陸軍總長蔭昌冰為海軍總長朱深為司法總長曾毓堯為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田文烈兼署農商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任命何煜爲內務次長潘復爲財政次長傅嶽棠爲教育次長姚國楨爲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教育次長傅嶽棠仍著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周自齊爲幣制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曹冕徐鴻賓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阿穆爾羅圭齊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沈金鑑扎噶爾張汝鈞吳宗濂許世英薄緒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陶家璠孟憲孫楊壽桐鄂多台棍布扎布漢羅扎布汪聲玲畢桂芳阿拉坦瓦齊爾蔡儒楷陳振先熙彥孫潤宇湯用彬王璟芳張宣曲卓新那殿元孟錫珪程克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籍忠寅黃羣周泐李慶璋艾慶鏞賀得霖梁善濟色丹巴勒珠爾段書雲均晉給二等大綬嘉  
禾章楊以儉陳瀛洲姜兆璜陳之麟莊駭蘭張玉庚何毓璋羅鴻年周詒春江紹杰譚瑞霖張  
佐漢楊潤劉兆麟熊正琦劉樹棠王錫榮王大貞李棠生夏繼泉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耿兆棟劉興甲遂長增趙仲仁藍公武彭清鵬解樹強夏寅官王立廷趙熙民邱珍葛莊熊正  
瑗宋育德汪立元蘇應銓劉以芬高登鯉趙儼歲羅正緯吳劍豐朱後烈符定一唐乾一吳凌  
雲王之籙周祖潤張棟銘郭景岱李自辰林東郊崔雲松康士鐸陳震姚華蔡國忱汪有齡張  
超南尹宏慶賈耕李鍾麟馮汝驥朱仕清王世澂譚湛吳榮成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一不拉引蔣棻高錫恩鄭仲升劉璵趙心得吳德培黃錫銓何焱森魏斯吳李兆珍梁壽聯任鳳賓陳邦雙王邳隆章榮熙盧謬生葉雲表田子鵬蘇藝林汪鐵松張恩綬王恩澍董景勳盧嶽賀培桐武繩緒聶蠱王雙岐訾雲岫吳得祿賈庸熙韓梯雲曾憲文董寶麟金明川劉哲王汝徵孫恩溥文子鐸張文翰李維周夏仁虎孫錫恩陸冲鵬金詠榴陸才甫洪玉麟黃家璩爲夢樸孫靖圻任祖葵郝崇壽季龍圖顧詠葵楊毓達沈仲長王玉樹張從仁吳厚卿周行原胡延禧丁葆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倪道煌丁冠軍華維嶽蔣尙恒吳山江忠廣崔法黃光昌包發爲吳道覺梅士煥楊蔭喬葉先圻黃文濬林金相劉恩桂熊坤龍晁李學蓮黃大壩魏會英李家浦魏調元蔡公一汪聲周承葵金森錢豫沈椿年謝鍾靈杜棣華王行健黃秉義袁翼何勳業黃秉鑑汪展黃靈雨章獻猷杜持蔣季哲裘周輔林卓林同邵繼琛林棟李俊林佑衡陳蓉光黃蔭陳亮陳爲銑邱曾煒鄭元楨李兆年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賀徽冕呂瑞庭饒漢祕周棠劉亮李寶楚胡柏年王彭劉果甘鵬雲余德元何珮瑄吳德潤晏才猷王毅陳琢章楊岳郭光烈韓純一勞慶初邵晉蕃周福岐王廣瀚杜惟儉沙明遠王廣瑞王訓王宗元安鵬東于之鳳謝鴻濂李隨揚鄭錫田何燾峰李綏恩張坤王敬芳郭涵彭運斌張石生金謙李元晉郭象升裴寶棠樊振聲祁景頤常贊春李友蓮劉械蘭均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馮家遂曹鈞趙元禮曾有巖陳克正祝華如畢維垣徐聲銓李占英宋連甲徐果人倪道杰蘇文選張敬舜柳汝士熊元鏗張烈潘補林瀛深錢葆青蔡漢卿蕭延平陳元祥劉冕執杜愈李元亮王錫蕃李時燦史寶安解榮軺曾紀綱張孝慈郭毓璋趙守愚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樹枏 臧蔭松 陳嘉言 高時臻 李道在 岳維李 步雲史 作鑑 盧植瑞 李少唐 羅仁博 李蘊華 彭立斌 宋梓侯 侯效儒 郝天章 袁進業 謝萬魁 安大榮 楊增美 加拉 黃立中 麻和浦 張滙泉 白常文 李東萊 鄧述禹 張其密 張欽高 煥章 卜兆瑞 永壽 曾毓煦 徐世一周 維藩 狄麟仁 湯柏榮 劉培潤 徐亞屏 施景琛 蘇思溫 均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九皋署檢察官許維本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 王九皋許維本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委任職任用景維賢等九員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山東省濟寧縣已故賢孝婦李史氏行誼按例懇請褒揚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六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李思浩

呈分發四川場知事鍾耀燿擬請改分兩淮任用由  
呈悉准其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咨請以訥欽陞補前鋒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八號

十二月四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直隸滿城縣貞女段翠兒義烈可風請予褒揚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修復孚遠縣屬北鄉四五廠湖地方幹支各渠道工程經費並徵科數目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財政總長朱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茲制定部務會議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部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部務會議以次長參事司長秘書組織之

第二條 在部內設立部務會議處

第三條 參事司長秘書應逐日到處接洽部務

第四條 前條到處時間自上午十一時起至十二時三十分止

第五條 到處時間所有前一日收文收電及本日到處以前所收文電應由主管廳司擇其重要者及關於

廳司兩處以上者送處公同閱看並討論辦法

第六條 前條討論之結果認為應行會議者即日陳請次長決定日期開會會議

第七條 會議以次長為主席如次長不克到會即由首席參事代行主席

第八條 會議時如司長因事缺席即由該司幫辦代行列席

第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每日到處時亦適用之

第十條 討論事件如有關涉總務廳各科者得隨時知照該科科長到處參預討論如各科科長遇有應行

討論事件亦可到處討論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四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司法部令第七二二號

雲茂延派在總務廳第一科辦事陳廣德派在總務廳第三科辦事盧益美派在總務廳第五科辦事武鍾臨  
趙鈺鐘張步瀛派在民事司辦事吳儼魏大同吳鎮岳派在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七二三號

前派充京師地方檢察廳學習檢察官蔣鐵珍茲並指定在本部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七二三號

熊元襄仍支僉事原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朱深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張之興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湖北省長何佩瑑咨請任命吳清署省會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滬滬警察廳警正張錫純調魯差委請予免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黃奎元試署淞滬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教育部呈柯劭忞所著新元史精審完善請特頒明令列入正史以廣流傳等語元史原書由宋濂王禕倉卒蒞事疆域姓氏外漏滋多前代通儒屢糾其失間有述作均未成書柯劭忞博極羣言搜輯金石旁譯外史遠補遺文羅一代之舊聞成名山之盛業洵屬詮采宏富體大思精應准仿照新唐書新五代史前例一併列入正史以餉士林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未到任以前仍著外交次長陳籛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董士恩兼哈爾濱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第二營營長任學剛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郝詠函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章錫麟為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陳忠蔭為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達木唐巴札爾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湖北荊門縣知事張廣義乘亂捏報損失侵佔公款前湖北公安縣知事張週辰縱容親屬警役擾累閭閻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張廣義應併交法庭訊辦等語張廣義張週辰均著即行褫職停止任用四年張廣義併由法庭依法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京師警察廳醫員陳世珍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請以張之興補僉事並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張之興已有令任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二號

令兩廣巡閱使龍濟光

呈擬職縣知事王銘漸著有勞績請照章撤銷處分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三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照章甄別到省期滿縣知事並應免甄別各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四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報寧夏縣查明逃戶無徵錢糧懇請豁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朱 深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察屬軍政各機關九月份懲治盜匪各案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為錫林果勒盟蘇呢特右旗親王預保長子擬請照例給予職銜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七號

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

呈遵令派員致祭故純王祖同據該家屬轉懇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和闐縣屬纏民作亂登時撲滅懇將出力官紳分別給獎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十九號

令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

呈陸軍少將彭彌金積勞病故懇請特贈陸軍中將從優給卹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號

署秘書邱在元支四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一號

主事吳彤華現經國務院銓叙局調用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二號

銓叙局主事蔡璐調任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三號

派秘書王廷揚兼在禮俗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四號

派署秘書邱在元兼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三九五號

試署僉事程源深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饒鳳璜為國務院銓叙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張秉彝著分發熱河陸壽圖著分發湖北交各該都統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吉林榆樹縣知事周毅熙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博興縣知事齊耀琪疏脫謀斃看守押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脫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北嘉魚縣知事余鼎臣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余鼎臣著即褫

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現署延津縣知事何慶埏濫權科罰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何慶埏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張秉彝等薦任職任用林肇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張秉彝等已另有令明發林肇等均准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冀案請給增琦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二號

令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

呈職署總參謀長潘矩楹奉命為將軍恭仲謝湘據情代陳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三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京兆涿縣現存節婦陸徐氏懿德可風懇請特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吳光新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教育部呈浙江教育廳廳長伍崇學因病懇請辭職伍崇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夏敬觀為浙江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天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郭樹棠許寶琮為陸軍步兵中校張鳳樓為陸軍步兵少校孔祥選  
佟楚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內務司法兩部會呈黑龍江代理木蘭縣知事徐佩璋呼蘭縣知事兆麟疊次疏脫人犯照  
章請付懲戒等語徐佩璋兆麟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內務司法兩部會呈熱河源縣知事邱方煜疏脫在押人犯照章請付懲戒等語邱方煜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擬請照章分發並酌給津貼請密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督辦邊防事務處咨開連長張澤霖因案判處徒刑深知改悔請從寬赦免由  
呈悉應准特予赦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郭樹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三十八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令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叙司長林大閻官等由

呈悉林大閻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民國八年十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開單呈覽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一號

令湖北省長何佩瑑

呈湖北高等審判廳長劉豫瑤違法徇私有虧職守懇另簡賢員以維司法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二號

令湖北省長何佩瑑

呈保前參議院議員王宗廷等請特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王宗廷田章毅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周啟濂現在給假駐紐約領事派史悠明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履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五號

主事蔡瑞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六號

主事蔡瑞派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七號

唐運漢改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三九八號

派本部庶次長國楨兼任統一鐵路會計會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三九九號

交通銀行幫理改派姚次長國楨充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四〇〇號

派路政司司長黃贊熙兼充鐵路督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李思浩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潘復呈現有期服懇量予假期等語潘復著給假二十日財政次長着錢錦孫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任命靳雲鵬爲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博順林承謨均授爲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大總統令

海軍部呈請授沈奎藍寅莊允中齊兆霖藍道生張豫春爲海軍少校陳承植謝天佑王孝藩爲海軍輪機少校徐祖善爲海軍造艦少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查覆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禁煙不力查案隱蔽擬請褫職至候補知事侯必昌業經記過仍應由該省長嚴加察看請鑒核由  
呈悉何奇陽著卽褫職餘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河南省長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請晉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博順沈奎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六號

令幣制局總裁周自齊

呈幣制局經費自開辦日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支出經過情形由  
呈悉交審計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七號

令暫行兼代內務次長許寶衡

呈懇請准免兼職由

呈悉已有令遴員簡任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副領事派秦汝欽署理所遺本部主事一缺以原署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副領事孫士傑調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史悠明現經派令署理駐紐約領事所遺僉事一缺派周易通代理遞遺主事一缺派沈祖德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交通部令第三八五號

委任周漢章試署主事叙八等給第九級俸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三九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技監李大受給技監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何兆松為河東解池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第二營營長王振標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張萬青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團附任有慶為步兵第八十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李慶墀為陸軍第四師礮兵第四團團附郭玉璋為礮兵第四團副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稟報八年九月分核補守備千總各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安徽督軍省長咨請給予丁炳煊二等銀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報綏區歸綏等縣本年夏秋禾苗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八號

署秘書邱在元呈請辭職應准免署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九號

派吳含章呂鈺為本部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號

僉事張之輿派在職方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准江蘇省長咨稱據上海永元機器織染廠有限公司呈稱商廠仿造外洋粗細斜紋平布及各種時花布疋以七賢圖商標用於花色布之上跑馬商標用於平布之上又本廠出品係機器製造洋式布正理合呈送貨樣迅賜轉咨農商部准予轉咨稅務處援案完納正稅一道免徵稅釐等情應檢同樣布商標咨請查核轉咨等語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送商標貨樣前來本處查上海永元機器織染廠所製粗細斜紋平布及各種時花布疋自屬機器仿造洋式貨物之一種其所具樣品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驗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財政部來咨以據河南財政廳長呈開封永豐麵粉公司以機器製造麵粉業經呈由農商部註冊給照茲該公司呈請轉呈准予援照機製麵粉免納稅釐成案發給運單以便行銷應否照准理合呈請核示等情到部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開封永豐公司機製麵粉請予給單免稅以便行銷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麵粉運銷本國各埠及內地各處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此項辦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應即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李思浩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時鼎岑授為陸軍中將鄭明山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劉偉署陸軍第二十七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京兆尹王達咨請以蘇松林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杜國勳晉給二等嘉禾章許得勝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鮑喜清陳應傑均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章以徽首鳳標胡鴻猷劉維城沈承俊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法倫志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將審訂鐵路法規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章以懃等已有令明發陸夢熊黃贊熙王景春徐世章徐廷爵丁士源華南圭李大受劉  
景山龍學競汪廷襄丁平瀾程世濟水鈞韶勞之常董寶植晏紹瑛均著傳令嘉獎關廣麟應  
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百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報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以永淺等陞補護軍校員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開復已革陸軍少將英順原官由

呈悉准其開復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五十九號

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號

令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日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呈代陳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恭呈贖品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郡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攜眷來京請准撥款招待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三號

令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善後事宜徐樹錚  
呈報遵令任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四號

令特派册封專使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呈奉派册封專使俟册印製就即行起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五號

令內務次長何煜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呈代陳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恭呈贖品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郡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攜眷來京請准撥款招待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三號

令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善後事宜徐樹錚

呈報遵令任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四號

令特派册封專使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呈奉派册封專使俟册印製就即行尅期啟程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五號

令內務次長何煜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日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景春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外蒙額爾德呢車臣敦都布喇木贊助編修自治機關加給封號頒發封冊毋庸發給割  
付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七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

呈報繼續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

呈續編第四次一覽統計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擬訂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陳世第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報就職日期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曾毓雋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三號

令交通總長曾毓雋

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呈悉統國偵准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四號

令交通次長姚國楨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五號

令步軍統領王懷慶

呈報擊獲結夥持械在鄰境地方勒斃事主搶劫盜犯吞送京兆尹歸案訊辦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洪寶燾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商人張英甫呈稱竊商籌資購機在山東煙台西圍子地方組辦中華棉織公司仿造各種絨布斜紋布花旗粗布稀布等棉織物品曾經呈請核准註冊給照在案茲為推銷國產起見用敢援照仿造洋貨成案備具貨樣呈請轉咨稅務處援照各廠成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應檢同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附送貨樣五種前來本處查山東煙台中華棉織公司所製各種絨布斜紋布花旗粗布稀布等棉織物品既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樣品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稅務處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江蘇實業廳呈據上海隆泰廠商人袁斌呈稱向來所用軋花草及車上之皮棍軋刀地軸等及一切零件均須購自日本商廠用機器及製革法仿造日本式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附屬零件以日字商標為記謹具商標圖樣及機器皮棍圖說各件請轉請農商部咨行稅務處准予援照用機器仿造洋貨例完一正稅免予重徵等情理合檢同原送圖說商標等件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等因應咨請貴廳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圖說及商標圖樣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利華廠仿製日本之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附屬零件曾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例納稅在案今上海隆泰廠所聲請者核與利華廠情事相同其所具機件圖說經本處察閱亦尚適用應准援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一律納稅所有該廠日字商標之軋花草各種機件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照章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稅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廠商標圖樣及機件圖說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訓令第二二八號

令 江蘇 濟南 僑工事務分局

為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將江蘇濟南兩處僑工事務分局裁撤一案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指令三十二號開呈悉准其裁撤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知仰即將關防暨卷宗等項呈送本局存案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珩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黃培松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煥章沈廣聚加陸軍中將銜王麟慶授為陸軍少將楊紹增馮紹閔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范罕邵福瀛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袁得亮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鶴春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于秉良晉給二等文虎章張鼎彝蔡成詒范櫛泰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于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兆尹王達呈保咨留京兆任用前直隸河間縣知事呂鴻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呂鴻綬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總長請獎湖北辦理檢查郵件各員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甘省辦理檢查郵件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鍾彤濤已有令明發張維賢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農商部請獎河南辦理林務人員勳章由  
呈悉吳福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辦理園庭駐防圍場各旗官兵生計在事異常出力人員開單呈鑒  
呈悉舒和鈞馮祖德孫文漢戚朝馮夢雲胡家鈺盧宗呂譚椒馨劉保善均著傳令嘉獎李  
潤霖丁湛福均著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竇懋芳張振綱敖青雲牟昞智均  
著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高錫恩已另案給獎應毋庸置議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議山東督軍咨請給予駐淄川縣日本憲兵所長鈴川政一勳章由  
呈悉鈴川政一准給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綏遠都統請獎綏遠區清鄉善後在事出力人員由

呈悉李煥章于秉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湖北督軍請改獎水上警察廳科員蔣梓楨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五號

令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徐樹錚

呈西北邊防總司令部秘書長謝桓武在職病故請飭優卹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六號

令湖北省長何佩瑑

呈政務廳長韓光祚等蒙獎勵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七號

令湖北省長何佩瑑

呈湖北財政廳廳長王嵩儒等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八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兼署浙江督軍盧永祥

呈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長潘國綱升補中將實官轉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九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稟報陝省八年份各屬夏禾約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朱世全回部派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主事孫士傑叙六等支第一級俸派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駐瑞士使館三等秘書官徐諤回部辦事遺缺以宋善長調署遞遺駐丹使館隨員一缺派夏循坤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駐巴黎總領事館主事徐位因病請開缺應照准遺缺派劉曾元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教育部令第一〇五號

署僉事曹冕應仍派在普通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教育部令第一〇六號

茲派署僉事徐鴻寶為總務廳統計科科长仍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大新商號呈稱商號於去年八月間為便利運輸起見特將包銷之杭州萃隆康電車

牌及上海嘉禾第一廠金星牌二種電機絲光纜襪援案呈請轉咨照准免予重徵在案茲嘉禾第一織襪廠之電機牌絲光纜襪亦由商號擔任包銷用將該項襪樣呈請鑒核轉咨准予援案完納正稅餘免重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襪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上海大新商號經售杭州萃隆廠及上海嘉禾第一廠機製綾襪曾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在案茲復准農商部轉據該商號呈稱前情核與前案情事相同所有該商號包銷之嘉禾第一織襪廠電機牌絲光纜襪應准援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商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財政部咨稱蒙古製城化學仿製洋城及洋式純城粉援照機器仿製洋貨徵稅辦法在張家口稅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免納稅釐一案前經部處核准在案茲據該公司呈稱歐戰議和洋貨日多價格日落本公司成本極昂銷路遂滯不得已添製土法塊城稍資補救請察核備案等情查該公司以銷路停滯請准添製土法塊城應即照准惟查核定該公司創製洋城納稅方法案內據張家口稅務監督呈復內稱該公司如係土法製造應與舊商一律照本關稅則徵收等語茲既據該公司呈請添製土法塊城自應與舊商一律所有該項添製土城運銷各地應即遵章完納關稅釐捐不得與洋城相混致礙稅收除批示該公司遵照並分行外應咨請查照等因前來本處查民國五年九月及六年十一月間部處先後核准蒙古製城公司仿製洋城及洋式城粉援照機製洋式貨品現行稅法納稅一案原係專指該公司用化學仿製之洋城及洋

式純城粉而言茲該公司復呈准財政部添製土法塊城自應即照財政部文開辦法將該項添製之土法城塊按土貨完納稅釐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總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九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財政部咨稱准教育部咨准奉天省長公署咨開案查奉天實業興石筆工廠所製石筆運銷出口業經貴部咨准財政部免稅在案茲據該工廠執事孫蘭亭呈稱竊商自製石筆為教育用品業蒙恩免納常關各稅三年理應期滿照章納稅奈以運銷內地各省為數無多現已期滿再加稅釐勢必增高石筆價值銷路恐更遲滯外貨侵入之漏厄似難復杜幸值國家提倡實業時期國貨續行免稅以暢銷路而防利權外溢請核示愛國熱誠關乎實業無不極力提倡可否於振興實業萌芽之際續行免稅以暢銷路而防利權外溢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批候轉咨核辦外據情咨請查核辦理見復施行等因該商人所請續行免稅之處是否可行請查核辦理見復施行等因查奉天實業興石筆工廠所製石筆運銷出口曾於民國五年由部咨經貴處核准免納常關各稅三年通行遵照在案茲復據該工廠聲稱現已期滿仍請續行免稅以暢銷路而防利權外溢等情除五十里外常稅暨內地釐金由部核辦外所有五十里內常稅應否准予續免應咨請酌核見復以憑轉行遵照等因前來查該工廠所製石筆既聲稱運銷無多本處為獎勵實業起見應准准續前案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予免納五十里內常關稅二年以示提倡所有五十里外常稅暨內地釐金應由財政部核辦除咨復外相應令行各關  
總稅務司通行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吳可章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徐森畝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張申泰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董學史授為陸軍騎兵少校董 授

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柴堅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劉榮治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八團團附齊寶賢爲步兵第十  
七團第三營營長劉絳爲輜重兵第五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胡恩光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道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薛之珩甄文齡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大總統令

汪開基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安徽辦理檢查郵件及遣送敵僑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劉道章已有令明發程炎勳董嘉會連珠蔡繼培章伯衡李文鳳黃宗憲倪冠南田作新  
侯懷遠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黑龍江省長請將辦理清丈結束在事出方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孫祖澤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劉慶綱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將步軍統領保獎辦理敵僑檢查人員薛之珩等改獎勳章由

呈悉薛之珩等已有令明發張德洵馬履恒張廣熙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擬修正戰後經濟調查會章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閩海道尹公署著有勞績人員倪大年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呈保陸軍預備學校教員倪星垣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授案改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六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遵議行聖公孔令貽優卹辦法由

呈悉著派陸榮榮於該公爵靈柩回籍管葬時前往致祭以示優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押運新寧軍械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馬鴻遠馬雄圖馬敦文均著傳令嘉獎馬萬魁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吉林長春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額由  
呈悉准予設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九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新疆省長兼督軍請將押運新寧軍械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張申泰汪開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開違令派員查辦湖北高等審判廳長劉豫瑤候呈復到部再依法定程序呈候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號

令督辦邊防事務段祺瑞

呈日皇贈給林建章等勳章等勳章應否准其收佩據情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擬請照章給予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名譽獎品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五十二次審查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號

令幣制局總裁周自齊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號

令整理棉業督辦兼領長蘆棉墾事宜周學熙

呈報兼領長蘆棉墾事宜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號

令署理財政次長錢錦孫

呈報就任署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 令

內務部令第百十二號

派僉事張之與兼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陸軍部令第百四十號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軍需司一等科員程秉祺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陸軍部令第百四十一號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三等科員周子齊蔣頌禹宋新著升充二等科員辦事員吳裕仁著補充三等科員仍歸軍需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教育部令第一〇七號

本部籌設國歌研究會現經酌定即日開會應派僉事周樹人沈彭年視學錢稻孫主事李覺陳錫慶為本會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幹事先行籌備一切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霖

交通部令第四〇七號

張祖廉溫德章任傳榜關錫虞恩李懋勛余埏錢鎬張恩壽王潤貞均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四〇八號

鄭沆藥璋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權國垣洪觀濤趙景建黃世材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劉致謚顧承會張恩鏗徐淵均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謝錫第郭則泌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申湘孫謀鄺公立錢世祿車顯承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陶元駿劉映嵐鍾毓麟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吳鍾駿黃廷鳳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李壽璜閻毓桐許夢香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沈緒詒李炳璋謝錡文蘇贊德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司法部訓令第九一五號

令 京師各省 高等審檢兩廳長

本部呈准分年籌設廳監計畫送經頒發表冊通令籌備在案查此項計畫至關重要既奉明定期限自應切實遵行現距九年會計年度為期漸近用再申令各該兩長查照本部迭次訓令其尚未籌備者務速認真辦理已在籌備者亦應繼續進行並將籌備情形隨時呈報以資考核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訓令第九一八號

令 京師各省 高等審檢兩廳長

高等審判廳辦事章程及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均於本年十月一日施行業經本部呈准通令在案查此項章程內關於各科事務之分配屬使成績之考覈訴訟進行之程序卷宗表冊之編製均經逐條規定至為詳密施行以來已越兩月合再通令各該兩長務宜遵照條文切實奉行勿得稍涉因循或有歧異以資整頓而昭劃一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總長朱深

政  
府  
公  
報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八  
十  
三  
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黃贊熙兼漢粵川鐵路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呈察哈爾實業廳廳長兼墾務總辦龍驥因病辭職  
龍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陳世英為察哈爾實業廳廳長兼農務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秘書余詒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秘書邵福瀛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吳含章呂鈺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林鴻集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請以福山陸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秘書余詒呈請辭職遺缺請仍由主事顏義曾兼署由  
呈悉余詒已有令明發並准仍以前儀會兼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請任免秘書員缺並請准將呂銓一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邵福瀛吳含章等已有令分別任免呂銓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湖北武昌縣故紳陳慶恩暨現存紳婦邢氏行誼可風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新疆伊寧縣故紳李偉暨其妻現存賢婦李金氏行誼可風擬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請叙本部僉事張之興官等由  
呈悉張之興應准仍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七號

令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中央農事試驗場及農林傳習所各員辦理會務卓著成績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八號

令步軍統領王懷慶

呈辦理接收正陽門城樓交涉出力人員胡國英擬請特予獎叙由  
呈悉胡國英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劉希曾調署塔城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擬請添設博羅塔拉縣治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委任李郭功爲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四級俸派在電報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陸軍部令第四十三號

令各廳司處

纂譯官陳虹軍務司科員王鏞郭克爲王慶軍械司技士王旭榮經航空事務處調用均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交通部令第四〇九號

徐堪史梯理韋燕沈成栳米杜敦白良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陳清文羅赫德陳達華馬賽白慮依埃黃福明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麥克達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交通部令第四一〇號

黃學昌朱文唐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胡相文鄭焯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四一一號

沈之準張國俊陳蕪波吳元鼎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四一三號

本部姚次長國植業經呈准叙列二等應即照第二級俸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久華織襪廠呈稱商廠自開辦以來所製各色大小絲光電機線襪均屬工料精良查凡屬機製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徵歷經各省工廠遵辦在案今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品自應援案辦理謹將出品之梅鷄軍艦及550等商標之絲光女線襪三種又二四六八商標之電機男女絲光線襪一種一併備具貨樣呈請准予查照機製洋式貨品成案納稅等情到部查該廠所製絲光線襪請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核與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等因並附原送貨樣四種前來本處查上海久華織襪廠所製絲光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該廠呈明係用各式電機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棉貨現行稅法於運銷時報由江海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案據上海人餘襪廠總發行所呈稱商廠於民國四年購置機器在江蘇無錫縣場名鄉陳大巷設立廠所仿造普通童襪以及雙紗女襪並於上海法租界永安街普安里六號設立總發行所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今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品自應援案請求用特將出品之飛鷹牌及自由車牌之小中花襪各兩種並三羊牌美人牌之雙紗女襪兩種一併備具貨樣呈請轉咨准予援案納稅等情合即咨請查核見復等因並檢同原呈貨樣六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人餘襪廠所出各種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貨樣六種亦經本處驗

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照機製洋式棉貨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 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泰和襪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三年間購辦機器仿造各種絲線襪出品以來各界樂為購用營業逐漸擴充於前年新添電機絲光線襪別選上等原料加工督造茲特具備襪樣呈送鈞部核轉准予援照各廠成案由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關卡悉免重徵以維國產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將該廠出品雲鶴牌電機襪絲光襪絲光女襪各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泰和襪廠所製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雲鶴牌電機襪絲光襪絲光女襪三種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遵照 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陸錦為敏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唐在禮為參謀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趙傑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辦理商團勤勞卓著中外人員圖魯滿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爲京師商事公斷處評議員趙錫鶴郭玉生二員因公盡瘁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准予頒給匾額以示矜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三號

令交通總長曾毓雋

呈派本部司長黃贊熙執行借款各鐵路督辦職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辦理蒙事出力擬請給予本院一等二級獎

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扎薩克圖汗部落車臣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等來京請示期謁見由  
呈悉應准於十七日謁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稟報綏遠各縣民國八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九二三號

總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  
 各省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令  
 各區審判廳廳長  
 新編司法籌備處長

司法官吏及縣知事審理訴訟之成績應於每年三月由各該廳處長官分別列表加具考語呈部查核業經本部製定成績書造報規則通令遵行在案近查各廳縣依限造報者固屬不少而逾期日久延未呈送者亦復恆有各該長官均負有監督之責合再通令遵照仰轉飭所屬廳縣務須依照定限彙送成績毋得視為具文意存怠忽切切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海華織造廠呈稱商廠於民國六年購辦織機在上海建築廠屋仿製各種洋式棉織綫毯以松鶴圖為商標查凡以機器仿製洋式貨品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與重徵業經各

省工廠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請求俯賜轉咨准予援案辦理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將原送松鶴圖商標一紙貨樣七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海華織造廠所出棉織綫毯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用織機製造其所出貨品七種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漢口瑞豐祥儒記襪廠呈稱竊商廠於民國七年九月成立開設漢口半邊街地方專用新式機器仿製西式男女各色絲光線襪定立雙獅球牌商標行銷各處尙稱暢旺茲因便利運銷起見呈送貨樣懇請轉咨稅務處准援成案按照機器仿製西式物品完納正稅一道藉免重徵以輕成本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等因並檢同原送貨樣兩種前來本處查漢口瑞豐祥儒記襪廠所製絲光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該廠呈明係用新式機器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棉貨現行稅法於運銷時報由江漢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該關稅務司 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前准農商部來咨以據上海華通景記皂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五年購機仿造各種洗衣肥皂茲將所製出品  
 檢呈三種請求轉咨准將商廠製品完納值百抽五正稅沿途免予重徵等情應檢同原送皂樣咨請核復等  
 因本處當以該廠所製洗衣肥皂自可按照機器仿製洋式貨品看待惟該肥皂三種係用何商標文內未經  
 叙明因咨復農商部請為轉飭聲復並將所用各種商標檢呈轉咨本處以憑核辦去後茲准農商部咨復稱  
 准咨當經本部批令該公司遵照茲據呈送大小馬牌塊皂及鷹牌圓皂塊皂商標共四種到部應咨請核復  
 等因並將原送商標四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華通景記皂廠機製各種洗衣肥皂既准農商部咨送該廠  
 所用商標四種到處其前送之貨樣亦經本處驗明確係仿照洋式製成應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  
 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  
 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應免之  
 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  
 皂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東華皮棍廠呈稱商廠自清季宣統二年購機設廠以來所製軋花機車以及應用之  
 皮棍軋刀地軸等一切另件物品莫不力求精良是以行銷各省成績昭著惟銷額以輸入內地者占多數茲  
 查凡機器仿製洋式貨品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徵以示提倡在案今商廠亦屬機  
 製洋式貨品之一自應援案請求惟軋花機車體積既重且巨不便運送樣品故特縮印圖樣一紙並將重要

應用之皮棍軋刀地軸等件各檢具一份呈請查核轉咨等情到部應檢同原件咨送貴處核辦見復等因附  
 機車圖樣及皮棍軋刀地軸各一份前來本處查上海利華隆泰等廠所製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另件歷經  
 本處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例納稅在案今上海東華皮棍廠所聲請者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准援案照  
 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一律納稅所有該廠全球商標之軋花機車以及應用皮棍軋刀地軸等一切另件  
 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照章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  
 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  
 切稅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  
 行外相應檢同該廠商標圖樣令行各關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永和實業公司呈稱本公司創製一種洗臉牙粉以月婁嫦娥為商標運銷外埠日見  
 增多查凡以機器仿造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一體查驗放行不  
 再徵徵在案本公司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品之一謹具製品貨樣呈請援案完稅給單等情到部應咨請查  
 核見復等因並檢同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該公司所製牙粉自屬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其所具貨樣品質  
 尚美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  
 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  
 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  
 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一體遵  
 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請長朱慶崗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請任命徐祖善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薩世昌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密斯給予四等嘉禾章勳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第三千一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准江蘇省長譚英捐資設立臨時防疫處及防疫醫院人員勳章由  
呈請總統世昌司密斯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第三千一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四等台吉布彥諾木呼承襲雲騎尉由

呈懇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二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敕漢左旗郡王德色賴托布繼妻姚氏嫡妃封册由

呈懇准給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號

主事張瑞瑾陳嘉駒劉毓瑚均給以二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教育部令第一〇八號

仰任浙江教育廳長伍崇學應留本部任用派在編審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荃

教育部令第一〇九號

茲修正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第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第十條 國語統一籌備會設常駐幹事若干人承會長之指揮分任評議調查編輯審查文牘庶務會計各

事

前項常駐幹事由會長陳請教育總長指派之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政 府 公 報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教員代表代理部務傳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巴特瑪多爾濟封爲親王並給予雙棒綳楚克拉布坦多爾濟車林均晉封親王綳楚克多爾濟高楚克丹巴均晉封郡王羅布桑巴勒丹達木楚克旺吉勒均晉封貝勒車林多爾濟晉封貝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那旺那林給予汗雙棒綳楚克車林車丹索諾木扎木揚多爾濟色隆托吉勒朝克巴達爾呼達什敦都布均給予親王雙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宋文郁署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宋文郁兼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盧殿魁爲新疆奇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楊廣玉試署安徽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張國溶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夢林寇宗華周祖訓陸長蔭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夏仁沂高欽張昭芹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冀南陸防各軍勦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張國溶等已有令明發高雲章著傳令嘉獎鍾熙春孫永清姚永輝王作元吳承泰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王世榮邢鳴盛業經另案核准以薦任職任用應毋庸議餘均知擬給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黑龍江黑河警察廳警正周啟鏞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奉天黑山縣警察區官何金明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松滬護軍使署臨時稽查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曾毓雋

呈請將參事王景春叙列三等由

呈悉王景春准叙三等勳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本年十一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

呈報就職幣制局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王孝總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周英回部辦事所遺駐和使館隨員一缺派朱保倫署理遞遺主事一缺派王孝總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駐爪哇總領事館副領事以陳炳武調署所遺駐把東領事館隨習領事一缺派賴機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三號

調祥壽充警政司第一科科長李升培充警政司第四科科長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調孫懋銑在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總長田文烈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王桂壽著發往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丁效蘭因病懇請辭職丁效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吳鴻昌暫行兼署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張學良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劉毅爲駐南斐洲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胡庸誥胡家鳳署視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張學璵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奚祿富械樞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邱菽園林推選陳文均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修正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令第二十三號

修正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第三條修正如左

第三條 主管官署對於行政訴訟事件不按照平政院裁決執行者平政院長得督促該官

署執行並呈報

大總統

第四條刪

第五條修正為第四條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捐募振款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邱菽園等已有令明發柳肇慶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

呈義王贈給吳笈孫郭則澐一等王冕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核示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彙案請給捐募振款出力人員王富江等區額暨獎章由  
呈悉王富江等應准頒給區額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擬訂江西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一號

呈請報山東鹽運使夏繼泉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奚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續淩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以保年嵩泉壽年三員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以祥瑞景昌二員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呈京師私立正志中學校奉頒匾額代陳謝淵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教育總長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輔漢授為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璞玉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本仁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施霖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歐陽谷李紹言牛金釗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周錫九署湖南常德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傅兆泰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稱甘肅省會警察廳警正袁光銑唐正杰轉任文職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陳整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寇文潤爲陸軍憲兵中校楊興奇爲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第一營營長陳玉崑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立成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振玉關海清魏明山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劉朝臣郭世綸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樹翰于駟興施紹常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彭樹棠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願琢塘王夢林梁朝棟管金聚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齊洞謝之翰萬福麟陳瑛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鳳翮晉給三等嘉禾章孫曜王祖庚顏勒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鳳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兼署河南省長趙倜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審理河南新野縣民人鄧德輔因鄧禹祠祭田撥歸公款局認為侵奪民產不服該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河南省公署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憲法起草委員會請將辦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呈悉張鳳翽等已有令明發趙毓琳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王灝徐汝梅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本屆國慶續請獎勵各處人員勳章由

呈悉劉振玉顧琢璠王樹翰等已有令明發王廷璋陳驥胡鄂公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辦理敵僑俘虜暨檢查郵電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彭樹棠已有令明發張曾渠汪煦傳聞成彭碧泉潘錫璋鄭啟瀛婁瑞廷田化宣均著傳令嘉獎李榮慶楊世震鄒立綱業經另案給獎應毋庸議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甘肅省會警察廳警正袁光銑等擬請轉任其他薦任文職分省任用並免本職由  
呈悉袁光銑唐正杰已有令准免本職陳銘章並准免去勤務督察長暨全省警務處視察長  
各職務均著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張輔漢寇文潤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彙報京外各縣七年度收結民刑訴訟案件繕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陳整因病辭職遺缺以范滋澤兼充請照准由  
呈悉陳整已有令明發范滋澤准其兼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四號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郵區

郵局地名

郵局地位

河南

開封南關

支局

河南

洛陽(即河南府)

二等郵局

處令

稅務處令

令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查奉天實業興石筆工廠所製石筆准續免五十里內常關稅二年一事業經本處於十二月六日令關遵辦  
並咨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查該工廠前准免納常稅三年係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此次展限二  
年應即廢續前案辦理自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除咨行並分令外相應令

行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通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特別區契稅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教令第二十四號

特別區契稅規則

第一條 凡特別區內中國人或外國人房地有過戶時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中國人得在特別區內典買中國人或外國人之房地其典買如係外國人房地

應偕同原主向交涉署呈請派員勘丈俟核准方得過戶並須照契稅條例向縣署請領契

紙完納契稅如係中國人房地得逕向縣署請領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凡外國人在特別區內得照自開商埠租建之例承租中國人或外國人之房地其

承租時應偕同原主向交涉署呈請派員勘丈核給租契並須照租價百分之六完納契稅

第四條 凡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承受地畝上加蓋房屋除地畝已納契稅外仍須將該房屋

建築費額呈明交涉署或縣署另領契紙照建築費百分之六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中國人或外國人承受房地成約後六箇月以及加蓋房屋竣工後六箇月如不完納契稅或匿報產價者均依契稅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科罰

本規則施行前成約及竣工者須於本規則施行後三箇月內完稅逾期科罰同

第六條 交涉署及縣署所收稅款應悉數解由財政廳專案解交財政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特種財產契稅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敕令第二十五號

特種財產契稅規則

第一條 中國人典買德奧僑民之房地者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不在租界及自開商埠內者 應向該地方管理財產事務局請領契紙完納契稅

其典買德奧僑民在特別區內之房地者亦同

以下簡稱  
管理局

其財產與德華銀行清理

有關係者得向該清理處請領契紙完納契稅以下簡稱清理處

二 在租界及自開商埠內者 除照租界及該埠內向章辦理繳納各項註冊費外仍

向就近之管理局或清理處請領契紙完納契稅

契稅贖賣價百分之六典價百分之三

第二條 外國人承租德奧僑民之房地者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不在租界及自開商埠內者（例如特別區等）其應納契稅按照特別區契稅規則辦理

二 在租界及自開商埠內者 除照租界及該埠內向章辦理繳納各項註冊費外仍

向就近之管理局或清理處請領契紙完納手續費

手續費照租價百分之一

第三條 管理局及清理處發給契紙應於完納契稅或手續費後送就近該管縣知事公署

加蓋縣印

第四條 契紙分甲乙兩種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省管理局及清理處備用

甲種契紙 中國人請領時所用者用三聯式以甲聯交承受人執管乙聯由管理局或清

理處報部存案丙聯就近送該管縣知事公署存案

乙種契紙 外國人請領時所用者用三聯式以甲聯交承受人執管乙聯由管理局或清

理處報部存案丙聯就近送該管交涉員公署存案

第五條 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承受地畝上加蓋房屋除地畝已納契稅或手續費外仍須將

建築費額呈明另領契紙完納契稅或手續費

前項契稅照建築費百分之六手續費照建築費百分之一

第六條 中國人或外國人承受房地成約後六箇月以及加蓋房屋工竣後六箇月如不完

納契稅或匿報產價者均依契稅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本規則施行前成約及竣工者須於本規則施行後三箇月內完稅逾期科罰同

第七條 管理局及清理處所收之稅費專案報解財政部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員擬請照章分發學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前新疆莎車縣知事熊鶴年擬職處分准予撤銷由

呈悉熊鶴年應准撤銷擬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請將本部次長何煜叙列一等由

呈悉何煜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請將秘書吳含章等叙列官等由

呈悉吳含章呂鈺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號

令簽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將署秘書范罕邵福瀛叙列官等由

呈悉邵福瀛准叙四等范罕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新省呼圖壁縣屬東灘被雹成災擬請將應繳銀糧依例分別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新省伊犁縣屬曲洛海圩子被雹厲災擬請依例豁免糧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轉呈吐魯番回部葉親王呈復核議移民屯墾窒礙實多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農商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一六號

派彭祖齡陳士廉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一一七號

主事胡朝梁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四一八號

周亮才現在請假電政司總務科副科長職務派楊奎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理院令第三十五號

委任汪師度試署本院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院印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三十六號

本院試署書記官汪師度仍派在民一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三十七號

派劉應毓充本院學習書記官給第二級薪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三十八號

本院學習書記官劉應毓派在刑一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允忠為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李樹琚為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賈益斯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華爾特斯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羅布桑江增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呈前署方城縣知事沈家新任法貢職縱釋

應請交付懲戒等語沈家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海軍部請獎吉黑江防艦隊出力人員林培熙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銓叙局參事饒鳳璜叙列官等由

呈悉饒鳳璜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准內務部核前署廣東東莞縣知事王銘漸准予撤銷處分毋庸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王銘漸應准撤銷擬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呈請特贈玻利非亞國總統暨給予玻國駐日公使賈益斯等勳章由

呈悉所有致贈勳章應即由部發交該代表呈遞賈益斯等並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將署秘書林鴻集叙列官等由

呈悉林鴻集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爲民國五年海軍統計年表編竣繕冊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

呈擬酌展試辦期限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奉差駐滬請仍由副總裁王式通代行總裁職務由

呈悉應准仍由王式通代行總裁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全國水利局副總裁王式通

呈報假滿回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三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蘇省督辦運河事宜地方團體擬請先規沂運分年集款施工據情轉陳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全國水利局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四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查明茶陵縣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予分別蠲免田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兼署湖南省省長張敬堯

呈湖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劉之龍恭膺簡授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六號

令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劉鏡人

呈因病懇請另簡實能由

呈悉該公使久膺使節周悉國情物望尤孚相需甚切尙其勉方就任益展宏猷所請辭職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部令

陸軍部令第四十四號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三等科員何家瑞著升充二等科員胡翼龍徐景唐潘學生著補充三等科員均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教育部令第一一二號

本部秘書徐鴻寶現經呈准署理僉事所遺秘書職務應派向一中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懋棠

教育部令第一一三號

茲委任史翕為本部主事左品銜朱璧新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懋棠

交通部令第四二一號

政府公報 會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茲訂定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 第一條 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管轄北京至漢口並北京至綏遠之鐵路及其枝路暨其他關係之業務
- 第二條 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掌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 第三條 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八條設局長一員第九條設副局長一員並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車務處 四機務處 五材料處 六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 文書課 掌關於文牘案卷機要關防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 人事課 掌關於人員之歷資進退及其他關於身分事項
- 醫務課 掌關於技術上之進行事項
- 計核課 掌關於統計及查賬事項
- 地畝課 掌關於地畝及其地租或種植事項
- 編查課 掌關於章制編輯調查及繙譯事項
- 警務課 掌關於警察及醫務事項
- 警務總段 警務分段 分掌本段警衛事項
- 醫院 分掌醫務及其他診斷事項



漢口事務所 掌關於漢灘地畝及其他關係地方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測勘課 掌關於測勘路線事項

圖畫課 掌關於製圖事項

建築課 掌關於建築事項

養路課 掌關於修養事項

工務總段 工務分段 分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聯運課 掌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運輸課 掌關於營業運輸事項

客務課 掌關於乘客事項

貨務課 掌關於貨運事項

電信課 掌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通信事項

車務總段 車務分段 分掌本段車務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機車課 掌關於機車及客貨各車事項

廠務課 掌關於各機廠事項

電汽課 掌關於電汽事項

機務總段 機務分段 分掌本段機務事項

機廠 分掌各本廠修理裝配機車及車輛暨其他修養製造事項

第八條 材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庶務課 掌關於零星之購入及不屬各課事項

鋼料課 掌關於鋼鐵材料事項

煤木課 掌關於煤炭及木材事項

材料廠 分掌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天津轉運所 掌轉運材料事項

雞鳴山煤礦事務所 掌管理礦山及營業事項

大同收煤事務所 掌收買大同一帶煤炭事項

被服廠 掌關於製造服裝事項

印刷所 掌關於印刷書籍圖表及公報事項

第九條 會計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第一課 掌預算決算綜核賬冊事項

第二課 掌關於工務帳目事項

第三課 掌關於車務帳目事項

第四課 掌關於機務帳目事項

第五課 掌關於材料帳目事項

第六課 掌本路款項收入及支出事項

第十條 各處各段處長一員副處長一員各課各段課長一員各廠各段廠長一員各事務所轉運所各段

所長一員各總段各段總段長一員各分段各段分段長一員各站各段站長一員各段各段主任一員  
各該課廠所段站院並各段員司若于其額缺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及其他各處鐵路所設培習管理各專章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專章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四二二號

參事王景春現經呈准仍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局 令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一七號

河海工程專門學校主任名稱應改為校長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局令第一八號

派許肇南為河海工程專門學校校長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訓令第一三三三號

令 廈門分局  
福州經理員郭煥

為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將廈門分局合併福州經理員改為福建僑工事務分局並請仍派郭煥  
兼任分局長一案業於十二月九日奉指令第三十五號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知仰即將該局所有卷宗一併移交福建僑工事務分局接管其原有該局關防等項即呈繳本局  
銷局另鑄福建僑工事務分局關防一俟到局再行發給外仍即將廈門分局卷宗等項妥為接交辦理其原有福州經理員關防一顆應即呈  
繳存案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吳濬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王方順孫義良為陸軍步兵少校金元垵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將江蘇督軍請獎淮海徐各屬剿匪出力人員江佩哲等改給嘉禾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松滬護軍使請獎辦理遣送敵僑暨檢查收容所出力人員案內楊晟等擬請改爲傳  
令嘉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晟王廣廷徐國樑宋明善宋壽徵趙維祺杜金釗張運昌王金山周積萱卓觀熙王維  
賢張桂榮顧玉琛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江蘇督軍請將淮海徐各屬匪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方順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湖南截留鹽款有背債約擬請飭令即日停止以保國信由  
呈悉著即停止嗣後不得再行截留以維鹽綱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二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唐次長未到任以前擬暫留陸次長在部辦事由

政府公報 會令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呈悉應准暫留任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吳台現在請假派黃豫鼎代理僉事龔代總務廳會計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遞進主事一缺派商聯善署  
理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葆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派董士恩兼充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總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葆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前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潘宗濬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葆

陸軍部令第三十號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軍學司司長齊振林調充參事司長一缺著以參事吳昭麟調充除呈請簡任外仰各遵照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第四十二號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軍學司教育科科长齊星棟調充副官科長一缺著以副官吳經明調充除呈薦外仰各遵照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第四十五號

令各廳司處

派陳國棟充纂譯官除呈薦外仰即遵照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察東鎮守使署參謀長張漢堂因病懇請辭職張漢堂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姚寶球署察東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曹燦署直隸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兼漢粵川鐵路督辦黃贊熙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外省受理訴願有時延不決定擬懇明令誥誡等語行政訴訟原為救濟違法處分保障人民權利而設各省區行政長官應如何悉心處理以伸民隱果如該院呈稱或守候多時未蒙批示或呈催數次仍事稽延在受訴者既病因循在呈訴者尤虞拖累應責成各省區行政長官淬厲精神力圖整理勿藉詞調查事實致案牘之久懸勿任意觀卸責成致怨咨之並集庶幾上彰法紀下協輿情而庶政賴以修明百吏咸知儆惕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段芝清為吉黑樵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沈賦城爲沙市運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格利夫斯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吉黑樞運局局長曾宗鑒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沙市運銷局局長劉秉鈞調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鄭鳳鳴為陸軍步兵中校張魁元為陸軍騎兵少校謝宗周為陸軍工兵少校蕭同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撤任河南息縣知事陳煥遠法營私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陳煥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考核各常關七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績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四號

令兼署黑龍江省長孫烈臣

呈江省疫症肅清請獎防疫處出力員醫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熱屬各縣八年七八九各月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令

孫道仁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法制局僉事方毓麟於奉交事件辦理不善請交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國務院飭法制局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山東海陽縣知事董景常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著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信豐縣知事何祖培疏脫解犯請付懲戒等語  
何祖培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內務部已故司長姚朋圖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案核給已故財政部僉事孫汝舟幣制局科長樓振聲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八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任命段芝清爲吉黑權運局局長并請仍留簡任資格由  
呈悉段芝清已有令明發并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山東省遺散民軍案內償還民軍外債暨雜支各款擬請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冀案請將山西等省法官譚辛震等叙列官等由  
呈悉譚辛震等均准叙四等林克俊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辦理蒙務人員恩華李垣給予本院一等一級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扎薩克圖汗部落車臣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等來京請謁轉呈寶品由  
呈悉寶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鄭鳳鳴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潛逃擬請褫奪官勳通緝歸案訊辦由

呈悉陳毓麒楊再武羅新王文貴均著褫奪原官勳章通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李鳴鳳留京察看行止謹飭懇請准予銷案以觀後效由  
呈悉應准銷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安集海地當衝要擬將瑪納斯協標守備移駐該處以資防衛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新省迪化縣屬烏拉擺戶民地畝禾苗被水成災不能墾復請蠲免糧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一百九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阜康縣屬頭工兵戶兩莊八年分夏禾被雹被水成災地畝懇請豁免額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邱德泳派在電報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交通部令第四三三號

萬大楙李福辰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呂潯龍兆麟劉桂林劉子鑫黃祖輝沈霖鍾廉黃祖耀楊彥傳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四三四號

洪子貞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陳錦謝賢弼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趙冠華程梅林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四三六號

陳遵統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蔡聯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恩華李垣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小林角太郎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張樹元為謙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田中玉為山東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王廷楨為察哈爾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長江巡閱副使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鄭士琦為陸軍第五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吉長鎮守使表其勳懇請辭職表其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關朝璽為吉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天津鎮守使署參謀長劉元和因病懇請辭職劉元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雷日楹為天津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劉體乾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韓希愈署黑龍江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李盛唐爲黑龍江督軍公署中校參謀王廣斌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調任靖國給爲陸軍第二十九師礮兵第二十九團第二營營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朱方幹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徐驥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兩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江西南城縣知事趙峻虧欠公款延不清繳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官交代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請睿著即視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吉林同江縣知事趙桐恩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吉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鑒請獎給辦理稅務等項出力人員魏聯芳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江督軍咨請以德順布等補驍騎校各缺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號

令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

呈請將甘軍剿撫拉寺番族全案辦結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委汪度試署策勒村縣佐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徐驥等勳章由

呈悉徐驥朱方幹等均已有令明發李銘陳輝德楊寶銘張恩銘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五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呈法總統贈予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均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六號

令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荃

呈擬叙視學胡庸誥等官等由

呈悉胡庸諧胡家鳳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七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八年秋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恩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撥發廻飭賑卹浙土爾扈特蒙民請飭部立案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九號

令秦寧鎮總兵聶汝清

呈報開割火道完竣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十一月五日政府公報命欄內登載國務總理靳雲鵬呈核內務部請將黑龍江黑河警察廳警正杜芳洲等轉任文職一案茲准內務部函稱杜芳洲等三員均係省會警察廳警正談作黑河警察廳警正函請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格利夫斯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茲准公府秘書廳函稱准外交部函開該員姓名本部係照洋文譯為格利夫斯頃據美館照會內譯為葛禮司函請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張景惠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楊邦藩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兼河南省長趙倜咨省會警察廳試署警正張文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兼河南省長趙倜咨請任命張學古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命劉文寶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連增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呂海寰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山東督軍等呈士紳創建海岸碼頭成績卓著請破格獎擢由呈悉呂海寰已有令明發趙琪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一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佐于豫昌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由  
呈悉于豫昌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一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咨請補公中佐領等缺由  
呈悉連增已有令明發恩鑫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三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報陸軍大學校第五期學員畢業成績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王兆發等爲興築壩壩與盛杰訪等訴爭不服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提想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親王等請給駐京廩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固山貝子烏爾圖那蘇圖請入年班據情轉呈由

呈悉准其入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議科爾沁左翼前旗協理台吉愛由勒武身積勞病故擬請追封輔國公准其照例承襲由

呈悉應准追封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八號

令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呈議決推事薛光鐸檢察官蕭篤秀交付懲戒案均不應受懲戒處分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十九號

令會辦運河工程事宜潘復

京畿河工處坐辦羅振方

呈督辦給假治喪應否仍前代拆代行請示由

呈悉應仍由該會辦等代拆代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留新任用縣知事馮德純人地不宜擬請援照親老告近條例改發貴州試用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賑恤阜康縣屬頭工兵戶兩莊被雹災民糧石數目暨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揀員蔡登科試署木壘河縣佐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主事黃乃謙陳錫璋紹武王汝明蔣兆鈺方祖寶余謙邱鴻漸曹岳觀未覓聘改派各進一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委任饒渤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四三五號

編譯處通則所列之交通月刊應改名交通公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署令

國務院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體法志續纂就竣修志處應即裁撤所有未盡事宜責成協修會同胡翔雲左樹珍督同校對收學各員妥速辦理此令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民國八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民國八年度預算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農商總長 李思浩

財政總長 李思浩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

臨時政府八年度路電郵航政特別會計預算見法律門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李思浩  
交通總長 曾毓雋

大總統令

查前經會月要所以昭示公信近代立憲政治整理財政尤重預算制用之道固不由此前經  
前經八年度總預算案提交國會茲准議決咨覆前來除歲入項下不敷數目前已另行咨達  
國會追加公債六百萬元以資救濟而期適合外所有議決之民國八年度總預算案業經公  
布施行自此公布之後各該主管官署當知國家財用胥由人民負擔能節一分虛糜即可  
培一分元氣一切歲入歲出均須遵照議定數目核實收支不得稍涉浮濫用副國家節用恤  
民之至意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交通總長 曾毓雋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農商總長 李思浩

財政總長 李思浩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交通總長 曾毓雋

大總統令

調任齊振林爲陸軍部參事吳昭麟爲陸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調任齊星棟爲副官吳經明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纂譯官陳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陳國棟爲纂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志潭徐恩元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曹秉章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曾彝進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張海若袁良涂鳳書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錢錦孫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保薦僉事尤桐等任職均滿三年以上擬請分別以簡薦文職升用由呈悉尤桐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黃芝春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新疆財政廳已故科員高紹鈺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湖北等省故員莫壽震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已故江西臨川縣知事陳安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江西財政廳科員挑國梁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湖南高等工業學校校長施文堯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請給京師警察廳署長鄧宇安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獸醫畢業生王善政等見習期滿請照章補授陸軍軍佐實官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一號

令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蓁

呈請將本部僉事徐鴻寶曹冕叙列官等由

呈悉徐鴻寶准叙三等曹冕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彙案請襲台吉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四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籌辦駐防張家口滿蒙八旗生計擬定辦法十八條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察屬軍政各機關八年十月分懲治盜匪案件列表彙報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司法總長 朱 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歐戰以來各國物用昂貴駐外使領各館主事額支薪俸較少用度殊覺不敷自九年一月分起每員各加俸五十元以資補助此係暫行辦法俟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令施行後仍照新章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內務部令第一百十九號

本部次長何煜業經奉 令准叙一等應照第一級俸支給仰會計科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號

秘書吳含章呂錕已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主事饒渤派在土木司辦事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百二十二號

派孔繁淦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內務部令第百二十三號

派湯滌在秘書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代理大總統馮國璋久掌戎韜勳隆望重辛亥之役贊助共和疆寄迭膺乂安大局迨以副總統代理大總統職務適值南北糾紛之際苦心規畫昕夕賢勞退任以來仍資匡贊方冀修齡克享同觀平成天不憖遺悲深薄海彌留之頃猶以時局危迫促進統一爲言愛國之忱溢於詞表本大總統瞻懷曠疇昔愴悼尤殷所有飾終典禮著由國務院從優擬議用符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羅揚烈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黃大發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保薦事務員范兆昌援案請准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范兆昌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轉呈甯陽鎮守使請將鎮守軍法官金印格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金印格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在韓檢縣海頭鎮剿匪出力軍官王玉貞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剿辦擾亂蘇皖邊境匪首出力軍官黃大發等補官加銜由  
呈悉京大發已有令明發李傳信應准加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奉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審理朱懋等陳訴鹽務署不准淮北臨興場臨浦六疇復晒之處分提起訴訟一案依

法裁決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派李臨漳在警政司辦事並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陸軍部令第四十六號

令軍法司監各廳司處

初級法官魏勳曠弛職務即行開去現職所遺之缺著學習法官王恩士補充仍歸軍法司辦事仰各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交通部令第四三九號

薦任職分部任用翁宣業派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令第四四一號

林曜樞現在請假派張杏林代理主事仍支學習員原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三十九號

本院署書記官汪師度叙六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那圖載潤麟光繼聲瑞豐定成志齋端緒管理植年旗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吳笈孫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黃國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布禮謨盧備均給予三等文虎章何錦思費特郝威樂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悉布禮謨等已有令明發何勒克特司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農商部請獎調查實業著有勞績人員林競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二百四十四號

令特派册封專使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呈報啟用册封專使關防及西北籌邊使官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百三十號

派樊鷹在土木司辦事並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一九〇號

署秘書邵福瀛已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范罕劬歹王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



中華民國八年 十二月分

政府公報

法律





民國八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法律

民國八年預算二十九日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部預算

政府公報 十二月分目錄 法律



法律

民國八年度國家預算

歲入 經常明

第一款 田賦

第一項 地丁

第二項 漕糧

第三項 租課

第四項 雜賦

第二款 關稅

第一項 海關稅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稅

第三項 稅司收入

第四項 常關稅

第五項 監督公署收入

第三款 鹽款

第一項 鹽稅

第二項 官運餘利

共八千六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

六千五百八十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二元

一千七百四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元

一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五十七元

一百六十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元

共九千三百二十六萬八千九百零七元

七千三百四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元

六百一十五萬零二百八十八元

一百四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元

一千二百零九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元

一十五萬八千零三十元

共九千八百八十一萬五千零七十一元

九千二百三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五元

五百四十六萬五千六百六十一元

政府公報 法律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

第三項 雜款

第四款 貨物稅

第一項 貨物稅

第二項 釐金

第三項 百貨捐

第五款 正雜各稅

第一項 契稅

第二項 牙稅

第三項 當稅

第四項 牲畜稅

第五項 屠宰稅

第六項 釐稅

第七項 茶稅

第八項 糖稅

第九項 漁業稅

第十項 木稅

第十一項 包裹稅

第十二項 雜稅

一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元

共三千九百一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元

二千一百八十七萬六千零八十一元

一千一百五十八萬九千七百零五元

五百七十五萬九千零五十一元

共二千九百一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元

二千五百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二十四元

二百六十五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元

六十九萬三千七百三十八元

一百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元

三百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

另列

一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元

七十二萬五千八百三十四元

二十九萬七千一百九十三元

二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元

一萬九千元

三百萬零二千四百二十四元

第六款 正雜各捐

第一項 貨捐

第二項 茶捐

第三項 賭捐

第四項 雜捐

第七款 官業收入

第一項 官股收入

第二項 官辦廠局收入

第三項 官有房地租收入

第八款 各省雜收入

第一項 內務收入

第二項 財政收入

第三項 司法收入

第四項 教育收入

第五項 實業收入

第六項 官款收入

第七項 雜款收入

第九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共四百三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元

二十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元

四十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元

四萬六千零六十九元

三百五十六萬八千二百零六元

共二百四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

八十四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元

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一百三十六元

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元

共五百五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元

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

一百四十萬零四千九百零二元

一百六十五萬三千八百七十三元

一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元

八百四十元

八十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五元

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元

共三百一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九元

第一項	外交部收入	七萬零九百一十五元
第二項	內務部收入	八萬七千三百四十六元
第三項	財政部收入	一百八十五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元
第四項	海軍部收入	七千四百一十六元
第五項	司法部收入	六萬二千五百元
第六項	教育部收入	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元
第七項	農商部收入	三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元
第八項	交通部收入	八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元
第九項	印鑄局收入	一十萬零八千元
第十項	僑工事務局收入	一十五萬元
第十款	中央直接收入	共四千七百零七萬二千零六十四元
第一項	印花稅	八百一十五萬八千四百元
第二項	菸酒公賣費	一千七百四十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元
第三項	菸酒稅	一千六百五十一萬零五百四十元
第四項	菸酒牌照稅	二百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九十二元
第五項	契稅	另列
第六項	牙稅	另列
第七項	鑛稅	二百二十九萬二千二百四十二元

第八項 屠宰稅  
第九項 牲稅

經 常 共

歲入 臨時門

第一款 田賦

第一項 雜賦

第二項 附加稅

第二款 關稅

第一項 海關稅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稅

第三項 常關稅

第四項 監督公署收入

第三款 貨物稅

第一項 罰款

第四款 正雜各捐

第一項 餉捐

第五款 官業收入

第一項 官辦局廠收入

另列 另列

計四萬零九百八十三萬八千零零一元

共三百七十萬零三千三百九十九元

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六百九十四元

二百四十一萬七千七百零五元

共六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九元

五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元

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元

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七元

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元

共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共三百九十一萬一千四百一十元

三百九十一萬一千四百一十元

共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元

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元

第六款 各省雜收入

共二十九萬三千零三十七元

第一項 財政收入

四千一百零五元

第二項 教育收入

二千五百元

第三項 實業收入

三萬七千二百零四元

第四項 官款收入

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元

第五項 罰款收入

一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七元

第六項 雜款收入

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九元

第七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共三百五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八元

第一項 教育部收入

四千六百元

第二項 交通部收入

三千九百三十八元

第三項 印鑄局收入

八萬零一百元

第四項 財政部收入

三百四十三萬一千二百元

第八款 中央直接收入

共一千七百四十五萬一千九百二十元

第一項 各省區官產收入

一千一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元

第二項 清理沙田收入

六百萬元

第三項 雜項收入

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元

第九款 債款

共五千零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

第一項 退還贖款

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



第二項 內債

五千萬元

第十款 歲入借款

全裁

第一項 銀行借款

全裁

第十一款 增加警察收入

不列入

第一項 各省增加警察收入

不列入

臨時

計八千零五十八萬一千七百八十五元

總共

計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元

民國八年度國家預算

歲出 經常門

第一款 各機關經費

共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第一項 中央各機關經費

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第二款 外交經費

共四百八十萬零七千三百三十六元

第一項 中央外交經費

四百零四萬八千四百二十八元

第二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七十五萬八千九百零八元

第三款 內務經費

共四千三百二十七萬九千五百三十九元

第一項 中央內務經費

三百四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元

第二項 各省內務經費

三千九百八十三萬二千六百零七元

第四款 財政經費

共三千九百一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六元

第一項	中央財政經費	二千九百五十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元
第二項	各省財政經費	九百六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一元
第五款	陸軍經費	共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八萬八千八百二十七元
第一項	中央陸軍經費	五千二百八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元
第二項	各省陸軍經費	七千六百七十七萬四千零八十三元
第六款	海軍經費	共九百一十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二元
第一項	中央海軍經費	八百六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
第二項	各省海軍經費	五十五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
第七款	司法經費	共一千零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元
第一項	中央司法經費	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
第二項	各省司法經費	八百五十萬零五千九百三十三元
第八款	教育經費	共六百零五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
第一項	中央教育經費	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元
第二項	各省教育經費	二百八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三元
第九款	實業經費	共三百二十五萬七千零五十元
第一項	中央實業經費	一百五十四萬一千八百元
第二項	各省實業經費	一百七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第十款	交通經費	共一百八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元

第一項	中央交通經費	一百三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七元
第二項	各省交通經費	五十四萬一千八百三十九元
第十一款	蒙藏經費	共一百三十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元
第一項	中央蒙藏經費	一百一十萬零九千九百一十五元
第二項	各省蒙藏經費	二十萬零八千八百二十七元
經	常	計二萬七千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零五元
歲出	臨時門	
第一款	各機關經費	共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
第一項	中央各機關經費	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
第二款	外交經費	共一百一十六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元
第一項	中央外交經費	一百一十三萬零一百零六元
第二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元
第三款	內務經費	共四百八十九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元
第一項	中央內務經費	二百二十八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
第二項	各省內務經費	二百六十萬零八千七百一十七元
第四款	財政經費	共八百一十四萬九千六百零九元
第一項	中央財政經費	六百八十七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元
第二項	各省財政經費	一百二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元

第五款 陸軍經費

第一項 中央陸軍經費

第二項 各省陸軍經費

第六款 海軍經費

第一項 中央海軍經費

第二項 各省海軍經費

第七款 司法經費

第一項 中央司法經費

第二項 各省司法經費

第八款 教育經費

第一項 中央教育經費

第二項 各省教育經費

第九款 實業經費

第一項 中央實業經費

第二項 各省實業經費

第十款 交通經費

第一項 中央交通經費

第二項 各省交通經費

共七千八百二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三元

五千三百六十二萬四千三百八十七元

二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元

共一十八萬五千零二十四元

一十二萬元

六萬五千零二十四元

共六千八百五十二元

全刪

六千八百五十二元

共四十六萬一千九百一十二元

三十萬零一千七百四十元

一十六萬零一百七十二元

共四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元

四十一萬零四百四十七元

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元

共一十六萬三千五百零八元

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一十八元

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元

第十二款 蒙藏經費

共五萬元

第一項 中央蒙藏經費

五萬元

第十二款 債款經費

共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

第一項 債款支出

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

臨時 共

計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元

總 計

計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六元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

歲入

第一款 部管項下

共二百一十四萬三千零七十九元

第一項 本部應收回債款

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三元

第二項 本部應收利息

一百零六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元

第三項 航政註冊費

六千元

第四項 西北汽車收入

一十四萬四千元

第二款 營業及歲計項下

共一萬零三百六十七萬七千八百零五元

第一項 路政營業及歲計收入

七千八百八十二萬零七百九十五元

第二項 電政營業收入

九百四十五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元

第三項 郵政營業收入

一千一百零一萬四千零六十元

第四項 航政租金收入

四百三十八萬八千三百八十八元

第三款 資本項下

共一百七十九萬零一百九十二元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收入

一百六十七萬一千五百九十二元

第二項 電政資本收入

一萬九千四百元

第三項 郵政資本收入

九萬九千二百元

第四款 各路政府資金利息之撥入

共四百六十七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元

第五款 本年度借入款

共二千九百一十七萬九千七百四十三元

共計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六萬二千六百零七元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

歲出

第一款 部管項下

共一千八百九十五萬一千二百零四元

第一項 本部借款還本

五百零八萬七千五百零一元

第二項 本部借款利息及行用

一百六十六萬零九百六十九元

第三項 收歸國有各路股款債款及用費

五百七十五萬三千四百零一元

第四項 本部特別行政經費

五百八十六萬一千零六十八元

第五項 協撥未成各路墊款利息及經費

二十八萬八千二百六十五元

第六項 雜項

三十萬元

第七項 代墊款

全刪

第二款 營業及歲計項下

共七千零五十萬四千零七十元

第一項	路政營業及歲計支出	五千一百九十三萬八千五百零七元
第二項	電政營業支出	八百二十四萬零七百五十四元
第三項	郵政營業支出	八百五十七萬八千六百零五元
第四項	航政管理經費	一百七十四萬六千二百零四元
第三款	資本項下	共四千五百三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元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支出	三千七百二十五萬一千三百八十五元
第二項	電政資本支出	六百九十九萬零零三十七元
第三項	郵政資本支出	一百一十二萬零零三元
第四項	航政資本支出	全刪
第四款	盈餘項下撥用	共二百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六元
第一項	撥充京漢路公積金	一百八十萬元
第二項	撥充京漢路植木場經費	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元
第三項	撥充京漢路印刷局經費	一萬二千二百元
第四項	郵政撥還海關欠款	六十二萬四千元
第五款	本年度借入款利息及扣用	共四百一十七萬一千零一十二元
共		計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六萬二千六百零七元





中華民國八年 十二月分

政府公報

布告



民國八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布告

教育部布告共三則

農商部布告一則

大理院布告共五則



農商部 佈告

農商部佈告第七號

爲佈告事據湖北實業廳呈請有人請探綠松石礦等情查綠松石即土耳其玉英名Turquoise礦業條例第六條未經列入應即按照同例第七條之規定將綠松石列入礦例第六條第二類礦質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廳自十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五件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竇茂德與竇進德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段達元與段一剛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方潤之與王槐澤堂藥號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黃氏與孫鴻記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 許順溪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杜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毓發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曹世恩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破綻犯強盜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黃榮卿犯強盜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胡希瓊犯妨害秩序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定西縣就馬福成等犯竊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李文科等與李侯氏等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談長生與談福福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倪丕棟與倪柯氏贈與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關德印與周煒章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關祥春等與關德印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郝燭與張德榮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趙子全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阿憲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谷磨頭犯強盜放火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尹滿堂犯詐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賦林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屈錦文等犯聚賭營利等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閔先恕與閔劉氏等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以地等與黃兆廣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東初與趙興政東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慶發等與李陳氏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玉如與葛煥文侵害權利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潤身與高連池鋪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吉子素與于獻輝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郭體讓與郭體恭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余文燭與丁增慶贈與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李敏齋與陳敬卿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 一耿大嗽等犯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楊新明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戴珠玉犯詐財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常在山等犯略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聞關林與施春元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劉清慶與劉清山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鄭玉恆與張養述等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倪漢溪與劉瑞卿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郭氏等與王底續等公產及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史焦氏與史李氏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施岩德犯傷害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唐根生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 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二二七二號

一 盧鶴琴等犯偽造文書及詐財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尚培犯詐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黃必錦犯和誘和姦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蘇元徵等與蘇戴氏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談福福與龐通宗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牛雲亭與彭丙寅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孫王氏與顧玉麟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生泰當號東與林寶善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日昇昌清理處與鄭王氏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四件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一 直隸牛煦初與牛春田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張翼鵬與乾泰昌號東等查封貨物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楊成憲與源康等莊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楊成憲與陳國錦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湖南龍若欽與張維學賠償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劉家驥與劉升敦等山地執行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浙江趙月德犯傷害人致死罪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直隸李典存與蕭蔭清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張翼麟與源順號東拍賣貨物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張翼麟與朱福春查封貨物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周天毓與周天助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 山東王榮詔與劉价人收租涉訟抗告案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 河南趙仲敏與海慶安房屋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陸蔭賓與鄭邱氏田畝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錢克恭與王松坪等承繼及建坊涉訟抗告案

一 黑龍江趙子尊與馮德海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張勤夫與黃鼎抵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 湖南李雨峯與馬開科院田涉訟抗告案

一 河南朱長發與張發會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 福建林及時與林青屏典鋪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江蘇王穩山與王史氏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張行相犯和誘及僞造私文書俱發罪聲明上告案

一 江蘇紀彥犯誣告罪聲明抗告案

一 江蘇奚氏犯竊盜罪聲明抗告案

一 河南祝兆麻犯傷害人罪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 直隸閻得子與閻忠地詎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張翼勳與源康號東等拍賣貨物涉訟抗告案

一 湖南周惇甫與王谷仁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許瀛與許至誠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王學勤與江藩臣債務涉訟聲請回復上訴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廣西黃慶五犯強盜嫌疑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甘肅馮子輿與李元晟貨款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周達三與李成泰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趙鴻春與賈楷堂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佈告

大理院佈告第五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三件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王靜圃與金家錄埋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史松生與陳致義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蔭清等與王會隆等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高季氏與高起鳳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 郭天德犯強姦未遂及傷害人致廢疾復發罪不服河漢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余厚祥犯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黃殿清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曹禮廣犯傷害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徐得信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莊林生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彭俊人與彭鈞垣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蕭露恩等與張贊清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呂大成與呂蕙成等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民國大學校與四川會館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慶等與唐天維等垵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浦田與譚鴻裕債務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宋廣經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白世英犯詐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登富等犯教唆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思豐等犯略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先利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再氏等犯營利和誘及竊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就高黑娃犯強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新疆迪化縣就任履正等犯瀆職及誣告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西里布札木束等犯強盜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告案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蕭延坤與蕭廷露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鄧遠長與鄧李氏身分及養贍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焦漢文與閆植等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永發與韓郭氏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高曉東等與王樹人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 二庭計四件

一 陳祥根等與陳湧良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長海與王傑臣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郭滿青與藍毓秀等當選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柘寧鹽局與楊張氏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二庭計七件

一 高占英犯殺人及和姦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朱文蔚犯誣告及侮辱俱發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沈孫潮犯強盜竊盜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譚春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周永清犯詐欺取財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斯滿法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瓊曉南等犯略誘和姦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 二庭計六件

一 秦鏡與谷應嘉房屋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陳鶴亭與安盛永號東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岷與徐大昌號東抵押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姚聖生與陳惠泉解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彭維漢與陳復旦等義穀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于總亭與王世五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黃登科犯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張氏等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紀雲起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義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椒妹犯竊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德子珍犯盜利略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鄭作賓犯私擅逮捕監禁及傷害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韋會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偏關縣就王金其等犯陰謀脫逃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吳余氏與吳潘氏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劉氏與李皂妮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堯放與汪聲選舉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鴻魁與于鴻源保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琛山等與僧見聞菴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福生與元升棧股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王金嗣犯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一件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直隸陳張氏與王開明地基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陳鈞與袁輔臣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南黃鍾嵩與黃劉氏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吳慶雲與那廣心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李趙氏與三義堂地畝涉訟聲請續審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江西張梧生等犯搶劫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浙江沈士燭與劉崇熙墾地涉訟抗告案
- 一 安徽周程氏與周程氏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浙江陳逸臣與李達三股款及賬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浙江楊森善與楊毅善財產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山東李泥溝仔因李周氏犯和誘罪聲明上告案

一河南彭履謙犯侵占公款罪聲明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廣西李安民與譚鴻裕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孔槐清與祥順益擔保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秦全斗與秦全順爭繼涉訟抗告案

一廣西雷廣發與陳崑山租佃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鮑嘉鎔與朱松濤欠款涉訟聲請假扣押案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直隸蘇明德與赫繼倫學款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張雁提與李子佩東夥涉訟抗告案

一山西李銀庚與李丕烈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湖南張熙誠與向伯濤田租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山西喬萬益犯強姦罪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江蘇駱海榮與駱桂榮基地涉訟抗告案
  - 一河南薛耀德與薛李氏薛道運等爭繼涉訟抗告案
  - 一安徽時金崑與楊金聲買田涉訟抗告案
  - 一浙江馮錫庚與俞益連田產涉訟再抗告案
- 刑二庭計一件

一奉天崔鳳閣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江蘇陳鑑與陳桂芬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山西張元恭與張彥陞繼產涉訟抗告案
  - 一湖南楊葆慈等與僧輔曇寺產涉訟再抗告案
  - 一京師牛雲亭與呂齋堂違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婁震



佈告

大理院布告第五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六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六件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柳榮氏等與樊筱樓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章與甘劉氏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毓璋與葉禧致珠布牧場涉訟不服察哈爾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張有林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郭旺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向炳陽等犯強盜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春霖犯賭博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鄭文濤與鄭文治等房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龔鶴翔與陳友蘭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周王氏與詹在嵩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孫庭氏與李燦墮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華國與劉其賢等夥賬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姜以方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宋鶴林犯和姦和誘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冬曉犯強姦未遂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林朝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蕭桂元等犯傷害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傅玉暉等犯和誘及藏匿被和誘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慶金犯賭博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李朱氏與李蔣氏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石王氏與石魁良請求別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喬志菴與汪乾生房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東亞火磨公司與恆裕湧批賣麵粉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邵榛山與金茂茂東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華亭與呂茂亭賠償損失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陳賢福等與陳樟品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曹杏林與曹沛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明柱與梁子雅等債務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李森之等犯偽造文書及詐財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本全犯幫助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氏犯姦非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成瑞犯毀棄損壞及私擅逮捕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僧立本犯擄人勒贖及詐財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克龍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雙盛犯傷害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增榮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謝學純等犯傷害人及損壞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嚴韻波與湯澤善舖底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子淵與薄興齋解約及契票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廷森與賈世五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傅德元與張申煤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慶錫與盧廣大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覽和藥行東等與豫寶號東貨價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胡載子犯和姦和誘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邱子謙犯誣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林佛佛犯竊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申志怡犯和誘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亮榮等犯重婚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鍾俊等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閻慶章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二月六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宋海亭與宋芳嶺等嗣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君與啟貴趙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履厚與陳壬杰退夥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三和公號東與祺壽雲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錢伯英與羅國卿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雅卿與郭秀開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三件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湖南甘爵桐與李楊氏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河南冉徐氏與冉繼淵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張鶴舫與楊少鵬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廣西何均儀與何煥生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王廷棟等與郎承恩等地畝涉訟聲明再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浙江周慶雲等犯侵占罪聲明抗告案

一 江蘇張冠三犯發掘墳墓罪聲明抗告案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京師李輔廷與趙鍾甫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趙劉氏與趙洪福欠款涉訟抗告案

一 廣西梁九思堂與普通號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一 奉天杜占科與杜占一等房價執行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湖北胡質彬與劉豫庭假扣押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龐長榮與龐長太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甘肅余愷與王海洲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湖南劉輝煌與甘霖湘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 河南崔文典與崔錦繡地畝涉訟聲請再審案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直隸田孫氏與田金榮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梁增煌與果雲台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 山東李常五與王默菴債務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京師楊仲有等與齊體仁買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一福建楊葆雲犯略誘罪聲明抗告案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福建殷大同與黃陳氏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李長山與李宗明房產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雷鶴亭與宋煒臣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葉榮煥與葉榮魁承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直隸萬海峰犯濫用公印文罪聲明上告案

一奉天張克士犯誣告等俱發罪聲明上告案

一浙江盧世榮犯殺人罪聲明抗告案

十二月六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京師雲升與張義順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林夏氏與林蕪蓀離婚涉訟抗告案

一福建鄭章侯與林忠寬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杜光橋與馬夢吉選舉涉訟聲請再審案

一京師王岐山與盛明等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五十四號

本院刑事各庭自十二月八日起至十二月十三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七件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齊體仁與陸蔭生房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紫珊等與唐冠卿等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建侯等與宋秉衡債務及擔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程春瑞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向彰章犯偽造文書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案

一余東江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龍幹興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黃德順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樂松案犯侵佔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徐順卿等與杭國治等賣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連元等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湖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楊萬聊等犯詐財及傷害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王松森與施以熾贖房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許富與王起儒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宋李氏與宋海亭產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陳能香等犯騷擾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馮漢章犯瀆職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吉廷彥犯偽造公文書及侵占俱發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梁盧氏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鴻年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于若純犯營利強賣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宋奇玉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郭洛光犯幫助盜匪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任德太與黃學曾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蔡佐文等與魏樹槐水利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汝梅與劉汝仁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紹庭等與交通銀行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馬經田與蔡正興買賣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陳庚長犯傷害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陳嘉興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周月輝犯強盜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周耀文犯妨害公務及妨害水利俱發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黃朝挺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諸葛湯氏犯損壞他人建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刑事共計四件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決定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京師趙瑞西因趙奎升犯殺人罪聲明抗告案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決定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廣西陳瑞昌犯和誘略誘俱發罪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決定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河南劉金鐸因李憲成等犯行賄罪聲明抗告案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湖北李玉生犯侵占罪檢察官聲明上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布告

## 教育部布告第十四號

本部依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將重行審定各教科圖書公布如左

本部重行審定教科圖書第四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共和國新國文	一至六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 二冊 三冊 四冊 五冊 六冊 六年九月 七年十月 八年十一月 九年十二月	樊炳清 莊俞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國文教授法	一至六	每冊四角對折二角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冊 二冊 三冊 四冊 五冊 六年七月	譚廉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字帖	一至八	每冊一角二分對折六分	國民學校學生用帖	一冊 二冊 三冊 四冊 五冊 六年七月 七年八月 八年九月 九年十月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毛筆新圖畫	一	二角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五年五月七版	汪洛年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毛筆新圖畫	一	二角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五年八月五版	汪洛年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共和國新修身要義	共和國新修身要義	共和國新修身要義	共和國新修身要義	共和國新修身要義	共和國新修身要義	共和國新修身要義
卷上	卷上	卷上	卷上	卷上	卷上	卷上
紙面三角	紙面三角	紙面三角	紙面三角	紙面三角	紙面三角	紙面三角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每冊八分對折四分
高中小學校學生用書	高中小學校學生用書	高中小學校學生用書	高中小學校學生用書	高中小學校學生用書	高中小學校學生用書	高中小學校學生用書
六年九月二版	六年九月二版	六年九月二版	六年九月二版	六年九月二版	六年九月二版	六年九月二版
六年七月七版	六年七月七版	六年七月七版	六年七月七版	六年七月七版	六年七月七版	六年七月七版
六年二月一版	六年二月一版	六年二月一版	六年二月一版	六年二月一版	六年二月一版	六年二月一版
八年六月六版	八年六月六版	八年六月六版	八年六月六版	八年六月六版	八年六月六版	八年六月六版
胡豫	胡豫	胡豫	胡豫	胡豫	胡豫	胡豫
徐得霖	徐得霖	徐得霖	徐得霖	徐得霖	徐得霖	徐得霖
樊炳清	樊炳清	樊炳清	樊炳清	樊炳清	樊炳清	樊炳清
王察明	王察明	王察明	王察明	王察明	王察明	王察明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部印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傳



# 教育部布告第十五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七十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土 撰 學 一	一	五角	農業學校用書	八年六月發行再版	何述曾	商務印書館
新式珠算教科書	一至三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十二月發行	沈 煦	中華書局
新式珠算教授書	一至三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一、二冊八年三月發行 三冊五月發行	韓襄治	中華書局
新撰中學算術教科書	一	一元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十二月發行	趙志濤	沂水樹德堂
新設國語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八分	暫作國民學校練習國語用書	八年八月初版	莊 適	商務印書館
非歐几里得幾何學	一	三角五分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講習用書	八年五月初版	武崇經	商務印書館
新撰綴法教授法	一	二角五分	小學教授用書	八年七月初版	范祥善	商務印書館
新式國文教授書	一至四	每冊四角 對折二角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二冊八年一月發行 三冊二月發行 四冊五月發行	江耀室 金潤清 李朝楨 劉傳序	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新編圖書教案	一二	每冊一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八年六月再版	程德元 陸衣言 顧勵安	商務印書館
銀行簿記教科書	一		乙種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程德元	乙種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實用英語讀本	第三	九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八年四月初版	吳獻書	商務印書館
中等英語會話	一	一角五分	中學校師範學校用書	八年八月初版	周超然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傳嶽案

# 佈告

## 教育部佈告第一六號

前據本京國立各校暨京師學務局呈稱各校教職員因請發現金一案未得滿意答復業於本月十五日停止職務等由當經分別指令各校長暨該局長迅速敦勸各員照常服務嗣復函達各校長代致各教職員務以教育為前提早日開課俾免生徒輟業並令行學務局查照各在案現時專門以上各校業經循例放假應仍由各校長設法敦促各員務於年假滿後一律履行職務至學務局所轄中小學校假期較短應由該局查照節次部令轉行各校校長通知各員務於開課之日照舊服務以慰生徒及各家族之望除令行直轄各校暨學務局外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霖

## 大理院佈告第五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二件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李紹雲與李紹辰異姓亂宗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鍾麟與周紀氏等身分及分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喻希貴等與顧鈞卿莊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鍾麟與周紀氏等買賣糧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高澄成與李盛拍等報領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舒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牛獻周等犯重婚及略誘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邵樹勳犯詐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曹入德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春興等犯強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周光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德三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雨臣犯和誘及略誘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陳順有與楊燦田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順有等與沈壽朋等田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祖培與顧若金等典地及借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毛貴聲與韓貞元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倪漢溪與劉瑞卿夥買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干謙彌與干益卿繼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蕭玉田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閻茂林犯詐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梁樹義犯共同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春浦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德安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錦廷犯侵占及偽造文書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楊黃氏與楊春膏等承繼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鄧殿元與鄧殿臣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姜王氏等與姜佩鏞舖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田樸等與承志查封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鑫樵與高駿臣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金何氏與吳張氏園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陳范氏犯傷害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炳鑾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維世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杜蔚曾犯詐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繁犯傷害嫌疑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清泉犯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劉楊氏等與劉昌發等逼嫁奪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于仞千與白良輔承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徐春泉與葉鶴齡保證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趙孫氏與勝弘貞次郎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九件

一 陳慶泰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蘭陔等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安守信犯竊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顏洪生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光燿等犯盜利略誘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宋修榮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鄭嘉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鄭國治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龔林齋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汪楊氏與汪海洲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程菊蓮與范田元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吳振記與會慶夥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羅運謙與蕭鳳池債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俞阿茂等犯強盜及竊盜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所等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夏景餘犯賂誘等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發桂犯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老雨兒犯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之琴等犯殺人賭博及和誘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寶興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萬和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李崑嶺與李志爲嗣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九鳳與李澤裳領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萬聚泉號東與廣信公司股賬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許氏與王黃氏財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何春堂與王鑑古債務涉訟不服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黃阿美犯誘拐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一阮金氏犯侵占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林大佛犯營利略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章慶濤犯強取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朱松林犯詐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福榮犯損害他人建築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刑事共計五件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決定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湖南朱葆真犯殺人罪聲請移轉管轄抗告案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決定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湖北毛玟山等犯細毆警隊移轉管轄罪聲明抗告案

一陝西蕭德芳犯瀆職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決定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山東李金聲等因張桂榮等犯強盜罪聲請回復上訴權抗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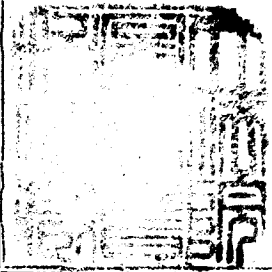
一黑龍江仲躋翰因宋廣經等犯殺人罪聲請移轉管轄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七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分

政府公報

公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銓叙局呈解釋保獎條例第六條辦法並限定實行具稟據情轉呈文  
大總統請將核准各省區豫屬任職用陶慶同等委任職用吳澐等分別分發文

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電保張敬文等一案分別准駁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湖北咸寧縣匪出力人員劉濬源等勳章文 三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湖北等省故員葉樹霖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河南等省故員張同善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江西等省故員楊培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復參議院議員張敬舜提出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建議擬具辦法恭呈

鈞鑒文 四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獎贊助地方行政有功人員勳章文 六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委任職任用景維賢等九員分別分發文 八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議前外交次長高而謙優卹辦法文 九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湖北荆門縣知事張廣義等侵佔公款擾累閭閻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 (附續決書) 十二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吉林榆樹縣知事周敬照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 (附續決書)

決書)

國務總理呈

國務總理呈

決書) 十四日

國務總理呈

國務總理呈

決書) 十五日

國務總理呈

決書)

國務總理呈

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毋庸發給劄付文 十八日

國務總理呈

國務總理呈

國務總理呈

給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國務總理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張秉彝等薦任職任用林肇等分別分發文 十三日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延津縣知事何慶挺濫權科罰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

大總統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擬請照章分發並酌給津貼請鑒核文(附單)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北嘉魚縣知事余鼎臣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博興縣知事齊耀琪疏脫謀斃看守押犯交付懲戒一案祈

大總統為外蒙額爾德呢車臣教都布喇木贊助撤銷自治擬請加給封號頒發封冊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將步軍統領保獎辦理敵酋檢查人員薛之珩等改獎勳章文

大總統謹擬修正戰後經濟調查會章程繕單呈鑒文(附章程)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獎閩海道尹公署著有勞績人員倪大年等勳章文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呈保陸軍預備學校教員倪星垣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援案改

大總統遵議衍聖公孔令貽優卹辦法文

大總統為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員擬請照章分發學習繕單呈鑒文(附單四) 二十日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辦理商團勤勞卓著中外人員圖魯滿等勳章文 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冀兩陸防各軍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請獎捐資設立臨時防疫處及防疫醫院人員勳章文二十三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辦理敵僑俘虜暨檢查郵電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二

十七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海軍部請獎吉黑江防艦隊出力人員林培熙等勳章文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撤任河南息縣知事陳煥違法營私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

決書)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法制局僉事方毓麟於奉交事件辦理不善請交懲戒一案祈鑒

文(附議決書)三十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山東海陽縣知事董景常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

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內務部已故司長姚朋圖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財政部僉事孫汝舟幣制局科長樓振聲一次卹金文三十一

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案呈祈鈞鑒文(附

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江西南城縣知事趙峻虧欠公款延不清繳交付懲戒一案

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吉林同江縣知事趙桐恩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呈祈鈞

陸文(附議決書)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請將前駐奧公使沈瑞麟繼續待命一年並仍支全俸文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呈報繼續代理部務日期文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為義王贈給吳笈孫郭則澧一等王冕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

核示文二十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請特贈玻利非亞國總統暨給予玻國駐日公使查益斯等勳

章文二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為法總統贈予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等勳章應否收佩

請示文三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特保前安徽政務廳長秋桐豫請特予擢用文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准甘肅省長咨請以羅源久署甘肅警務處正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報七年分本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繕單呈請鑒核備案文

(附單)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派張仁充陝西河甯禁煙督察員並酌給辦公經費文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山東省濟寧縣已故賢孝趙李史氏行誼接例懇請褒揚文爾

單)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京師警察廳醫員陳世珍積勞身故擬請授案給卹文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查覆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禁煙不力查案隱蔽擬請褫職至候

補知事侯必昌業經記過仍應由該省長嚴加察看請鑒核文十六日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呈請鑒核文(附單)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吉林長春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額文十九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湖北武昌縣故紳陳慶恩暨現存紳婦祁氏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

(附單)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新疆伊寧縣故紳李偉暨其妻現存賢婦李之氏行誼可風擬請特

褒文(附單)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奉天黑山縣警察區官何全明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二十三

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擬訂江西水上警察區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職請核示文(附

單)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捐募振款出力人員王宮江等匾額暨獎章文(附單)二

十五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署警正周啟鏞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文二

十七日

內務次長何煜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十六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十六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查驗賬款文十七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辦理稅務等項出力人員魏聰芳等金質獎章文(附單)三

十一日

署理財政次長錢錦孫呈

大總統呈報就任署職日期文十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為湖南截留鹽款有背債約擬請飭令即日停止以保

國信文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請任命段芝清為吉黑樞運局局長并請仍留簡任資

格文三十日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擬酌展試辦期限請鑒核文二十八日

幣制局總裁李思浩呈

大總統陳明幣制局經費自開辦日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支出經過情形

文十六日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幣制局督辦日期文二十三日

稅務督辦孫寶琦呈

大總統續報民國八年秋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文三十一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京師一帶稽查長請獎在事出力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二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兼省長請獎辦匪出力警察署長李元愷勳章文三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七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文(附單)八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請補佐領等缺文(附單)九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協領英瑞六年俸滿請以副都統記名存記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獎建築軍醫學校醫院材料廠出力人員勳獎各章文(附單)十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十五日

大總統呈報繼續任職日期文(附單)十六日

大總統彙報八年九月十月分核補守備千總各缺繕單呈鑒文(附單)十七日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以永凌等隨補護軍校員缺文(附單)

大總統請開復已革陸軍少將英順原官文

大總統核議山東督軍咨請給予駐淄川縣日本憲兵所長鈴木政一勳章文

大總統核擬遠都統請獎綏風清鄉善後在事出力人員文(附單)

大總統核擬新疆省長兼督軍請將押運新寧軍械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文(附單)

大總統核准吉林省長咨請補佐領等缺文(附單)二十七日

大總統請以保年嵩泉壽年三員隨補驍騎校文(附單)

大總統請以祥瑞景昌二員隨補驍騎校文(附單)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大總統核擬江蘇督軍請將淮海徐各屬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文(附單二)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三十一日

大總統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德順布等補驍騎校各缺文(附單)

大總統請晉授贛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文(附單)十六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分目錄 公文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甘肅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改照中省支領在額定預算內流

用文三日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增琦等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呈報繼續就職日期文十六日

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秦呈 大總統為本部主事胡庸誥等資勞並著請准以薦任職升用文

十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本部鑛政司司長邢端另有差委請以林大閩署理並均仍留底缺文

九日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報就任兼職日期文十六日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中央農事試驗場及農林傳習所各員辦理會務卓著成績擬

請給予獎章文(附單)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呈 大總統擬定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辦法繕具章程呈請鑒核文(附

章程)十三日

交通次長姚國楨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十六日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擬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附表請核示文(附條例暨表)八日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擬請照章給予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名譽獎品文(附單)十九日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本年十一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文

(附單)二十三日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爲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陳整因病辭職遺缺以范滋澤兼充請照准

文二十七 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浙江杭縣民人俞熙人因價領長壽術官地不服財政部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狀裁決應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二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河南新野縣民人鄧德輔因鄧禹祠祭田撥歸公款局認爲

侵奪民產不服該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備具裁決書呈祈鈞鑒文(附裁決書

二十八 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報明錫林果勒盟長楊桑請假前往西寧進香並派員署理盟

長扎薩克各缺文六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陳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恭呈費品文十七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外蒙郡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攜眷來京請准撥款招待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錫林果勒盟蘇呢特右旗親王預保長子擬請照例給予職

銜文十八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西北籌邊使徐樹鈞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辦理蒙事出力

擬請給予本院一等一級獎章文二十三 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將辦理蒙務人員恩華李垣給予本院一等一級獎章文三

十一 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外蒙扎薩克圖汗部落車臣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等來京

請謁轉呈費品文(附單)

督辦邊防事務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日皇贈給林建章等勳章應否准其收佩據情請示文十九日

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善後事宜徐樹錚呈 大總統呈報遵令任事文十七日

特派冊封專使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奉派冊封專使俟冊印製就即行尅日啟程文

整理棉業督辦兼領長蘆棉墾事宜周學熙呈 大總統恭報兼領長蘆棉墾事宜視事日期文十九日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七日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熱河各縣八年七八九各月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呈鑒文三十日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夏間南昌等縣水災情形文三日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為分發縣知事及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十日

福建督軍李厚基呈 大總統為奉頒匾額恭陳謝悃文九日

會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薩鎮冰 大總統呈報福建全省清鄉處裁撤日期並移交情形文二十九日

湖北省長何佩瑤呈 大總統為保前參議院議員王榮廷等請特准以簡任職存記文十五日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八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文四日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報明綏區歸綏等縣本年夏秋禾苗被災大概情形文十七日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彙報綏遠各縣民國八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文(附單二)二十一日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彙報陝省八年分各屬夏禾約收分數文(附單)十七日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照章甄別到省期滿縣知事並應免甄別各員繕單呈鑒文(附單)二十一日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籌擬修復迪化縣屬七道灣屢豐堡城垣情形文四日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呈報修復昌吉縣北鄉二十二戶地方善水海子引水渠道

經費俟各戶攤還廳庫墊款按畝升科文 十一日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呈報修復孚遠縣屬北鄉四五廠湖地方幹支各渠道工程

經費並徵科數目文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為撥發麵餉賑卹新土爾扈特蒙民請飭部立案文 三十一日

咨 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查四川籌辦川江航業與鹽務并無密切關係自無庸由鹽款項下撥款興辦請查  
照文二十三日

咨

續直隸保定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 一日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查介休縣知事呈送拓印碑碣四種內無胡侗墓誌一種請轉飭另行補拓呈送文  
七日

七日

內務部咨<sup>教育</sup>外交部本部訂定古物陳列所減收各學校學生遊覽券半價章程業由政府公報公布錄請  
查照文十日

查照文十日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准院交鈔呈整頓吏治特設調查所請飭部立案一案分別准駁請查照文 十二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請轉飭定縣知事將該縣原有各種碑記妥慎保存並填表送省彙轉文 二十七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請轉飭齊東縣知事將境內所有古物妥為保存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請轉飭無極縣知事將境內所有古物妥為保存文

內務部咨各省<sup>都</sup>統<sup>鎮守使</sup>長請飭屬查禁坊間經售蘭因梨果錄等三種小說以杜流布文 三十一日

銓敘局咨 察哈爾都統 黑龍江督軍 內務總長 本局願頒八旗世職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請轉飭來局換領文二十八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總長 各省省長 上海永元機器織染廠所出布疋應准援案完稅文九日

稅務處咨 農商總長 各省省長 開封永豐麵粉公司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山東煙台中華棉織公司所出布疋應准援案完稅文十一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隆泰廠所製之軋花機器准按照機製洋貨稅法一律納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大新商號包銷嘉禾第一襪廠絲光綫襪應准援案完納正稅一道文十二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奉天實業與石筆工廠准度續前案再予免稅二年令關遵辦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久華廠機製絲光綫襪准援案納稅文十四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人餘襪廠所出貨品准援案納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泰和襪廠所出貨品應准援案納稅文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海華織造廠所出貨品准援案納稅文十五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漢口瑞豐祥需記襪廠機製絲光綫襪准援案納稅文

稅務處咨<sup>農商部</sup> 上海華通景記皂廠機製各種洗衣肥皂准接現行稅法納稅文

稅務處咨<sup>農商部</sup> 上海東華皮棍廠所製軋花機器准接機製洋貨稅法一律納稅文

稅務處咨<sup>農商部</sup> 上海永和實業公司所製月裏嫦娥牌洗臉牙粉應准接案完稅文

稅務處咨<sup>農商部</sup> 財政部奉天實業與石筆工廠所製石筆續免常稅二年一案應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算文

大理院覆司法部咨文 二十五日

公 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 一日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 六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三則 十日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 二十二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 二十三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 二十七日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二十八日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覆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 三十一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鈞鑒銓叙局呈解釋保獎條例第六條辦法並限定實行日期據

情轉呈文

爲解釋保獎條例第六條辦法並限定實行日期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據銓叙局呈稱前因甄用委員會停止所有審核保獎人員無所依據曾由職局擬具保獎條例十四條呈准公布在案茲查該條例第六條內開凡異常勞績尋常勞績之範圍得先期由各該長官分別認定將各該事由呈明 大總統核准後方能開保等語細釋此條意義凡勞績保案須先由各該長官先期呈准其異常尋常勞績之範圍如何分別亦須由各該長官先行認定呈准後方能開保其規定至爲明晰乃自公布以後各處保獎勞績之案有依據該條例之規定呈保者有未經聲明者然均未先期呈明核准以致異常尋常勞績之界限未能劃清職局辦理各案殊爲棘手蓋由局強爲分別既失條文規定之精神而又恐與事實不無扞格職局細察規定該條文之意所以將異常尋常勞績由各該長官認定者實以立法必與事實相衡各該長官關於軍民各政凡辦一案必有一案之緊要優異者予以異常其餘予以尋常鑑空則衡自平因材乃能器使如每有保案必須全保簡薦委各職或平常之案亦必比附異常勞績而又未經先期呈准即行羅列開保匪特全失該條文規定之意即名器亦從而冒濫實無從鼓舞羣才茲擬請由院通咨各該長官凡關於軍民各政如有必須列保者必當按照保獎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先期分別異常尋常預先認定並將各該案由呈明核准再行開保如有未經呈准即行開保者得由局照章駁回仍令呈明辦理至開保員數簡薦委各職應依照本條例第七條辦理保獎勵章亦應依照本局呈准限制勳章辦法辦理由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照此實行庶各該長官對於應保人員既有認定之權即能因事程功不至偏倚而職局於奉准之後按章核辦亦不至漫無標準致蹈失平之謬是

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因前來本院覆查近來各處保案其輕重失均之處實如該局所陳所擬辦法尙屬可行謹據情呈請如蒙俞允即由院通行京外各機關遵照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各省區據屬薦任職用陶慶同等委任職用吳湘等

分別分發文(附單)

爲擬請准將核准各省區據屬薦任職用陶慶同等委任職用吳湘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請將據屬升用案內核准薦任職用之陶慶同分發奉天任用汪鴻鈞王宗炎分發江蘇任用張孝沅分發察哈爾任用又准吉林省長咨請將據屬升用案內核准薦任職用之張蔚華吳天錫翟馮誠求劉起夔宛錫穀錢夔委任職用之吳湘劉樹芬高運舫分發吉林任用又准黑龍江督軍省長咨請將據屬升用案內核准薦任職用之王家範孫長懋何式楷黃光佐曲鳴懋委任職用之郭福耀分發黑龍江任用又准直隸省長咨請將據屬升用案內核准薦任職用之何宗琦王宗瑞陳香化委任職用之姚永穆分發直隸任用又准山東省長咨請將據屬升用案內核准委任職用之余秉甲岑剛郭惟祐李琪來賜壽范鼎榮分發山東任用又准河南省長咨請將據屬升用案內核准薦任職用之謝銓庭等分發河南任用又准江蘇省長咨請將據屬升用案內核准薦任職用之李文瀆張一鳴馮景星分發江蘇任用虞廣縉袁德芬梁公約吳邦珍袁雲慶濮祁鮑克慎籍隸本省請分發浙江任用又准江西督軍咨請將據屬升用案內核准薦任職用之張壽慈黃瑞瀛分發江西任用又准江西省長咨請將據屬升用案內核准薦任職用之涂道愷沈瑋王之應揚之驥徐祖賢關兆鳳范熙楨委任職用之梁嘉猷鮑知管分發江西任用又准熱河都統咨請將據屬升用案內核准薦任職用之杜靈石德潤李鳳翹分發熱河任用各等因到局查據屬升用審查劃一辦法內載此項核准人員如有經各省區長官調用或經本管長官呈請分發者亦可分發各該省的量任用等語陶慶同等各員既經各省區長官或本管長官咨請分發各該省區任用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所有薦任職用陶慶同等各員擬請照章分發各該省區任用開具分發名單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議將核准各省區撥屬薦任職委任職用各員分發各省區任用開具名單呈請鈞鑒

計開

薦任職用陶慶同

以上一員分發奉天任用

薦任職用張蔚華

吳天錫

瞿

馮誠求

劉起璽

宛錫毅

錢

璽

委任職用吳

湘

劉樹芬

高蓮舫

以上十員分發吉林任用

薦任職用孫長懋

何式楷

黃光佐

曲鳴辭

王家範

委任職用郭福纘

以上六員分發黑龍江任用

薦任職用何宗琦

王家瑞

陳香化

委任職用姚永樛

以上四員分發直隸任用

委任職用余秉甲

岑

剛

郭惟祐

李

琪

來陽壽

范鼎榮

以上六員分發山東任用

薦任職用謝銓庭

陳世俊

以上二員分發河南任用

薦任職用李文瀆

張一鳴

馮景星

汪鴻鈞

王宗炎

以上五員分發江蘇任用

薦任職用虞廣縉

袁行芬

梁公鈞

吳邦珍

袁雲慶

濮

祁

鮑克慎

以上七員分發浙江任用

政務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一號

薦任職用張壽慈 黃瑞瀛 涂道愷 沈 增 王之應 楊之驥 徐祖賢 關兆鳳 范照楨  
委任職用樂嘉猷 鮑知管

以上十一員分發江西任用

薦任職用杜 靈 石德潤 李鳳朝

以上三員分發熱河任用

薦任職用張孝沆

以上一員分發察哈爾任用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電保張敬文等一案分別准駁文

為核議甘肅省長電保張敬文等一案分別准駁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甘肅省長電開上年十一月間接文官甄用令咨呈特保張敬文賈續緒張慶珍何靖等四員以簡任職任用一案刻准文官甄用委員會咨復以張慶珍何靖二員係保升用應俟滿三年後另保其張敬文賈續緒二員未見咨復乞飭銓叙局檢取原案將張敬文等四員恩予特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用昭揚闕而勵賢能等因到局查張慶珍一員於五年四月任命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七年八月轉任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廳長在薦任實職內已滿三年當經咨查司法部去後茲准復稱該員服勞有年均無貽誤等因核與保升條例尙屬相符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何靖一員查係於七年六月任命甘肅平番縣知事惟在薦任實職內未滿三年擬請俟任職三年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賈續緒一員查係於三年十一月任命陝西醴泉縣知事五年八月免職六年十月任命內務部僉事十一月免職雖經前後薦補實職惟在薦任實職內未滿三年擬請俟續補實職三年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其張敬文既無簡薦任相當資格擬請勿庸置議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本院復核無異理合擬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咨

唐	中山寺碑	縣西北中山城古寺	光宅三年
唐	定州法果中山寺碑 有陰	中山城法果寺	垂拱三年志稱碑陰刻經目及題
唐	馬文貞投龍記		天授二年
元	佛頂噴	城內鍾子塔上	
唐	壽壽寺石刻佛像	城東北靈源寺	
唐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石刻	靈源寺	
唐	沙法蓮華經石刻	靈源寺	
唐	觀無量佛經石刻	靈源寺	
唐	大方廣佛華嚴經石刻	靈源寺	
唐	賈島詩刻石	縣西北柏岩山下	
唐	柏巖禪師詩刻石	柏岩山下	
唐	佛經殘碑		無年月
唐	造像經題名		志稱上作像龕旁題造像人名
唐	柱國程口墓志	封莊鄉	
唐	少輔李口口墓志	封莊鄉	
宋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	城東大寺	慶曆四年
宋	新修普淨下院碑 有陰	軍城村	嘉祐四年志稱碑陰刻寺基四至及題名
宋	縣令白口等題名	中山寺塔下	治平三年

宋	石香臺刻字	東關	紹興口年
宋	徐澤等題名	中山寺	崇寧二年志稱白口等題名一石
金	賜大明禪院牒	本寺	大定三年
金	大明禪院碑	葛洪山南	大定十九年
金	重建孔聖廟碑有陰	文廟大成門東偏	泰和四年志稱陰題官吏街名
金	壽聖院重造寶殿記	靈源寺內	大安二年
金	葛洪山銘	葛洪山	無年月張通古撰
元	清靈宮雷顯子返真碑	葛洪山	甲寅秋九月
元	尊勝陀羅尼經幢		
元	忠公靈塔額		至元二年六月
元	重建土地堂並石香爐記		至元三十一年
元	壽聖寺石浮圖銘	靈源山壽聖寺中殿前東南隅	至元三十一年
元	聖福寺陀羅尼經幢		
元	聖福寺口同塔幢		皇慶元年重立
元	壽聖寺石浮圖銘	壽聖寺中殿前西南隅	皇慶元年
元	加封孔子制誥碑有陰	縣學	大德十一年碑陰刻官吏街名
元	刻加封制誥記	制誥碑下截	
元	重修縣學記有陰	文廟大成門西偏	致和元年碑陰刻官吏街名

公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三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蒲圻縣知事劉世敬呈稱查刑律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被利誘略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而民律草案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如從前婚解銷或撤銷之日起非逾十箇月不得再婚設有某甲之女乙新寡未滿百日被某丙與丁戊己略至丙家與丙爲妾經甲告訴到案而乙則堅稱不願與丙離婚其結在案於此情形有兩種疑問應請解釋(一)法文上所謂婚姻係指正妻而言究竟作妾之行爲是否亦認爲婚姻(二)民律草案未經公布其一一三三六條於現行法上能否認爲有效(三)民律一三三六條如應認爲有效則乙丙之婚姻自應撤銷但撤銷與離婚是否有同一之效力甲之告訴應否仍依刑律三五五條二項爲無效抑仍應論丙以略誘之罪(四)如民律一三三六條認爲無效則丁戊己之被告是否同依刑律三五五條二項之規定爲無效抑應與丙分別仍論以略誘之罪蒲圻現有上列案情立待判斷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快郵代電懇請俯賜察核迅予明白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解釋敝廳未便擅專相應函請鈞院查照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民律草案未經頒布施行自無法律效力被誘人與犯人爲妾亦不得適用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參照統字二百八十二號解釋)且即與犯人正式爲婚凡有獨立親告權之人仍可告訴(參照統字第一千零五十四號解釋)惟甲女既係新寡除已歸宗或夫家並無親告權人或其親告權人均不能行使親告權外甲尙不得告訴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三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零五號函開案據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稱涇川縣知事呈稱今有某甲先將住房十數間當乙居住得價銀百餘兩並復指房揭錢百串嗣因欠丙債千二百串又將此房立約出當於丙後丙僅令交房甲對乙無錢取贖雙方正在構訟甲又因欠丁債二百餘串私自將此中空房兩間半出當於丁即

行撥住勘察此房係與人夾雜居住纏葛甚多固不能量予劃分就使拍賣亦無人肯受而甲現已家產無多負債累累勢非破產不可惟乙承當在先甲到破產程度對於償還房價一層乙是否應享完全權利而其欠丙債又為數獨多丙之競爭最力究竟此案甲負乙丙丁三人之款應如何酌斷始昭公允又有某甲故祖兄弟四人甲祖行二乙丙二人之祖行四家產照四門均分嗣甲父承繼大房乙丙之父係兩兄弟亦承繼三房前清同治初年回亂甲父出門因此大房田產歸併乙丙先人經營據甲聲稱伊父光緒二年曾遊憑親族評令乙丙先人將所管大房之業交出終歸不捨現已空執分單懇予究追而乙丙則稱彼時地不值錢又欠有債務甲父一切推與伊父利害不管即其所繼大房祖父喪葬等事亦係伊父經理甲父從未競爭產業今事隔四十餘年之久伊父兄弟分析伊等小輩又分甲見地價翔貴忽然起意爭執實難承認各等語查原被兩造所言似亦各有理由惟此等爭產問題事關兩代頗難判斷又執有前清道光年間借債契約經手中證全無此項契約不知能否生效第一問題按大理院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字第四六號判例乙之兩種擔保物權均有優先權丙次之再查三年八月十八日上字六七一號乙丙並可否認甲與丁之法律行為(丁與甲之權利義務仍然存在自不待言)第二問題原呈內載甲稱光緒二年曾憑親族評令乙丙先人將所管大房之業交出終歸不捨而乙丙則稱彼時地不值錢又欠有債務甲父一切推與伊父利害不管等語是就已往之事實推究乙丙之父輩久已分析乙丙亦經分析查大理院判例民法上之時效固未適用而事關兩代如甲無確切有力之證據自不能再行告爭第三問題查大理院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字第一四七號道光年間之借債契約雖云中證全無仍可生效但應審查該約內容有無瑕疵等情據此惟該分廳所稱各節是否有其事闕解釋法律相應轉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飭遵等因到院茲由本院分別答覆於下

第一問題 查重複典賣其後典後賣無效繼續有效之前清現行律定有明文甲最先將住房典乙如果屬實則其再典與丙丁均不能有效故無論甲是否溺於破產祇乙就該房優先受償有餘始能比例平均分還丙丁所引本院二年前上字四六號判例不無誤會



第二問題 甲如不能證實其多年所以不爭之原因自可認定其業已捨棄不能再行告爭  
第三問題 遠年借貸如於借券外更有佐證足證明其確實成立別無消滅原因自應仍許其請求  
以上三端即希轉令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四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四四二號函開案據萊陽知事王慕錄日快郵代電內稱茲有甲夫乙婦生女丙年己及笄甲外出謀生時通信信息乙在家與夫姪丁商妥擅主將丙許戊爲妻立有束據成親兩月之久終未向甲通知現在甲由外回歸詢悉前情堅不承認此項親事訴請法辦乙丁二人到縣傳訊乙供仍執前言丙戊夫婦和陸究竟此項婚姻能否成立乙丁有無罪名可科事關法律解釋知事未敢擅斷合亟電陳請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情形初不發生刑事問題惟其婚姻能否撤銷本廳未敢遽斷相應函請貴院核示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依家政統於一尊之義甲妻乙爲丙主婚未經通知取甲同意誠屬不合惟丙既已情願與戊成婚爲維持社會公益計自可準照現行律男女婚姻門所載卑幼出外其父後爲定婚卑幼不知自娶之妻仍舊爲婚之法意類推解釋認該件婚姻仍爲有效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四二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五六號函開案據宜山縣知事尹志電稱茲有商號甲因虧折倒閉各債權者分住各埠先據乙丙丁查知赴縣起訴甲匿案不審前任據乙丙丁之請求將甲之舖屋查封變賣與子己給予管業執照並將賣獲舖價分償乙丙丁具領未下判決即予執行現據戊己庚等債權人到案主張債權並聲稱查得變賣甲之舖屋售價大低請求當衆拍賣並請將乙丙丁領獲舖價追出另自分配迅下判決疊經稟傳甲仍匿不赴審子則以甲之舖屋係由官廳估價照價承買業已給有管業執照爲據不應出爾反爾戊己庚則堅

稱舖價確係太低倘能當衆拍賣超出原價爲數必多否則債權全歸烏有未免向隅雙方爭執不決甲之舖屋可否准予當衆拍賣抑或拍賣之後准予有優先取得之權乙丙丁分獲之舖價能否追出另爲判決伏乞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特權茲據前情相應函請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查京地審廳不動產執行規則該省既經呈准援用則依該規則第二條規定關於不動產之執行自非依拍賣方法辦理不可惟須先查明戊己庚等之債權果係確實並非申冒且於前訴買賣有不能知情非其懈怠情形始得准予另行拍賣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京師一帶稽查長請獎在事出力人員勳獎各章

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京師一帶稽查長周傳元呈稱竊查比歲以來國步多艱政局靡定傳元就職之初維時南中軍務方殷都下人心惶惑當以總輔為根本重地輪軌交通人類繁雜治安所繫防範宜嚴是用督率部屬晝夜稽查罔敢怠忽兩載以來各職員等或查辦要案艱險不辭或奔走校巡無分風雨他如隨機畫策均能襄贊有力深資得力在該員等終歲辛勤原屬應盡職守第念頒賞酬庸國者常典伏讀政府公報上年 大總統就任之際京內軍警各機關因防衛地面出力紛紛釋尤請獎本年軍警督察處又以職員服務期滿一年循例保獎先後均奉 令准在案職處率同一律時閱兩年迄今尚未請獎一次未免向隅仰懇部長逾格鴻慈俯念國都重要各職員夙夜從公准將釋尤請獎之鍾鼎鼎等十六員名分別呈咨優予給獎以示觀感而資策勵理合呈請鑒核伏乞批示施行等情前來查該稽查長周傳元自就職以來督率所部偵緝嚴密有勞足錄擬請併案給予獎敘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師一帶稽查長請獎各員擬給勳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主任稽查員鍾鼎鼎

以上一員原請應任職分發任用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會計員沈榮光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一等軍需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書記員凌紹庚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二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二號

以上一員原請三等軍需正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稽查員沈正鈞

以上一員原請委任職分發任用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稽查員姚玉琦

張玉琢 正隊長唐承文 副隊長周傳嚴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書田麗晴 稽查士聶鴻盛 李蘭生 王振篤 郭萬林 張瑞芝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審理浙江杭縣民人俞熙人因價領長壽街官地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依法裁判仰祈鑒核事竊據浙江杭縣民人俞熙人因價領長壽街官地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二庭審查受理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本案財政部之決定並未違法自應維持除將裁決書送達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十二號

原告

被告

俞熙人

年五十五歲業商住浙江杭縣城內

財政部

理裁決如左

主文

財政部之決定維持之

右原告對於財政部維持浙江清理官產處權質官產處分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財政部

理裁決如左

主文

財政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浙江杭縣北長壽街有官地一段民國四年由信餘公司投標承買其一大部分尙餘一小部分僉照人於民國六年四月向清理杭縣官營產事務所稟請領價尙未定議信餘公司亦請求加價補領該所派員查丈據稱此項官地共丈得五分五釐八毫三絲六忽其東首牆內一段計四分二釐九毫五絲六忽僉照人稟請在先且建有房屋自應取得優先權利至西首牆外隙地一分二釐八毫八絲與信餘公司地基毗連似可劃歸該公司加價承買等語經該所批示將牆內建有房屋之基地准由僉照人價領而牆外隙地查丈員所擬劃歸信餘公司價領者則批令緩辦僉照人領得牆內基地之後復向清理浙江官產處稟請飭令杭縣官營產事務所准予補領牆外一分有餘之隙地同時信餘公司亦爭領不已旋由清理浙江官產處指令杭縣官營產事務所將牆外隙地照章標賣以昭公允僉照人不服訴願於財政部經部決定維持原處分該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略稱係爭地上訴訟人雖未建築房屋而就該地之南北兩端已建築墻垣於牆內更鑿食井實與法律上之占有行為相符合占有地之繳價是否須經過競賣手續應以法律爲衡查清理浙江官產處所訂之隱匿舉報官產懲獎規則其第一條對於侵佔官產者一經報明即准首先認繳改爲民產初不必經過投標手續至官產處分條例雖有投標之規定但此項條例係普通法而懲獎規則係特別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人所共知乃財政部之決定棄卻特別法專以普通法相攻擊實難甘服等語

經本院批准受理查行財政部限期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以憑審核旋准財政部咨送卷宗及答辯書到院

略謂查處分官產以投標爲原則浙江官產處所訂之隱匿舉報官產懲獎規則其第一條對於侵佔官產准其首先認繳者乃指未經查實或先自報明無隱匿含混情事者而言該規則於民國四年底施行其第十二條載明凡侵佔官產者須於一定期間內報明該訴訟人何以遲至六年始行報領顯見其間不無含混情事且據浙江官產處查稱該地係訴訟人西首屋外隙地另爲一起而於訴訟人所稱之墻井並未認爲訴訟人所築所鑿自不能認其有首先認繳權至訴訟人所稱官產處分條例所規定之普通辦法已因浙江特別法而失其效力等語不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乃就效力對等之法律而言官產處分條例爲關

於處分官產一切法規之根本法浙處規則經本部核定與處分官產條例本不牴觸故凡合於該規則第一條之情事者許其首先認繳其不合者則適用投標手續是浙江雖有單行法而於根本法並未變更更無所謂効力強弱之問題等語

理由

查本案原告所主張者一為確有占有事實一為適用特別法規第占有一節在官產處分條例上並無明文規定則承買官產者無論是否為占有人均應依照該條例第八條辦理以投標法行之至浙江官產處所訂之隱匿舉報官產處分規則其第一條對於侵佔官產者雖有免其置議准予首先認繳之規定然必係未經官廳查實或被人舉報以前先自報明別無隱匿含混情事者始得援用乃卷查原告於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稟請清理杭縣官營產事務所文內稱民先父向前清織造衙署租得長壽街官地約計四五分建造平房已有多年又是年十一月二十日稟稱民在長壽街內建築房屋一所基地一方約計五分有零又是年十二月十日稟稱民在長壽街內建築房屋計地五分八毫九絲五忽各等語綜觀三次稟文所稱地基畝數始終未符且只稱於長壽街內建有房屋並未言於屋基之外尚有院落墻井直至領得屋基之後始聲稱屋基西邊之墻圍食井亦應准於承買是原告佔用官產雖經自行報明而於係爭之部分實有隱匿含混情事核與懲獎規則第一條所規定之情事顯有未符何得復主張有首先認買權利浙江官產處依照官產處分條例第八條將係爭地以投標法變賣自不發生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問題財政部維持原處分並無不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 第二庭庭長評事會滄聚
- 第二庭評事 馬德潤
- 第二庭評事 鄭言
- 第二庭評事 周紹昌
- 第二庭評事 程明超
- 第二庭書記 官張慎翼

咨

博 縣																
陵																
元	元	金	宋	宋	唐	唐	周	北魏	北魏	北魏	北魏	宋	遼	石		
元 學士王贊墓	元 鄂國公史弼墓	金 監寶和縣劉伯顏墓	宋 程氏祖塋	宋 韓儀寶墓	唐 御史苑宗禮墓	唐 楊廷晟墓	周 湯陰合田遠隨塋	北魏 崔約墓	北魏 崔含墓	北魏 崔紆墓	北魏 崔燦墓	北魏 崔重和墓	宋 二程祠	遼 挂鐘樓	石 重修城隍廟碑	元 王氏先德記
縣西北小店村南	縣東南楊村	東陽村	縣東南程委村北	縣村北平原	大苑村	南小王村	西許村	王母村	王母村	王母村	王母村	王母村	縣東南程委村	堤頭村	縣東南二十五里靈光寺	城隍廟
		志稱伯顏以總政著聞	二程子五世以上祖塋也明初碑始廢		有天祐九年石刻		志石在龍王廟壁間						祀程明道伊川兩先生		唐高宗時建寺中有古塔	元統二年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二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二號

石										金				墓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宋	周	唐	唐	唐	魏北	魏北	魏北	魏北	魏北	明	明
程氏墓誌記	教授許敬通墓碣	侍郎李恭墓碣	學士王辨墓誌	王安定公墓誌	靈寶知縣劉伯顏碑	博士程琰墓誌	湯陰縣令山遠隨墓誌	中散楊廷晟墓誌	御史苑宗禮墓誌	孫府君墓誌	長史崔含墓誌	長史崔重和墓誌	刺史崔績墓誌	光祿崔約墓誌	中郎崔纂墓誌	戶部尚書李勉墓	大學士劉吉墓
程委村	西田村	杜家莊	小唐村		東陽村	程委村	韻王廟壁間	南小王村	大苑村	東陽村	王母村	王母村	王母村	王母村	苑村	程委村	
				至順壬申					天祐元年	天寶七年							





為呈請事查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前經本部按照大中小省酌擬等級呈准通行計大省月支二百元中省月支一百五十元小省月支一百元甘肅一省向係列入小省茲查甘肅近年以來交通阻滯諸物昂貴生活程度日益增高原定公費不敷應用並查河南高等兩廳長公費不敷曾於本年四月間呈准改照大省支給在案甘肅事同一律所有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擬請援案俯准自本年十二月起改照中省月支一百五十元由該兩廳長官均分支領仍在額定預算內流用以資應付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夏間南昌等縣水災情形文

為呈報本年夏間南昌等縣水災謹將大概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勘報災歉條例內開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隨時履勘先將大概情形通詳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為止省長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 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備案等因查竊省本年早稻災傷前據各縣紛紛具報當經令飭財政廳分咨豫章潯陽廬陵贛南各道尹分別查明旋據查得豫章道屬之南昌新建進賢三縣本年入夏後連日大雨河水驟長潯河低田多被淹浸水退後又復被旱早收歉薄已飭補種晚稻應否辦理災歉俟秋後再行察看呈辦豐城上饒鉛山餘江四縣夏間雖因被水不無損失然隨漲隨退於稅收尚無妨礙潯陽道屬之餘干彭澤兩縣地處低窪本年六月下旬及七月中旬雨多晴少江河之水暴發低處田禾悉被淹沒德安九江永修三縣田畝高低不一亦因入夏以來晴雨不時間有受災之處均應俟秋收後再行查看情形呈報廬陵道屬之泰和永新兩縣均於本年六月間大雨不止山水盛漲低處各鄉概被淹沒新淦縣亦因霖雨為害早稻歉收現在補種晚稻以冀有秋清江縣屬因夏間水漲圩隄決口沖廢糧田九十餘畝勢難墾復應歸另案辦理贛南道屬之信豐縣本年六月間被水沖塞田畝已由道委員會勸應俟秋明再行核辦一併咨由財政廳廳長楊慶堃呈報前來揚復查無異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財政部查照外謹將南昌等縣本年夏間水災大概情形呈報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咨

野		望		都		容											
物	遺	祠	宇	陵	墓	金	石										
遺	蹟	宇	宇	宇	明	唐	宋										
古柏	堯母墓	堯母廟	帝堯廟	堯母陵	丹朱墓	張行立墓	張舜元墓	甘露寺碑	五嶽廟碑	帝堯祠碑	重修儒學記	西方古故居	孝友堂	楊將軍廟	御書修祠	劉誠意伯廟	得忠縣祠
縣西北雲空寺	縣東	青陽門內	縣北郭	縣城內	東門外東南百步許	縣東南二里許	城東寺中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西北	縣西北	縣北一里	縣學東
明洪武中建寺內有古柏						堯元以許嚴落城歸自號堯天居士	志稱碑位於廟門	元至六年	元至二年	至元十年		孫奇逢自撰記略	祀楊延昭	祀楊延昭	祀劉因	祀劉基	祀楊繼盛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三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二號

該故員在職五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元魯慮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四年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四元蔡樹柔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陳世長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四元鄭南詩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七年以上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九十六元楊辰選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七年以上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屈墨林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八元授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奏案核議給予湖北等省故員葉樹霖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勅示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河南等省故員張同善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等省故員張同善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先後咨稱河南修武縣管獄員張同善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程康祇福清縣承審員吳之愷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陳國屏等在職病故又准大理院咨稱編譯處事務員趙奕在職病故均經先後咨請照章給卹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職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張同善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張同善應給予四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五元程康祇吳之愷各應給予六十元之一次卹金程康祇在職三年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四元吳之愷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零八元陳國屏應給予五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七年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六十六元趙奕應給予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九十元據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等省故員張同善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勅示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江西等省故員稽培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江西等省故員稽培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先後呈請給予已故江西財政廳科員稽培山東印花稅分處股員王中魁甘肅財政廳科長李應壽湖北武昌徵收局員楊貽德熱河財政廳編緝員趙嵩山等卹金各案並准財政部咨送事實清冊到局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卹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卹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稽培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稽培應給予一月卹額六十六元一次卹金該故員歷職除去供差不計外實在職將及十年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零八元王中魁應給予一月卹額五十元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四年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元李應壽應給予一月卹額一百六十元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三年以上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六十四元楊貽德應給予一月卹額六十元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八年作增七年計算加給卹金八十四元趙嵩山應給予十二元一次卹金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十九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江西等省故員稽培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兼省長請獎辦匪出力警察署長李元

豐勳章文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警察署長李元豐等辦匪出力請在照核獎等因到部本部一再詳核擬請給予該署長李元豐七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請將甘肅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改照中省支領在

額定預算內流用文

為呈請事查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前經本部按照大中小省酌擬等級呈准通行計大省月支二百元中省月支一百五十元小省月支一百元甘肅一省向係列入小省茲查甘肅近年以來交通阻滯諸物昂貴生活程度日益增高原定公費不敷應用並查河南高等兩廳長公費不敷曾於本年四月間呈准改照大省支給在案甘肅事同一律所有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擬請撥案俯准自本年十二月起改照中省月支一百五十元由該兩廳長官均分支領仍在額定預算內流用以資應付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鑒明本年夏間南昌等縣水災情形文

為呈報本年夏間南昌等縣水災情形將大概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勸報災歉條例內開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隨時履勘先將大概情形通詳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為止省長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 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備案等因查贛省本年早稻災傷前據各縣紛紛具報當經令飭財政廳分咨豫章潯陽廬陵贛南各道尹分別查明旋據查得豫章道屬之南昌新建進賢三縣本年入夏後連日大雨河水驟長潯河低田多被淹浸水退後又復被旱早收歉薄已飭補種晚稻應否辦理災歉俟秋後再行察看呈辦豐城上饒鉛山餘江四縣夏間雖因被水不無損失然隨漲隨退於稅收尚無妨礙潯陽道屬之塗干彭澤兩縣地處低窪本年六月下旬及七月中旬雨多晴少江河之水暴發低處田禾悉被淹沒德安九江永修三縣田畝高低不一亦因入夏以來晴雨不時間有受災之處均應俟秋收後再行查看情形呈報廬陵道屬之泰和永新兩縣均於本年六月間大雨不止山水盛漲低處各鄉概被淹沒新淦縣亦因霖雨為害早稻歉收現在稻種晚稻以冀有秋清江縣屬因夏間水漲圩隄決口沖廢糧田九十餘畝勢難鰥復應歸另案辦理贛南道屬之信豐縣本年六月間被水沖塞田畝已由道委員會勸應俟勘明再行核辦一併咨由財政廳廳長楊慶雲呈報前來冊復查無異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財政部查照外謹將南昌等縣本年夏間水災大概情形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復參議院議員張敬舜提出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建議案

擬具辦法恭呈鈞鑒文

為核復參議院議員張敬舜提出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建議案擬具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前奉院交參議院議員張敬舜提出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建議案一案內開嗣後頒予榮典除因戰功及大總統特予不計外其軍政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呈請授勳給章各件均應按照定章切實考核分別異常尋常勞績隨案聲明咨由國務總理分交銓叙局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按照授勳叙勳各條例認真查核分別核准駁然後呈請給予等因除文虎章應由陸軍部核辦外查原議案所稱限制各節自係為慎重名器起見惟勳位授與向例均由 大總統特授其間雖有由各機關請授者亦係關於軍事勞績應行酬庸悉出特裁定奪至頒給勳章一節依原定條例辦法限制亦復甚嚴嗣後因各項保案停保實職一切改照頒給勳章條例辦理去歲陸軍部又呈准限制文虎章辦法凡請給文虎章與陸軍部新章未符者均由陸軍部咨請改給嘉禾章以此之故給予嘉禾章日見增多但除奉明令給予外所有奉交職局辦理之件亦仍照頒給勳章條例謹慎審核與例當無出入茲既奉交前因自應於核實之中尤須特別慎重擬請嗣後遇有應行授與勳位者應臚列成績呈候 大總統特給不得由各機關逕請授予至頒給勳章亦應由各機關按照保獎條例先期將案內及保獎辦法呈明 大總統核准後再行依照頒給勳章條例酌擬等第呈請給予每案至多不得逾二十人並須詳具履歷成績呈院交局照例核辦不得率請特給似此嚴定限制庶人知榮典足貴不至稍涉冒濫等情據此查此項限制辦法尙稱適宜擬請准如所擬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處呈保獎案均應一律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八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文

為報明民國八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晉省本年自交五月天氣較旱黃風黑霜其冷

異常嗣後霍水相繼災患紛乘先後據報夏秋兩災共計七十縣就中鄉寧絳縣聞喜汾西臨晉趙城榮河臨縣蒲縣神池長治等十一縣被波被霜沁水遼縣榆社和順武鄉太谷徐溝中陽方山石樓孝義沁源沁源安邑襄陵萬泉新絳河津靈石大寧懷仁興縣朔縣平順等二十四縣被雹清源祁縣太原陵川文水榆次稷山平遙壺關孟縣虞鄉垣曲永濟芮城霍縣五台靜樂澤州等二十一縣被水被雹其渾源永濟壺關陽曲稷山萬泉石臨縣介休靈邱五寨靜樂大同山陰代縣河曲嵐縣等十四縣被水被雹其渾源永濟壺關陽曲稷山萬泉繁峙芮城五台靈邱五寨靜樂大同山陰代縣河曲嵐縣等十三縣並被水沖塌屋廡淹沒糧物甚至傷斃人口情形尤為可憫當即分飭廳縣撥發賑款散放倉穀趕辦急賑以資撫恤至災區之廣狹重輕節經令行各該管道尹遴委幹員會同各該知事覆勘明確審定分數報由各道尹加結咨送財政廳核明彙轉其各縣應行蠲緩錢糧數目俟財政廳表冊送到時再彙案分別呈咨除分咨內務財政部備查外所有管省被災各縣大體情形理合遵例呈請 大總統鈞鑒再夏縣等處尙有水沖沙壓地畝並垣曲縣霍縣民國三年秋被水沖毀停徵期滿仍未墾復地畝均經飭由該管道尹委員前往覆勘應歸入本年災案核辦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籌擬修復迪化縣屬七道灣慶豐堡城垣情形

形文

為具報修復迪化縣屬七道灣城垣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疆省城正北二十里七道灣地方自清乾隆時築有土城一座名慶豐堡備戰西域圖志地踞兩山之間當東路赴省之衝要舊設把總一員駐兵防守遇有變亂居民輒保聚其間人煙繁盛嗣以承平日久防務漸弛城垣遂至坍塌頃據該處人民紛紛呈請修復增新以為省垣實根本之地門戶宜嚴城隍乃保障之資藩籬彌重徵之往昔既曾以地險而駐兵逮乎今茲自當重民情而設守擬酌派軍隊前往修築仍俟修築工竣酌駐軍隊以資防衛計城高一丈五尺加以城壕約二丈許城內東西南北直線相距各八十餘丈需工當不甚多派去軍隊僅於原有糧餉外每名月給津貼銀四兩二錢需費亦不甚鉅除分咨院部並將應需工費銀兩飭造估冊另資查核外所有擬修復迪化縣屬七道灣慶豐堡城垣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咨



安縣																	
墓	陵	祠	蹟	遺	石	金	墓	陵	宇	蹟	遺						
元	元	唐	漢	明	元	元	元	元	明	元	宋	周					
清苑縣男張寶墓	左副元帥賈禱墓	崔子玉墓	馬武墓	張子祠	順積樓	承恩館	何德全墓碑	董志墓碑	殷圭墓碑	參議焦德裕墓碑	重脩都土地廟碑	巡撫何思墓	焦忠肅德裕墓	忠孝祠	望山亭	狄夏臺	駐劄臺
南關外	七公村北	縣西南隅	馬家莊	文廟後	縣城	城東	東樓村	縣東南三十里	縣東南五十里	縣西三里	大河村西南一里	縣西二里	易陽門內	縣西南大雄山	狄夏頭	縣東七里	志稱周世宗駐蹕於此
石柱翁中尚存	俗呼為碑樓墳		祀張橫渠	刁包故宅	安庸建並撰記				中統年		父用墓在其左	祀元孝子王肅明臣楊松潘忠	皇統二年建後改名均樂亭	景德時與滋議和於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獎贊助地方行政有功人員勳章文

為核議福建省長李厚基請獎贊助地方行政有功人員吳徵鼐等勳章開單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福建省長咨開查閩省素稱海濱鄒魯之邦人才薈萃本兼省長兼理民政以後虛心下士物色名流延訪諮詢藉資治理舉凡品學才識足以矜式羣倫者自應舉以上開備宏獎而示優異茲查有前清廣西按察使司曾受四等嘉禾章吳徵鼐治行卓著退居田里之後贊助地方一切行政事宜有功殊梓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又郭兆昌吳曾祺陳衍林翰李堯年葉崇祿等或著述專家不求聞達或洞明時務守正不阿或急公好義物望素孚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惟葉崇祿一員前已奉給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除呈報外相應檢同各該員履歷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贊助地方行政有功自應准予核獎除葉崇祿一員前受四等嘉禾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外其餘各員謹按條例分別核擬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特保前安徽政務廳長秋桐豫請特予採用文

為特保人才以備任使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匡濟時艱端資賢策修明庶政務在得人深備位闕員棄垂兩稔際茲刷新政治之會益殷為國薦賢之忱用特敬舉所知以副 大總統旁求俊乂之意查有前安徽政務廳廳長秋桐豫浙江紹興縣人前港吉林候補知府署理吉林府知府會辦交涉發審釐捐荒務各差嗣任黑龍江新設分巡道兼充學務處裁判處商埠局各總辦升授提法使兼高等審判廳廳丞調署民政使對於吉黑兩省一切新政多所建樹舉凡學堂悉協機宜該省士民至今利賴民國三年充任約法會議議員政治討論會委員時抒偉略卓著聲聞六年一月簡任安徽政務廳廳長七年九月因病呈准辭職在任年餘百廢

俱樂安民察吏政績斐然本年四月署理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八月交卸現經本部調用派在參事上行走深資贊畫該員才優學裕器識闊通歷官中外垂四十年經驗之富罕與倫比洵屬今日不可多得之才以之治繁理劇必能勝任愉快深知之既稔用敢置諸事官列諸薦剡擬請特准該員秋桐豫交國務院存記遇有道尹員缺即予擢用俾勵真才而資範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准甘肅省長咨請以羅源久署甘肅警務處技正文為選員派署甘肅警務處技正以重職責等因仰祈鑒核事案查本部呈准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內載秘書科長視察技正依現行警察官制勸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等語業經通行遵辦在案茲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據警務處呈稱職處委署技正羅源久自上年奉委以來成績優良核與應辦處案荷屬相符擬請准予派署甘肅警務處技正以重職務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備案文(附單)

為彙報七年分本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恭繕清單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前經擬照陸海軍勳章辦法製備三等九級警察獎章條例呈奉 令准施行並將自警察獎章條例施行以後迄至六年十二月底止由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按年彙案呈報在案查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除一等一級由部專案呈明外謹將自七年一月起截至十二月底止由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銜名理合恭繕清單伏乞鑒核備案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銜名暨所受獎章等級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本部僉事沈學范 薦任職升用主事任士鏗 警備隊隊長京師警察廳警正查 裕 京師警察廳署警

正祝瑞霖 奉天省會警察廳署長張定坤 署長鄒國書 署長陶景潛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勤務督

察長丁冠英 警正張文鳴 警正毛澤會 試署警正鄒景倫 技正李鴻臣 署長劉蔭軒 消防隊

長張寶山 江蘇淞滬警察廳偵緝隊長翟世清 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夏永倫 署長康惠鏞

廣東瓊崖水上警察廳廳長金 錄

以上十八員核給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本部僉事左質鼎 何志澄 胡石臣 薦任職升用主事孫懋銑 趙之諭 許福奎 薦任職候補沈維

城 馬貽謙 警衛隊分隊長長潤 昌 京師警察廳警正蔡 元 祥 勝 張允升 署長湯 綸

警正高鳳林 辦事員春 瀛 直隸阜平縣知事李士田 唐山警察局文牘係榮績 樂城縣知事葉

丙蔚 吉林全省警務處顧問祝華如 科長王頌朝 葉廣釗 吳澄之 長春警察廳廳長田慶淵

署長趙世明 濱江警察廳廳長安國祥 前哈爾濱商警事務所長何果忠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正

杜芳洲 何 渭 宋光烈 署長金鶴祥 王純德 王文衡 陳廷璽 黑河警察廳警正張佩珩

左鳴玉 韓振甲 通河縣知事高登甲 山東省會警察廳署長團際銘 李家駒 江蘇淞滬警察廳

科長劉紀正 署長余炳文 水上警察第二廳警正王基晏 李步雲 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勤務督

察長劉朝朝 署長王煥成 蕪湖水上警察局長張繼齡 福建省會警察廳技正邱樹榕 浙江省會

警察廳警正金 然 湖北省會警察廳署長陳鴻賓 蒲圻縣知事祝撰望 孝感縣知事劉世敬 沔

陽縣知事白 垞 蕪春縣保衛團團總長長慶 隨縣知事丁建池 江陵縣知事葉爾度 石首縣知

事陳中孚 恩施縣知事鄭永福 陝西府谷財政局紳王秉衡 廣東瓊崖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楊

發德 察哈爾張北縣警察所區官張壽臣

以上六十員核給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本部主事李恩慶 汪如濤 京師警察廳警佐章鏡萱 直隸保定警察廳候補警正莊寶熙 河南警察廳警佐張樹銘 江蘇蘇州警察廳警佐宋壽山 水巡隊長潘恆言 游巡隊長杜 澣 察哈爾張北縣警察所警佐李松山

以上九員核給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本部主事張樞誠 吳文陸 呂日東 委任職候補康繩武 徐修基 京師警察廳警佐俊 秀 唐 恕 富英霖 王富三 白耀南 周以文 趙中裕 蘇奉彝 署警佐佟 早 署員孫寶恆 石貴 宜 辦事員常 興 汪德春 陳錦桂 孫嗣齋 劉明銓 京兆宛平縣警察所警佐趙 錫 直隸保定警察廳警佐安國樑 唐山警察局馬巡隊長馮 順 灤縣警備隊長邢 尙 鉅鹿縣警察所長于鍾湘 邯鄲縣警察所長孔憲激 清河縣警察所長劉乃勤 隆平縣公署科長楊鳳晴 科員蔡 濟慶 楊連汀 警察所警佐劉振海 寧晉縣警備隊隊官樊 冀 警察所長齊克定 延慶縣警察所警佐許溶哲 奉天省會警察廳科員孫源江 田寶珍 譯員韓崑桐 東豐縣警察所長辛青山 警察所股員郝壽春 木溪縣警察所長孟文卿 保衛團辦事員張之瑞 翁恩霖 梨樹縣警察所長 陳蘭斌 保衛團辦事員孟慶璋 吉林延吉縣團巡隊團總李 崑 阿城縣警察所長王玉銘 黑龍 江省會警察廳警佐王 宏 孫 鵬 黑河警察廳警佐王得功 望奎縣保衛團總蕭吉春 泰來 縣警察所長于文英 扎旗中和地局幫辦哈斯巴塔爾 保衛團保董耿 錫 山東濰川縣警察所警 佐桑重彩 臨邑縣警察所警佐沈肇棠 東平縣保衛團總劉振川 朝城縣警察所警佐修榮爵 河南正陽縣警察所警佐薛 智 山西壺關縣警察所警佐韓 瑾 大寧縣警察所警佐王耀卿 正 太鐵路巡警公所所長蘇文玉 江蘇省長公署警衛差遣員馬開甲 馬廷桂 聶桂榮 王玉霖 省 會警察廳科員郝達仁 署員劉煥章 韓先藻 水上警察第二廳督察員仇作仁 水上警察廳分署



長李耀樑 旬容縣警察分所長趙經培 上海縣警察所主任警佐王師曾 南匯縣警察所警佐翁維浩 大倉縣警察所警佐張建勳 警察分所長汪昌龍 蕭縣警備隊隊官顧孫作勳 保衛團團總王體中 礪山縣公署步衛隊長曹伯勳 馬衛隊長沈敬安 安徵長淮水上警察廳分署長孫星甫 福建省會警察廳警佐薛維員 張瞻遠 林廷幹 邵志成 陳元璋 郭穎 林長翼 蕭國英 學習警佐董仁昌 張寶生 浙江蕭山縣警察所警佐俞邁芬 湖北通山縣警備隊長汪雲昌 京山縣保衛團團總胡國鈞 陝西寶雞縣警察所警佐熊飛 府谷縣公署承審員劉濟南 保衛團團總吳乾元 四川長寧縣公署科長丁文杰 廣東瓊崖水上警察廳稽查員朱茂勳 熱河凌源縣警察所警佐王鎮寰 察哈爾警察廳保安隊隊長林泉友 分隊長邵振橋 張北縣公署承審員陳祖培

以上一百零三員核給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本部辦事員詹之吉 李慶山 耶英林 王家藩 楊國俊 沈燕 警衛隊巡官李楨 京師警察廳警佐白華 廖運炎 署警佐吳席珍 署員施信 辦事員畢嚴 秦來榮 關鎮珍 劉學煥 關宗漢 松祥 孟昭鏡 京師稅務公署稽查員劉湧三 京兆宛平縣保安隊隊官柯占慈 直隸保定警察廳警佐李應昌 王文藻 大沽警察局副官甯永祥 河間縣警察所區官雷振春 任邱縣警察所長張福青 寧津縣警察所長申奉璋 東光縣警察所長馬燦馨 遷安縣土門鎮新軍隊長張冲儒 東鹿縣警察所長崔如泰 區官張鍾毓 阜平縣警察所警佐趙延齡 無極縣警察所長劉清士 藁城縣警察所長章家鼎 平鄉縣警察所長陳佑瑞 清豐縣警察所警佐張俊傑 公署科長潘思灝 警備隊區官張觀成 鉅鹿縣警察所區官潘鳳鳴 張顯紳 夏錫麟 王玉璋 李紹楨 稽查員甄福喜 磁縣警察所長孫景清 寧晉縣警察所區官張文玉 張宗唐 馮英麟 宣化縣警察所警佐撤式敬 赤城縣警察所警佐皮懷瑾 海防指揮處海巡隊隊長放萬成 海防飛龍砲輪船長雷贊珍 海防靖海輪船船長張奎升 海防指揮處稽查員姚聯 奉天義縣警察所長李廣春

安圖縣保衛團總宋息信 樵松縣公署科長方 明 警察所區官於廣義 樵順縣保衛團總  
富奎昌 水溪縣保衛團總閻文忠 梁玉廷 海龍縣警察所區官魏景新 隊官王德興 梨樹縣  
警察所區官雷有義 保衛團保董王清海、日本警員猪俣今朝藏 杉町勝次郎 市岡貫一 上島  
小太郎 玉川了三 巡捕長閻漢章 徐水政 姜洪業 吉林全省警務處科員唐義勳 趙成陸  
章遠驥 李盤銘 唐祖恩 視察員寇玉成 長春警察廳科員張翼林 署員陳寶德 裴經武 臧  
德新 杜開堂 隊長徐 嶽 姜懋儒 伊通縣警察所區官楊年麟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佐蕭正  
聊 王鍾祺 戴西庚 艾秀山 關榮斌 科員萬 芳 吳安瑞 督察員張思承 許清魁 署員  
李樹德 王鈞生 胡國榮 衛生隊隊長李鳳山 馬巡隊隊長劉祥亭 水上警察隊長鄭功潤  
黑河警察廳警佐王子相 王鶴軒 張壽昌 張殿科 署員馬德山 劉肅剛 警衛隊長朱志崇  
消防隊長趙桂五 通譯員郭德崇 安遠縣警察所長孫信廉 警佐李全芳 訥河縣警察所警  
佐宗錫九 青岡縣警察所警佐喬樹藩 程貴祥 泰來縣警察所員劉鎮華 綏化縣警察所警佐田  
維上 綏楞縣警察所長李柱年 蘭西縣保衛團總李振廷 木蘭縣公署承審員王鴻吉 警察所  
長郭 棻 警佐張熙辰 琿琿縣警察所員姚萬鍾 呼瑪縣察哈彥卡官楊啟甲 靛都金礦局護警  
區官陳 恩 宋金山 山東長山縣警察所警佐李在樹 利津縣警察所警佐張建芳 青城縣警察  
所警佐王慶矩 高苑縣警察所警佐李蓮村 高唐縣警察所警佐劉玉珂 朝城縣公署科員鄧慶祿  
警察所警佐鄒銘德 管獄員顧彭年 警備隊分隊長趙振標 斯泰縣警察所警佐彭印壘 掖縣  
保衛團團紳張壽世 張金鑑 張金銓 張金錄 河南鄆陵縣警察所警佐胡松森 洛陽縣警察所  
警佐趙秉乾 寶豐縣警察所警佐劉 傑 正陽縣保衛團總范占魁 桐柏縣警察所警佐黃志寬  
新蔡縣警察所警佐吳毓棻 商會副會長熊德潤 紳士袁芳洲 袁寶直 潢川縣保衛團團長蕭  
為勳 山西襄垣縣警察所警佐趙兆祥 孟縣警察所警佐曹 斌 夏縣警察所警佐李樹英 垣曲

縣警察所警佐張漸鴻 趙城縣警察所警佐師德榮 正太鐵路巡警公所總稽查張林閣 文隨員張  
 永清 稽查員許長慶 段長張荆玉 董式茂 武光榮 江蘇淞滬警察廳警佐嚴善增 許壽青  
 游巡隊長郝耀光 偵探員吳錫生 吳福榮 巡官趙幹生 水上警察廳分署長池耀宗 督察員  
 楊澄 水上警察第二廳警佐陶熙光 胡樹森 周詩健 汪鳳翔 李廣利 王乾 艦長懷宗  
 邦 葛長發 團長義 孫秉倫 周維屏 柯益康 吳秉春 李紹曾 張連雲 段毓林 句容縣  
 警察所長劉彬琳 溧水縣警察所警佐趙鴻翔 南漣縣警察所警佐朱長明 青浦縣警察分所長張  
 清泰 太倉縣警察所警佐楊 瑛 武進縣警察所警佐肖鵬飛 靖江縣保衛團團總徐德福 教練  
 員李秉欽 淮安縣警察所警佐趙運盛 胡恩綬 助理員邵 進 邵宏壽 漣水縣公署承審員余  
 春霖 科員聞道言 朱 榮 助理員鄧葆恒 周鍾環 余 波 唐濟民 唐吉元 警察所警佐  
 彭元臣 保衛團團總王如棠 韓俊三 馬樹筠 馬宜三 朱際雲 教育會會長鄭 賓 江都縣  
 警察教練所長劉 漢 興化縣警備隊隊官于蓮秀 警察所警佐王光焜 沛縣警察分所長孫寶田  
 蕭縣警察所警佐劉功昭 前警備隊隊官胡崇德 保衛團總所長段廣賢 事務所長朱炳華 團  
 總陳元溪 于福堂 朱燾鼎 王從楷 王孔法 邵世恩 王體仁 總董劉珍昭 睢寧縣警察分  
 所警佐吳立璠 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科員周維榮 分署長陳 琦 朱士英 裴祖武 警衛隊長  
 朱以成 蚌埠警察科員潘翰章 巢湖水上警察廳署警正周錦標 高景泉 警正關廣勝 李  
 榮臣 馬志林 泗縣團防局局長周恕堂 副局長曹承憲 福建省會警察廳警佐陳翼章 陳毓璋  
 科員王世蔭 學習警佐陳裕泰 阮 復 張哲新 浙江省長公署辦事員張 鎬 警務處科員  
 葉維植 視察員高廷耀 辦事員吳 瀚 趙似蘭 省會警察廳警佐林步青 周汝杰 毛 銳  
 曾 愛 蔡光宇 黃吉元 吾蘭墀 巡邏隊長朱直旌 分隊長洪 鈞 海鹽縣警察所所員周  
 廷鏞 長興縣警察所所員孔昭齊 餘姚縣警察所警佐張守坤 蘭谿縣警察所警佐王國勳 永康

縣警察所警佐何簡修 警察分所所員金 達 衙縣警察所警佐徐 楷 後溪鄉警察董吳守澄 龍  
 游縣警察所警佐朱樹庫 警察分所所員鄭吉士 建德縣警察所警佐金、南 縉雲縣警察分所長  
 李毓華 湖北省會警察廳稽查員唐煥蘭 凌福鑾 鍾觀遠 周新民 咸寧縣警察分所長夏基增  
 大冶縣警察所警佐鄒天池 孝感縣警察分所長蔡日新 姜毓彬 湖南瀏陽縣警察所警佐萬興  
 材 益陽縣警察分所長余達才 沅陵縣警察分所長鄧濂青 陝西永壽縣警察所警佐劉 武 府  
 谷縣勸學所所長高 炯 商會副會長王九如 會員薛培元 王文魁 延長縣警察所警佐董文林  
 四川長寧縣公署科員沈紹文 警備隊隊長陳子龍 保衛團團總陳子方 張紹謨 梁正幹 羅  
 含章 熱河承德縣公署科長陳瑞階 吳楚強 警察所警佐尹怡恩 阜新縣警察所區官劉廣勇  
 張 科 王鴻聲 李恩波 董事張錫慶 察哈爾沽源縣警察所警佐孫榮年 警察分所長賈元玉  
 多倫縣警察分所長梁玉明 涼城縣警察所警佐吳應奎 興和縣警察所警佐曹玉珍 陶林縣警  
 察分所長張渾陞

以上三百一十一員名核給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蒙藏院總裁賈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報明錫林果勒盟長揚桑請假前往西寧進香

並派員署理盟長扎薩克各缺文

為呈報錫林果勒盟長請假進香仰祈鈞鑒事准察哈爾都統咨據錫林果勒盟長阿巴噶左旗扎薩克和碩  
 親王揚桑呈稱揚桑今春赴京覲見 大總統呈明今歲年班因前往西寧塔爾寺進香擬請告假當奉  
 大總統允准在案並將盟長印信移交副盟長王素諾木拉普坦署理扎薩克印信已令本旗協理台吉索  
 特那木散布署理除去往返道路請假六個月於本年十月初一日起程懇乞鑒核轉呈等因到院查該盟長  
 請假前往西寧進香所稱派員署理盟長扎薩克各缺自當准如所請由院備案所定假期亦與舊例相符現  
 已定期起程理合早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重刊保定府城各縣古蹟圖考表(續前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安國		石		金		明		建		遺		殿		祠		字		陵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建承恩館記	崔府君墓碣	保安寺塔	秋風臺	蓮花池	齊雲樓	雲錦亭	劉敬信讀書精舍遺址	隱士釣魚臺	孫徵君奇逢寓舍	帝舜廟	禹王廟	劉敬修祠	郝禧墓	孝子王綢墓	中平大夫劉襄墓	戶部尚書馬孟喜墓	孝子仇雲厚墓		
州南	縣北六里村	城北	縣西南	城西北隅	城東南隅	學界射圃後	縣東北三里	縣境	縣境	縣北	縣西三台堡	唐興縣招賢鄉	新安縣西三台村	留村長城南	新安城南馬村	新安廢縣			
至正中	嘉靖二十三年建寺重葺塔高數十丈闊數十武	志稱燕丹繪刺軀處	志稱張宗帳遺處	大定卅郡守完顏遠建	完顏遠為元王假撰記		徵君寓舍二名雲宿舍一名雲柳居					季子殿中監英傑墓附葬此	有碑蔡國公張珪題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六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六號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四四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函開案據漢川縣民人劉發元稟稱緣民世居漢川向在京山貿易因該縣謂民典契逾限未稅枉判民罰金一百九十八串奔赴夏口地方檢察廳上訴不理適在坊間購得鈞廳印行民刑事訴訟須知一冊細查冊內二百另二頁刻有鄂省變通稅契辦法便覽適與縣知事所列表式據情聲請夏口地方檢察廳再議仍批不理竊思鈞廳編輯民刑事訴訟須知原係爲便利人民起見今竟不能施行於下級衙門如謂此項罰金刑不屬司法衙門管理則冊內何以列有鄂省變通稅契辦法便覽表如謂此項罰金刑係屬司法衙門管理則夏口地方檢察廳何以屢批不理孰是孰非民實無所適從除呈高檢廳令飭再議外爲此聲請大廳長台前懇予明白批示詳細指釋以便遵從等情據此當經敝廳批示稟悉查該案京山縣原判所處罰金刑究係援用何種法律來稟並未叙明如係照契稅條例處斷此項上訴案件應歸司法衙門受理仰即知悉仍候高等檢察廳核示此批掛發在案旋復據該民劉發元稟稱緣民因典押譚文明契價三百串京山縣知事依契稅條例典契逾限六月以外未稅苛罰至一百九十八串查鈞廳判刻民刑訴訟事項須知二百另二頁鄂省變通稅契辦法便覽表典契項下逾限在六月以外者處罰金不得超過二倍該知事乃竟處罰至十倍之多民不服於上訴期間內向夏口地檢廳聲請上訴未理於三月二十五日以聲請解釋向鈞廳請求同日又以因罰控訴批示不理等情向高檢廳飭令再議於二十八日奉鈞廳批稟悉查該案京山縣原判所處罰金刑究係援用何種法律來稟並未叙明如係照契稅條例處斷此項上訴案件應歸司法衙門受理仰即知悉仍候高等檢察廳核示又於次日奉高檢廳批狀悉據稱因契未投稅被處罰金此係純粹行政處分該民如有不服自應向該管上級衙門陳訴夏口地檢廳不理並無不合所請著勿庸議等因竊查京山縣知事原判係據契稅條例處斷依上批解釋其屬司法衙門受理無疑乃鈞廳解釋如彼而高檢廳批示

如此豈審判與檢察法律各有不同耶而鈞廳判印民刑訴訟須知爲便利人民起見者其將何以昭信守除再呈高檢廳核示外爲此呈請大廳長台前懇予再行解釋批示祇違並懇合商高檢廳查照辦理以昭大信等情據此當經會同同級檢察廳再三商議對於此案分二說甲謂契稅條例罰金與印花稅法罰金同爲行政法規之處罰查鈞院六年四月十四日復湖南高審廳統字第六零八號解釋印花稅法罰金之上訴案件應由上級司法衙門刑庭受理之例則照契稅條例罰金之上訴案件亦當然歸上級司法衙門刑庭受理且徵廳七年五月據武昌地方審判廳請解釋因匿報契價依據契稅條例處以罰金控訴案件之疑點曾轉函鈞院解釋在案雖該案係爭應否處罰問題非爭管轄問題然使該案果不應歸司法衙門受理則是根本上錯誤乃該案既未經鈞院駁斥不應歸武昌地方審判廳受理並詳賜解釋則此項案件應歸司法衙門受理實屬毫無疑義乙謂照契稅條例罰金案件顯係行政處分與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所定罰則性質相同鈞院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復總檢察廳統字第八九二號解釋則照契稅條例罰金之上訴案件司法衙門當然無庸受理現在徵廳既與同級檢察廳辦理兩歧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除批稟悉已函請大理院解釋矣此批掛發外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載各徵收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等語是契稅條例及施行細則各規定除第八條係依印花稅法第九條按照刑律處斷者應由司法衙門辦理外其罰金既由徵收官署處分科罰則不服該官署所爲處分者司法衙門自無庸予以受理至本院統字第六百零八號解釋因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固有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之明文如由司法衙門處罰於理不能令向行政官署訴願故認應歸上級司法衙門受理上訴非謂所有處分均應受理又統字第七百八十八號公函僅就契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無溯及力爲之解釋似難據爲受理上訴之根據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新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陸軍步兵中尉蘇炳文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關恩祿 李瑛華 尹柏年 王鳳阿 王麟閣 李視

田 何迪明 李純貴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鴻瀛 鄭潤成 高庚深 張春池 步 嵩 馬秀嶽

杜雙祿 傅崇秀 王錫爵 韓保翠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陳屏藩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副官陸軍騎兵中尉吳光煦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杜 傑 房屏耀 韓輝榮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軍械長陸軍礮兵中尉李梅溪 副附王樹勳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金 湯 鄧演存 李驗樹 許源銜

副官陸軍礮兵中尉李興中 李期白 參謀陸軍礮兵中尉霍原璧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副附陸軍工兵中尉高英才 副官陸軍工兵中尉韓國鈞 連長陸軍工兵中尉孔慶艾 沈鑑華 連長

劉 效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李炳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副官齊鴻儒 朱春華 掌旗官謝敬興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賈芝田 徐則林 張作震 王凌旭 李

浩恩 李 屏 齊德雋 史廷獻 曹吉麟 董良辰 楊麟章 石文桂 康鳳琴 馬煥斌 樊青

山 連長王懷邦 張漢賓 趙博文 許德明 金崇印 李蔭亭 徐寶書 朱顯軫 掌旗官王志

榮 鄒雙澤 軍械長毛繼升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寶琛 劉錫瑾 曹儒藻 李殿奎 蔣啟鐸

余天鐸 曹 哲 雲國棟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李絨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申鳳崗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劉樹棟 掌旗官

王銘彝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連長陸軍砲兵少尉王秀林 李召棠 連長王雲梁 張文煥 王德春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任倍元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連長章吉榮 連長陸軍工兵少尉趙 堉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施嘉謨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連長黃金鑑 李紹章 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馮潤英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張 域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康其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排長任士傑 胡從軍 劉容德 劉世隆 湯治田 李振遠 劉如箴 王維邦 謝運增 張明遠  
 李彭年 王國璋 丁振和 程法勤 郝雲峯 寇光震 衡集賢 張祖善 張丕鈞 王漪清 李  
 英華 魯恩元 蔣椿行 幸伯超 馬福增 張春雲 趙書堂 祁存良 高鳴瑞 齊鳳竹 劉汝  
 礪 楊發奇 王統俊 元景揚 王嘉聲 黃鏡卿 張雲凌 李雲漢 穆啟周 李永成 張孝祥  
 呂景尚 安蘊籍 胡景森 李進忠 周鴻元 李思敬 張炳文 周鶴元 白長華 齊翰會  
 楊重華 楊景榮 劉學曾 劉大綸 周運元 王治國 孫冠軍 楚公弼 張克聖 喻子樑 王  
 慶瀾 李維新 閔夢星 韓志謙 解鳳翹 李九如 張書紳 楊春來 蕭允德 曾憲敏 趙燦  
 章 郭清芬 張廣仁 周明德 王文華 魏光武 任統之 安經武 張思永 王相廷 李思鏡  
 齊永年 武修文 尹柏恆 楊全禮 邵耀忠 白德壽 馮冠儒 曹永清 韓長俊 屈先梅  
 滕廣善 杜國耀 李鴻恩 徐三銘 王統璋 齊鳳池 王鴻藻 張合德 王書裕 侯金山 李  
 步青 趙之屏 郭占魁  
 以上一百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查馬長姜文錫 排長王彥曾 張錫如 王德厚 董耀庭 宋紹文 李殿璽 朱啟後 倪際明 馬  
 潤昌 王錫齡 段志敏 王 賓 賈劍虹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軍械長劉文甲 查馬長周 榮 賈士珍 甯寶山 孫嘉祿 劉鴻鈞 排長戴錫良 郭利賓 王夢  
 齡 房思培 王殿臣 張義炳 張景燦 王鍾适 尙鴻軒 李懷珩 王孝本 張光瑞 牛騰漢

劉天相 蔡慶康 劉翼峰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排長鶴克明 董樹潭 李 珉 夏廷驥 吳金聲 朱錫瀛 黃 瑾 李西山 曹化菁 段子剛

李興周 周景昌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查馬長王連陞 排長呂鴻助 孔憲標 呂勤 王三俊 陳迪新 王斌恩 王葵 張立鈞 周

萬福 王明哲 連承祖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副軍需官李春岩 汪 鵬 蔡湧漢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副軍醫官康景周 李振聲 張志宣 王如篋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副軍法官杭克儼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副獸醫官梁玉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司藥官魏榮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軍需長王士耀 鞠善寶 成國銓 張桂森 梁維楨 段勳陵 徐德麟 范鳴鑾 苗英華 蘇毓鎰

馬炳璋 譚 石 副官陸軍三等軍需元 竺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長鄧映奎 王家斌 楊金爵 胡嘉椿 汪 炯 井德隆 李益三 時振邦 李元照 薛紹祖

周俊賢 王蓋卿 唐 銳 譚炳誠 趙維馨 副軍醫官章不凡 趙麟閣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初級法官譚榮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官

正獸醫官陸軍三等獸醫傅錫經 副獸醫官陸軍三等獸醫鄭大勇 獸醫長陸軍三等獸醫杭承祖 王

士勤 張玉林 白耀華 馬振綱 孫仁聲 獸醫長王 頤 李占甲 獸醫生陸軍三等獸醫王肇

誠 魏積慶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司藥長宋存芳 劉鼎科 李英麟 王秉文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軍醫生薛培基 陳寶賢 蕭文朗 王曉峰 馬明軒 竇楚藩 張武溥 孟傳文 陸恩照 賈蔭培

宋雲龍 沈錫光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司藥生張樹聲 陳鐵山 柯顯華 于甲村 杜瑜卿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獸醫生明文綱 劉萬長 徐振海 陳友仁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稟報本年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為稟報本年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熱區委用各縣知事業於六年十一月兩  
請任命并分咨在案所有本年委署委代各縣知事自應陸續稟報以備考查除履任赤峯縣知事葉大匡團  
場縣知事唐炳麟先後病故請准縣知事方大年業經調熱林西縣知事李傳勳委署豐寧另案呈請任兗并

分別咨報外理合將委署委代各縣知事先行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先後委署委代各縣知事職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委代朔陽縣知事譚蘭馨八年三月十一日委任
- 委署經棚縣知事楊玉璠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委任
- 委署綏東縣知事任良金八年八月五日委任
- 委代隆化縣知事趙澗潤八年九月二十日委任
- 委署豐寧縣知事李傳勳八年十月十四日委任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查介休縣知事呈送拓印碑碣四種內無胡佺墓誌一種請轉飭另行補拓呈送文

為咨行事據介休縣知事張慶麟呈送拓印摹刻漢郭有道先生碑銘唐抱腹寺碑清郭泰碑銘胡佺墓誌四種到部查該縣原呈內稱拓送碑碣四種茲經檢查內無胡佺墓誌一種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將胡佺墓誌一種另行補拓呈送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高		鹿		石		金		墓									
宇	祠	蹟	遺	石	蹟	蹟	蹟	墓	墓								
明	唐	明	宋		元	元	金	宋	明	元	元	唐					
李文敏祠	孫文正祠	齊公祠	許睢陽祠	顯預廟	王務東園遺址	王揚萬木亭遺址	會布樂叢園	高陽關射亭	友山石題字	耿虔寺題匾	耿虔寺題匾	石浮圖題識	韓吉等石柱題名	靖遠伯王忠毅廟墓	中書左丞耿福墓	孝子程茂墓	將軍張興墓
南關	南關	西關	縣西塔頭村	縣東一里	東關外	北門外	舊城	縣東舊城	縣學	城東南	耿虔寺	回生村關元寺	東大陳村永慶寺	縣南三十里	良馬鎮	北郭村	縣北三十里紅草坡
祀大學士李國樞	祀大學士孫承宗	祀齊映	祀睢陽太守許遠						志稱無年代家書時齊友山四字山石高三丈	後至元二年	延祐四年	泰和元年	至和三年		張起岩撰墓碑		志稱其地草樹紅相傳為忠血所化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委任職任用景維賢等九員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委任職任用景維賢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據委任職任用景維賢韓國英李倫謝翰藩夏涵霖董炳寅張昇三趙智民蔡紹良等呈請分發等情前來查景維賢韓國英李倫謝翰藩夏涵霖董炳寅張昇三趙智民蔡紹良於京兆直隸山東奉天湖南情形尚為熟悉擬請將景維賢韓國英李倫謝翰藩四員分發京兆任用夏涵霖董炳寅二員分發直隸任用張昇三一員分發山東任用趙智民一員分發奉天任用蔡紹良一員分發湖南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八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遣派張仁充陝西河南禁煙察勸員並酌給辦公

經費文

為遵派陝西河南禁煙察勸員呈請鑒核事竊本部續訂特派各省區禁煙察勸員簡章呈請鑒核一案業於本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已分別通行在案現在時屆初冬亟應擇要派員前往察勸查陝西全省地方為從前產煙最甚之區河南內鄉縣一帶是運陝邊所有該處鄉民亦恐間有私種情事擬即先行遴派察勸員一員前赴各該地方按照簡章辦法分別切實察勸查有陸軍少將前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張仁現經調部分行走該員久任要職才具練達堪以派充擬請准將張仁派充陝西河南禁煙察勸員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令准施行再此次應派禁煙察勸員職務較為重要除照旅費規則撥簡任職支給旅費外似應酌給辦公經費以資應用擬由本部酌量規定咨出財政部撥發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案請補陸軍官佐文(附單)

為擬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照章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金陵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德勝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陳汝會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嚴子善 薛之濇 團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唐科第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郝家祥 石有得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吳瑞榛 郭恆 佟祿勛 楊豐甲

劉榮壽 松 祿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劉站亭 黃紹照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光泉 郝

毓泉

以上十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趙鐵安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何連山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范懋亨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中尉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鮑榮啟 張文鏡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南明祿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許賀望 劉建銘 陳國信 石琰超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李 強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排長駱玉田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少尉

排長陸軍工兵准尉王海全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尉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擬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附表請核示文（附條例暨

表）

為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事竊陸軍大學校條例業於民國三年三月間呈請公布施行在案茲為拓展教育計畫起見舊有條例自應詳加修正至附載經費預算仍應依照計畫新案另行編訂成表附入以資遵用而利進行所有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大學校條例

總綱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使研求高等兵學之原理及應用以增其促進軍事之知識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學員之教育遵照教育綱領實施教育綱領由校規定呈請參謀本部核准奉行

職員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置左列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副官

教官

編譯官

軍需官

軍醫官

廠務官

課務員

獸醫

委任文官

第五條 人員階級及系統詳第一表人員員數及薪餉等級詳第二表經費概算詳第三表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各職員之統屬及責任

校長直隸於參謀總長統轄全校職員綜理校務

教育長稟承校長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教育攸關之各員綜理教育事務

副官二員一稟承校長輔佐教育長處理教育一切事務一稟承校長處理校中一切庶務

教官稟承校長商承教育長任學術之教授

編譯官稟承校長教育長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軍需官稟承校長任經理之責

軍醫官職務官課務員委任文官等奉校長及教育長之命各任其職

第七條 薦任職之職教員由校長分別呈請薦任

第八條 特聘教官兵學教官及各教官初任時受第四等薪俸嗣後每滿一年由校長呈部核准進薪一等

其他各職員薪俸由校長察其任事成績勤勞卓著者呈部進等

第九條 各兵學教官各教官在校教授三年成績優異卓著勤勞者由校長呈部核准按門原官升補一級

第十條 職教員由校長察其成績勤勞每屆年終考績酌量呈部給與勳獎或進勳等

學員

第十一條 陸軍大學校應考學員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為合格

一步騎礮上輜各兵科少校以下各軍官曾畢業於陸軍軍官學校及中外與此相當之學校者

二曾服軍職二年以上及確有現任職差者

三勤勉強健品學高尚者

四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者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招考學員約六十名二月初旬由參謀總長命陸軍大學校校長為試驗委員

長組織試驗委員會其試驗一切辦法按照初審及再審試驗條例施行初審試驗由中央及各省區陸軍

最高長官按照試驗條例於六月一日施行

再審試驗於十二月初旬在陸軍大學校施行

第十三條 學員入校後仍支原有薪俸其原職由該管上官派員兼理或署理不得免職

學員入校後其原薪俸由中央及各省區該管最高長官每三箇月彙齊預先滙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

發各學員

學員入校後遇原官應升補時按照陸軍軍官令照常升補遇原職應推升時仍照常推升惟出校後方准

就職

第十四條 再審取錄學員由該管最高長官特給製裝費現洋各一百元於該員入校時連同前項薪金併  
滙參謀本部轉給陸軍大學校製辦發給學員

第十五條 學員入校後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本部轉咨所屬長官酌與升獎

學員入校後學期試驗成績不及格者退學由參謀本部送回原屬機關仍供原職

學員違犯校規者經校長察實分別記過或呈請參謀本部懲辦

學員因病缺課甚多或學期試驗成績不及格而尙可造就者校長得呈請參謀本部酌予降班

第十六條 學員在校修學三年經畢業試驗及格者畢業畢業試驗由參謀本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高  
級軍官臨校監試

畢業試驗既竣校長查其成績調製畢業學員次第表呈由參謀本部呈請

代一發給畢業證書及徽章 大總統親臨（或派員恭

學員畢業試驗其平均成績六成以上者爲及格八成以上者由參謀本部呈請

獎獎品不及六成者由校長體察情形呈請參謀本部留校補習降班畢業或發給修業證書咨回原送機

關供職

第十七條 畢業學員由參謀本部咨回原送機關從優任用

第十八條 學員於暑假前後由校長體察情形舉行慰附勤務參謀本部舉行大操時學員得列參觀或列

入大操部隊實行參謀業務

雜則

第十九條 每年夏期校長得呈請參謀本部與學員以三星期以內之暑假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陸軍大學校另訂施行規則呈請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其原有條例作廢







第二表

陸軍大學校人員員數及月俸薪給等級表

官職別	員數				級	備
	一	二	三	四		
校長	一	四五〇	四〇〇			
教育長	一	三五〇	三〇〇			
副官	二	一六〇	一二〇			
特聘外國教官	四	五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專任兵學教官	六	三〇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〇〇	
兵學教官	一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海軍術教官一員由海軍人員兼任之
經理教官	一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法學教官	一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並任歷史地理之教授
衛生教官	一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兼任西醫
數學教官	一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外國文語教官	五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分任英俄德法日五國文語之教授
騎術教官	二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編譯官	三	一四〇	一二〇			
一等軍醫	一	一〇〇	八〇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陸				薪	區	官	職	別	員	數	總	員	月	總	員	年	費	乾	經	費	
副	教	校	官																		
官	育	長	長	區	別	員	數	總	員	月	總	員	年	費	乾	經	費	乾	經	費	
二	一	一																			
二八〇	三五〇	四五〇																			
三三六〇	四二〇〇	五四〇〇																			
	一																				
	一																				
	二																				

第三表

考

備

一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六十名三年後共有在校學員約一百八十名為標準  
 二薪俸以銀元計算  
 三專任教官不准兼任他職又兵學教官及教官兼任者均按本表支給薪俸

雜	夫	馬	馬	備	裝	印
夫	目	夫	目	桶	訂	刷
夫	目	夫	目	匠	匠	匠
五〇	二	五〇	五	四	五	一六
六	八	六	八	六	一四	一四

軍 大 學																	
特聘外國教官	專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經理教官	法學教官	衛生教官	數學教官	外國文語教官	騎術教官	編譯官	一等軍需	二等軍需	一等書記	二等書記	一等軍醫	庶務官	二等獸醫	課務員
四	六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九〇〇	三六〇	四二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六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一〇八〇〇	四三三〇	五〇四〇	二二〇〇	九六〇	二二〇〇	七二〇	九六〇	七二〇	六〇〇	七二〇
十 四 萬 八 千																	
十 八 萬 三 千																	
十 一 萬 三 千																	

校														經														費													
繪圖員	印刷管理員	司事	一等錄事	二等錄事	弁目	馬弁	衛兵目	衛兵	號兵	匠目	印刷匠	裝訂匠	繡補匠	馬夫目	馬夫	夫目	雜夫																								
四	一	二	四	六	一	四	一	二	二	二	一六	五	四	五	五	二	五〇																								
一六〇	三〇	六〇	一一二	一四四	一六	四四	一〇	八四	一四	四四	二二四	七〇	二四	四〇	三〇〇	一六	三〇〇																								
一九二〇	三六〇	七二〇	一三四四	一七二八	一九二	五二八	一一〇	一〇〇八	一六八	五二八	二六八八	八四〇	二八八	四八〇	三六〇〇	一九二	三六〇〇																								
元	四	十	四	百	九																																				
六	百	八	千																																						
六	百	八	千																																						

概		算							表				
馬	辦	醫	郵	購	文	消	工	雜	每	旅	特	備	考
四	公	藥	電	部	具	耗	程	支	年	費	費		
一五〇	及								臨				
一〇五〇	雜								時				
二六〇〇	用	一〇〇	三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費	三三〇〇	七〇〇〇		
	費	一二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一六〇					
	辦												
	全												
	年												
	雜												
	用												
	公												
	辦												
	費												
	總												
	數												
	元												
	十												
	四												
	元												
	十												

一 本表人自數以學員約百八十名為標準  
 二 薪俸餉乾以銀元計算  
 三 職教員薪俸月費均按第一等俸計算  
 四 膳宿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圖書換雜儀器及每年兵夫之服裝費等項  
 五 本表消耗費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六 本表旅費含有敬術實施旅費馬匹補充招生畢業搭貨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七 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招生畢業搭貨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築		遺		蹟		祠		字		陵		墓		金		
唐	唐	元	元	元	元	漢	漢	周	周	金	元	元	元	明	魏	魏
開元寺塔	天宮閣木塔	海子園遺址	春風亭	舒嘯臺	步樂亭	旺泉亭	趙將軍廟	三忠祠	牧莊三塚	宰相魏國公蔡松年墓	祭酒楊俊民墓	丞相趙伯顏墓	懷遠大將軍崔楄楄總彰墓	戶部尚書賈應春墓	程榮造像記	如縣人造像記
舊府治東南	舊府治東隆興寺	縣城外	縣北安豐里	古城東	縣北	縣北	關帝廟東	縣東北	舊府城北	城外	縣城東	城北白家莊	治頭原	城東盤板村	舊府署十經齋	
塔九級高十六丈餘始於唐	塔九級高十八丈餘	即澤國志稱澤國之勝自唐已著名歷五代宋金迄清隨見題詠云	蘇天爵任侍郎時構爲別墅學士虞集顏其額	蘇天爵隱居處	丞相史天澤建		祀趙雲	祀唐顏吳卿顏真卿宋歐陽珣	志載每塚相去百步相傳戰國時郡人闢相如雁嶺李牧墓	勅葬於此	蘇天爵撰墓碑		潘恩撰神道碑梁夢龍撰墓誌銘		興和二年	興和四年

魏東	張恭敬造釋迦像記	十經齋	武定三年
齊北	崔氏女張華造像記		天寶三年
齊北	伯辟寺尼惠登造像記		天寶五年
齊北	口貴寶造像殘記		乾明元年
齊北	成氏造石浮圖記並題名		貞建二年
齊北	成直榮等造像記		貞建二年
齊北	趙口寶造玉像記		皇越二年
齊北	造像殘記		天統三年
齊北	呂蓋伯造白玉像記		天統四年
齊北	僧洪造像殘記		天統四年
齊北	口明基造像記		天統五年
齊北	常山邑義七級碑		
齊北	尼法元等造像記	十經齋	武平四年
齊北	李子儒殘石刻		口口四年
齊北	三十一人等造龍樹並思維像殘記		以下各種皆無年月
齊北	路奉世母等造像記		
齊北	榮那母呂等造像殘記		
齊北	口口貴息女敬勝等造像記		



齊北	蘇延柔母祖豎闕殘石刻		
齊北	趙退趙靖延殘石刻		
齊北	烟口父金殘石刻		
齊北	僧道珍等造像殘記		
齊北	郭延口造像殘記		
齊北	百慶供養佛祿與殘石刻		
齊北	張文盛張仕閻造像記		
隋	龍藏寺碑(有陰及兩側)	龍興寺佛香閣前	開皇六年志稱碑陰及左右側皆題名
隋	正解寺造銅勒大像殘記	崇因寺	開皇中
隋	僧洪昇造像殘記及題名(有陰)		開皇中
唐	蘇伏奴造像記	十經齋	顯慶四年
唐	解惠寺三門樓石梁支君才等題名	中大三門中間大門柱上橫梁	
唐	杜世雲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唐	劉神縱造像題名	石柱第二層佛像右旁柱礎	左行
唐	劉神縱妻李氏造像題名	上石柱第二層佛像左旁柱礎	
唐	石剎心經	石柱第三層	
唐	劉歸宗等題名	石柱第三層	志稱第四層佛像無題名
唐	石剎心經	石柱第五層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唐	李龍等造像題名	石柱第六層佛像右旁柱稜上	左行
唐	李龍妻吳氏題名	石柱第六層佛像左旁柱稜上	志靜以上在迦南門樓中間東首柱上河南一面
唐	劉承鳳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行書志稱三門主三大字正書
唐	史武威等題名	石柱第二層	行書
唐	張鷟等題名	石柱第三層	
唐	口陣妻鄭等題名	石柱第四層	左行志稱以上在柱西面
唐	李師利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三門主大字正書餘行書
唐	米山口等題名	石柱第二層右方	行書
唐	宋息希口等題名	石柱第二層左方	行書左行
唐	鼎行威等題名	石柱第二層	行書
唐	男敬口等題名	石柱第四層	正書左行志稱以上三而爲一柱北面無字
唐	劉文宗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正書
唐	僧惠報等題名	石柱第一第二層左旁柱稜上	行書
唐	石刻心經	石柱第二層	行書
唐	李嘉寶造觀世音像記	石柱第三層左旁柱稜上	行書
唐	石刻心經	石柱第四層	正書
唐	李加羅題名	石柱第四層左旁柱稜上	行書
唐	僧道慈等題名	石柱第五層	正書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議前外交次長高而謙優卹辦法文

為遵

令核議前外交次長高而謙從優給卹辦法恭呈仰祈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

大總統令外

交部呈稱前次長高而謙積勞病故請予褒卹等語高而謙從政有年持躬清亮辦理交涉悉協機宜澹逝遐聞殊深悼惜著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示篤念賢勞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歷辦成案凡遇奉 令優卹人員均援照成案給予卹典該故前外交部次長高而謙歷官中外所至有聲擬請 特令給予治喪費二千元派員前往致祭其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以示優異所有遵

令核議前外交次長高而謙從優卹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二日

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請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稱本處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孫烈臣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齊齊哈爾城饒黃旗佐領陶七病故遺缺以同城正黃旗驍騎校凌福補放

通肯正白旗佐領文斌陞任遺缺以鐵山包鑲藍旗雲騎尉記名佐領常慶補放

通肯正白旗佐領春玉病故遺缺以該處同旗驍騎校倭克精阿補放

呼蘭鎮黃旗驍騎校文和開遺一缺以東興鎮鑲白旗領催補用驍騎校盛桂補放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通肯正紅旗驍騎校和凌額病故遺缺以齊齊哈爾城正白旗領備記名驍騎校成和補放  
通肯正紅旗驍騎校富新布病故遺缺以東興鎮鎮紅旗領備補用驍騎校常區補放  
東興鎮鎮白旗驍騎校吉拉敏泰陞遺一缺以通肯正白旗領備記名驍騎校英福補放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協領英瑞六年俸滿請以副都統記名存記文

為協領六年俸滿請以副都統記名存記仰祈鈞鑒事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據齊齊哈爾城鎮黃旗協領英瑞呈稱竊查協領計自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授齊齊哈爾城鎮黃旗協領之日起扣至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已屆六年任滿自應循案轉請加考送部惟協領出自寒素旅資不濟並有經手事件懇請免送覲見是為恩便理合造具簡明履歷一分一併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俯准循案咨部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協領英瑞六年任滿因有經手事件聲請免予送覲核與前清定例相符惟查該協領歷俸六年任滿才具明敏辦事精詳期內並無事故請以副都統記名存記之處相應取具該員簡明履歷咨部核復等因到部查協領英瑞既據咨稱六年俸滿無力赴都覲見請以副都統記名存記之處應請照准理合具呈伏乞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鎮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松茂等接襲世管佐

領文(附單)

為請襲世管佐領員缺事案准鎮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稱本旗出有世管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造具宗譜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宗譜相符似應准予接襲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鎮白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襲世管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世管佐領文治病故遺缺請以伊子閒散松茂接襲  
世管佐領英華病故遺缺請以伊長子閒散吳文啟接襲

世管佐領崇興病故遺缺請以伊長子蘭祝官照議接襲

世管佐領慶華病故遺缺請以伊過繼子養育兵常壽接襲

世管佐領世榮病故遺缺絕嗣請以伊弟開散世延接襲

世管佐領瑞源病故遺缺請以伊子開散勳達接襲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本部鑛政司司長邢端另有差委請以林大閭署理並

均仍留底缺文

為遵員署理司長事竊本部鑛政司司長邢端業經本部派充直隸井陘礦務局總辦所有司長一職關係重要擬即以該司第一科科長僉事林大閭署理並請仍留各該員底缺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任命施行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福建督軍李厚基呈

大總統為奉頒匾額恭陳謝悃文

為奉頒匾額謹陳謝悃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公府秘書廳十月有電內開國慶紀念頒賞行慶主照特致哀嘉諭頒給匾額一方等因當經電請代陳謝悃在案本月十二日復准公府秘書廳函送奉頒炳業額鈐匾額一方遵即敬謹祇領伏念厚基才識駑鈍銀鉅忝膺夙蒙特達之知勉效忠於職守履荷酬庸之典愧無補於消埃溫諭額頒深虞隕越隆施疊渥尤切悚惶所有厚基感激下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政總長 各省省長

上海永元機器織染廠所出布疋應准按案完稅文

為咨行事准 農商部咨開准江蘇省長咨稱據上海永元機器織染廠有限公司呈稱商廠仿造外洋粗細斜紋平布及各種時花布疋以七賢圖商標用於花色布之上跑馬商標用於平布之上又本廠出品係機器製

造洋式布正理合呈送貨樣迅賜轉咨農商部准予轉咨稅務處援案完納正稅一道免徵稅釐等情應核同  
 樣布商標咨請查核轉咨等語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送商標貨樣前來本處查上海永元機器織染廠  
 所製粗細斜紋平布及各種時花布正自屬機器仿造洋式貨物之一種其所具樣品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  
 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  
 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  
 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  
 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  
 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

稅務處咨 農商總長 各省省長 開封永豐麵粉公司機製麵粉應准援案免稅文

為咨行事 准財政部來咨以據河南財政廳長呈開封永豐麵粉公司以機器製造麵粉業經呈由農商部註  
 册給照茲該公司呈請轉呈准予援照機製麵粉免納稅釐成案發給運單以便行銷應否照准理合呈請核  
 示等情到部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製造麵粉歷經核准暫免稅釐有案今開封永  
 豐公司機製麵粉請予給單免稅以便行銷核與成案相符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麵粉運銷本國  
 各商埠及內地各處時應報由經過第一關發給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運單已照章貼用印花並  
 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免稅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應免之列此外繳銷運單期限及運輸辦法概照  
 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本處所定簡章辦理但此係獎勵實業暫行辦法將來此項辦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  
 司應即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

財政部  
農商總長  
各省省長

查照  
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  
遵照

轉令各省財政廳長  
遵照此咨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唐	僧從微等題名	石柱第五層右旁柱稜上	正書
唐	尼法流等題名	石柱第五層左旁柱稜上	正書志稱以上在迦南門樓中間大門西首柱上南向一面
唐	僧義恭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行書
唐	尼金果等題名	石柱第二層	正書志稱右在西向一面
唐	劉開榮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大柱圭三大字正書餘行書
唐	石刻心經	石柱第二層	行書
唐	李嘉璣母馮等題名	心經左柱稜上	左行行書
唐	滿子修德等題名	石柱第三層佛像左柱稜上	左行行書
唐	周從直等題名	石柱第五層	志稱第一行在柱右稜第七行在左稜自第四行以下係左行正書右在北向一面
唐	劉行善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正書
唐	徐詳念等題名	石柱第二層	行書
唐	周智度等題名	石柱第五層	左行正書志稱此在柱東面以上四面為一柱
唐	石刻心經	石柱第一層	正書第二層佛像無題字
唐	石刻心經	石柱第三層	行書志稱以上在迦南門樓東第二柱向南一面
唐	馮廣敬妻王等題名	石柱第五層西面	正書
唐	成行威等題名	石柱第二層	志稱石柱第一層佛像無題字第二層二列上列前四行左行下列十二行柱右稜三行題字右宜安鄉
唐	馮廣敬妻王等題名	石柱第四層	正書
唐	馮知命等造像題名	石柱第四層	左行正書志稱在東向一面以上四面為一柱

唐	張君和兄弟題名	石柱第一層	行書大門柱圭四大字正書
唐	路待賓等題名	石柱第三層	行書第二層佛像無題字
唐	成難及等造像刻經題名	石柱第三層	左行正書志稱此中大三門樓中間大門東首一柱南洞一面有字餘皆無
唐	彭毅威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大門柱圭四字正書餘行書
唐	石刻心經	石柱第三層	正書
唐	王吳八造經題名	石柱第四層	正書
唐	石刻心經	石柱第五層	正書
唐	吳難過女等造像題名	石柱第七層	正書左行志稱在中大三門中間大門西首柱上南面餘三面無字
唐	崔長義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正書
唐	石刻口口經	石柱第三層	正書
唐	龔葛知微造像刻經題名	石柱第三層右旁	行書志稱在中大三門東第二柱上南面餘三面無字
唐	劉君妻孟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正書三門圭三大字在中間題名上
唐	彭由鵠妻等題名	石柱第二層	正書
唐	史世樂等題名	石柱第三層	正書志稱以上在邇北大三門樓中間大門東首柱上西向
唐	慕容暹仁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大門樓圭四字正書餘行書
唐	王仁恭等題名	石柱第二層	正書以上北面
唐	鄭客郎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正書三門圭大字在題名上
唐	李元本妻等題名	石柱第二層	正書



唐	謝崇業等題名	石柱第三層	正書在柱東面以上三面為一柱南面無字
唐	石刻佛說灌頂經並題名	通北大三門樓中間大門西首大柱上	志稱此刻每面兩層上層刻經下層刻題名並正書
唐	周口口等題名	石柱北面	
唐	趙遐休等題名	石柱東面	志稱遐即延字
唐	口希曠等題名	石柱南面	
唐	甄懷貞等題名	石柱西面	志稱遠前為一柱
唐	鄒君徹等題名	通北大三門樓最東第一柱上西面	三門圭三大字正書餘行書
唐	王孝謙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正書大柱圭三大字在題名上
唐	劉興宗等造像題名	石柱第二層	正書在柱北面以上二面為一柱
唐	石刻心經	石柱第一層	行書主字正書在柱端心經上
唐	靳文恪等造像題名	石柱第三層左右棧	正書
唐	靳希芝等題名	石柱第四層	正書以上存通北大三門樓東第二柱上南面
唐	靳元恪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正書三門圭大字在題名上
唐	靳全節等題名	石柱第二層	正書
唐	周仁貴等題名	石柱第三層	正書以上在柱西面
唐	柳浩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大三門圭四大字正書餘行書
唐	石刻五臺圖並題字	石柱第二層	正書
唐	石刻菩薩陀羅尼經	石柱第三層	正書以上在柱北面

唐	斬維口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正書三門圭三大字在題名上
唐	李小師等題名	石柱第二層	正書
唐	周從直等題名	石柱第三層	正書以上在柱東面四面爲一柱
唐	僧道安題名	石柱右稜	正書
唐	石刻心經	石柱第二層	正書志稱第一層字已刻毀
唐	造像殘題名	石柱第三層	正書
唐	石刻心經	石柱第四層	正書
唐	汝南郡開國公口口題名	石柱左稜上	正書
唐	李元試妻題名	石柱左稜	正書右爲南面
唐	閔口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唐	試息貞順等題名	石柱第三層	正書右爲西面
唐	僧義恭題名	石柱左稜上	正書
唐	周甘羅等題名	石柱	正右北向一面志稱殘斷不能定其爲幾層
唐	順息德亮等題名	柱右稜	正書
唐	尼大智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正書
唐	殘題名	石柱第二層	右東面以上四面爲一柱柱既仆地不能定其門之柱
唐	真定合柳崇紀德碑		開元十三年表抗分書
唐	花塔寺玉石佛像題記	城內花塔寺	開元十六年

公文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籛呈

大總統請將前駐奧公使沈瑞麟繼續待命一年並仍

支全俸文

為呈請事竊查駐奧公使沈瑞麟前於中奧絕交時奉

令回京當經本部按照外交官領事官官制第十

七條之規定請將該公使留原官為待命月支全俸六百元呈奉

指令照准在案查待命時期以二年為

限該公使於六年十二月抵京七年一月三日奉

令准為待命現在將屆期滿惟該公使係因中奧絕交

撤使回國與免職待命不同中奧雖已恢復和平事實上現時尙難即重遣使節該公使資勞頗深熟悉外情

擬請

大總統准令繼續待命一年仍月支全俸六百元可否之處理合呈候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謹呈八年十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遵核山東省濟寧縣已故賢孝婦李史氏行誼按例

懇請褒揚文(附單)

為遵核已故賢孝婦李史氏行誼按例呈請褒揚以彰潛德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交四川廣東湖南江西

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呈已故賢孝婦李史氏行誼可風懇請褒揚一案奉

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

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該經略使咨送該氏事實清冊到部查閱原咨清冊內載李史氏係濟寧縣人李

希聖之室在室事親即以孝聞及適李翁姑在堂家境甚窘氏夫在外謀供菽水所有家政賴氏一人任之艱

難措拄井井有條奉侍翁姑罔不先意承志以博堂上歡心澆同治九年氏夫逝世家如懸磬斯時上奉衰姑

下撫子女惟恃氏針黹所入以資事畜嗣姑患病氏親嘗湯藥朝夕不離及病篤焚香禱天願以身代姑歿喪

葬祭祀盡禮盡哀迨子女稍長氏則教養兼施居恒則以人生大道往哲格言相勗勉氏尤樂善好施夏贈藥

冬施衣其親戚鄉鄰遇有婚嫁喪葬之無力者嘗典簪珥以周卹之歿年七十有七各等語本部詳加核閱該

十二月十日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氏行誼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相符自應查照本條例第四條所載據其事狀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題給並按照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詞以彰潛德所有選核李史氏行誼呈請褒揚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擬其匾額字樣呈候題給  
李史氏擬請給予女範昭垂字樣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獎建築軍醫學校醫醫院材料廠出力人員勳獎各

章文(附單二)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軍醫學校院廠建築委員長衛與武呈稱竊於六年一月間奉 令建築軍醫學校軍醫院獸醫學校獸醫院衛生材料廠各項房舍工程自應遵照辦理當以襄助需人呈蒙鈞部令委趙樹勳葛瑞書陳敬齋張昭澄衛學曾衛興讓等六員為建築委員並由與武遴派司事數員當即鳩工集料分別動工現時全工告竣經已呈請鈞部派員驗收在案惟念此項工程房舍計三千餘方之多為時經二年餘之久每日在工人數二千餘名之多該員司等或持籌核料巨細無遺或督率工作寒暑無間均能朝夕在公各盡所長且該員司等薪津微薄尤能廉潔自好刻苦將事洵屬異常出力不無微勞足錄理合開摺呈請鑒核俯賜准予彙案獎勵以昭激勸等情前來查該委員長衛與武監理工事尙稱勤奮擬請併案給予獎敘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軍醫學校院廠建築委員長及所屬各員擬給各等勳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建築委員張昭澄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趙樹勳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監工司事李 鎰 楊礪山 徐印全 李盛春 董永合 韓國俊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謹將陸軍總長請獎軍醫學校院廠建築委員長及所屬各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附開

莫瑞書 陳敬齋 衛學曾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霖呈

大總統為本部主事胡庸誥等資勞並著請准以

薦任職升用文

為委任職員資勞並著謹遵令擇尤特保以薦任職升用仰祈鑒核事竊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規定薦任文職任用資格第五項為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特保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者此項資格自應遴選合格人員預行特保以資任用茲查有本部主事胡庸誥德政志貞唐毅源楊庶欽槐馨莊恩祥許體厚吳文潔林松堅劉同禮趙德孚吳忠本等十三員委任主事均滿三年以上并經叙列六等進給第一級俸該員等才識優長辦事績達佐理部中事務率著勤勞核其成績悉與規定特保薦任升用資格相符理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二日已奉 指令

江西省長臧揚呈

大總統為分發縣知事及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

附單

為分發縣知事及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覈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又查國務院呈准分發各省任用薦任職員擬請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文內稱所有甄准保獎分發各省任用之薦任職員亦應援例甄別以昭慎重等因查江西應行甄別現署縣缺及分發任用縣知事暨薦任職員自民國六年十一月起至七年二月止前經查明考覈分別繕單呈奉批令遵照在案茲查有續經到省已屆一年之現署廣豐縣知事郭曾折現署定南縣知事余敏時任用縣知事唐祚慶薦任萬萬隆金郭廣唐現代進

花縣知事林祖蔭任用縣知事鄧卓漢薦任職李人鏡趙楷年任用縣知事金秉燧薦任職徐渭賢十一員經  
 揭詳加考覈或政治明通或才識優裕均已到省一年堪以縣知事及薦任職留翰分別照章補用除咨呈國  
 務院並咨內務部查照外合將到省縣知事及薦任職甄別人員繕單呈乞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二日  
 已奉 指令

計開

現署廣豐縣知事郭會圻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到省 現署定南縣知事余敏時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到省 唐祚慶民國七年四月七日到省 萬麗金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到省 郭翼唐民國七年四月  
 二十八日到省 現代蓮花縣知事林祖蔭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到省 鄧卓漢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  
 到省 李人鏡民國七年六月一日到省 趙楷年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到省 金秉燧民國七年八  
 月二日到省 徐渭賢民國七年八月六日到省

咨

內務部咨 教育部本部訂定古物陳列所減收各學校學生遊覽券半價章程九條業由

政府公報公布錄請查原文

為咨行事據古物陳列所呈稱在京各學校請求學生遊覽古物陳列所變通券價應如何定章請示遵行等  
 因到部茲經本部訂定古物陳列所減收各學校學生遊覽券半價章程九條業由政府公報公布除令古物  
 陳列所遵照外相應鈔錄章程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章程見十二月七日本報通告門)

唐	趙全恭張武氏墓記	崇因寺	寶曆元年
唐	節度隨軍攝嶽城令張達等題名	石柱第一層	元和九年左行行書志稱在迦南三門樓東第二柱北面
唐	石神廟藥誌銘	崇因寺	元和八年
唐	舉游江墓誌銘	崇因寺	
唐	花塔寺玉石佛像座後題記	花塔寺	貞元十一年
唐	太子詹事汝州刺史李固烈墓誌	石柱第四層	大曆十二年志稱在中大三門樓中間東首第一柱南面
唐	解惠寺三門樓讚		
唐	恆王府典軍王景秀墓誌		大曆十一年
唐	成德軍節度李實臣紀功勳歌頌有陰	察院內	永泰二年正書碑陰題名行書
唐	田伏寶妻女題名	前柱東面第四層	左行行書
唐	田伏寶等題名	前柱東面第三層	
唐	李思太男外生魚口岳等題名	前記左右柱礎上	正書
唐	李思太妻趙痕造經像並記	石柱第四層	正書志稱在迦南門樓中間大門西首柱上北面
唐	彭思實等題名	石柱第三層右旁柱礎上	志稱在前柱南面
唐	田伏寶造像刻經並記	石柱第三層	貞元二年行書志稱在迦南門樓中間大門西首柱上南面
唐	河西節度判官馮才慈造像題名	石柱第四層兩礎	志稱在迦南門樓東第二柱南面
唐	董日進等造石浮圖記並題名	城內崇因寺	天寶十一年
唐	花塔寺玉石佛像座題名	花塔寺	志稱座四面刻字無年號

唐	無極縣令趙全壽墓誌	崇因寺	太和五年行書
唐	劉某妻郭氏墓誌銘	十經齋	大中六年行書
唐	德州防禦使李守密妻太鳳王氏墓誌		咸通九年
唐	盤龍碑		咸通十二年
唐	尊勝陀羅尼經匾	崇因寺	咸通十四年
唐	龍泉寺陀羅尼經殘匾		光啓四年
唐	佛像殘刻		光啓四年行書
唐	上柱國李口夫人墓誌殘石	崇因寺	
唐	深州刺史口口合祔墓誌蓋殘石	舊府治西北舍利寺後	志稱寺後金年禪師塔前有明人碑其下碑跌即此石
唐	尊勝陀羅尼經並題名	崇因寺	
唐	尊勝陀羅尼經匾	舊府治東南臨濟寺	
梁	尊勝陀羅尼真言匾	崇因寺	開平二年
	梁公儲碑		天祐十三年志稱時鎮定率唐正副稱天祐
後	趙王王銘墓誌	崇因寺	天祐十九年
周	判官堂梁像記碑並題名	崇因寺	廣順三年
宋	重修佛龍興寺大德像並開碑銘	縣城龍興寺	端拱二年
宋	御製聖壽文宣王贊石刻	舊府學	大中祥符五年
宋	加孔子號文宣王詔石刻	前碑下截	志稱碑上截刻贊下截刻詔



宋	龍興寺鑄金銅像並蓋寶閣記	龍興寺	乾德元年僧惠演撰劉葛繁大悲閣記之陰
宋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殘碑	舊府治西北隅舍利寺	隆寧五年
宋	成德軍修葺池河記	縣城南	元豐八年
宋	龍興寺大悲閣記	龍興寺	紹聖四年葛繁撰
金	定林通法禪師塔銘	舊府治西北後寺	真元元年
金	玉石寺造玉石羅漢像題字	隆興寺羅漢殿內	正隆三年
金	尊勝陀羅尼經龕並廣惠大師銘	隆興寺東廡院	大定二十年
金	尊勝陀羅尼經龕並 <small>通鑑大師能 公塔銘</small>	縣西門月城內	明昌七年
元	尊勝陀羅尼真言龕並萬歲禪院 莊產四至石刻	舊府治西北後寺	大朝壬子
元	重修大龍興寺功德記	隆興寺	憲宗九年
元	龍興寺重修大覺大師塔記 <small>有陰</small>	舊總領儀門外	至元二十七年
元	加封孔子踏碑 <small>有陰</small>	舊府學	大德五年
元	增修兩學記 <small>有陰</small>		大德十一年
元	聖主本命長生祝延碑	隆興寺	延祐四年趙孟頫書
元	特闢大隆興寺長明燈錢記	隆興寺	延祐五年
元	龍興寺長明燈記	隆興寺	延祐七年揭傒斯撰趙孟頫書
元	龍興寺字	城南街關帝廟門前	至治元年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一四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稱據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繼高呈稱現有刺打鴉片水以抵嗎啡癮法無法治罪明文可否照嗎啡治罪法起訴既無明文解釋辦理殊無根據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理合呈請轉院解釋以便指令遵行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送貴院核辦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刺打與嗎啡同性質之物為嗎啡之代用者應依嗎啡治罪法處斷(參照統字第五百九十六號解釋)惟所稱鴉片水按其質量是否可為嗎啡之代用尚應切實查明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四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南陽縣知事呈稱呈為解釋事案查盜匪輕罪可依刑律處斷歷經大理院解釋暨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在案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罪與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相類而情節較刑律規定尤重查刑律第一百零一條以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紊亂國憲為構成內亂罪之要件茲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同赴分防巡緝隊劫奪槍枝以為搶劫及入伍之用並非意圖內亂行抵該處尚未動手即被該隊破獲送經高級軍官訊實並訊明甲乙丙丁戊己庚從前搶擄有案當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電奉最高級長官核准處決一面將被脅入夥情節較輕之辛壬交縣依律訊辦惟律無相當條文可質援用理合呈請鈞廳鑒核備准函院解釋轉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懲治盜匪法之罪除第二條無庸處死刑者本應按照刑律本條處斷外其餘各罪縱情節較輕均不得適用刑律各本條科刑又該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罪與刑律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毫不相涉來文關於此點語意不明無從答解至該法原為強盜罪之特別法該法雖無處罰未遂明文仍應依刑律強盜罪各本條論斷惟被告人如果被脅入夥其被脅程度顯係喪失意思自由自應依刑律第

十三條第一項宣告不爲罪若僅犯罪情節較輕或得於未遂減輕之外再酌用同律第五十四條減等間接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一四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快郵代電稱查犯罪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二四款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未遂罪按照大理院統字一六二號之解釋得依刑律第十七條之規定減等固無疑問但減等辦法是否與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本刑上酌量減處其刑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人因在鐵道用地內日本國人處傭工替匪保險其保險方法或得其金錢多方包庇或設法隱匿分受贓物或僅留匪在家居宿遇人盤查爲之設詞隱覆除分受贓物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處斷外其餘行爲謂爲強盜共犯則其情節又與刑律總則其犯罪章各條之規定不符否則無相當條文足資引用若認爲無罪其情較之盜匪尤爲重大似亦未可置之不問究竟是否構成犯罪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有甲素爲盜匪因往來上下火車日人盤問由乙聲說係其同宗一家因得在站存留子說謂甲既屬匪人已認爲家族即係有意隱匿匪人應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處斷如果實屬同宗應查明情形依第一百八十條免除其刑丑說謂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定明藏匿被追捕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甲雖素爲盜匪然在日人盤查之時甲既未經告發逮捕亦未發現不法行爲不得謂爲被追捕人與該條所定情形不符自不能援用該條處斷此外又無適合條文可以引用應不爲罪二說究以誰是此應解釋者三又甲掠奪公署槍械傷斃看守人員因攻奪不易並放火焚燒房屋實屬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暨第四條第二款之罪是否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加重條文之性質從重處斷抑或認爲俱發罪分別科刑此應解釋者四又栽種罌粟之土地應否沒收茲有數說甲謂罌粟非有土地不能栽種所有栽種罌粟地畝實爲直接供犯罪所用之物按照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既屬相符其情形

又與供給開設賭局煙館之房屋有間自應沒收乙謂沒收之物以動產爲原則栽種罌粟地畝既屬不動產不惟司法審判衙門不能沒收即使行政官廳照行政處分以之充公亦屬違法應行撤銷內謂栽種罌粟地畝雖屬不動產不應沒收但此項土地既爲直接供給種植罌粟所用如爲嚴禁栽種起見審判衙門固不便宣告沒收第由行政機關歸入行政處內充公亦不得謂爲違法司法衙門不宜過問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解釋者五以上所述各節均關法律解釋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核辦示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一)懲治盜匪法之罪既無處罰未遂明文該法之未遂犯自得按照刑律各本條減等處斷(二)隱匿贓物如即受寄贓物分受又即受贖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各有罪刑應分別科處所稱容留匪徒並有隱護情形如確於匪徒所犯具體之盜行事實係屬事前知情意在資其便利者自可以事前幫助論(三)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固以被官署追攝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爲限隱匿不法行爲未經發覺之人尙難論以本罪况盤問者並非有權官吏但須查明有無事前幫助情形(四)盜匪觸犯各條文如合於加重專條自應科以加重之罪若僅本刑相等除合於刑律第二十六條條件外應依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五)刑律所稱供犯罪所用之物本以動產爲限栽種罌粟之土地不得沒收即劃歸行政處分亦須根據有效之法規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一四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快郵代電稱茲有甲之女乙被丙丁戊誘逃經警所先將丙丁獲案由甲之族姪己代行告訴並未照章附呈委任狀第一審亦未傳甲到案訊明有無委任代訴之事實逕對於丙丁各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科斷丁即九服送監執行而丙不服判決聲明控訴控訴審以甲屢傳不到認定己之代訴非甲本意缺欠訴追條件將公訴駁回嗣後共犯戊與乙一併就獲經第一審傳甲到案訊問據稱前次己之告訴實係伊所委託又將戊宣告罪刑業已確定除戊之部分應勿庸置議外惟就

丙丁部分尙有疑義如謂本案第一審手續欠缺不應受理則對於同時判決之丁已經執行完畢應請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如謂有告訴權之甲業於事後到庭證明已之告訴係屬本意應認第一審對於丁之判決爲有效則對於丙之部分自當提起再審以上兩層所謂非常上告以糾正法律上之錯誤爲前提則甲對於已之告訴既經事後追認在法律上已不發生問題似與非常上告之條件不盡相符至對於公訴撤回部分提起再審依刑訴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自白犯罪事實爲條件則甲係告訴人雖於事後追認已之代訴究與丙之自白情形有別亦與再審條件不甚相合究竟應依何項手續以糾正本案之錯誤懸案待決理合電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代行告訴如能證明確係本人委任自毋庸本人到庭甲因女乙被丙丁戊誘逃委任族姪己代行告訴第一審未予查明是否確係甲所委任遽判丙丁罪刑辦理手續固嫌草率控告審乃因甲經歷傳不到即認己之告訴非甲本意將丙公訴撤回殊屬不合丁之部分自不得提起非常上告丙之部分亦應因甲補訴另案辦理(參照統字第一千零五十五號解釋)尙無請求再審之必要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京師警察廳醫員陳世珍積勞病故擬請援案給

卹文

爲京師警察廳醫員陳世珍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事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據外城官醫院呈稱本院醫員陳世珍於民國四年奉派到院供差勤勞夙著本年八月派赴廊坊防疫積勞失血染受暑濕回京後病勢加劇於十一月十二日身故請予轉呈核卹等情到廳理合陳明事實附以診斷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現設之內外城官醫院本兼有警察醫務之職資該醫員陳世珍在院供職有年勤勞夙著茲因防驗時疫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援例給卹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從優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十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令行京師警察廳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京師警察廳醫員陳世珍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增琦等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呈明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獎章應任職自二等金質獎章起又第七條內開凡曾給獎章者如再有第一條所列之事實勞績得各進給至一等又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與之各等語歷經依照辦理在案茲查有京師直隸奉天等省法官書記官增琦等十三員京兆江西江蘇安徽等省區縣知事工巡捐局長及警察廳職員李樹莚等十四員均分別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勞績先後由該管長官請予獎勵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俯准分別咨給或給與一二

等金質獎章以資激勵理合彙案繕具清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五日奉 指令

謹將擬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大理院書記官增琦 大理院書記官童益成 大理院書記官秦俊聲 大理院書記官徐儼

以上四員增琦童益成秦俊聲於上年十二月間會由大理院長呈准以薦任職升用徐儼係分發安徽任用縣知事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款之勞績擬請比照薦任職給獎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高夢熊 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董森 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曾有淵

以上三員會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款之勞績擬請晉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吳寶楨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方壽恒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謝越石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傅榮齡 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許殿棟 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

李榮

以上六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京兆永清縣知事李樹珽 江西修水縣知事范廷樞 江西南城縣知事董廷榮 江西金谿縣知事郭會圻 江蘇上海縣知事沈寶昌 署理黑龍江肇東縣知事朱文元 江蘇上海縣滬甯工巡捐局長姚志祖

以上七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各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安徽省會警察廳長劉道章

以上一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勞績擬請從優給予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安徽省會警察廳司法科科长安冠臣 安徽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禹門 安徽省會警察廳兩區署  
長楊慶祺 安徽省會警察廳西區署長楊廣玉 安徽省會警察廳東區署長徐炎 安徽省會警察  
廳北區署長倪則枚

以上六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照章甄別到省期滿縣知事並應免甄別各

員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爲照章甄別到省縣知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甘肅節次分發到省各班縣知事均經照章於扣滿一年後  
甄別留省奉 令照准在案茲查有勞績保獎核准分發到省之縣知事恩綸等十七員又咨調分發到省  
之縣知事徐世鏞等二員歷經省長隨時隨事詳加考察該員等或研精學術或諳悉民風或供差能任辛勤  
或畧缺無虧職守現已扣足一年期滿均堪以縣知事留甘任用理合開列各該員到省年月日清摺具呈恭  
請鑒核訓示祗遵再查李肇楫等八員曾經得賞勳章照章應免到省甄別除另摺開列外合併聲明謹呈八  
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勞績保准分甘縣知事到省年月日開列清摺呈請鑒核

呈開

恩綸 綸六年九月五日到省

張家璣 七年一月十八日到省

楊子鳳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王朝楨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許倉霖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萬朝宗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盧容光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鄧毓楨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劉一桂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李香國 七年八月十五日到省

姚寶華 七年八月十五日到省

劉運新 七年八月十五日到省

馮鶴齡七年八月十五日到省

陳庭琬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到省

王念誠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到省

以上十七員均係保准免詢應以奉發憑照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徐世鏞由湖南咨調來廿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袁 泰由奉天咨調來廿七年五月二日到省

以上二員應以奉部核准文到之日作為到省日期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呈報修復昌吉縣北鄉二十二戶地方蓄水

海子引水渠道經費俟各戶攤還廳庫墊款按畝升科文

為呈明事竊昌吉縣屬北鄉二十二戶地方因先年兵燹耕戶逃亡蓄水海子引水渠道全行壅塞田地復荒經該縣張前知事馨呈請分別修築藉資墾復當經飭令會同該縣三十戶渠工委員馬毓乾妥為勘估去後嗣據該印委等呈報該處東西幹渠共長四千四百餘丈蓄水海子堤長三百六十餘丈高及底寬各一丈五尺又上游十三戶渠道為二十二戶渠水必經之路亦須疏濬三千六百餘丈共估需工程經費銀一千五百兩功成水到可安二十餘戶等情當即批准照辦工未及竣張知事馨卸任徐知事文彬接續修理旋據該知事呈報前項工程一律告竣已墾下地三千六百六十畝新安三十零半戶其修挖渠道以及建築海子堤壩因工程過鉅需款稍多共開支經費銀三千七百四十九兩八錢三釐比原估溢出一千二百餘兩本難照准惟念該處工程告竣新安各戶又情願分期歸還渠工用款尙是於公無損於民有益故從寬批准先由廳庫墊發令自民國七年起至十二年止每年各戶共攤還公款湘平銀四百五十八兩三錢五釐一俟公款收清即從民國十三年起按畝升科以示體恤除咨外理合呈請鈞鑒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日已奉 指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呈報修復孚遠縣屬北鄉四五廠湖地方幹

### 支各渠道工程經費並徵科數目表

爲呈明事竊乎遠縣屬北鄉四五廠湖地方舊渠廢棄無水灌溉田地荒蕪經該縣陳前知事宗器濟木蔭參將杜榮榮會同勘估呈請擬由四廠湖修挖幹渠一道長四十里寬一丈深六尺支渠一道長二十里寬六尺深四尺引水灌溉以資墾闢並請由該營撥派兵丁二百名前往修復按照沙灣縣開渠成案除正餉外每名每日加鹽菜銀一錢二分食麵一劬八兩共估需食麵津貼並製辦器具等項經費湘平銀二千四百兩所有渠工經費俟於丈放荒地內酌收地價歸款等情當經批准與辦並將開挖情形分別呈咨在案嗣據該知事參將等呈報四五廠湖幹支各渠道工程業經修理完竣共開支兵丁津貼食麵並製辦器具等項經費湘平銀二千一百七十七兩五錢造登工程清冊暨請款撥單前來核數相符已飭財政廳照發矣計安插九十戶墾荒中地八千一百畝每畝科糧三升自民國九年起一律全徵每年共徵科糧二百四十三石除分咨外理合呈請鈞鑒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山東煙台中華棉織公司所出布疋應准援案完稅文

爲咨行事准 農商部 咨開據商人張英甫呈稱竊商籌資購機在山東煙台西園子地方組織中華棉織公司仿造各種絨布斜紋布花旗粗布稀布等棉織物品曾經呈請核准註冊給照在案茲爲推銷國產起見用敢援照仿造洋貨成案備具貨樣呈請轉咨稅務處援照各廠成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應檢同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附送貨樣五種前來本處查山東煙台中華棉織公司所製各種絨布斜紋布花旗粗布稀布等棉織物品既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樣品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五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咨省長

上海隆泰廠所製之軋花機器准按照機製洋貨稅法一律納稅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江蘇實業廳呈據上海隆泰廠商人袁斌呈稱向來所用軋花車及車上之皮棍軋刀地軸等及一切零件均須購自日本商廠用機器及製革法仿造日本式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附屬零件以日字商標為記謹具商標圖樣及機器皮棍圖說各件請轉請農商部咨行稅務處准予援照用機器仿造洋貨例完一正稅免予重徵等情理合檢同原送圖說商標等件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等因應咨請貴處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圖說及商標圖樣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利華廠仿製日本之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附屬零件曾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例納稅在案今上海隆泰廠所聲請者核與利華廠情事相同其所具機件圖說經本處察閱亦尚適用應准援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一律納稅所有該廠日字商標之軋花各種機件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照章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稅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各省財政廳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九日



唐	石刻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有陰)	本願寺	開元七年碑陰刻金剛經題名
唐	本願寺尊勝陀羅尼經幢	本願寺	開元九年志辨編三載上載經文中載佛像像主題名並正書下載刻經題額經主題名行書
唐	石蓮花座題名	本願寺	體四面正書無號年
唐	本願寺三門樓碑	本願寺	行書號年朔
唐	白鹿泉神君祠碑(有陰及兩側)	泉子村	開元二十四年兩面刻文隸書篆額
唐	本願寺銅鐘銘碑(有陰及左側)	本願寺	開元二十六年碑陰記及題名
唐	田垂棘等造像記	本願寺	即銅鐘銘左側
唐	造舍利塔並北堂石像之碑(有陰及兩側)	本願寺	大曆五年行書陰及兩側題名正書
唐	僧湛口題記	泉子村	刻白鹿泉神君祠碑右側第一段
唐	本願寺金剛經	本願寺	正書無年月
唐	尊勝陀羅尼經幢		正書無年月
宋	漢淮陰侯碑銘(有陰)	縣西土門關常廟	慶祿八年碑陰記及題名
宋	漢淮陰侯詩石刻	褒城	韓琦題曹經正書
宋	重修淮陰侯廟碑	土門口廟內	
宋	范文甫等題名記	泉子村	政和二年左行刻白鹿泉神君碑右側第二段刻白鹿泉碑左側左行
宋	三川野叟詩石刻	泉子村	
宋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並題名		正書無年月
金	奇石山摩崖記並題名	縣西北二里奇石山	天會十五年



井		鹿																		
石		遠																		
祠	廣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淮陰侯祠	蒼巖樓	武仙窰	孤臺	壘臺遺址	陀羅尼幢	繫馬石誌	抱犢神地四字石刻	重修鹿泉神地加碑(有陰)	石刻	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西門外	蒼巖山上	縣南十五里	縣南六十里	鹿山上		縣西六里薛信村東	縣西八里抱犢山上	泉子村	土門口廟內	土門口廟內	土門口廟內	縣學	縣南八里	縣南二十里	縣南橫山上	泉子村	本願寺			
			志稱程嬰藏孤處	志稱周穆王獵彌山築	正書無年月			至正十七年碎陰刻祭鹿泉神結雨文	至正十六年	至正十五年		大德十一年碑陰刻記及題名			大德八年	元貞二年	正書至元二十二年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湖北荆門縣知事張廣義等侵佔公款撥累閩

閩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前湖北荆門縣知事張廣義等侵佔公款撥累閩應受褫職等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湖北省長何佩瑤咨呈前荆門縣知事張廣義乘亂捏報損失侵佔公款前公安縣知事張遇辰縱容親屬警役撥累閩請交付懲戒等語張廣義張遇辰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暨事實清冊到會正審議閩據被付懲戒人張廣義等先後來會具呈聲辯經會咨准湖北省長查覆前來即由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張廣義張遇辰均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張廣義一員應併交法庭訊辦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七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張廣義 湖北荆門縣知事

張遇辰 湖北公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捏報損失縱容撥累等案由湖北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張廣義 褫職停止任用四年

張遇辰 褫職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本年六月八日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湖北省長何佩璜咨呈前荆門縣知

事張廣義乘亂捏報損失侵佔公款前公安縣知事張遇辰縱容親屬警役擾累閭閻請交付懲戒等語張廣義張遇辰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鈔送原呈到會在原呈內開據署湖北省長何佩璜咨呈稱竊維奉法保民爲知事唯一之職責苟奉法不謹或馭下不嚴於國於民實有直接利害之關係其機雖微影響甚鉅此修明吏治所貴嚴懲貪劣也茲查前荆門縣知事張廣義前公安縣知事張遇辰或乘亂捏報損失侵佔公款或縱容親屬警役擾累閭閻均屬難膺民社分具事實清冊到會詳加考核張廣義一案該省長係據湖北財政廳委員候補縣知事李丙榮前往按款確查張遇辰一案該省長係據分令湖北財政廳高檢廳委員實習檢察官孫恒基前往按款確查當經本會審查議決旋據該員等先後聲辯前來經由本會稟咨該省長詳查具覆茲於九月八日復准該省長咨覆到會本會詳加審議摘要分別臚列於後

張廣義 原呈稱李丙榮查覆摺內稱該知事呈報損失賬目列有梯圍軍需處收條一紙內載收到荆門縣

解款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串文查此款開會時詢問各紳均稱不知收條日期爲十二月三十日張知事已交仰十餘日張既已卸任則所稱荆門縣者必係指翼而不指張明甚如稱張必有前任或責任字樣且查張知事七年七月原報損失呈稱被迫卸任時縣署之款劫提淨盡分文無存而卸任之後何忽有一萬六千七百餘串之鉅款前後殊相矛盾原稟指爲係翼解之款張搜得列爲損失證據事屬可信又稱借款一萬串一項查金錢債務契約成立必經三種手續一請求二承諾三給付此在有普通常識者皆知之查此函頭借張錢請求一方可以證明張之承諾給付與否必另有承諾給付之證據茲張知事指請求之函即爲給付之證於事理已屬不合張知事之辯論總謂頭部帶兵逼勒不肯出具收條爲詞如張所稱頭部既以兵勒何必以函借頭既肯出函何不肯出收條於事理尤不可通開會時以此詢諸各紳各紳等稱此事實有但初次到署未借錢去二次帶兵搜索槍枝子彈合城皆知都說善借一文不與兵搜便有如許鉅款可見武力利害通城傳爲笑話且證以第五號證據內收有槍枝子彈與各紳等所稱相合第五號第四號之結果無疑張知事分爲二

款以圖影射此款原稟屬實又稱墊款五千串一項查縣卷十一月二十三日共解錢一萬五千餘串內丁漕一萬一千七百餘串稅契三千六百餘串十一月分收稅契錢五千五百餘串除去二十三日所解之三千六百餘串有盈無絀至丁漕一項查各倉紅簿自張接任起算至二十三日止后倉共徵銀米折錢七千七百餘串沙倉共徵銀米錢三千二百餘串縣倉二千六百餘串橋倉據稱繳遺失委員親往橋倉邀同主任蔣子綬到元章典調查在付丁漕摺核至二十三日共五千七百串是四倉共繳丁漕錢一萬九千餘串除解一萬餘串外存留尚鉅何至墊解且詢陳慶光所具證明書是否屬實陳亦支吾是墊解之五千串殊不足信等語當經本會審查議決旋由該知事聲辯到會即為咨行湖北省長查覆遂由該省長訓令財政廳長王嵩備按款詳查轉據該廳長查覆呈內稱摺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墊解稅款五千串文一款帳知事廣義聲辯實係墊解復查該知事於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解丁漕契稅等款共錢一萬五千八百餘串如果因催解款急內有墊解之款豈有不於呈文內聲明之理乃檢查解文並無聲叙墊解五千串字樣李委員丙榮調查各分倉徵款核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止四倉共繳錢一萬九千餘串除解款外存留尚鉅核與李委員仙培呈復墊解在十一月二十三日該知事到任一月合徵收與前任移交一萬五千解款當可無墊即墊解自十一月二十三日未至十二月十三日未經兵亂以前已經過二十天值此徵收旺月自可歸還問之紳董當時張知事實未嘗有墊款故均以爲無此事等語實相符合此款參以案據證以輿論該知事係屬捏報仍應責令如數繳解又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被偽司令顏德勝借去錢一萬串文一款張知事聲辯實被勒借復查該知事呈送單據簿內僅黏有顏德勝商借之函一紙並無印文收據維時顏軍尚未自主如果實已借錢一萬串該知事尚未處於強暴勢力範圍之內豈有不向索收據之理李委員丙榮詢諸各紳翁稱當時未借錢去至次日宣布自主後顏軍帶兵勒索始行借給合城皆知甚有善借一文不與兵搜便有如許鉅款之傳言核與李委員仙培呈復張知事與顏團長決裂原因實爲此一萬串之款據紳董云顏託紳董向張借款張言現在無款俟收到方有紳董復顏顏途大怒次日使營長帶兵圍署提款收槍若先已交款次日必無圍署勒提之事等語適相符合此款證據不確事實不符該知事係屬捏報仍應責令如數繳解又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被第二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軍第一梯團偽司令部提去錢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串文一款張知事聲辯實被提去復查偽司令部收條係十二月三十日所出維時張知事早經被迫交卸據該知事呈明經手款項被掙殆盡何得復有解交亂軍之款據聲辯係交卸後懇請偽知事代為要求由偽司令部補發收據何以他款收據均係隨時填給獨此項提款收據隨後補發李委員丙榮查詢紳民均謂係贗偽知事解交偽司令部之款張知事復任後搜得此據作為己任內提款核與李委員仙培呈復張知事交卸以後凡有款項皆由會計處移交未與軍需處直接乃三十日突有軍需處收到縣署解款一紙是張知事已失縣署會計處稱爲責任軍需處斷無復稱張爲縣署之理此據爲贗偽知事交代卷中之物等語亦相符合此款考諸月日揆諸情理該知事係屬捏報仍應責令如數繳解各等語

張遇辰 原呈稱孫恒基查覆摺內稱原稟侵佔卹金一節查該縣去年因被兵災發給卹金七千元張知事於八月十七日在省印領延至十一月十九日始令行八鄉團總到縣會商受災輕重分別散放未免遲滯至此款存儲沙市銀行按月取息縣人盡知該知事亦自承認無可諱言原稟縱隊殺民一節查該縣自遭兵燹之後匪徒竄起去年五月間警備長馬綱帶隊下鄉緝匪行至大德院院民毛國寅（原名陳宗寅）入贅毛姓爲婿一年已七十見隊至驚駭飛奔當經隊士張福勝追獲以槍柄擊傷越日身死嗣經紳董調解令馬綱出錢百串了事此係確切事實等語當經本會審查議決旋由該知事聲辯到會即爲咨行湖北省長查覆遂由該省長訓令財政廳長王嵩儒併案按款詳查轉據該廳長查覆呈內稱前署公安縣知事張遇辰申辯各節類皆道飾空言如原卹金存儲沙市取息該知事已向委員孫恒基自行承認該知事子婿羅伯遠勸阻勒索一節前據荆南道委員查復亦稱所得六百串文係月薪五十串每年適符六百串之數不知隄防工程乃冬令三數月之事該知事被控之時尙祇在任八箇月斷無遽送月薪一年之理業經指令申誠如警隊釀命案詐原查均有事實證人委非空言所能欺飾各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荆門縣知事張廣義捏報損失侵佔公項查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受懲

職停止任用四年處分影射款目既多併交法庭訊辦以示懲儆署公安縣知事張遇辰延放郵金縱隊滋擾查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國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國

委員賀俞缺席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錫缺席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吉林榆樹縣知事周敬熙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吉林榆樹縣知事周敬熙疏脫監犯應受降等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十月四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呈榆樹縣知事周敬熙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周敬熙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周敬熙應受降等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公布施行等因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七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周敬熙吉林榆樹縣知事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防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十月四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呈榆樹縣知事周敬熙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周敬熙咨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據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呈稱竊查民國八年八月八日據榆樹縣各團體電稱知事周敬熙平日縱匪養寇今早獄犯八九十名持械變出請查辦等情當即派委候補縣知事何橫前往確查一面令行高等檢察廳知照去訖嗣據該知事周敬熙將越獄情形先後電呈並將監所人犯脫逃捕獲格斃姓名列表呈請通緝前來復經通令各屬嚴緝各在案茲據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查前據署榆樹縣知事周敬熙電陳八月八日監犯暴動脫逃一案當經職廳呈部並派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郭伯堅就近前往該縣調查確情茲據該員覆稱於奉令後馳赴該縣切實查勘榆樹縣監獄內分南北二封至八月七日共禁押重罪人犯七十六名內有盜犯呂志在監年久起意脫逃事前曾與各監犯商議妥協遂於反獄前三日接見伊戚陳萬志私叙前情由陳萬志在街購買六寸餘長鋼錐二把裝入鍋餅內送遞監內監犯等並於事前又私製鐵錐一把於本月七日晚六鐘時收封後即行動手先將監房內更夫王振蘇長科暨監犯于耀(因于耀不隨從故)勒斃分別用鋸錐將刑具木狗脚鐐斷毀迨天明時南封獄犯將監房西牆挖開一洞北封獄犯挖開北牆一洞除姚寬馬守先楊柱子三犯均雙目失明楊廷喜左腿鎗瘡未愈守法未動外餘犯均由牆洞爬出屋外將院內尿管劈毀分持木版木棍等物隱立獄門兩旁至八日早五鐘餘該犯等乘獄頭開封之際遂一擁而出此時守獄警兵均在熟睡毫無預防致監押各犯逃逸幾盡迨該獄犯等擁出獄門之後即先闖入守獄兵室將兵六名全數打傷並搶去八米里鎗二支彈二百餘粒旋即分股將第二看守所第三看守所守衛兵室之後窗次第砸開又打傷警兵數人復搶去八米里鎗十一枝十三里鎗二枝子彈九百餘粒隨即將該二處看守

所押犯房門劈開放去押犯胡大占賀士清王祥子趙海樓李鳳忠毛顯廷劉海樓張德名龔鳳山九名又將女監後窗砸開放出女犯黃張氏一口當經未被搶去槍枝之衛兵數人及縣署衛隊數人放槍截擊誤斃更夫石汝槐一名並打斃押犯賀士清王祥子二名監犯呂志一名是時警察所及中一區各警兵均保護所內之子彈庫獄後所駐之馬巡隊十一名即分半保護駐宅以半數前往保護知事(是時周知事已回縣數日正在署內)故均未來助該犯等即分持槍棒聚集一處蜂擁圍出縣署大門逃逸隨守獄警兵二名署保衛隊三名持槍追趕至十字街地方又經第四保安隊兵數人截打致又擊斃張寶川高均傅禿子孫士文劉海六犯嗣又被警兵在東南城壕外擊斃犯人一名復逮捕獄犯李海山一名押犯張德明龔鳳山二名女犯黃張氏一名計共實逃獄犯六十二名看守所押犯五名並訊據該縣監獄頭史呈祥看守于志林傅金升金寶錄王才白文元張新領暨李回逸犯李萬山等各供亦與上述情形無異等情連同訊問筆錄逃各犯姓名表冊報告前來細核檢察官調查各節該縣此次獄變純由該知事周敬熙平時對於獄務任意廢弛致盜犯呂志等於事前爲所欲爲及至暴動出封之時守獄警兵仍然熟睡該知事亦安居署內不率警隊出爲防禦遂使獄犯脫逃殆盡而事後電報本案仍僞稱公出甫回希圖卸責似此違背職務自非予以嚴懲不足以肅官方該知事雖辭職在先究未交卸應請將該知事周敬熙送付懲戒從嚴議處以重法紀並據委員何橫呈復情形大致相同唯各團體電控該知事平日縱匪養寇一節尙無確據各等情據此查該縣此次越獄疏脫監犯至六十餘名之多該知事周敬熙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又未能即時捕獲復僞稱公出希圖卸責殊屬荒謬難據查明並無故縱情弊亦屬咎無可辭理合備文咨院查核轉呈將該知事周敬熙交會懲戒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吉林榆樹縣知事周敬熙於監犯暴動猶復安居署內並不督率警隊出爲防禦致令越獄脫逃六十餘名事後復捏報公出甫回希圖卸責殊屬異常荒謬該知事所犯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 委員長夏壽康 缺席
- 委員余榮昌 團
- 委員孫培 團
- 委員余紹宋 缺席
- 委員達壽 團
- 委員盧弼 團
- 委員賀愈 團
- 委員王學曾 缺席
- 委員錢承鈺 團

各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准院交鈔呈整頓吏治特設調查所請飭部立案一案分別准駁請

查照文

為咨行事案准國務院鈔交河南省長呈整頓河南吏治特設調查所繕具章程大綱請飭部立案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將原呈暨章程行政大綱說明書發交到部查原呈為整頓吏治標準教育農林水利工商稅捐禁煙六政責成縣知事認真舉辦特設吏治調查所以為綜數機關所擬章程尙屬妥洽果能實力奉行於吏治不無裨益至所擬行政大綱暨說明書除教育實業司法財政非本部主管事項外所有內務行政分吏治警察籌辦地方自治緝捕備荒禁煙禁賭七項如吏治以改組縣公署培發豫屬人材嚴定考績規程為整頓辦法備荒以整頓各縣倉穀並妥擬備荒儲金為入手之計核閱說明理由尙屬可行至司法巡警嚴定取締規則任用警士限制畢業為合格自保正當辦法惟不從任用及教



練兩方面切實改良恐流品太雜積弊仍難廓清查部定各省傳習所章程有傳習畢業分布各地方辦理教練所之規定此項行政大綱既注重於警察教育則各地方之教練尤須勵行督察方法依照定章派定原充傳習所教員分赴各地方巡迴督視則教練成效乃能卓著補匪擬劃分區域協力兜剿以靖地方禁賭擬根據刑律妥訂條例以除痼習均屬切當之圖應准照辦惟籌辦地方自治擬劃自治區域編制鄉市街村暫行條例一節查地方自治制度全國應歸一律現在縣自治法業經公布不日見諸施行此項分區置長辦法與縣自治同時並進恐呈紛擾之觀似應暫從緩辦以免有礙地方行政之統一至令各縣設立自治研究所一節本部前為籌備施行自治設立模範講習所並擬於各道縣次第設立講習分所各項章程業經呈准公布通行在案此項自治研究所應暫緩辦俟將來模範講習所暨各道講習分所學員畢業後再由各縣依照本部呈准各縣自治講習分所章程分別舉辦除分函府院秘書廳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部印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大新商號包銷嘉禾第一襪廠絲光綫襪應准援案完納正稅一

道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大新商號呈稱商號於去年八月間為便利運輸起見特將包銷之杭州萃隆廠電車牌及上海嘉禾第一廠金星牌二種電機絲光綫襪援案呈請轉咨照准免予重徵在案茲嘉禾第一廠襪廠之電機牌絲光綫襪亦由商號擔任包銷用將該項襪樣呈請鑒核轉咨准予援案完納正稅除免重徵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襪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上海大新商號經售杭州萃隆廠及上海嘉禾第一廠機製襪會經本處核准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在案茲復准農商部轉據該商號呈稱前情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核與前案情事相同所有該商號包銷之嘉禾第一織襪廠電機牌絲光綾襪應准援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商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稅務處咨財政部奉天實業興石筆工廠准唐續前案再予免稅二年令關遵辦文

為咨復事准咨稱准教育部咨准奉天省長公署咨開案查奉天實業興石筆工廠所製石筆運銷出口業經貴部咨准財政部免稅在案茲據該工廠執事孫蘭亭呈稱竊商自製石筆為教育用品業蒙恩免納常關各稅三年理應期滿照章納稅奈以運銷內地各省為數無多現已期滿再加稅釐勢必增高石筆價值銷路恐更遲滯外貨侵入之漏卮似難復杜幸值國家提倡實業時期國貨續行免稅實為暢銷一大助伏思鈞憲素抱愛國熱誠關乎實業無不極力提倡可否於振興實業萌芽之際續行免稅以暢銷路而防利權外溢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批候轉咨核辦外據情咨請查核辦理見復施行等因該商人所請續行免稅之處是否可行請查核辦理見復施行等因查奉天實業興石筆工廠所製石筆運銷出口曾於民國五年由部咨經貴處核准免納常關各稅三年通行遵照在案茲復據該工廠聲稱現已期滿仍請續行免稅以暢銷路而防利權外溢等情除五十里外常稅暨內地釐金由部核辦外所有五十里內常稅應否准予續免應咨請酌核見復以憑轉行遵照等因前來查該工廠所製石筆既據聲稱運銷無多本處為獎勵實業起見應准准唐續前案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予免納五十里內常關稅二年以示提倡所有五十里外常稅暨內地釐金應由貴部核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唐	遼府君廟	縣東城外北關	祀長子令崔珪
唐	董獻墓	西教場	
元	江西行省參知政事賈居貞墓	縣北八十里牛山村	
唐	承天軍城記		大曆元年行齋道士胡伯成撰
唐	鐵元始像讚并序		大曆元年胡伯成撰
唐	承天軍裝度題名		長慶元年
唐	沙門湛然題并經山壁詩石刻		正書
宋	勅賜慶成院額牒並記石刻		志稱碑上載刻大中祥符七年十二月隸下載刻記 並正書年月缺
宋	石刻佛頂尊勝陀羅尼咒		
宋	慶成院額記碑陰題名		
宋	過淮陰侯廟詩		慶歷八年韓琦撰
宋	天威軍石橋記碑	縣東北	
元	贈榮祿大夫焦德裕墓碑	縣東南三十里北陳城村	
元	遷修文廟記 有陰	縣學	大德十年
元	參政賈居貞墓碑	縣東北八十里牛山村	
元	加封孔子制誥碑 有陰	縣學	志稱碑陰刻加號詔書記及題名
元	贈通議大夫王順墓碑		至正十一年揭傒斯撰
元	加封廣佑王聖旨碑		正書無年月

樂										平	阜	陘					
陵										祠	宇	築建	物植	石	金	石	
唐	唐	唐	唐	明	元	唐	漢	周	漢	周			宋	宋	元	元	元
樂城縣令劉西道愛頌	孫陽施石臺銘	孫氏紀族碑	建永橋碑記	張烈婦墓	安斌墓	蘇味道墓	柴武墓	晉樂書墓	顧平侯廟	樂武子廟	瓶塔	古柏	楊延昭挂甲樹碑	金龍寺碑	守德官說口德政碑	增修廟學記有陰	重修亞獄廟碑
		孫陽村西	縣西陳村	張家辛莊	縣東六里	縣西十八里蘇邱村	縣東北二里善衆寺內	縣西北五里	縣城南門內	縣西北	北留村廣勝寺藏經閣外	縣東雲溪寺後	長城嶺	縣北八十里炭火鋪		縣學	
大統五年	開元丁卯行書	儀鳳三年	永徽四年	柯士芳撰墓碑				今名樂武子臺上有祠	祀趙雲			志載古柏大周數圍	嘉泰四年	至正丁未	至正丙申	至正十六年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城		行																
陵	字	蹟	遺	刻	物	石												
周	唐	元	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金			
晉郁發墓	郭國公廟	洗心亭	李左車故宅	石佛像	古槐	葆真觀碑	中山府知府安益神道碑	善衆寺創建方丈記	珊瑚道碑銘	甘肅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哈	重建兩廡記	重修善衆寺碑	學田碑有陰	重修廟學碑記	太極觀碑	遺囑題名	勛公和尚塔銘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
縣西北四十里	縣東莊頭村	縣治西北	縣治北	縣東南陳村	城西北隅極異寺	縣南龍門村	城東墓上	本寺				縣東北本寺	縣學	縣學	縣治東城隍廟			
	定尉選敬齋		志稱廣武宅			後至元中	後至元三年	元統三年	至順三年	泰定四年八分書	至大三年	至大二年	大德五年	至元八年				志稱經八面第一面題勛公和尚塔銘六字二三四面刻經六七面刻記並正書泰和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墓		金	
周	晉冀缺墓	縣西北二十五里	志載有古碑書晉大夫冀缺之墓
漢	李左車墓	縣西史家莊	
元	昭勇大將軍中山郡侯耶寧墓	縣西一里	
元	孝子邵祥墓	縣西北甘泉鄉承澤坐	
明	黃花鎮副總兵周之士墓	縣北二里馬家村	志載與子時雨霖雨甘雨膏雨堅守邑城殉難卒皆葬此
北	習口和等造四面佛像記	封崇寺	正書無年月
隋	楊小懷造像記	封崇寺	開皇十三年
隋	行唐邑龍觀世音普門品經石刻	少容山	開皇十五年八分書
唐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		光啟二年志稱幢八面第一面上截題額下題名兩列第二面讀餘六面經文並正書
宋	敕賜封崇寺額牒並記石刻	封崇寺	大中祥符九年
宋	趙明健造石香爐題字	縣西羊岡村	元祐元年
宋	段錫等造石香爐題字	合河村	崇寧元年
宋	四河村陽貫瞻造石香爐題字		無年月
宋	解口造羅漢像題記		政和四年
宋	封崇寺創鑄鐘記並題名	本寺	宣和三年
金	玉皇像座題記		泰和五年王仁裕書
金	縣學記		大安己巳
元	圓明了性大師行業碑	封崇寺	至正七年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張秉彝等薦任用林肇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張秉彝等薦任用林肇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竊叙局呈稱奉院交熱河都統咨呈請將交院存記張秉彝分發熱河任用准黑龍江省長咨請將薦任職任用孫廷廷分發黑龍江任用安徽省長咨請將薦任職任用陶祖武調皖任用湖北省長咨請將國務院存記陸壽圖薦任職任用吳殿英分發湖北任用湖南省長咨請將薦任職任用查光弼分發湖南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薦任職任用林肇等呈請分發等情前來查張秉彝等各員既經各省區長官咨請調用核與呈准限制分發人員辦法尚屬相符林肇等各員均經鈞院傳見各在案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之張秉彝分發熱河任用陸壽圖分發湖北任用薦任職任用之林肇分發財政部任用周延沂分發農商部任用翁宜業分發交通部任用馮瀚澄常宗文吳蔭桐邢鳴盛分發京兆任用王廷珍莊榮程遠分發直隸任用劉尙志分發奉天任用孫廷廷分發黑龍江任用汪廷黻分發山東任用陶祖武分發安徽任用吳殿英分發湖北任用查光弼分發湖南任用翟孝緒金震旭分發甘肅任用王思綸分發江西任用黃履元武靈美分發察哈爾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指令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呈

大總統擬定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辦法繕具章程

呈請鑒核文(附章程)

為訂定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辦法謹將所擬章程繕單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查我國電報創辦於前清光緒七年始由滬漢京津設局通報旋及於各省會商埠郡縣市鎮初係招集商股官督商辦而邊遠省分亦遂籌集官款陸續興辦故當時曾有官商兩局之分洎光緒三十四年前郵傳部以電報關係交通要政奏請籌撥

鉅資電報商股全數收歸國有繼因各省官局辦法紛歧難資管理復於宣統二年將東三省及甘新雲貴粵桂等省官立之局一律接收歸部統轄其時全國電局官商併計五百六十八處是為中央統一全國電局之始其時正擬通盤規畫為整頓擴充之計詎辛亥鼎革民國成立數年以來干戈倥傯各處電局及沿途桿綫時被毀壞而收入之數亦因以銳減總計迭次軍事損失不下數百萬元本部以電局為交通命脈一有梗阻影響極鉅遂不避煩難勉力經營一面恢復原有狀況一面設法振興自元年迄今計共增設新局三百十處合之原有之局共八百七十八處惟是我國幅員廣闊現設電局多密於東南疏於西北蓋以西北各省道遠工艱費用尤鉅國庫既無補助僅恃收入報費為來源京外官電又多欠付而每年尚需協濟路款以致款項愈絀進行愈滯今欲求擴張電務而需費無多者惟有由郵局代遞電報之法尙屬輕而易舉其收效尤為捷便前經遞派司員會同郵政總局詳加討論擬訂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辦法章程十九條經部復核可行現在全國各處大小郵局及郵務經理處共九千三百六十七處暫行指定八百餘處為代遞電報之機關是不啻驟增電局八百餘處以後辦理熟悉更可漸次推行既無設局造綫之繁費而可獲一般通信之效果不特增加郵電兩局營業之收入已也至電報通信本以普及為原則本部財政雖極困難然關於延長綫路增添局所仍當隨時察酌情形積極進行斷不因有此代遞機關遂致故步自封不圖發展除將前項章程由部批准定期實行外理合繕具章程備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實為公便謹呈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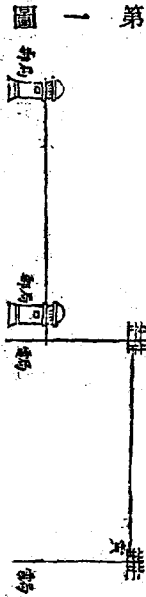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凡未設電報局而有郵務局之處郵務局三等郵務局及郵寄代辦所不在此內（下文簡稱郵局）得代電報局（下文簡稱電局）收轉寄往國內設有電局或郵局及郵寄代辦所各地方之電報

第二條 郵局代轉之電報定名曰郵轉電報分甲乙丙三種（下文簡稱甲種電乙種電丙種電）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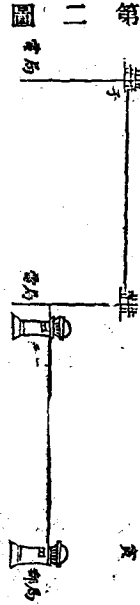
（甲種電）指電報由未設電局而有郵局之子地寄由電局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並設之丑地轉往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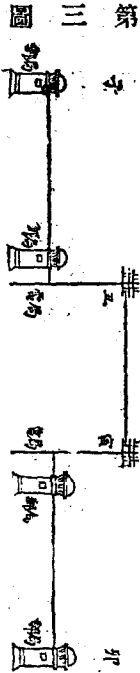
電局之實地投送者而言(見第一圖)



(乙種電)指電報由已設電局之子地寄由電局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並設之丑地轉往未設電局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寅地投送者而言(見第二圖)



(丙種電)指電報由未設電局而有郵局之子地寄由電局與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並設而中間有電綫可通之丑地寅地遞往未設電局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卯地投送者而言(見第三圖)



第三條 (一)甲種電應由發報人繕具正副電文各一分交於未設電局之子地郵局(見第一圖)此項電

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務必由發報人詳細書明以便電局投送該郵局收到此項電報時應即備具正副收據各一分將正收據發給發報人副收據存局備作賬目之考據(見賬目規則第一第二兩節)一面將正電文妥爲封固封面書明寄交丑地電局黏貼郵資一角八分(見第四條)並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單隨附該正電文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丑地電局掣取掛號收據備案隨將該回執寄回子地郵局收存備考其副電文應由子地郵局收存備查丑地電局收到該電後應拍交寅地電局投送收報人

(二)乙種電應由子地電局(見第二圖)拍交丑地電局即由該電局將電報封固並爲便於投送起見應在封面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黏貼郵票一角八分投交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取具電報收條存案該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應即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件隨附此電寄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掣取其簽字之掛號收據及回執並將該收據存局備查其回執應即寄回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收存

(三)丙種電應由發報人繕具正副電文各一分交與未設電局之子地郵局(見第三圖)此項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務必由發報人詳細書明以便收報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該郵局收到此項電報時應即備具正副收據各一分將正收據發給發報人副收據存局備作賬目之考據(見賬務規則第一第二兩節)一面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單隨附該正電文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丑地電局掣取掛號收據隨將該回執寄回子地郵局收存其副電文應由子地郵局收存備查丑地電局收到該電後應拍交寅地電局即由該電局將電報封固並爲便於投送起見應在封面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黏貼郵資一角八分投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取具電報收條存案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及回執等單隨附該電寄至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掣取其簽字之掛號收據及回執並將該收據存局備查其回執應即寄回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收存備查

第四條 (一)甲種電每次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一圖)向發報人照快信例收取銀元一角三分及回執資銀元五分(下文簡稱郵資銀元一角八分)外另照電局所定報價收取電費其郵資銀元一角八分應由郵局照數易以郵票黏貼於該電信封之上

(二)乙種電每次應由子地電局向發報人除照電報價目收取電費外加收郵資銀元一角八分該電發到丑地電局時應由該電局固封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並黏貼郵票一角八分後交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轉寄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

(三)丙種電每次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三圖)向發報人收取郵資銀元三角六分外另照電局所定隔省本省電報價目收取子地至卯地之電費並將郵資銀元一角八分存局發入應付電局賬內一面將該電固封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黏貼郵票一角八分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送交丑地電局拍發該電發到寅地電局時應由該電局固封詳書收報人姓名住址並黏貼郵票一角八分交由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轉寄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

前條所載郵資如係新疆蒙古與各省往來者以及新疆蒙古境內各處互相往來者均應加倍計算又此項郵資係對於每件電報信封其重量不逾二十公分(舊稱格蘭姆法文爲Gramme)者而言如逾此重量每二十公分加收銀元三分蒙古新疆兩區以內加收銀元六分其不足二十公分者以二十公分計算第五條 郵轉電報其電文無論華洋明密發報人應繕寫清楚以免錯誤郵局祇負代遞投送之責對於電文概不代譯

甲種電如係華文密語未經譯成電碼者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一圖)照收寄至丑地電局由該電局譯發至寅地電局投送收報人此項電報由電局代譯免收譯費

乙種電報其電文如係華文明語遞至丑地電局(見第二圖)時由該電局譯成明語(電碼與譯文並列)投交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由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免收譯費

丙種電其電文如係華文明語未經譯成電碼者應由子地郵局(見第三圖)照收寄至丑地電局由該電局代為譯發至寅地電局該電局譯成明語(電文與譯文並列)投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由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免收譯費

前三項電報如係華洋文密語或譯不成文者電局概不代譯

密語電報餘言欄內應註明(密語)二字或(code)一字概不計費

第六條 郵轉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由發報人依照左列各項繕寫

華文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書在收報局名之後

洋文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及華洋文電報掛號之字應書在收報局名之前

前項收報人姓名住址及電報掛號字應照字數計算報費但華文明語電報之收報局名不論若干字均以兩字計算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之收報局名均以一字計算

第七條 加急電報之電費應按照通常電報價目加收兩倍其郵資不加郵局轉遞此項電報時亦按轉遞

通常電報辦法轉遞之

第八條 郵轉電報對於萬國電報通例內規定之預收回費校對追問遞回收據分送電報各項辦法暫不

適用

第九條 凡在電局郵局並設地方發寄電報應逕交電局拍寄郵局概不代收

第十條 郵局徵收甲丙兩種電報之電費郵資均按當地郵局兌換價率辦理

第十一條 甲丙兩種電報內應由子地電局填註各項如左

發報郵局名(戳印)

郵局號數

報類分(官公)

急商電

與數

轉報電局名(即丑地局名見第一第三圖)

收報地名

日子

電費

丙種電郵資

餘言

前項註語如電局查有錯誤時應即知照郵局更正惟此項知照須在一月以內行之不計郵費

第十二條 甲丙兩種電內應由丑地電局填註各項如左

號數 郵局號數在前丑地電局號數在後中間用斜綫隔開如 1234 如有流水號數可列在郵局號數

之前

報類

字數

發報局名 發報郵局名書於丑地電局即轉報電局名之前中間用斜綫隔開如 Kiating/Shanghai

時日 郵局發報時日

餘言 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 F.R.P.

收報地名 甲種電照子地郵局所填者依尋常辦法填發

丙種電寅地電局局名應由丑地電局查明郵轉電報郵電局名彙編或郵政章程下集核填於收報郵局

局名或郵寄代辦所地名之前以斜綫隔之如下 Chinkiang/Kiyung

此項聯名在華文明語電報內作二字計算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內作一字計算

乙種電丑地電局名應由子地電局查明前項郵電局名彙編或郵政章程下集核填於寅地郵局局名或

郵寄代辦所地名之前以斜綫隔之如下 Chinkiang/Kiyung

此項聯名在華文明語電報內作二字計算華文密語或洋文電報內作一字計算並在餘言內加註郵轉

電報之縮寫字樣 F.R.P.

第十三條 凡遇無法投送電報應由收報局將不能投送之理由仍由該電原路知照發報局其知照格式如左

(原電號數)

(原電日子)

(收報人姓名住址)

423

17

總布胡同六十號王良他往(或)並無此人)

或 (拒絕收

受)報存局

發報局收到前項知照時應取備查之副電文底所開收報人姓名住址與該知照一一校對如有錯誤應由原路通知收報局改正再送其知照格式如左

本局

二十一收報人住石子街

以 號希照送

前項知照應封送郵局並在封面標明 (關於無法投遞電報之件) 不計郵費

第十四條 郵轉電報在郵局經手遞寄時應按照郵局章程辦理在電局經手遞寄時應照電局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郵局與電局互遞電報應各列賬冊以資核算郵資電費此項賬冊格式及核對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十六條 乙種電丑地及丙種電寅地電局應支郵資在劃撥項下列支並註明電政司代收郵轉電報郵

資字樣(本條專指電局言)

第十七條 電局與郵政總局遇有新設局所彼此應於月初將新設局所名稱通知之郵政總局現為便利

電局通告各局起見允按月送交電局增改局名單若干分足敷分派之用其費歸電局擔任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電政司商同郵政總局修改呈由交通總長批准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呈奉 大總統批准後由交通總長定期施行

咨



		墓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宋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魏東	明	元	宋	
加封孔子制誥碑	祁林院聖旨碑	壽寧寺聖旨碑	壽寧寺聖旨碑	祁林院聖旨碑	太保韓口墓碑	造彌勒下生像殘記	趙郡王國常侍房紹興造彌勒像記	宋王仁造像記	趙郡王高叡建塔記	趙郡王高叡建定國寺碑	趙郡王高叡造阿閼像記	趙郡王高叡造釋迦像記	渤海太守張睿碑	兵部尚書馬介愍從聘墓	鄭武毅溫墓	韓愷墓
縣學	祁林院			祁林院	阜安村	祁林院	祁林院		祁林院	祁林院	祁林院	縣西北百十里祁林院	縣東北三里	縣東一里	縣西十五里阜安村	
大德十一年	大德六年	大德五年	大德元年	大德元年		年月缺	天保十年	天保八年	天保八年	天保八年	天保七年	天保七年	興和三年	子齡在東關武毅兆次		



平 審																	
陵	字祠	蹟			遺	石											
周	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趙武靈王墓	武帝廟	千佛堂	龍吟閣	望京樓	白鹿臺	禪定寺施緣記	修韓太保墓記	千戶鄭銓神道碑	造像題名	策公塔斷	尊勝陀羅尼經幢	禪定寺施緣記	禪定寺施緣記	禪定寺施緣記	壁山先生董珪墓誌銘	平章政事鄭溫神道碑銘	歷代聖主恩慈撫護之碑(有陰)
縣北二十里林山下	城西四十里	西林山頂	東關半里許	縣北二十里	縣西四十里	魯柏山	阜安村積善寺	東關外文興橋北	祁林院	祁林院	祁林院	魯柏山	魯柏山	魯柏山		縣東關外文興橋北	祁林院
		志稱山頂有石室刻千佛於內	明高廉中知縣陳楹建		志稱漢武帝登此有白鹿至故名	至正十三年	至正十二年	後至元二年			志稱幢八面第一面題齊公之塔四字三四五面刻經六七面題名	泰定三年	泰定三年五月	泰定三年	至大元年	鄧文原撰	

元 山																	
金	墓		陵	宇	祠	蹟	遺	築建	石	金		墓					
漢	明	金	宋	唐	明	周	魏	漢	隋	金	宋	宋	唐	唐	明	元	漢
祀三公山碑	都御史李琦墓	安武節度使蘇彝墓	判西京留司御史董樞墓	李知本墓	薛文清公祠	趙武安君廟	李徵伯故宅	始生堂	開化寺塔	重修縣城記	福聖寺石塔	重建縣學碑	千佛堂石像題名	文宣王廟額碑	孝子李傑墓	孝女何璋墓	王霸墓
縣學	縣西南八里紙屯村東	距城十二里在村東	距城十二里在村東	縣北五里方里村南	學宮東	縣西南	縣西北十五里開業寺	縣北三十五里	縣西南隅		縣治南				縣西三十里東莊村	縣東南二里	濛沱河南岸
口初四年蓋書					祀薛瑄	祀趙將李牧			志稱寺有浮圖二隋時建	崇寧年	崇寧二年	熙寧二年	年月未詳	開元二十九年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延津縣知事何慶埏濫權科罰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延津縣知事何慶埏濫權科罰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九月五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呈現署延津縣知事何慶埏濫權科罰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何慶埏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何慶埏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公布施行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八百四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何慶埏河南延津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權科罰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年九月五日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呈現署延津縣知事何慶埏濫權科罰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何慶埏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鈔送原呈前來查原呈內稱據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呈稱轉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呈前據該縣知事呈送六月份訴訟罰金清摺內開鄭長修濫派公債及鄭福捏詞訛詐兩案該知事均有判處罰金情事

檢閱副呈內又載有民事訴訟判決罰金等語情忱支離莫由判別當以此等案件如果涉及刑事範圍應即依律處斷不得僅以罰金了事果係民事則並無可以處罰之明文更不得含混其詞率行罰辦令飭該知事將訊辦情形詳晰呈復並將該兩案原卷隨文檢呈以憑察核嗣該知事呈送鄭長修濫派公債一案原卷到廳查核案情深滋疑竇覆經令飭該知事將鄭長修一案人證提解來省一面仍將鄭福捏詞詭詐一案原卷一並呈送憑核各在案茲據該知事呈送鄭福一案原卷前來而於鄭長修一案人證則未提解且飾詞謂該知事辦理此等案件半多體卹民情通融示罰各等語查鄭長修一案係該縣民于克儉等具控該民有濫派公債情事該知事尚未集訊因有周紹賢等具狀和解即批示准其和息惟事關濫派公債仍罰錢三千文以示懲儆云云含混了案旋因該縣推書黃克讓向鄭長修修稱係罰錢一百三十千當由鄭長修先行湊繳一百串交黃克讓手收後為鄭長修查知係被黃克讓索詐控經該知事訊明屬實乃置黃克讓詐財於不顧反改令鄭長修修罰錢一百千文充公又因黃克讓供指鄭長修改寫黏契並未查訊明確僅憑黃克讓一面之詞亦斷令罰錢五十串文均經鄭長修先後呈繳該縣在案此該知事對於鄭長修一案辦理違法之情形也至鄭福捏詞詭詐一案係該縣推書黃克讓具控該民有偽造文契情事該知事並未傳訊又因有鄭興國等具狀和解即批令鄭福罰錢五十千充公後經鄭興國等稟懇減處由鄭福湊繳三十千具結了案此該知事對於鄭福一案辦理違法之情形也綜合以上各情形其處分鄭長修一案對於該民是否確有濫派公債浮收圖利情事並未究明虛實分別有罪無罪依法判決即公然批令罰款充公已屬顯然違法繼於發現黃克讓確有詐財事實之後不但不予依法訴究反改令鄭長修即罰錢一百千文尤為溺職殃民無可諱飾其處分鄭福一案在鄭福果曾偽造文契已觸犯刑律應依律科斷否則黃克讓虛偽告訴亦有應得之罪乃該知事不傳案訊明法辦竟允許私和並批令罰錢了案是充其用心幾至人民無在不為犯罪遇事皆可處罰弁髦法令玩視憲章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延津縣知事何慶堃身任地方對於受理詞訟應如何虛心諷訊依法判決乃處分縣民鄭長修濫派公債鄭福捏詞詭詐兩案並未詳加質訊率以罰金了事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



異但在甲部已有差使未經呈報本局而又分發乙部者如查出後即應停給津貼似於獎勵之中仍示限制之意至考列中等在各部院所屬機關任有職務者或應分派外省各機關以資練習者分部後得由部分別發往京內外各機關學習將來學習期滿調部任用時仍先儘最優等後等調用以示限制至錄取技術專門人員本局前呈推廣用途辦法原擬俟賠款退還後劃出一部分將此項人員咨送外洋各工廠學習以資深造現在前項問題尚未解決所有技術人員均暫行分部學習一俟賠款退還再行查照前呈辦理合併陳明是否有當理合陳請鑒核提交國務會議決施行等情業經國務會議決議擬此項津貼准追加預算京外分發員數由局妥為支配期臻平允理合繕具分發員額清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額繕具清單仰祈鈞鑒

計開

- |         |         |           |
|---------|---------|-----------|
| 外交部十六人  | 內務部三十六人 | 財政部三十六人   |
| 陸軍部十五人  | 海軍部十五人  | 司法部二十六人   |
| 教育部三十六人 | 農商部三十六人 | 交通部三十六人   |
| 院秘書廳四人  | 法制局四人   | 銓叙局四人     |
| 統計局四人   | 印鑄局四人   | 僑工事務局四人   |
| 蒙藏院十二人  | 審計院十六人  | 鹽務署十八人    |
| 幣制局十二人  | 平政院十二人  | 稅務處十六人    |
| 全國水利局四人 | 市政公所四人  | 督辦菸酒事務署十人 |
| 各省一百人   |         |           |

咨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久華廠機製絲光線襪准援案納稅文

爲咨行<sup>農商部</sup>事案准<sup>農商部</sup>咨稱據上海久華織襪廠呈稱商廠自開辦以來所製各色大小絲光電機線襪均屬工料精良查凡屬機製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徵歷經各省工廠遵辦在案今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品自應援案辦理謹將出品之梅鶴軍艦及550等商標之絲光女線襪三種又二四六八商標之電機男女絲光線襪一種一併備具貨樣呈請准予查照機製洋式貨品成案納稅等情到部查該廠所製絲光線襪請准予完納正稅一道核與成案相符應咨請核辦等因並附原送貨樣四種前來本處查上海久華織襪廠所製絲光線襪既經<sup>農商部</sup>轉據該廠呈明係用各式電機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棉貨現行稅法於運銷時報由江海關總滙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sup>復</sup>行<sup>省</sup>長<sup>部</sup>查照轉知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 稅務處咨<sup>農商部</sup>上海人餘襪廠所出貨品准援案納稅文

爲咨行<sup>農商部</sup>事案准<sup>農商部</sup>咨開案據上海人餘襪廠總發行所呈稱商廠於民國四年購置機器在江蘇無錫縣揚名鄉陳大巷設立廠所仿造普通童襪以及雙紗女襪並於上海法租界永安街普安里六號設立總發行所查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今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品自應援案請求用特將出品之飛鷹牌及自由車牌之小中花襪各兩種並三羊牌美人牌之雙紗女襪兩種一併備具貨樣呈請轉咨准予援案納稅等情合即咨請查核見復等因並檢同原呈貨樣六種亦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人餘襪廠所出各種線襪既經<sup>農商部</sup>轉據呈明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貨樣六種亦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棉貨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號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

部 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省長 令 屬 道 照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泰和襪廠所出貨品應准援案納稅文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泰和襪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二年間購辦機器仿造各種絲線襪出品以來各界樂為購用營業逐漸擴充於前年新添電機絲光線襪別選上等原料加工督造茲特具備襪樣呈送鈞部核轉准予援照各廠成案由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關卡悉免重徵以維國產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將該廠出品雲鶴牌電機襪絲光襪絲光女襪各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泰和襪廠所製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雲鶴牌電機襪絲光襪絲光女襪三種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

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漢	三公山神碑有陰	封龍山南蘇村	本初元年碑陽及陰並隸書篆額
漢	封龍山頌		延嘉七年
漢	三公山碑 有側	城角兒村	光和四年隸書額四字篆書
漢	無極山神廟碑	縣西山上	光和四年志稱此碑現存惟模糊不可辨
漢	白石神君碑 有陰	縣學	光和六年隸書篆額
前燕	主簿程疵家題名	白石神君碑後	元璽三年
東魏	疑禪寺三級浮圖頌並題名有陰及兩側	縣北白臺村	元象二年碑陰及二側皆題名
齊北	定州刺史賈念碑		
齊北	功曹李琮墓誌銘 有側	南張村義學內	武平五年志稱碑左側有字
周北	開化寺東柱礎題名	本寺後殿東階	
周北	開化寺西柱礎題名	本寺後殿西階	
唐	凝禪寺碑右側題名		永徽二年
唐	信法寺彌陀像碑 有陰及兩側	縣治東北雲起寺	顯慶三年
唐	開業寺李公之碑 有陰	封龍山西吳村	開耀二年碑陰沙門曇朗造像題名
唐	八都壇神君寶錄	城角兒村	垂拱元年
唐	黑刀等造真容像碑 有兩側	雲起寺	長安三年行書篆額左右側題名正書
唐	李石頭妻造彌勒像記	雲起寺	先天二年記刻佛蓋左樹
唐	開業寺石佛堂碑	縣西吳村開業寺東	開元十二年行書

唐	會勝陀羅尼經幢	開化寺	開元十二年行書
唐	口州刺史趙公墓碑 有側	縣北八里毛道村南	行書
唐	元氏縣令龐履溫清德碑	縣西寺內	開元二十四年蔡有鄰八分書
唐	龍宮碑	縣南三里韓臺	天寶初
唐	殷審績造石浮圖記		天寶十一載
唐	趙永安等造石燈臺頌並造像題名	開化寺水陸殿後	天寶十一載
唐	重立龐履溫碑題記	碑陰	天寶十四載
唐	宣城縣尉李口妻賈氏墓誌銘	縣署	
唐	重修祁翁記	白石神君碑陰下截	建中年
唐	尼口等造石浮圖殘記		志稱字多殘泐年代無考以字體定為唐刻
唐	封禪山碑		李公緒記
唐	開化寺尊勝陀羅尼經殘刻	開化寺羅漢殿後	
唐	龍泉寺石塔座殘刻		正書二面無年月
唐	游龍山記		正書無年月
宋	開化寺心經石幢	開化寺西禪室	乾德四年
宋	新建縣學記		皇祐二年
宋	遷立唐龐履溫碑題記	龐履溫碑陰	熙寧二年
宋	董運等造石幢殘字	開業寺東廊房	元豐二年

宋	重建廟學碑	大成殿前	元祐五年
宋	李致等題記	開業寺	元祐六年左行
宋	孫明之等題記	開業寺	崇寧三年
宋	孟川等題記	開業寺	大觀四年
宋	頌行社損匾牒碑有陰	縣西北城角兒村八都壇	致和元年上載社壇圖下載刻牒並題名碑陰重修社稷廟記
宋	劉子野等題記	開業寺	宣和三年行書
宋	鄭昂題記	開業寺	宣和三年
宋	趙昇等造石香爐題記	縣西吳村龍王廟	宣和六年
宋	故封府觀察判官口口墓口銘殘		年月缺志稱銘已為元人磨去舊文增刊重修神應王廟記於上微辨之始知為宋人墓誌
金	開化寺尊勝陀羅尼經幢	開化寺天王殿前	貞元五年志稱幢八面第一至第四面刻經五六面序銘餘二面題名
金	刻尊勝陀羅尼經序		
金	開化寺僧文海塔銘	開化寺	
金	造幢塔題名	開化寺	
金	崔皋等造石香爐記	開化寺羅漢殿前	貞元二年
金	重修開化寺並塑佛像記	開化寺	貞元二年
金	溫宮等造石香爐記		大定三年記刻座上八面
金	福祥院尙書禮部牒並刻牒記		大定四年上載刻牒下載刻記並正書
金	洪福院尙書禮部牒並重修洪福院記有陰		大定十三年上載刻牒行書下載刻記正書碑陰刻地券及題記

元	重修八都五廟前殿並新香爐記			大德六年
元	重修廟學之碑 有陰	縣學		大德五年
元	重修神應王廟記			大德元年志稱卽刻宋桂府觀察判官墓誌石上
元	重建土地堂並石香爐記 幟	城西北隅城隍廟		至元三十一年
元	三公神廟碑	舊文清書院		至元十九年
元	重修廟學記 有陰	縣學		至元十九年
元	上鄉毛遺村建廟院記			至元十四年
元	重修水仙菩薩像記並題名	吳村東南隅龍王廟後殿中		至元十三年
元	洪福院地券並題名			中統四年志稱在金大定十三年尙書禮部牒碑陰
金	開化寺羅漢院重修前殿記並題名	羅漢殿西首佛座下		大安三年行書
金	重修社壇記			泰和二年刻宋政和元年社壇圖碑陰
金	元氏縣令高仲倫德政碑 有陰	城內城隍廟前		泰和二年行書碑陰題名正書
金	本師釋迦如來三身銘	開化寺羅漢殿中東首佛座下		承安五年王璠書
金	游封龍山記 有陰	開化寺羅漢殿		明昌三年王璠書碑陰刻龍山頌行書有篆額
金	造像題名	開化寺		
金	慧雅齋識記	開化寺		
金	加句靈驗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	開化寺水陸殿後		大定二十四年上裁刻牒行書下裁刻記正書碑陰題名及龍泉院四至
金	龍泉院尙書禮部牒並刻牒記 有陰	縣西北封龍山 下南左鎮		明昌二年志稱幢八面第一面至六面刻經七面八面刻記並題名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北嘉魚縣知事余鼎臣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北嘉魚縣知事余鼎臣違背職務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九月三十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內務總長司法總長朱深呈湖北

嘉魚縣知事余鼎臣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余鼎臣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余鼎臣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請公布施行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八第四百七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余鼎臣湖北嘉魚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職務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會呈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年九月三十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內務總長司法總長朱深呈湖北嘉魚縣知事余鼎臣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余鼎臣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秉琛呈據嘉魚縣民人湯盤等具訴該縣知事余鼎臣違法殃民多款當經令委學習檢察官楊森列前往該縣詳查除查無實據各款暨縣署人役額外需索牙帖費不免失

察外該知事對於已判處徒刑之劉光裕等二名或刑期未滿或並未執行僅據該犯或其家屬稟請即准予易科罰金分別開釋又監犯田梅川等六名藉口地方擾亂均予交保釋放秩序恢復又不按名傳案執行均屬違法此外徐鴻渠等因賭博罰金兩案報廳數目與原罰之數共短少五百餘串迨被控澈查始據聲明前項罰金業已提作別用辦理亦有不合呈請核示等情到部查易科罰金保釋監犯均有專條規定限制甚嚴該嘉魚縣知事余鼎臣不依法令擅准易科保釋洵屬違背職務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嘉魚縣知事余鼎臣對於已判處徒刑之犯並未依據法令擅准易科保釋殊屬荒謬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 委員余榮昌團
- 委員孫培團
- 委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達壽團
- 委員盧弼團
- 委員賈愈團
- 委員王學曾團
- 委員錢承銜團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疏脫監犯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一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十月十五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河南兼省長趙倜咨呈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何奇陽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何奇陽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一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八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七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何奇陽河南內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由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十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月十五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河南兼省長趙倜咨呈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何奇陽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前來查原呈內稱准河南兼省長趙倜咨呈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呈稱據內鄉縣知事何奇陽呈報該縣監犯郝振川等八名毀械傷人奪門逃逸當時擊獲五名尙有三名在逃未獲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身任地方爲有獄之官對於監獄人犯自應嚴密防範乃將重要案犯監禁獄內并不加派看守嚴密預防以致監犯郝振川等疏脫八名雖經擊獲五名尙有三名未獲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認爲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爲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賈俞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鈺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博興縣知事齊耀琪疏脫謀斃看守押犯交

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山東博興縣知事齊耀琪疏脫謀斃看守押犯應受減俸四箇月五分之一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  
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博興縣知事齊耀琪疏脫謀斃看守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齊耀琪著交文官高等懲  
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齊耀琪應受減俸四箇月五分之  
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具文呈請 大  
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七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齊耀琪山東博興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謀斃看守押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四箇月五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博興縣知事齊耀琪疏脫謀斃看守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齊耀琪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前來內開據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稱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羲呈稱案奉鈞署訓令內開據博興縣知事齊耀琪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准馬衛隊營長朱恪瓌獲送盜匪之妻侯田氏一犯又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准縣民毛白珂等控毛白仁案內被劫之張孫氏即毛孫氏一犯均經前知事樊國森分別訊供收押未及訊結仰事知事到任准交正擬提訊間忽於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早據管獄員童灑報稱在押犯婦侯田氏張孫氏於本月二十一日夜間將官煤李孫氏用棉絮堵口繩勒吊掛身死該犯婦等同時越牆脫逃等情知事聞報即派警追捕一面驗明李孫氏委係被勒後吊掛身死並查監牆上有爬越痕跡集訊屍親地方人等供與前報相同旋將張孫氏拿獲到案訊據供稱女看守李孫氏雖係以繩勒死實係侯田氏造意著手時並有夜間外來侯某夥謀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博興縣知事齊耀琪身任地方凡在看守所押犯應有防護之責乃於女押犯侯田氏等漫不加察竟致謀斃女看守後同時逃脫雖旋將張孫氏一名拿獲仍有侯田氏一名在逃殊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四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本會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

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邱雲升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薛岳宗 董承德 范升朝 連長耿運發 孔憲煇
- 王建中 營副官楊耀祖 連長許之俠 楊廣和 邢景旺 上尉副官鄭惟青 營副官王道平 連
- 長楊振邦 陳運福 劉長清 陸軍軍醫學校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聞有恒
-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 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礮兵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韓本善
-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 委 員余榮昌團
- 委 員孫培團
- 委 員余紹宋缺席
- 委 員達壽團
- 委 員盧弼團
- 委 員賀畝團
- 委 員王學曾團
- 委 員錢承鈺團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啟幽 杜汝雲 排長葛傳堯 孔懋文 段文健 張玉德 王廷弼 許景韓  
吳子清 胡錫爵 袁鳳閣 張家紀 王永和 梁岳東 鄧日明 王業理 張步矩 徐有亮 宋  
尙旭 季恆業 曾祖禹 陳寶山 蘇海龍 魏瑞珍 陳國祥 許從政 李發魁 李良材 陳  
福 呂鳳章 劉法炎 劉 紳

排長傅贊勳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孫憲章 申連營 繆法海 馮德功 劉印堂 蘇善教 宋景韓 陳建勳 王從寬 徐德祿  
張連城 王學周 方振凱 楊景榮 劉瀛清 張仲迎 劉吟屏 段玉龍 徐雨桐 王琛獻 許  
傳發 程靜波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弓蔭枝 蔡永升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軍需長劉士修 魏 桓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二等副官陸軍二等軍需鄭 驥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軍醫長趙佩琴 武呈章 陸軍軍醫學校附屬醫院病室軍醫陸軍二等軍醫張瑞

徵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軍需長薛之澍 軍需吳緒禮 傅文林 趙鳳鳴 尉運智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長張振江 軍醫赫壽華 吳鶴汀 沈文煜 鄒玉浪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湖北省長何佩瑤呈 大總統爲保前參議院議員王家廷等請特准以簡任職存記

文

爲敬舉賢才以廣登進而資激勵恭摺具陳仰祈鈞鑒事竊維人材消長爲國家治亂所關登選公明本鼓舞賢豪之具故關門有典自古維昭而輔世需才於今尤亟也伏查 大總統令准國務院呈擬保獎條例內開凡保薦人材得由各特任長官及各省區行政長官呈保之凡保薦人數以二人爲限等因本鼓勵人材之道寓慎重名器之心佩瑤忝列疆圉與聞國是用本舉爾所知之義藉展以人事上之誠茲查有前參議院議員王家廷以前清進士就職知縣分發廣東補授豐順縣知縣於清國史館保獎案內保以同知直隸州升用旋於順直賑捐案內核獎以知府分省補用歷充清理積案委員兩廣督練公所工程提調黃沙火車貨捐局總辦東莞縣警務兼教練所長禁煙局坐辦調查浙江各屬鹽務委員於江蘇五屬報効新軍練餉案內獎加三品銜民國以來歷充臨時省議會議員第一屆省議會議長山東都督府顧問財政廳及警務公所顧問國民捐事務所協理貧民工廠總辦國會選舉事務所參議陸軍財政等部調查事件等差第一屆改選參議院議員該員經驗宏富學術淹通起家甲科服官南粵初膺百里以宣猷繼秉一麾而典郡舉凡經辦稅務警務鹽務靡不成竹在胸措施悉當事功卓著疊荷褒獎改革後因衆望所歸於山東省議會第一屆成立時經全體議員推爲議長爾時魯中當道景仰同深或則聘爲顧問以備諮詢或則延爲諮議以資指導而陸財兩部亦復借重長才深相倚任 佩瑤相知有素推服尤深似此體明用達之才倘能加以振拔必能大展經猷有裨治理又查有本公署諮議分發財政部任用田章毅由財政專門學科畢業歷充北京正陽門稅局督察長河南省長公署駐京辦事員湖南督軍公署湖北省長公署諮議官京漢鐵路管理局商務調查員北京正陽門稅局幫辦於文官甄用案內核准以薦任職分部任用充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修正稅則委員先後奉准給予

五等嘉禾章督給四等嘉禾章該員器識闊深才猷卓越研求財政學有專長京師首善之區正陽門稅局一差事務尤為繁曠該員初膺察繼任專司體恤商艱剔除積弊卒之稅額之增進有加商民之輸將稱便當時京漢鐵路管理局以稅務與商務兩相維繫也界以商務調查該員詳加考察於貨物之輸入輸出此往彼來或增或減區為門類稟然成書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及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稔知該員才能特異爭相羅致或則託以駐京辦事使內外無隔閡之虞或則延為督署諮議俾庶政得考詢之地其尤著者我國稅則沿襲已久輕重失宜修正改良最為急務稅務公署因該員深諳稅法熟悉商情延為修訂稅則專員該員悉心稽核於稅率之應增應減準今酌古裁制有方化前此畸重畸輕之弊悉歸至當勸勞事著獎勵疊膺佩帶素誠其能故於蒞任之初即延為本署諮議一切措施深資贊畫方今國事多艱財政尤為重要似此專門之選倫能優加拔擢俾盡其才必能宏濟艱難有裨實用該兩員者或則治行卓著或則學擅專門與前此我大總統破格求賢新舊並進之特令亦允推入數佩帶幾經考核迥異虛聲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鑒愚忱優加拔擢特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俾該員等得及時自効則下以廣賢士登庸之路上以慰虛衷延攬之懷所有 佩帶敬舉賢才以廣登進而資激勵緣由理合繕具該員等履歷清單專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六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海華織造廠所出貨品准按案納稅文

為咨事准 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海華織造廠呈稱商廠於民國六年購辦織機在上海建築廠屋仿製各種洋式棉織綫毯以松鶴圖為商標查凡以機器仿製洋式貨品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與重徵業經各省工廠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請求俯賜轉咨准予援案辦理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并將原送松鶴圖商標一紙貨樣七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海華織造廠所出棉織綫毯既經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商部轉據呈明係用織機製造其所出貨品七種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復貴部查照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漢口瑞豐祥儒記襪廠製絲光線襪准援案納稅文

為咨 復事案准 農商部咨開據漢口瑞豐祥儒記襪廠呈稱竊商廠於民國七年九月成立開設漢口半邊街地方專用新式機器仿製西式男女各色絲光線襪定立雙獅球牌商標行銷各處尙稱暢旺茲因便利運銷起見呈送貨樣懇請轉咨稅務處准援成案按照機器仿製西式物品完納正稅一道藉免重徵以輕成本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等因並檢同原送貨樣兩種前來本處查漢口瑞豐祥儒記襪廠所製絲光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該廠呈明係用新式機器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棉貨現行稅法於運銷時報由江漢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上海華通景記皂廠機製各種洗衣肥皂准援現行稅法納稅文

各省省長

爲咨行車前准農商部來咨以據上海華通景記皂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五年購機仿造各種洗衣肥皂茲將所製出品檢呈三種請求轉咨准將商廠製品完納值百抽五正稅沿途免予重徵等情願檢同原送皂樣咨請核復等因本處當以該廠所製洗衣肥皂自可按照機器仿製洋式貨品看待惟該肥皂三種係用何商標文內未經叙明因咨復農商部請爲轉飭聲復並將所用各種商標檢呈轉送本處以憑核辦去後茲准農商部咨復稱准咨當經本部批令該公司遵照茲據呈送大小馬牌塊皂及鷹牌圓皂塊皂商標共四種到部應咨請核復等因並將原送商標四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華通景記皂廠機製各種洗衣肥皂既准農商部咨送該廠所用商標四種到處其前送之貨樣亦經本處驗明確係仿照洋式製成應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應免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皂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復貴省長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東華皮棍廠所製軋花機器准援機製洋貨稅法一律納稅文

爲咨行車前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東華皮棍廠呈稱商廠自清季宣統二年購機設廠以來所製軋花機車以及應用之皮棍軋刀地軸等一切另件物品莫不力求精良是以行銷各省成績昭著惟銷額以輸入內地者占多數茲查凡機器仿製洋式貨品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免予重徵以示提倡在案今商廠亦屬機製洋式貨品之一自應援案請求惟軋花機車體積既重且巨不便運送樣品故特縮印圖樣一紙並將重要應用之皮棍軋刀地軸等件各檢具一份呈請查核轉咨等情到部應檢同原件咨送貴處核辦見復等因附機車圖樣及皮棍軋刀地軸各一份前來本處查上海利華隆泰等廠所製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另件歷經本處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例納稅在案今上海東華皮棍廠所聲請者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准接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一律納稅所有該廠全球商標之軋花機車以及應用皮棍軋刀地軸等一切另件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照章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稅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長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各省省長

上海永和實業公司所製月裏嫦娥牌洗臉牙粉應准接案完稅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永和實業公司呈稱本公司創製一種洗臉牙粉以月裏嫦娥為商標運銷外埠日見增多查凡以機器仿造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一體查驗放行不再重徵在案本公司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品之一謹具製品貨樣呈請接案完稅給單等情到部應咨請查核見復等因並檢同貨樣附送前來本處查該公司所製牙粉自屬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其所具貨樣品質尚美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令

各省財政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氏		石		遺		蹟		祠		字		陵	
元	重修開化寺七間殿記 有陰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聖旨碑 有陰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追封孔子制誥碑 有陰	元	縣學	元	延祐六年	元	上載蒙古書下載正書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槐陰蘇氏先塋碑	元	縣東十二里傅村蘇氏塋中	元	至大間	元	天德二年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西溪慶公長老塔銘	元	開化寺	元	天德二年	元	元統二年志稱碑已斷爲三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重修開化寺聖像法堂記 有陰	元	開化寺	元	元統二年	元	至正三年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無錢尹徐公墓碣	元	縣北二十五里西郭村南	元	元統二年	元	志稱唐李德裕游憩之所今爲玉泉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重修佛堂院記 有陰	元	縣東十五里八角井	元	至正三年	元	宣和四年建張思柔爲記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住持端公終身發記殘石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志稱唐李德裕游憩之所今爲玉泉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龍母碑記	元	縣西北張榜村	元	志稱唐李德裕游憩之所今爲玉泉寺	元	宣和四年建張思柔爲記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平泉莊	元	縣西北隅	元	宣和四年建張思柔爲記	元	宣和四年建張思柔爲記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環山亭	元	贊皇山	元	宣和四年建張思柔爲記	元	宣和四年建張思柔爲記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穆王廟	元	縣南	元	宣和四年建張思柔爲記	元	宣和四年建張思柔爲記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趙武安君廟	元	縣南	元	宣和四年建張思柔爲記	元	宣和四年建張思柔爲記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趙文正祠	元	縣學	元	宣和四年建張思柔爲記	元	宣和四年建張思柔爲記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李蔚墓	元	縣東十五里寨里村	元	宣和四年建張思柔爲記	元	宣和四年建張思柔爲記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李德林墓	元	縣東寨里村	元	宣和四年建張思柔爲記	元	宣和四年建張思柔爲記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顏杲卿墓	元	縣南三里	元	宣和四年建張思柔爲記	元	宣和四年建張思柔爲記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元	開化寺

墓																	
元	元	元	金	宋	唐	唐	隋	元	元	金	宋	晉石	唐	唐	唐	唐	唐
縣學記	縣學樞密院榜文	縣署記	趙興嗣墓碑	極利安已吉日並李中祐跋	中書平章事李德裕墓碑	中書令李處墓碑	金河縣長李德饒墓碑	禮部尚書王和墓	趙良弼墓	趙良材墓	魏恭墓	韓昌辭墓	李德裕墓	李緯墓	李栢鈞墓	李華墓	李崎墓
	縣學		縣西六十里王家坪	縣學戟門西壁	縣東二十五里	縣西三十里	邢郭村	縣西南土門村	縣西王家坪	縣東南石白山下	魏家山北上	縣太平鄉北馬村	縣東二十五里	縣西三十里許亭村	縣東二十五里延康村東	縣西南三十里許亭村	縣西三十里許亭村
至正十六年王盤撰	至元十四年	至元八年		嘉祐四年				有神道碑存墓左	良弼墓文正	良材爲金趙忠閣慈次子守太原死事	志載墓有棘茨直針不屈人以爲忠貞所感	昌辭即宋韓魏公高祖有魏公撰墓記					

晉 皇																
金			墓			陵			宇祠		築建		石			
元	元	唐	唐	唐	明	元	唐	魏北	漢	唐		元	元	元	元	
晉州節度使王安仁德政碑	五嶽觀碑	修寺鑄鐘殘記	故潞州參軍趙躡冰墓誌	趙仁珪造釋迦像殘記並題名	張瑋墓	保定路總管齊守忠墓	魏文貞公徵墓	魏收墓	紀信墓	魏文貞祠	白果塔	趙文正公興學詩石刻	加封孔子制誥碑 <small>有陰</small>	趙郡贊皇李氏譜銘	宜靈廟中書制付刻石	重修神應王廟記
			縣城劉氏		縣治西北二里	縣治東北十五里	縣西南五里	齊鼓城縣北七里	縣東北百五十步	西關外	縣西北三里	縣學	縣學		縣學	縣學
	平統四年	上元元年	景雲二年	年月缺行書		有墓碑			明嘉靖己酉知州黃明良立石以誌	祀魏徵		至治三年	延祐六年	大德十年	大德九年	大德元年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查覆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禁煙不力查案隱蔽

擬請褫職至候補知事侯必昌業經記過仍應由該省長嚴加察看請鑒核文

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禁煙不力擬請褫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國務院鈔交河南內鄉清鄉局  
糾強明准等暨學界代表楊大宗先後呈控疆吏違法殃民廣抽煙土請予分別澈究等情奉 批諭由院  
交內務部派委員密查等因奉此當經由部遵派委員密查去後復准國務院函交 大總統發下河南趙

兼省長篠電一件鈔錄原電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原電內稱已撤內鄉縣知事何奇陽身為印官且經出具肅  
清煙苗印結復於境內發現種煙地畝已屬玩視視禁煙事後又為蕭振泰飾詞彌縫以掩其迹尤為荒謬擬請  
將該知事何奇陽即行褫職以肅官方至委員候補知事侯必昌語雖稍涉含糊惟事隔多日真相較難訪查  
其情尙不無可原將該知事酌記大過二次隨時嚴加查着以觀後效電乞鑒核等因茲據本部密查員呈復  
前赴內鄉調查此案始末與該兼省長所呈大致尙屬相同除蕭振泰業經本部呈准褫職奪勳章通緝訊辦外  
該署內鄉縣知事何奇陽於境內種煙既查禁不力查復蕭振泰一案又復故為隱蔽實屬違背職務擬請准  
將該知事何奇陽即行褫職至候補知事侯必昌據稱情有可原既已由該省長酌記大過二次仍應責成該  
省長嚴加察看以觀後效所有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禁煙不力擬請褫職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  
謹呈八年十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晉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晉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應行補官及進級人員歷經本部彙案呈請  
在案茲查有本部科長海軍中校博順等十員按照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四條已滿服役年限又副官蔭寅  
等二員著有勞績均請准予進級又查有北洋水師學堂畢業生邵寶珍等七員或具有專門學術或供職尙

周勳勞擬請飭賜補官以示鼓勵所有擬請晉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緣由理合擬具官階分繕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請將擬請補授海軍官佐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指令

計開

北洋水師學堂畢業生邵寶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海軍輪機上尉

留美畢業生宋建勳 羅惠倫 留英畢業生余建復 留日畢業生張 道 留英畢業生顧詒燕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海軍一等造艦官

留美畢業生本部技士梁訓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海軍一等造械官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呈報繼續代理部務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外交總長陸徵祥未到任以前仍著外交次長陳錄

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謹遵於即日繼續代理部務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十日已

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田文烈為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文烈遵於

十二月四日就內務總長之職理合具呈恭報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李思浩為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思浩遵於五日就任

財政總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報繼續任職日期文

爲呈報繼續任職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靳雲鵬兼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雲鵬遵即繼續就任陸軍總長兼職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就任日期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薩鎮冰爲海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鎮冰遵於十二月四日就任海軍總長之職理合具呈恭報敬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呈報繼續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朱深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深遵於四日繼續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請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報就任兼職日期文

爲具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田文烈兼署農商總長等因文烈遵於十二月四日就任兼職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曾毓雋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曾毓雋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毓雋遵於本月五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幣制局總裁李思浩呈 大總統陳明幣制局經費自開辦日起截至本年底止

支出經過情形文

爲陳明幣制局經費自開辦之日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支出經過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幣制局經費在籌備期內按月核實報銷業於七年十二月間專案呈明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變通辦理交審計

院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溯自上年十月開辦伊始在部暫設機關規模草創先經由部每月暫撥銀七千元嗣經調用財政部人員三十餘員每月所支俸給薪津六千元係以原支部薪撥入局支本在七千元範圍之外自本年二月間另設局署一切開辦事宜所需經費更非部撥之款所能敷用且局中事務關於整理調查各項亟須籌畫既不敢踵事增華稍涉糜費又不能因陋就簡有礙進行總計自開辦之日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共支出經費洋九萬七千四百四十七元零一分六釐內現洋五萬零八百一十二元七角零三釐京鈔四萬六千六百三十四元三角一分三釐至八年度預算案經編造彙交國會前於呈請推展本局試辦期限案內曾經呈明在案所有本年七月後經費應就八年度預算範圍內支出除將上年十月開辦之日起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本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單據清冊按月分咨審計院審查暨財政部備案外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鈞鑒並懇令交審計院查照謹呈八年十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何煜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何煜為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煜遵於十二月四日就內務次長之職理合具呈恭報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署理財政次長錢錦孫呈 大總統呈報就任署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本年十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次長著錢錦孫暫行署理此令等因奉此錦孫遵於八日就任署理財政次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交通次長姚國楨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姚國楨為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國楨遵於本月五日就任交通次長之職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元	陝西諸道御史中丞袁士恭墓碑	南董村墓上	正書無年月
元	贈太師王慶端墓碑	南孟村墓上	正書無年月
元	贈太傅董士珍墓	南董村墓上	張晏正書無年月
元	贈太師董文忠墓碑	南董村墓上	張晏正書無年月
元	贈太師董文忠墓碑 <small>有陰</small>	南董村墓上	張晏正書無年月碑陰刻世系圖亦正書
元	平章政事董士選神道碑	縣西五里武家莊村西北	吳澄撰
元	安敬仲墓表	縣學東祠內	袁桷撰
元	潯南先生祠記 <small>有陰</small>	南孟村墓上	皇慶二年歐陽長儒撰並正書篆額
元	王氏宗系圖並序石刻	縣學東祠內	秦定元年三月吳澄撰虞集正書張珪題額碑陰題名亦正書
元	會書樞密院事王慶端墓表	南董村墓上	程鉅夫撰
元	藥城令董文直神道碑	南董村墓上	皇慶元年十一月元明善撰姪士廉正書楊恆篆額
元	中書左丞護軍董士元墓碑	南董村墓上	正書無年月
元	追封董士元聖旨碑 <small>有陰</small>	南董村墓上	至大元年閏十一月正書碑陰刻至大三年追封聖旨亦正書
元	追贈董俊聖旨碑 <small>有陰及兩側</small>	南董村墓上	至大三年正書陰及左右側亦正書
元	董文忠墓碑	南董村墓上	無年月蕭炳錄書
元	加封孔子制誥碑	縣學	大德十一年七月正書篆額
元	平章政事王慶端神道碑銘		大德十年七月閏復撰刻底正書並篆額
元	少保董文用墓碑		閏復撰

元	參政董守仁神道碑		虞集撰
元	荆湖北道宣慰副使董文毅墓碑	南董村墓上	至順四年二月正書
元	贈少保董文用神道碑	南董村墓上	無年月間復撰並書張起巖篆額
元	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使董守中神道碑		至元中揭傒斯撰並書篆額
元	前衛親軍千戶皇毅墓誌銘	縣東南白婁村墓上	元統三年二月正書
元	前衛親軍千戶皇毅墓碑	白婁村墓上	正書無年月
元	贈騎都尉皇慶墓碑		正書無年月
元	皇慶墓殘碑	皇氏墓上	正書
元	提舉天錫場鹽使司事董口墓碑	南董村墓上	元統三年三月董守庸正書
元	江南湖北道廉訪副使董口墓碑	南董村墓上	元統三年三月張國維行書
元	贈太師皇慶神道碑		後至元中歐陽玄撰
元	內供奉董鐵墓碑	南董村墓上	正書無年月
元	御史中丞董守簡墓碑	南董村墓上	張起巖正書殘年月
元	敕賜太傅董士珍神道碑	南董村墓上	至正七年二月歐陽玄撰張起巖正書姚鼎篆額
元	贈樞密副使董守忠墓碑	南董村墓上	董鑄正書無年月
元	贈後衛親軍指揮使董士表神道碑	南董村墓上	至正八年九月揭傒斯撰並正書趙期頤篆額
元	董士表墓碑	南董村墓上	正書無年月
元	贈前衛親軍都指揮使董守義神道碑	南董村墓上	至正八年九月虞集撰王守誠書趙期頤篆額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呈請鑒核文

(附細則)

為擬定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業奉

明令公布

惟查本章程規定各節係屬大綱各地方執行伊始慮或未能周到轉滋窒礙自應擬定施行細則以便遵守經由本部擬具草案提出閣議茲准國務院函知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等因理合呈請鑒核指令公布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施行細則繕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依本章程第二條查驗護照調查身分職業及依第四條施行檢查者由無約國人民入境後最初到達地之該管地方官署行之但在設有海關地方行政官署得派員會同海關職員或委託海關職員行之

第二條 入境護照經查驗後應於護照上加蓋驗訖圖記並按月將入境無約國人民姓名籍貫及職務入境事由等列表具報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轉行外交部內務部並分報交涉公署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依本章程第六條在各該地方居住者應即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呈驗其入境時驗訖之護照該管地方官廳驗明前項護照後應即備冊登錄發給居住執照並依照前條之規定列表分別具報

第四條 本章程第五條應限令出境者得酌量情形於三箇月之範圍內擬定出境之期限通知本人如期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出境如逾期尙滯留境內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條 本章程第七條規定之遊歷護照應由無約國人民開具遊歷事由地方及預定日期報由居住地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呈明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准發給

第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管理無約國人民事件有爲本章程及施行細則及其他法令所未規定及依本章程第十條依照一般法令辦理認爲有疑義時應隨時行文外交部內務部核覆

第七條 凡無約國人民在本章程及施行細則施行前已在中國境內現尙繼續居住者應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查明按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管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所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在設有警察廳局地方爲警察廳局在未設有警察廳局地方爲縣公署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查驗

賬款文

爲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第四條內開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一月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即四百八十萬元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又第十三條內開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各等語現查此項公債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照章定於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抽籤所有應還本銀四百八十萬元原定延期賠款項下撥存備付茲據總稅務司函報該項延期賠款截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止僅收存銀元一百四十三萬三千九百零五元七角九分另由關餘項下扣撥共規平銀二百十五萬六千兩其餘不敷數目俟十一月份

延期賠款收到後連同前款儘數分撥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備付惟查十一月份延期賠款約須十一月中旬方能收到而前項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爲期已近自應遵照條例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先行監視抽籤一俟前項本銀撥交中國交通兩銀行時再由本部函請審計官前往該兩行查賬驗款以符定章而昭核實所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擬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就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八年十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李思浩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思浩遵於十二月八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明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八年九月十月分核補守備千總各缺繕單呈鑒

文(附單)

爲彙報核補守備千總各缺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各省咨補都守千把各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兩月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民國八年九月分十月分新疆督軍步軍統領咨補守備千總各缺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八年九月分十月分核補守備千總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新疆督標中營中軍守備趙懷林開缺遺缺以該營前哨千總潘海龍補授  
巡捕中營靜宜團汛千總馬崇啟調補北營德勝汛千總遺缺以中營把總楊文成拔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咨請以永凌等陞補護軍校員

缺文(附單)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為請補護軍校員缺事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稱鑲紅等旗出有護軍校二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請補護軍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鑲紅旗護軍校兼委護軍參領連陞陞任所遺護軍校一缺揀定護軍永液陞補

鑲藍旗護軍校瑞齡病故出缺揀定護軍保順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開復已革陸軍少將英順原官文

為撥請開復已革陸軍少將英順原官事竊准署吉林督軍鮑貴卿電內開查前江省騎兵旅旅長英順疊因擅調軍隊經貴卿撤差查辦并呈請褫奪軍官軍職在案當時江省軍紀不振貴卿視事伊始不得不稍從嚴厲藉示儆懲惟該員在江多年情形熟悉究係有用之才自經撤查以後遵令交卸深知悔悟其經手款項亦經報銷完竣尚無弊混本年夏間吉事發生該員奉令曉勸吉軍奔走往來厥勞甚著當此軍事方亟將才難得似應曲予寬宥以勵將來擬懇將該員原受軍官軍職特准開復以示國家愛惜人才之至意等因到部查該員英順既准電稱自經撤查深知悔悟查復奔走軍事厥勞甚著似應准予開復以資激勵所有撥請開復英順陸軍少將原官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陳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恭呈蠶品文

為據情轉呈事據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綽爾濟林沁呈稱僧師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前因避暑請假出口今已到京恭備長壽佛一尊哈達一方懇代轉呈等因到院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外蒙郡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攜眷來京請



准撥款招待文

爲呈請事前准庫倫都護使陳毅歌電稱外蒙郡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攜眷朝五台其母妻及其子永榮扎布先行約本日到口已電田都統招待該王隨後即來並擬入京覲見該王保誠心內向之人此行並無政治關係等語查該郡王此次來京雖無政治關係惟謁謁具見內向情殷應予招待當經本院函商國務院可否援照去冬招待外蒙郡王高楚克丹巴辦法抑或從優辦理去後茲准國務院函開查外蒙甫經撤治此次扎郡王來京朝台自應格外優待以示懷遠之意等因該郡王日內當即到京其眷屬已於上月八日由口來京由本院派員接住招待所計該郡王將來到京連同眷屬上下約共二十餘人現值歲終預料回庫須俟明春留京日期既必稍久招待各項復應格外從優所有用款自不能不稍爲裕籌擬懇令由財政部先行撥給現洋四千元交院實用實銷將來如有不敷再行續請照撥再該郡王及其眷屬由張家口赴京火車已由本院行知交通部照備合併陳明所有外蒙郡王來京請飭部迅予撥款以便招待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就職幣制局總裁日期仰祈鈞鑒事竊自齊於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周自齊爲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自齊遵於本月八日謹就幣制局總裁職理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善後事宜徐樹錚呈 大總統呈報遵令任事文

爲呈報事竊於十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外蒙撤消自治善後諸務端緒紛繁邊輯民極關重大著責成徐樹錚以西北籌邊使督辦外蒙善後一切事宜所有原設辦事大員暨佐理員各職一律裁撤應如何另定官制著國務院會同各主管機關妥爲籌擬呈候核奪依法頒行在未經頒行以前駐庫辦事大員公署即歸併西北籌邊使公署其佐理各員仍暫留各該區域秉承西北籌邊使辦理現行事件該籌邊使其體

察邊情規費久遠以副本大總統綏又蒙疆之至意此令等因 樹錚 謹當遵照任事秉承廟謨悉心規畫期有  
利於邊氓俾永固我疆圍以仰副 大總統綏輯蒙邊之至意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特派册封專使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奉派册封專使俟册印製就即行尅

期啟程文

為呈報事本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前有令加封外蒙古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茲特  
派徐樹錚為册封專使恩華李垣為副使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率同恩李兩副使准備一切一俟册印製就即  
行尅期啟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十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為呈報事竊查勸報災款條例第二條內載地方遇有風雹水旱災傷均須立時覆勘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  
報該管道尹財政廳暨本省巡按使又第三條內載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 大總統並咨主管各  
部備案即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彙案核辦各等

語茲查綏遠民國八年春多暴風夏迭霖雨迨至七八九等月先後據歸綏五原薩拉齊清水河等縣呈報縣  
屬夏秋禾苗正在暢茂蓬勃發榮滋長或因天旱枯槁或被山水沖淹或被冰雹打傷或經嚴霜催殘災象紛  
至收成無望呈請委員勘驗蠲豁錢糧緩徵歲租並撥款賑撫各等情到署查各該縣報災日期尙未逾限成  
勳當即令行綏遠管道尹即時遴派委員輕騎減從馳赴被災處所將被災田畝會同各該縣知事切實履勘  
一俟會勘明確審定成災分數造具應蠲應緩錢糧及歲租各數目清冊轉呈到日再行分別呈咨辦理其被  
水沖淹災情較重地方當由本署酌量籌款發交綏遠管道尹派員分別散放以資撫卹而免流離業經電呈在  
案所有綏區歸綏等縣本年夏秋禾苗被災大概情形除咨明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外理合呈請鑒核批  
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彙報陝省八年分各屬夏禾約收分數文(附單)

爲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八年分約收分數繕單仰祈鑒覈事竊據陝西財政廳廳長高杞呈稱竊查前奉飭開准財政部咨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發前清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飭即暫行查照辦理等因轉行到廳奉此歷經遵辦在案所有本年夏禾收成分數迭經令催各縣核實查造去後據各縣先後將本年夏禾約收分數造冊呈查除富平三原涇陽耀縣同官白水淳化高陵等八縣均尙未收復未能造資無從彙報外茲將已到各縣詳加查核繕具清摺四份理合具文呈請鑒覈俯賜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鎮華覆核無異其富平等八縣尙未收復無從造報亦係實情除咨呈國務院並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陝省民國八年分各屬夏禾約收分數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覈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陝省民國八年分各屬夏禾約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鑒覈

計開

約收八分者一縣

興平縣

約收七分餘者二縣

臨潼縣 長安縣

約收六分餘者四縣

靖邊縣 鳳翔縣

約收六分者三縣

略陽縣 商南縣

約收五分餘者十縣

城固縣 鎮巴縣

約收五分者九縣

洋縣 潼關縣

渭南縣 鎮安縣

柞水縣 寧羗縣

醴泉縣 沔縣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安塞縣 榆林縣 寧陝縣 石泉縣 清澗縣 留壩縣 南鄭縣 咸陽縣 褒城縣

約收四分餘者十四縣

宜君縣 安定縣 郿縣 華陰縣 商縣 藍田縣 郿縣 岐山縣 隴縣 韓城縣 白

河縣 澄城縣 武功縣 華縣

約收四分者三縣

長武縣 延長縣 山陽縣

約收三分餘者十五縣

佛坪縣 西鄉縣 葭縣 雒南縣 綏德縣 鳳縣 吳堡縣 定邊縣 膚施縣 大荔縣 麟

遊縣 洵陽縣 朝邑縣 保安縣 洛川縣

約收三分者七縣

鄜縣 永壽縣 郿陽縣 梅邑縣 神木縣 甘泉縣 延川縣

約收二分餘者七縣

安康縣 嵐皋縣 乾縣 蒲城縣 郿縣 寶雞縣 宜川縣

約收二分者三縣

米脂縣 中部縣 府谷縣

約收一分餘者四縣

橫山縣 汧陽縣 扶風縣 紫陽縣

總計以上各縣均收四分餘

查富平三原涇陽耀縣同官白水淳化高陵等八縣均尚未收復未能造查無從彙報是以從缺理合聲

明

咨



樂																	
易																	
祠		字		陵		墓		金		石		遺		蹟		洞	
明	周	周	魏北						元	元	明	元	元				
三忠祠	四賢祠	召公祠	射御臺	荆軻館	高漸離故居	侯臺	三公臺	黃金臺	伏義臺古碑	馬合未去思碑	駿里書院記	郡御史馬謹墓	管民長官關珍墓	祭酒蘇天爵墓	陶相如墓	閔子祠	伏義廟
縣西北紫洞關	縣南	署東北	縣西南	縣西南	縣西	易縣子城西南隅	縣東南十八里	縣東			縣西四十里	縣西四十里筆頭村	縣西二十五里西名村	縣西南十五里沙河北	縣境	縣西十五里何家莊伏義台	縣西五十里閔泉
祀御史孫祥都指揮韓清監阮義民屯先入犯三人死之	祀郭隗築毅劇辛鄒衍								志稱碑字剝落不可讀	至正中張樂善撰	蘇天爵作						



唐	開元寺李紙政理序幢	開元寺庭中右階	廣明二祀四月王懷撰沙門修一正書
唐	龍興觀道德經碑	龍興觀	景福二年七月王處存正書碑陽道德經碑陰德經
後梁	梁重立墓誌		天祐十年志隋天祐十年即梁乾化三年時河北諸 道尚未奉梁正朔故仍稱天祐
宋	長興觀舍利經幢并記	文廟下馬碑右	乾德六年六月劉甫英撰釋鴻振正書
宋	興國寺尊勝陀羅尼經幢並記	城北興國寺庭中	開寶四年十一月僧可還正書
宋	定慧寺李希達等造像題名	縣署後廢地	開寶八年十月正書
宋	定慧寺造像功德記並題名		正書
宋	崇覺寺經幢並造經幢記	西門外白塔寺	宣和五年八月正書幢八面第六第七面行間皆有 梵書
宋	白雲峯詩石刻	舊武陽書院龕中	朱子行書朱良弼重摹刻石
遼	觀音庵經幢	城內觀音庵	統和二十八年董整正書
遼	奉國寺經幢		開泰二年
遼	興國寺尊勝陀羅尼經幢	城北興國寺前廢地	大安三年六月清河逸士張雲書
遼	興國寺太子誕聖邑碑 有陰	興國寺廢地	壽昌四年七月沙門方偈撰張雲正書
遼	龍興觀觀音經幢	本觀後殿塔右	壽昌六年道士許元齡正書
遼	龍興觀觀音經幢	本觀後殿塔左	正書
金	開元寺碑	本寺	大定十四年三月沙門恒仲撰並正書篆額
金	壽陽院碑	洪崖山腰懸崖泉中	泰和六年魏道明撰田秀寶正書李嗣周篆額
金	殘墓志	北郭下村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外蒙額爾德呢車臣敦都布喇木贊助撤銷自治擬請加給

封號頒發封冊毋庸發給劄付文

為外蒙額爾德呢車臣贊助撤銷自治擬請加給封號事竊查此次外蒙官府呈請撤銷自治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業奉 明令加給封號並特派專使齎冊往封典禮優隆具資觀感惟額爾德呢車臣於撤銷自治始終贊助其竭誠內附之意亦未可沒似應一體予封以示優異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理藩院以該額爾德呢車臣生有智慧虔心嗚呼圖克圖例頒發紙金封冊毋庸發給劄付以彰殊查而表勳庸是否有當淨覽額爾德呢車臣並擬照冊封呼圖克圖例頒發紙金封冊毋庸發給劄付以彰殊查而表勳庸是否有當理合陳明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將步軍統領保獎辦理敵僑檢查人員薛之珩

等改獎勵章文

為核議陸軍總長請改獎薛之珩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准國務院交步軍統領王懷慶呈辦理敵僑檢查人員勞績卓著擬請援例獎給實職勳章一案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辦理敵僑出力人員請獎曾經本部議定一概獎給嘉禾章業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通行在案此次步軍統領王懷慶請獎臨時檢查所督辦薛之珩等分別補授軍官一案亦應一律改核嘉禾章以酬勞績相應將原送清單一件履歷冊一本咨送查照核給嘉禾章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檢查敵僑著有勞績自應准予改獎嘉禾章薛之珩甄文齡二員均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張國文馬燦斌二員擬請改給五等嘉禾章張連城一員擬請

改給七等嘉禾章卓孔照魏慎德鄭作章于魁選四員擬請改給八等嘉禾章張德恂馬履恒張廣熙三員均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謹擬修正戰後經濟調查會章程繕單呈鑒(附章程)

為謹擬修正戰後經濟調查會章程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前以歐戰告終中外經濟狀況亟應察其盈虛以為措施之準備曾於院內附設戰後經濟調查會並擬訂章程呈明奉准在案查該會成立瞬將一年其原訂章程有與現在事實不便者亟宜酌加修改以期適用茲謹將修正各條另單繕呈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正戰後經濟調查會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第一條 本會設於國務院以調查戰後經濟狀況研究適宜政策發展國內之經濟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甲關於國內戰後經濟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乙關於國際戰後經濟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名譽委員長 四 名譽委員 五 專任委員兼事務員長 六 專任委員

七 委員 八 事務員

第四條 委員長一人由國務總理兼任副委員長二人名譽委員長無定額由 大總統遴選特任或聘任之

第五條 專任委員兼事務員長一人由國務院秘書長兼任之

第六條 專任委員無定額由 大總統或國務總理遴選長於經濟才能優異者派充或聘任之

第七條 名譽委員委員無定額由 大總統或國務總理遴選國內富於經濟學識經驗者派充或聘任

之

第八條 事務員十人至十三人由委員長遴選派充之

第九條 委員長負完全處理會務之責

第十條 副委員長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有事故時首席副委員長得代理之

第十一條 專任委員兼事務員長承委員長之命主理會務  
專任委員兼事務員長不克到會時值日專任委員得代理之  
專任委員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專任委員承委員長之命分理會務  
分理會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會務負調查研究及建議之責

第十四條 事務員承委員長暨專任委員兼事務員長之命執行事務  
執行事務細則另定之

值日專任委員代理會務時事務員須秉承之

第十五條 名譽委員長名譽委員對於會務有協贊調查之責

第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全體委員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 大總統或部院諮詢事項由委員長徵集意見隨時答覆

第十八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委員長提交國務會議討論採擇施行

第十九條 本會關於調查及研究事項得隨時行知中央及地方各官署並駐外使署領事調取關係之文件及參考資料

第二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商承政府特派委員赴各省或各國實地調查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酌設辦事員書記助理會內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請獎閩海道尹公署著有勞績人員倪大年等

勳章文

為核議福建省長李厚基請獎閩海道尹公署著有勞績人員倪大年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敘局呈稱准福建省長咨開據閩海道尹王善荃建安道道尹蔡鳳機先後呈稱竊道尹就職以來迄今數載莫承訓誨幸免隕越而豫屬遇事贊勤夙夕從公勤慎自矢不無微勞足錄查吉林黑龍江山東省長請獎長吉依蘭龍江綏蘭膠東濟南東臨各道署著有勞績人員均奉准給予勳章在案職署事同一律擬援案擇尤請給勳章以資激勸而勵賢勞等語並送閩海道署諮議倪大年政務科科長高孝聰科員翁福成葉忠文何維綱前科員林棟建安道署諮議陳天球政務科科長沈柁科員雷應昌王紹箕等履歷前來除分別指令外相應檢同履歷咨請查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分別官職轉呈給獎等因到局查案內林棟一員業於獎給參案兩院議員勳章案內由局核議四等嘉禾章在案擬請毋庸置議其餘倪大年高孝聰葉忠文翁福成陳天球沈柁等六員擬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何維綱雷應昌王紹箕等三員請給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呈保陸軍預備學校教員倪星垣等以薦任職升

用擬請援案改給勳章文

為陸軍總長呈保陸軍預備學校教員倪星垣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援案改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敘局呈稱奉院交陸軍部呈保陸軍預備學校教員倪星垣等七員以薦任職升用一案到局審核等因查原呈係請援照文官任用法施行草案及各部期滿升用成案辦理此項草案於文職任用令公布後已不適用至援照各部期滿升用成案亦有未符且上年十月所保陳廷瑩等以薦任職任用一案曾經按照勞績獎案

改給勳章在案此案所保各員擬請援照成案仍行改給勳章倪星垣張淑俊陳化室賈談劉炳宗五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范芸臺金濟清二員擬請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  
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議衍聖公孔令貽優卹辦法文

為遵 令核議衍聖公孔令貽從優議卹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衍聖公孔令貽續承明德代襲榮封奉祀孔昭無忝厥職茲聞滄逝愧情殊深著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並給予治喪費銀三千元派王達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以示優禮聖裔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查文官卹金令係國家對於官吏在職病故以優待其遺族而設其非官吏未便援引此次衍聖公孔令貽在京病故所有身後榮典均奉 明令給予並交院從優議卹查孔令貽係前清公爵於卹

金令似無可援引擬請 大總統俯念該公爵奉祀孔昭無忝厥職准予參酌舊例該公爵靈柩回籍安葬時派山東省長或濟寧道尹前往致祭以示優禮所有核議衍聖公從優給卹辦法是否有當謹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督軍咨請給予駐淄川縣日本憲兵所長餘

川政一勳章文

為請給日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現駐淄川縣車站日本憲兵所長餘川政一在淄最久公正誠篤縣境附近鐵路山均皆安謐並無匪患往來日本商民多守範圍者皆由該憲兵所長協助稽查之力為多懇請給予勳章以昭激勸而資矜式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無異擬請准如所請給予駐淄川縣憲兵所長餘川政一六等文虎章以昭睦誼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綏遠都統請獎綏區清鄉善後在事出力人員文

(附單)

為核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准綏遠蔡君統電稱懇請援照奉天成案准將綏區清鄉善後局總辦周登暉等分別給獎俾勸勤勞等語除原電已據分致不另鈔送並將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院摘交銓叙局核辦外其請獎文虎章暨補授陸軍實官各員應由貴部核辦相應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清鄉督催辦事處辦事員綏遠都統署科長陸廷珍 綏遠清鄉善後分局坐辦歸綏縣知事劉蔭培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錫林果勒盟蘇呢特右旗親王預保長子擬

請照例給予職銜文

為錫林果勒盟蘇呢特右旗親王預保長子請照例給予職銜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暫署錫林果勒盟長副盟長索諾木喇布坦呈據本盟蘇呢特右旗扎薩克親王德木楚克棟魯布呈稱本爵長子都嘎爾蘇隆現年三歲遵例預保給予應得職銜以備將來承襲等因相應據情呈報懇乞鑒核轉呈准將該扎薩克親王德木楚克棟魯布之長子都嘎爾蘇隆預保給予應得職銜以備將來承襲等因到院查舊例載內外扎薩克及閑散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等准其將長子預保報部給予加銜以備將來襲爵其汗親王之子授為公品級頭等台吉不必計其年歲等語茲據該盟長呈請前來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准將蘇呢特右旗親王德木楚克棟魯布之長子都嘎爾蘇隆授為公銜頭等台吉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咨



縣		涿		石		建		築		祠		字		陵		墓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聖德關王廟記	聖德關宗支復產記 <small>有陰</small>	知州呂榮去思碑	重建龍池廟碑 <small>有陰</small>	開元寺聖旨石碣	北嶽廟記	和州知州何德謙墓碑	都元帥何德巖墓碑	皇甫村	西岡塔	昭烈廟	李衛公廟	郭隗墓	晉通敏持國墓	禮部尙書邢政墓	張懿簡公墓	開利寺造石像記	盤泉寺碑			
東門月城內本廟	本觀後殿	縣署大堂前西廂殿外土中	西門外廢廟址	本寺正殿壁中	縣西北八里	縣北二十里	縣北二十里	皇甫村	西岡上	縣東	縣南	縣東十里隗家莊	縣北十里	縣西十里永陽村	縣西二里		釜山盤泉寺			
至正十三年四月郭執中撰正書隸額	至正十三年六月正書碑陰復產圖及題名	至正中正書篆額	至正十六年七月張璠撰並隸書篆額碑陰與正面碑文相屬	至正十七年五月正書	至正中			志稱太定時建高五丈周六丈	志稱塔高七丈周六丈		祀李靖					開元五年				



		水						
		石						
金	嘉	陵	宇	祠	蹟	選	築建	石
唐	元	宋	明	明	明	唐	元	元
與文塔銘	劉皇后墓	楊延昭墓	蘇公道愛堂	比于廟	練陂樓	興交塔	太虛觀碑	靈泉寺碑
								縣尹朱蒼德政碑
								重修文廟記
								經幢
								縣尹李伯甫德政碑
								報建縣衙記
								華嚴寺千人邑記
								華嚴寺鐘
								大明寺碑
								觀音寺尊勝陀羅尼經幢
								縣北郭下村
								城內東南臥寺中
								縣西北木井社靈源山寺中
								大定中
								大定三年
								至元中張仲人撰
								至元中
								皇統六年蒙古書年統正書
								後至元中郭元恭撰
								後至元中
								蓋山靈泉寺
								縣治東
								縣東一里
								縣東一里
								縣東南十里牛心山上
								縣西永安堡南
								縣南范家壘
								縣北劉家莊
								東嶽行祠
								天寶三載
								志稱天寶三載建塔姓氏刻於石
								志稱嘉靖三十八年指揮孫獻贊建後廟總兵馬林
								祀明總督蘇舜澤

源		定		石		築建		還		蹟		祠		字		陵		墓		
唐	遼	閻子院鐘	閻院禪林碑	古塔	慕容道宮	閻古堂	養正亭	雪浪齋	聚勝樓	友石軒	廉頗廟	光武廟	紀信祠	韓魏公祠	中山靖王墓	杜茂墓	慕容垂墓	陽城墓	唐	
縣治北街	縣治南開元寺	縣南八角廳村	舊州治後	舊州治	舊州學	舊州治	舊州署東偏	縣南五十里廉臺村	縣東鷄鳴台	縣南	儒學西	縣治西南	縣境	縣東一里						
	天慶四年志稱鐘正面題陀羅尼真言一行正書二行至四行皆梵書後有題名紀年	志稱寺有料敵塔本名大塔宋真宗咸平四年詔建仁宗至和二年始成高三十三級圍六十四步蓋築以信契丹者故又名料敵明清時重修	韓魏公帥定州時建並自為記	蘇斌建	知州朱子質建即記	清勞沅恩題辭					祀韓琦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吉林長春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

額文

為吉林長春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額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前吉林省長郭宗熙咨據警務處呈稱長春地當衝要事務殷繁原有警察廳警正不敷辦公擬請按照省廳辦法添設候補警正四額並不另開支經費等因到部查各省警察廳候補警正之添設應由各該省長官聲敘添設理由咨由本部呈請設置仍以不逾警正定額三分之二為限歷經呈奉批准在案茲准吉林省長咨稱長春警察廳事務殷繁擬請援案添設候補警正四額自係為便於分配起見核與本部呈准成案相符擬請准予設置以資任使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新疆省長兼督軍請將押運新寧軍械出力人員

分別獎叙文(附單二)

為擬擬補官給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鈔交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呈押運新寧軍械出力人員馮鴻遠等情形特別請飭部查照前案分別獎叙等因交核到部本部查該員等遠道運械又復剿滅悍匪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覈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護衛官鐵鎮麟

謹將押運新寧軍械並剿辦巨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執事官劉永清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營副王德銓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礮兵中校核與定章不合擬請改晉五等文虎章

營長楊應南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新軍司令部參軍葉 森 營長馬凌雲

阿道德 賀禹壽 護解紙幣委員李錦麟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馬永昌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連附馬正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連長毛正昌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謹將陸軍總長請獎押運新寧軍械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馬萬魁

該員擬請給獎五等嘉禾章

馬鴻逵 馬雄圖 馬敦文

以上三員甫於本年七月十日奉獎各等嘉禾章在案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督辦邊防事務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日皇贈給林建章等勳章應否准其收佩據情

請示文

為據情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本處據節制駐啟陸海軍隊海軍代將林建章電稱據日本稻垣參謀長聲稱日皇贈給建章二等瑞寶勳章支隊長宋煥章三等旭日中綬勳章業已寄到茲定魚日上午十時行正式授勳禮等語電乞請示佩帶電訓祇遵等情據此查該代將等既奉日皇贈給上項勳章應否准其佩帶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擬請照章給予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名譽獎品文(附單)

單

為陸軍大學校學員畢業恭請按章給與名譽獎品事竊職部所屬陸軍大學校第五期學員已定於本月初十日舉行畢業典禮按照該校條例第三十一條學員畢業試驗其平均成績在八成以上者除發給畢業證書外呈由 大總統給與優等名譽獎品此次畢業學員成績在八成以上者計二十二人除俟全案成績表印刷成冊另行呈送外謹將優等學員二十二人先行列單呈請給與獎品以昭令典而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余念慈 程澤潤 馮贊楨 潘 竟 陳啟之 錢宗澤 吳 涵 張 健 唐成憲 方 策 王澤

民 斯 明 何葆森 晏祖榮 王靖宇 顧邦杰 高峻岫 門炳岳 李藻麟 劉崢嶸 張巽中

晏成猷

整理棉業督辦兼領長蘆棉墾事宜周學熙呈 大總統恭報兼領長蘆棉墾事宜視

事日期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

為恭報兼領長蘆棉墾事宜視事日期仰乞鈞鑒事案准財政部咨稱查長蘆鹽區向有豐財蘆台海豐慶鏡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八場近年分別裁併僅存豐財蘆台石碑三場其已廢之越支濟民歸化三場在豐慶鏡三縣境內曠地廣袤瀟氣淡薄海豐慶鏡兩場地介滄鹽兩縣海濱廣斥亦多灶荒久任廢棄殊為可惜部署以淮南各廢場邇來放墾植棉獲利甚鉅長蘆情事相同如援案推行既足裕沿海窮黎之生計且為各紗廠原料所取資洵屬國家商民均有裨益惟茲事體大所有測量水平清查地畝劃分區域釐訂地價築堤防潮鑿河洩洩等事手續繁多工程浩大勢非設立專局不足以專責成而收實效擬即由部設立長蘆棉墾局遴派部員前往妥慎專辦第墾荒植棉與整理棉業有密切之關係應請貴督辦就近兼領其事以昭慎重而策進行除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外附鈔原呈咨請查照十一月二十六日恭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各等因茲據長蘆棉墾局局長李士熙呈於報十二月六日在津設立長蘆棉墾局 學照即於是日視事伏念 學照棉業忝籌方資整理茲復兼領棉墾以衰慵疏拙之材膺兼綜統籌之任責望愈重兢兢深竊查此事為民生切要之圖亦地方自然之利惟有就棉業籌備處添設棉墾一股酌派員司認真規畫隨時督飭進行就閑曠以盡地力廣樂利而規時康勤桑做之謀竭棉墾之效以期仰副 大總統衣被羣黎軫念民依之至意所有兼領長蘆棉墾事宜視事日期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咨財政部奉天實業興石筆工廠所製石筆續免常稅二年一案應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算文

月一日起算文

為咨行事查奉天實業興石筆工廠所製石筆准續免五十里內常關稅二年一事業經本處於十二月六日令關遵辦並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查該工廠前准免納常稅三年係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此次展限二年應即展續前案辦理自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除分令遵辦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金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隋	隋	隋	齊	魏	北	北	
護武軍節度觀察使張孝道愛碑	文宣王廟記	定州刺史段僧祈雨頌	施食墓銘	郭正禮等造像記	慕容元等造像記	造勢至菩薩像	造觀音菩薩像	法果寺碑	智口等刻經殘記	正覺寺碑	隆聖道場碑	釋洪昇造像記並題名	造彌勒大像殘記	正覺寺碑	中山太守楊琳之紀德碑	中山太守常通碑	定州刺史崔亮至化頌
		象春園				天寧寺	天寧寺								縣城西北三里		
元和年	大中十三年八月盧瑩撰並書	開元二十四年宋賁撰	開元十五年權僕撰並行書	先天二年正書	先天二年正書	景雲口年十一月	景雲口年十一月	垂拱四年二月姚瑋撰楊處信正書	儀鳳三年四月正書	貞觀四年正月李百藥撰分書	大業九年十二月虞世基撰並書	正書	開皇間八分書	開皇十二年四月			神龜三年

唐	定州錄事王日頌		
後唐	再修文宣王廟院記 <small>有陰</small>	縣學	天祐十五年四月高勳撰並正書碑陰題名上十行 行書下隸題名正書
宋	料敵塔記	縣治南	
宋	重修儒學記		皇祐二年
宋	關右堂記		慶曆八年
宋	衆春園記		皇祐三年韓琦撰正書
宋	定武軍水田記		熙寧八年九月
宋	定州刺史韓琦碑	縣學	元豐三年正月郭時亮撰滕中正書並篆額
宋	安撫使韓琦治績記並序		元祐三年十月衛規撰劉燾正書
宋	韓魏公祠堂繪畫遺事記		元祐五年九月王巖叟撰劉安世正書韓川篆額
宋	韓琦載祀典勅石刻		元祐五年十月行書
宋	蘇軾滿庭芳詞石刻		元祐六年蘇軾撰並正書
宋	唐王維畫竹陰文石刻	縣學	元祐六年十一月刻志稱維畫竹碑二通一白一黑 世所帶陰陽竹也游師雄跋王維正書
宋	唐王維畫竹陽文石刻	縣學	
宋	雲浪盆銘	縣學	紹聖元年四月蘇軾撰並正書
宋	雪浪石圖及銘石刻	縣學	紹聖元年四月銘行書雪浪齋三大字正書
宋	蘇軾行香子詞石刻		紹聖二年蘇軾撰並正書
宋	壽星圖石刻	縣署鄴神廟	志稱蘇軾筆



元	妙行大師造公碑		
元	加封孔子制誥碑	縣學	大德十一年七月閱復撰上層蒙古書下層正書 至大四年三月沙門清溪撰實錄正書
元	增修府學記		大德六年宋翼撰
元	重修廟學記		至元中應安上書
元	論中外尊奉孔子詔石刻		至元三十一年七月正書
元	金中山前進士題名記	縣學	憲宗七年二月李謙撰李治正書
金	創建開教院記	開元寺	承安三年志師在開教院墀下截楊乃公撰寫正書 書即柔中篆額
金	熱窩二字石刻	縣署神廟	大定二十二年天寧寺僧智宗書
金	創建圓教院殿石刻	紹賢坊開元寺	大定二年九月行書
金	建文廟碑		正隆間季之翰撰
宋	草書千文石刻		蘇舜欽書
宋	蘇過題名	天寧寺大殿壁間	宣和元年九月正書
宋	鶴林老圃偶石刻	天寧寺	政和元年十月正書
宋	米芾淮南雜詠石刻	縣學	米芾撰並行書無年月
宋	知定州梁子美節子石刻	天寧寺	大觀三年四月行書志稱石陰側皆有刻字
宋	蘇軾松醴賦石刻		蘇軾草書
宋	唐杜牧之詩石刻		蘇軾書
宋	謁廟文石刻		蘇軾書

		縣		曲																		
墓		陵		祠		蹟		遺		築建		石										
唐	魏	東	周	明	元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廣州都督甄寶墓	散騎常侍定州刺史邸珍墓	趙開相如祠	思補堂	觀稼亭	望嶽亭	激玉亭	靈跡塔	周村古碣	總理廟學記	聖廟禮器記 <small>有陰</small>	中山周源義行銘	增修廟學記	中山府學地畝數石刻	中山府學田記	開元寺勅賜經經記	中山府學地畝數石刻	加號碑樓記					
恆陽之王公山南	墟東南三里	縣治東門	縣治	縣治北城	縣西北嶽廟北	縣西北水賢巖側	慈順村慈濟寺							開元寺毘盧院								
	墓前翁仲石馬猶存豐碑樹立		邱濬撰記	石尤魯端仁建有記		章宗嘗遊此有御題詩	至元開建	志稱字迹泯滅年月不存	至正中王發彝撰	至正十二年八月王乘彝撰正書碑陰題名	後至元二年七月兀納罕撰李惟和正書	元統二年兀納罕撰	天歷二年八月正書		泰定四年僧中峯撰于瑛正書	延祐六年八月朱德潤撰正書篆額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員擬請照章分發學習繕單呈鑒文

(附單四)

爲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員照章分發學習繕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各員業經典試官周樹模等造冊呈報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銜叙局照章辦理此令等因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照章咨請外交部分發外查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內開考試及格各員就其考試成績及所習學科酌擬以京外各項薦任文職學習於調見後分別定之等語現在各該員等業經調見自應照章分發除何駿超等二十員呈請緩分發外其餘各員均由局依照文官高等考試法及施行細則規定之標準暨此次呈准分發辦法按照考試學科名次高下酌量勻配與呈准分配員額相符其政治經濟法律各科考列中等者除吳源瀚等三十五員在京內各機關任有職務照此次呈准分發辦法仍准留部學習但不計入各部分發員額之內其餘自請分省及應行分省人員均就各該員曾經服務暨鄰近或交通便利省分量爲支配分別開單呈請鑒核應請轉呈 大總統准予照擬分發以薦任文職學習並照呈准辦法一律給與津貼四十元俾資歷練再查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內載文學技術各科除分發列舉各官署外如京外其他官署有需用上項人員時亦得酌量分配等語本屆錄取文學技術各員爲數較多列舉各官署又爲員額所限凡文學專科之曾習外國語言文字者酌分外交部或平政院化學採鑛冶金各科酌分鹽務署幣制局或印鑄局建築土木工程各科酌分市政公所或全國水利局商業專科酌分審計院或稅務處均係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合併陳明等情呈請轉呈前來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各部名冊

計開

商業科優等徐贊化 商業科優等黃鳴盛 經濟科優等孫智輿 政治經濟科優等傅巖 法律科優等陳廣澧 文學科優等胡致 法律科優等張繼祖 政治經濟科優等茅拔茹 政治經濟科優等孫金鈺 法律科優等陳定 文學科中等王翌儒 文學科中等查振聲 文學科中等錢王偉 文學科中等劉光震 商業科中等陳齡 文學科中等符煥 法律科中等陳建銳(外交部書記)

以上共計十七員分發外交部

政治經濟科優等謝旂章 製藥科優等張均 蠶業科優等趙良璧 文學科優等駱鴻凱 文學科優等楊緒昌 土木工程優等郭彝 文學科優等丁玉慶 文學科優等姚人龍 化學科優等黃運樞 文學科優等徐舒蓉 醫學科優等沙通 文學科優等蘇彝霖 文學科優等張照 法律科優等孫象乾 醫學科優等楊澄潭 文學科優等李錫禔 文學科優等鍾起衡 蠶業科優等張鴻達 法律科優等張迴瀾 政治科優等畢育仁 法律科優等蕭仲英 政治科優等黃暉齡 法律科優等袁佩瑾 文學科優等續森 法律科優等張鴻書 文學科優等袁霖慶 政治科優等翁瑞徵 法律科優等鄧錫俊 法律科優等楊聯奎 文學科中等胡靖 文學科中等王鳳昌 文學科中等顧仁澤 文學科中等吳俊 文學科中等魏鑑 蠶業科中等陳培紀 醫學科中等張懋煥 法律科中等吳源瀚(內務部編輯員) 政治經濟科中等陳協械(警官高等學校事務員) 法律科中等俞承枚(內務部委任職候補) 政治經濟科中等鈕崇清(內務部委任職候補) 政治科中等潘洞(內務部主事) 政治經濟科中等夏環(內務部主事) 法律科中等周鴻鈞(警官高等學校事務員)

以上共計四十三員分發內務部

法律科最優等勵平 政治經濟科最優等趙文銳 法律科最優等關廣譽 政治科最優等汪灝 政治經濟科最優等朱維銘 法律科優等馮慶鴻 政治科優等阮毓麒 商業科優等江永一 探礦科

優等黃廷勳 商業科優等雷 迅 探礦科優等伏德崇 政治經濟科優等陳 瀛 探礦科優等魏孝  
謙 冶金科優等劉昌景 探礦科優等陳國士 政治科優等徐祖燕 探礦科優等房國柱 冶金科優  
等楊 鐸 經濟科優等徐廷慶 商業科優等孫 章 冶金科優等侯 簡 政治科優等李善謙 商  
業科優等李希三 法律科優等郭定保 探礦科優等陳慶良 政治科優等陳應羣 政治科優等劉承  
第 法律科優等高 朗 探礦科優等范裕祜 法律科優等萬 關 法律科優等蔣式模 法律科優  
等歐陽沅 政治科優等黃啟宗 政治科優等楊元白 政治經濟科優等周 龍 商業科中等沈榮銓  
法律科中等汪富春(財政部委任職候補) 政治科中等張應彬(財政部委任職候補) 政治經濟科  
中等李承俊(財政部委任職候補) 法律科中等張汝澄(財政部印刷局局員) 經濟科中等宗 哲(

財政部印刷局局員) 政治經濟科中等易立淦(財政部委任職候補)

以上共計四十二員分發財政部

數學科優等靳鍾麟 機械科優等張新翹 測量科優等苗慶蔭 機械科優等鄒文耀 機械科優等鄒  
允謙 化學科優等史淪美 製藥科優等沈 經 製藥科優等王衍慶 獸醫科優等王善政 獸醫科  
優等楊守紳 化學科中等江家政 醫學科中等徐 緒 土木工程中等朱耀廷

以上共計十三員分發陸軍部

機械科最優等沈觀宜 機械科優等楊傳久 機械科優等王若偉 機械科優等秦文彬 機械科優等  
韓作賓 機械科優等于慶洽 物理科優等車指南 物理科優等劉翼章 測量科優等王治平 醫學  
科優等徐 斌 醫學科中等郁 浩 醫學科中等楊文鎬 化學科中等梁國常 化學科中等孟兆禧

以上共計十四員分發海軍部

法律科優等李治東 法律科優等王 鏡 法律科優等王相寬 法律科優等潘啟清 法律科優等瞿  
樹塘 法律科優等戴大綸 法律科優等籍孝箴 法律科優等張如萬 法律科優等王應傑 法律科

優等張肇華 法律科優等陳國鈞 法律科優等王祖謙 法律科優等王佩雄 法律科優等高錕  
 法律科優等劉勤敷 法律科優等溫慶涇 法律科優等羅國文 法律科優等朱潤石 法律科優等章  
 祖蔭 法律科優等徐思恭 法律科優等章朝佐 法律科優等朱世曠 法律科優等龔正南 法律科  
 優等賀超 法律科優等黃樟榮 法律科優等曲傳鈔 法律科中等龔鉅鏡(司法部民事司辦事)  
 法律科中等王世鏗(京師高等檢察廳備員) 法律科中等吳壽慈(京師高等檢察廳錄事) 法律科中  
 等侯澤清(司法部委任職候補)

以上共計三十員分發司法部

農學科優等孫德崇 政治經濟科優等高文祚 電工科優等凌 照 機械科優等李景濤 文學科優  
 等兩降彬 文學科優等李宗裕 文學科優等陳慶麒 探礦科優等孫家驥 政治科優等江元亮 農  
 學科優等陳邦興 地質科優等韓嘉樸 文學科優等王英華 探礦科優等張奉祖 法律科優等母世  
 經 醫學科優等黃芸蘇 文學科優等黃建中 文學科優等秦贊禹 機械科優等于長湖 文學科中  
 等姚士慈 地質科中等董成襄 蠶業科中等孟廣贊 地質科中等張鵬舉 機械科中等邱 甲 機  
 織科中等張中達 農學科中等屈永謙 文學科中等蘇彝鍊 農學科中等席文炳 文學科中等王康  
 祥 農學科中等陳錫麟 文學科中等馬宗薌 機械科中等宋化濤 農學科中等解延藻 農學科中  
 等李育廷 蠶業科中等張 雷 物理科中等陳仁利 農學科中等王守兌 政治科中等茹迺照(教  
 育部委任職候補) 政治科中等高德歸(京師農業專門學校事務員)

以上共計三十八員分發教育部

化學科優等鄧翔海 化學科優等邵福爵 探礦科優等祖光勳 物理科優等尹元勳 機械科優等尙  
 贖 經濟科優等杜廷纘 電工科優等張伯明 農藝化學科優等李閱概 物理科優等張繼雲 冶  
 金科優等嚴 爽 政治科優等李 芳 探礦科優等曾祥梓 電工科優等龔義鑿 林學科優等王光

沂 染色科優等楊大成 地質科優等王紹文 農學科優等胡廷久 林學科優等張炳權 林學科優等章可德 農學科優等凌鏡瑛 法律科優等馬右昭 農學科優等李煥焯 探礦科中等劉植 林學科中等張君保 林學科中等賈成章 林學科中等歐陽馨 探礦科中等董熙春 探礦科中等饒世彌 農學科中等王志鴻 農學科中等余貽傳 農學科中等薛錫昌 農學科中等黃師幹 化學科中等周名崇 化學科中等廖定渠 地質科中等王若怡 農學科中等王任 政治經濟科中等蕭剛 (農商部委任職候補) 法律科中等涂景曦 (農商部諮議) 法律科中等任蕪亭 (農商部委任職候補) 法律科中等盧道原 (農商部委任職候補)

以上共計四十員分發農商部

政治經濟科最優等王覺 機械科最優等賈學富 林學科優等朱文樑 政治經濟科優等白景鏗 林學科優等邱琨 林學科優等程定一 土木工程優等胡樹楫 電工科優等蔣寶鴻 測量科優等黃世綸 法律科優等李浩儒 機械科優等莊崇燾 林學科優等劉哲 林學科優等白琛 機械科優等程斯魯 法律科優等汪文璣 商業科優等李光忠 機械科優等劉堉厚 電工科優等黃鍾選 機械科優等石晉昌 商業科優等戴正蕃 政治科優等胡天驥 政治科優等譚邦翰 林學科優等馬元愷 電工科優等王同甲 法律科優等紀春潮 林學科優等李樹榮 政治經濟科優等艾慶雲 商業科優等鄭福元 政治經濟科優等劉英 法律科優等吳兆棟 經濟科優等丁淇 林學科中等林英冕 土木工程中等羅孝偉 土木工程中等顧聖儀 土木工程中等舒壯健 林學科中等李煥章 經濟科中等孫照文 (交通銀行事務員) 經濟科中等王汝昌 (交通銀行事務員) 經濟科中等盧嘉鏞 (交通部廣三鐵路局調查員)

以上共計三十九員分發交通部

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京內各機關名冊

計開

政治科優等張占楹 政治科優等張寶善 法律科優等賡 愷 文學科中等熊公哲 法律科中等趙光祖(院秘書廳主事) 法律科中等吳震元(院秘書廳主事上任事)

以上共計六員分發院秘書廳

法律科最優等蔣鐵珍 法律科優等金鶴年 法律科優等曾繁懋 法律科優等蕭福顯

以上共計四員分發法制局

政治科優等劉人瑞 政治科優等馮恩綬 法律科優等陳受益 文學科中等俞士鎮 經濟科中等吳澄(銓叙局任事)

以上共計五員分發銓叙局

政治科優等盧燮機 政治經濟科優等楊承煦 文學科中等蔣祥綬

以上共計三員分發統計局

冶金科中等錢殿奎 文學科中等符葆謙 政治經濟科中等俞進(印鑄局主事上任事)

以上共計三員分發印鑄局

法律科優等繆德渭 法律科優等張冠儒

以上共計二員分發僑工事務局

法律科優等謝祖智 法律科優等蔣符乾 法律科優等王以銘 法律科優等程建勳 法律科優等杜汝敬 政治經濟科優等王嗣員 法律科優等郭漢英

以上共計七員分發平政院

政治經濟科優等耿樹藩 政治經濟科優等李鴻遠 文學科優等蔣鴻文 文學科優等馬志恒 政治科優等李業韜 法律科優等高迺濟 法律科優等同增仲 法律科優等武文斌 商業科中等張廷珍



以上共計九員分發審計院

政治科優等崔陟巍

以上一員分發蒙藏院

電工科優等汪正聯 建築科中等邱鴻邁

以上共計二員分發市政公所

化學科優等張國堯 法律科優等趙新蕃 政治經濟科優等萬延康 法律科優等黃俊 政治科優

等余國植 政治經濟科優等楊文標 政治科優等郁巖 法律科優等杜永煥 政治科優等潘式一

政治經濟科優等安邦棟 政治科優等查宗釗 商業科中等陸徵麒 法律科中等黎啟祥（鹽務署

委任職候補）

以上共計十三員分發鹽務署

政治經濟科優等李錫鄰 法律科優等孫崑 農業科中等何豫祥

以上共計三員分發稅務處

農藝化學科最優等楊學愷 政治經濟科優等蔣廷謨 法律科優等林茂松 經濟科優等臧啟芳 商

業科中等莊紹祖 商業科中等劉紹龍 商業科中等陳星劍 商業科中等沈紹昌 商業科中等黃章

甫 法律科中等陳觀永（菸酒事務署科員） 政治科中等范鎧（菸酒事務署科員）

以上共計十一員分發菸酒事務署

土木工程優等劉陟 土木工程優等趙銘新 林學科優等衛龍章

以上共計三員分發全國水利局

化學科優等虞鳳岡 化學科優等何鏞 政治科優等池澤匯 化學科優等滕沃奮 化學科優等朱

勉鎰 冶金科優等孫鴻業 冶金科中等李寶書 冶金科中等黎錦耀 冶金科中等李振飛 經濟科

中等余宗遠(幣制局任事)

以上共計十員分發幣制局

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各省名册

計開

政治經濟科中等朱煥文 法律科中等毛其尤 法律科中等章奇光 法律科中等林植中 法律科中

等惠承熙 政治科中等王 鑠 法律科中等盧印廷 政治經濟科中等陳 鼎 政治科中等謝翊賢

政治科中等楊 燭 法律科中等李百鈞 法律科中等詹澄文 法律科中等劉守基 法律科中等

張廷獻 法律科中等梁洲傑 法律科中等樊雪章

以上共計十六員分發京兆

法律科中等孫書琳 政治科中等徐若霖 法律科中等孫鳳瀛 法律科中等李之綱 政治科中等丁

雲驥 法律科中等李衍讓 法律科中等晉集傑 法律科中等張爾震 法律科中等曹葆貞 法律科

中等顧威鳳

以上共計十員分發直隸

政治經濟科優等劉 燾

以上一員分發奉天

法律科中等方家異 經濟科中等喻程九 經濟科中等富維驥 文學科中等劉之塘 政治科中等劉

鍾祺 法律科中等周毓岐

以上共計六員分發吉林

法律科中等張榮祺 法律科中等下世瑛

以上共計二員分發黑龍江

法律科優等賈 錦 法律科中等葉振華 法律科中等吳暎白 法律科中等程養正 法律科中等陸

希 政治經濟科中等徐澤清 政治科中等唐演鑄 法律科中等張鼎立 法律科中等孫增燮

以上共計九員分發山東

法律科優等陳清芝 法律科優等王 密 法律科中等宗士立 法律科中等李德和 法律科中等胡

鳳丹 法律科中等潘龍光 政治科中等余經藩 法律科中等李如萍

以上共計八員分發河南

政治科中等鄭根焜 法律科中等羅國香 法律科中等丁同謙 法律科中等葉爾巖 政治科中等石

蕪 法律科中等徐同書 政治科中等吳國義 法律科中等張直清

以上共計八員分發山西

法律科中等韓壽晉 政治科中等張世駿 法律科中等洪彥杰 法律科中等汪甲榜 法律科中等鄺

維訥 法律科中等余 振 法律科中等陳 光

以上共計七員分發江蘇

法律科中等陸仁耀 政治科中等朱應昌 政治科中等趙 鎬 法律科中等張鶴書

以上共計四員分發安徽

法律科中等陸 琛 法律科中等夏文英 政治科中等韓元瑞 法律科中等張 頌

以上共計四員分發江西

政治經濟科中等龔錫瑞

以上一員分發福建

法律科優等胡耀燭 法律科優等饒詒藻 法律科中等靳崇烈 政治經濟科中等居秉榮 政治科中

等程 萬 政治科中等莫學熙 法律科中等陳世昌 法律科中等黃 蘇 法律科中等麥秋生 政  
 治經濟科中等葉壽璽 法律科中等林 承 法律科中等顧清治 法律科中等劉世鶴

以上共計十三員分發浙江

機械科優等周紹武 法律科優等李文奇 法律科優等陳正鑾 法律科中等彭康宜 政治科中等王  
 兆虎 法律科中等李先恕 法律科中等申 濤

以上共計七員分發湖北

政治經濟科優等戴齊亞 法律科中等陽師呂 政治科中等黃宗度 政治科中等盧宜朗 政治經濟

科中等總富庭

以上共計五員分發湖南

以上共計一員分發廣東

以上共計一員分發福建

以上共計一員分發四川

人員呈請榜分名冊

楊 琦	商業	中等	韓觀宣	經濟	中等
石秉異	經濟	中等	趙思祖	水產	中等
賈昌平	法律	中等	吳葆光	醫學	中等
林宗熙	法律	中等	任起華	法律	中等
莊炳泰	法律	中等	趙子莪	法律	中等
楊 琦	商業	中等	韓觀宣	經濟	中等
石秉異	經濟	中等	趙思祖	水產	中等
賈昌平	法律	中等	吳葆光	醫學	中等
林宗熙	法律	中等	任起華	法律	中等
莊炳泰	法律	中等	趙子莪	法律	中等

以上共計二十員

咨

金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隋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洪經綸題名	正議大夫孟暉等題名	鬼尉家	封北嶽安天王碑銘 <small>有陰</small>	李貞題北嶽廟詩石刻	定州刺史段信德政碑並題名	北嶽神君碑 <small>有陰</small>	北嶽恆山碑	北嶽貞君碑	北嶽恆山祠碑 <small>有陰</small>	北嶽府君碑	恆嶽嶺路銘	恆嶽寺舍利塔碑	魏定州刺史邸珍碑	尼法元等造思維像記	造張像題名	江阿歡造觀音像記
	北嶽廟			北嶽廟	北嶽廟	北嶽廟			北嶽廟	北嶽廟			南關外三里王子墳	城內奉恩寺二門上	城內大寺	
建中元年正月	大歷元年二月王士則行書在張嘉貞碑陰	志稱北嶽廟門兩壁有唐人劉伯榮所書鬼尉者左負體矢右抽長蛇	天寶七載五月李基撰載千齡分書篆額碑陰文康傑撰亦載千齡分書第二列三列題名或隸書或行書	開元中	魏元二十三年閏十一月鄭子春撰恒嶺分書李基篆額	魏元二十三年閏十一月鄭子春撰恒嶺分書李基篆額	開元二十一年釋遵詞智曠書	開元二十年正月房鳳撰分書	開元十五年四月張嘉貞撰並行書	開元九年三月章虛心撰陳懷志行書額正書	開元二年二月張充嵩撰並書	仁壽元年隸書	武平五年二月碑及額並分書	武平四年五月正書	天保七年	天保六年六月正書

唐	節度使官劉璠等題名	北嶽廟	貞元十四年正書
唐	節度使官劉璠等題名	北嶽廟	貞元十六年十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節度使官劉璠等題名	北嶽廟	貞元二年九月
唐	盧永等題名		元和三年三月正書
唐	義武支度副使高述等題名	北嶽廟	元和三年四月行書左行在韋虛心碑陰
唐	魏北嶽廟記	縣界頭門內	元和五年二月范希朝記正書
唐	河東節度范希朝等題名	北嶽廟	元和五年二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成紀王孫北嶽碑		李穆撰令狐靖正書
唐	縣令元抱脚等題名	北嶽廟	元和九年九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節度使配周載題名	北嶽廟	元和十年正書左行在韋虛心碑陰
唐	觀察推官口口題名	北嶽廟	元和十年三月行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節度使推官李元瑜等題名		元和十年九月正書
唐	大鑿彌師碑		元和十一年正書柳宗元撰正書明嘉靖乙巳重刻
唐	節度使推鄭志等題名	北嶽廟	元和十一年十月正書左行在韋虛心碑陰
唐	鄭志等又題名		正書
唐	節度使推官劉璠等題名	北嶽廟	長慶三年九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節度使推官劉璠等題名	北嶽廟	寶曆元年九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節度使推官劉璠等題名	北嶽廟	寶曆元年正書在張嘉貞碑陰爲宋人題字所掩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湖北武昌縣故紳陳慶恩暨現存紳婦祁氏行誼可

風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湖北武昌縣故紳陳慶恩暨現存紳婦祁氏行誼可風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據湖北旅京同鄉周樹模等呈稱查有武昌縣故紳陳慶恩少讀詩書長習商賈甫解勝衣已足文史旋歸市隱寄迹魚鹽鮮靈菽水之歡靈黍有集苞之詠無何母病呻吟躬親湯藥暨抗侍疾不弛帶者五旬秀實憂親絕勺飲者七日泊乎母歿泣不成聲資能備禮重憐弟幼更念父衰永朝永夕弟子有事而服勞肯構肯堂老人慰愷而色喜母歿後十一年而父歿抱風木之憾痛不欲生辭枯朽之沾強而後起其孝行之純篤如此弱弟甫生慈母見背謀之於婦撫之成人維時同居已歷四世恐諸弟之力不勝累換先人之業以贍家何來分利之言幾斃破荆之憂卒排異議益篤友于悼仲氏之隕鵠原願季弟之展鴻翼姜肱大被爾自同功靈運西堂詩成春草既相助以清白復相戒以擇交田氏荆榮穆成連理之枝予季行役更栽潘縣之花感風雨以對牀相期早退論忠孝之往事傾倒平生其義行之特著又如此至於捐金濟衆為其實不居其名樂善好施有仁心繼以仁術潔己節苞苴之饋助喪高麥舟之風尺地以讓鄰人浪錯髮犬牙之郵片言而平市訟化垣塘雀角之爭凡茲碩德之過人久為鄉里所矜式若夫內助之賢更有盛德之婦祁氏年二十歲歸陳慶恩性成燕婉戒守非儀孝事翁姑稱於鄉黨當乃姑屬繼之日正小叔襁褓之年呱呱泣牀頭哺嬸升堂之乳羹湯廚下痛慈姑口澤之遺氏乃上體親心力承遺志推乾就濕不憚辛劬問煖嘘寒時加調護自幼至長歷久如初昌黎述事不忘鞠育之恩方朔上書重感長養之德即茲魂行已足驚人他如周人之困急人之難出於天性視為固然相夫子以經營鳧雁式歌夫靜好先家人而作苦鳩鳩無憾於均平用能長幼輯和子姓昌大徵之鄉閭之譽羣推至性胞胞求之誠齋之林不愧女宗嶽嶽樹模等居共里閭誼關桑梓見聞較確景仰同深請具事實清冊

武昌縣 公文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合詞呈請查核褒揚等情到部查閱來呈及清冊該故紳陳慶恩行誼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現存紳婦祁氏合於同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褒議分別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題給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以資激勸所有懇請特褒陳慶恩暨其婦祁氏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已奉 指令

謹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  
故紳陳慶恩擬請給予行冠州閣字樣  
現存紳婦陳祁氏擬請給予巾幗垂型字樣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新疆伊寧縣故紳李偉賢其妻現存賢婦李金氏行

謹可風擬請特褒文(附單)

為新疆已故紳士李偉賢其妻現存賢婦李金氏行誼可風專案請褒仰祈鈞鑒事竊據新疆議員一不拉引等呈稱已故伊寧縣紳士李偉生平孝友任卹愷悌慈祥熱心公益樂善好施里黨咸津津稱道其在伊寧縣充當勸學總董捐資修小學堂一所邑令曾以熱心公益榜其門又該故紳之妻李金氏現年六十五歲曲盡婦職孝順舅姑待人敬恕自奉儉約鄉黨共稱其賢而晚近三年尤其急公好義凡有以地方公益而勸捐於該氏者該氏莫不慷慨輸將如修橋修濠等事或捐金獨建或募捐興修皆不惜巨費以竟其事似此利物濟人尤宜為之表彰一不拉引等或係同鄉或曾服官該省於該故紳及該氏行誼知之甚詳不忍聽其湮沒謹開具事實清冊並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呈請特予褒揚等語到部本部查該故紳李偉行誼核與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相符李金氏行誼核與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相符自應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辦理謹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並請加給褒辭所有新疆故紳李偉賢其妻李金氏請褒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擬具李偉匾額字樣  
博濟為懷



謹擬具李金氏匾額字樣  
形管流芬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中央農事試驗場及農林傳習所各員辦理會

務卓著成績擬請給予獎章文(附單)

爲本部中央農事試驗場及農林傳習所各職員辦理會務卓著成績請給予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據本部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習所呈稱本場所每年舉辦農產品評會所有一切會務甚屬紛繁歷經指派專員分別籌辦查有本場職員張伯衡等本所職員唐文葉等歷辦會務均在三次以上每屆開會期內均能勤勉從公不辭勞瘁洵屬異常得力卓著勤勞擬請給予獎章開具履歷事實清冊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本部獎章規則自呈准公布後歷經遵核辦理在案此次本部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習所呈請給獎人員復經部詳加選擇該場所職員張伯衡唐文葉等均屬辦理會務多次卓著勤勞核與本部獎章規則第一條尙屬相符擬請將該員等分別等第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并請令交國務院銓叙局備案所有請給本部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習所各職員獎章緣由理合開具各該員姓名及給獎等第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習所請給獎章人員姓名及獎章等第開呈鈞鑒

張伯衡 嚴清華 王容 王業昭 唐文葉 朱少雄 吳大增 趙書璽 向華瀾

以上九員擬請核給四等獎章

大木謙吉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獎章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稟報綏遠各縣民國八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摺

呈覽文(附單二)

爲稟報綏遠各縣民國八年分夏秋田禾收成分數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與考成及災備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通飭各屬依限勸報在案茲據各屬先後將民國八年分夏秋收成分數報由該管道尹咨送財政廳彙開清單呈請查核前來並據稱清水河縣夏禾僅有麥子豌豆兩種武川東勝兩縣均因境內氣候高寒每歲祇有秋收一次其餘各縣共計夏禾平均實收四分餘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等情成勳覆核無異除將被災地畝飭查明確再行分別呈咨蠲緩錢糧並已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彙報民國八年分綏遠各縣夏秋收成分數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鈞鑒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歸綏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二分餘

五原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三分

和林格爾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五分

以上各縣夏禾平均實收四分餘

謹將民國八年分綏遠各縣秋禾實收分數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歸綏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六分餘

五原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四分

和林格爾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五分

武川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以上各縣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薩拉齊縣四鄉夏禾平均實收六分

托克托縣四區夏禾平均實收四分餘

清水河縣夏禾平均實收六分

薩拉齊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六分

托克托縣四區秋禾平均實收五分

東勝縣四區秋禾平均實收五分餘

清水河縣四鄉秋禾平均實收六分

咨

唐	節度參謀劉賞等題名	北嶽廟	太和元年十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節度參謀劉賞等題名	北嶽廟	太和二年九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觀察判官劉賞等題名	北嶽廟	太和三年十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節度判官劉口等題名	北嶽廟	太和四年十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節度巡官薛銀等題名	北嶽廟	太和五年九月正書左行在韋慮心碑陰
唐	節度巡官薛嗣立等題名	北嶽廟	太和七年九月正書左行在韋慮心碑陰
唐	節度巡官薛嗣立等題名	北嶽廟	太和八年九月正書左行在韋慮心碑陰
唐	監軍使仇文義等題名	北嶽廟	太和八年十月正書在韋慮心碑側
唐	觀察支使薛度等題名	北嶽廟	開成元年九月正書在韋慮心碑側
唐	節度巡官李潛題名	北嶽廟	開成二年十月正書左行在韋慮心碑側
唐	孫口立題名		開成三年十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唐	觀察推官薛襄等題名	北嶽廟	開成五年八月正書在韋慮心碑陰
唐	李隱等題名		會昌二年七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唐	刺史鄭放等題名	北嶽廟	會昌四年八月行書在韋慮心碑陰
唐	李克瓘題名	北嶽廟	會昌四年在張嘉貞北嶽碑末
唐	糧知州事陳去疾題名	北嶽廟	會昌四年仲春月正書在韋慮心碑陰
唐	觀察判官崔元藻等題名	北嶽廟	會昌四年九月正書在韋慮心碑側
唐	胡元直等題名		會昌六年閏九月正書

唐	義武軍節度使韋損題名	北嶽廟石柱	大中二年二月正書
唐	義武軍節度使季公度等題名	北嶽廟石柱	大中二年十二月正書
唐	節度判官鄧口口麟雨題名	北嶽廟石柱	大中三年四月正書
唐	義武軍節度使季公度等題名	北嶽廟石柱	大中六年九月正書左行
唐	節度知軍張周等題名	北嶽廟	大中九年九月正書在張嘉貞碑陰
唐	季公度等題名		大中十二年二月正書
唐	觀察使韋絢等題名	北嶽廟石柱	咸通六年二月正書左行
唐	乾于澗等題名		咸通乙酉二月正書
唐	再修北嶽廟記		乾符四年七月道士崔航撰甄宜跋行書
唐	麟兒北嶽記	北嶽廟	中和五年二月正書
唐	賽謝北嶽記	北嶽廟	中和五年三月正書以上二記志稱金天會十一年高君重刻
唐	王虔口等題名		天祐三年十月正書在李基碑側
唐	吳道子畫像石刻	北嶽廟	正書無年月
唐	呂洞賓字石刻		正書無年月
唐後	重修北嶽廟碑	北嶽廟	天祐十三年十月劉鴻標王知新行書
唐後	僕射張璠等題名	北嶽廟	正書年月缺在張嘉貞碑陰
唐後	太祝官王參題名殘字	北嶽廟	正書無年月在張嘉貞碑陰
宋	修北嶽安天王廟碑		淳化二年八月王禹偁撰黃仲英正書為端題額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辦理商團勤勞卓著中外人員圖魯滿等勳

章文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辦理商團勤勞卓著中外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據特派江蘇交涉員楊晟呈稱上海租界萬國商團係各商家出資創辦藉收自衛之效當設立之初祇有外國商團嗣加入中國商隊由租界內正當殷實之商家組合而成急起直追得與外國商團一體待遇此皆吾國商團辦理認真亦以團隊各長不分畛域願全體統有以致之國體主權所關實大查團長圖魯滿步隊長畢爾照統率商團歷有年所租界治安深資保衛中華隊隊長葛雷勒副隊長徐通浩胡筠穎訓練華隊教導有方總商會洋務秘書兼排長張衛雲排長陸保泉宋雲奇陳景塘劉景和孫子臬陳文龍或司機要職務或幫同辦理出力均屬勤勞卓著擬請獎給勳章等情查該團長圖魯滿等既據呈稱辦理商團勤勞卓著允宜給獎以示鼓勵相應開列名單並擬給勳章等第咨行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辦理商團著有勞績自應准予核獎圖魯滿畢爾照葛雷勒二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徐通浩胡筠穎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未符擬請改給七等嘉禾章張衛雲陳葆泉宋雲奇陳景塘劉景和孫子臬陳文龍七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未符擬請改給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翼南陸防各軍勳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冀南陸防各軍勳匪出力人員分別開單核獎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准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咨請將冀南陸防各軍勳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內有請獎文職暨嘉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禾章人員查此案係在八月以前咨部擬請仍照八月以前軍事異常出力人員辦法獎叙相應鈔清單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勞績保獎實職依照舊章應一律改獎勳章本案除請獎嘉禾章各員由局開單核獎外其請獎實職各員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查軍事異常出力人員歷經奉准特獎實職各在案本案既據稱係在八月以前到部擬請援案照准理合彙開核獎名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冀南陸防各軍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獎彙開名單呈請鈞鑒

計開

鐘剛中 林蓬春 梁景昌

以上三員擬請准予晉給五等嘉禾章

朱言仁

以上一員擬請准予獎給六等嘉禾章

李廉泉 張克寬 盧金聲 王迺鐸

以上四員擬請准予獎給七等嘉禾章

崔榮標 王光宇 王華封 王燦南 宋之汶 燕得林 房陸田 錢寶明 傅道忻 方壁城 王瑞亭 白景和 朱福琳 徐維謹 李廷輝

以上十五員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馮作舟

以上一員擬請准予晉給八等嘉禾章

高雲章

以上一員曾得勳章未滿一年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咨

宋	轉運使李若拙等題名		淳化三年九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翟靖等題名		淳化三年正書
宋	通判軍州崔靖題名		淳化三年十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桑守贊等題名	北嶽廟	咸平三年十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吳光辰等題名		咸平四年十月正書在劉端碑側
宋	運行官史容等題名		咸平四年十二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張守信等題名		咸平四年十二月正書在劉端碑側
宋	指揮使郝贊題名		咸平五年二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紀德口等題名		咸平五年二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監修嶽廟口口口題名		咸平五年二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知制誥晁迥等題名		景德元年五月正書在劉端碑側
宋	太僕少卿錢惟演題名		景德二年七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內殿崇班賀遊式題名		景德二年十一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太常博士王利題名		景德三年四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都官員外陳襲古題名		景德三年九月正書在劉端碑側
宋	知定州事李允正等題名		景德三年十月正書在王禹偁碑側
宋	主簿龐奎題名		景德三年行書
宋	內侍高品等題名	北嶽廟	大中祥符二年四月正書在董虛心碑側

宋	內侍高班等題名	北嶽廟	大中祥符二年六月正書在韋虛心碑側
宋	胡守節等題名		大中祥符三年六月正書
宋	太子左贊善惠價等題名	北嶽廟	大中祥符三年八月正書在王章虛心碑側
宋	尙食副使買宗題名		祥符三祀正書
宋	知定州事周燧題名		大中祥符三年九月正書在禹偁碑陰
宋	楊永貴題名		大中祥符五年十月
宋	內侍高品等題名		大中祥符五年十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內侍康廷讓等題名		大中祥符六年二月行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員外郎呂言同等題名		大中祥符六年十二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內侍高品等題名		大中祥符七年十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員外郎嚴嗣等題名		大中祥符七年十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知定州事高繼勳等題名		大中祥符七年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高繼勳題名		正書無年月
宋	北嶽礎告文	舊恒陽書院	大中祥符八年二月真宗御製白蠶行書
宋	北嶽安天文皇帝碑		大中祥符九年四月陳彭年撰邢守元行書並篆額
宋	內侍高品等題名		大中祥符九年六月正書左行
宋	知定州事王能等題名		正書無年月在王禹偁碑陰
宋	王能題名		正書無年月在王禹偁碑陰



宋	太常博士章安世等題名	天禧元年正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內侍高品等題名	天禧四年十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章安世等題名	天禧五年六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監酒稅馬興題名	天禧五年六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留題安天元皇帝廟詩并序	天禧元年八月
宋	趙惟吉題北嶽詩石刻	天禧元年八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北嶽真君觀藤文石刻	天禧三年十一月正書
宋	轉運使李祿題名	天禧九年十二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重修真君觀殿字記	景德三年八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通事舍人李惟賢等題名	康定元年十一月正書在劉端碑側
宋	李惟賢等題名	康定元年十一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何仁傑題名	慶曆四年八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王德基題名	慶曆五年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馮元種等題名	慶曆六年九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王震題名	慶曆六年十一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口口口等題名	慶曆七年
宋	口口口題名	慶曆七年三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內侍高品等題名	慶曆八年八月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秘閣校理張承島題名		皇佑己丑正書在李荃碑側
宋	王鼎題名		皇佑元年
宋	重修北嶽廟記有陰		皇佑二年正書韓琦撰并正書錢貽範篆額碑陰題名及記亦正書
宋	仇公綽題名		皇佑二年四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員外郎王鼎題名	北嶽廟	皇佑二年四月正書有額在陳彭年碑陰
宋	監兵趙滋題名	北嶽廟	皇佑三年正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楚執中題名	北嶽廟	皇佑三年五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安撫副使劉兼濟等題名	北嶽廟	皇佑三年十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楊延昭挂甲樹石刻	長城嶺	
宋	鈐麟李中祐題名		至和元年十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馬頌題名	北嶽廟	至和三年正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蘇拱之題名	北嶽廟	至和三年正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宦閣吏王永律等題名		至和口年正書
宋	晁仲維題名		嘉佑四年十二月在劉端碑側
宋	范宗實題名		嘉佑五年正月在劉端碑側
宋	知縣蕭文政題名		嘉佑五年四月張君實正書在劉端碑側
宋	職方郎李實題名		嘉佑六年五月在劉端碑側
宋	司徒顯題名		嘉佑六年七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五〇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一六六五號函開案據江寧地方審判廳文電稱茲有民事債權案件訴訟人籍隸異省在本管區域內並無財產住所所又均不明瞭(訴狀內註明之住所某處某號門牌即委任某律師之事務所)所有收受文件出庭陳述純由律師始終完全代理終審敗訴應償債務無法執行核其情形與統字四二四號解釋有別其完全代理人有無應負交到案之責任仰祈迅予函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轉貴院迅予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訴訟人踪跡不明並無財產在原訴訟地內者執行衙門得以原訴訟代理人為執行程序之證人令其陳述所在及有無財產存在何處如係違法偽證自可依法辦理此類情形之案件審判衙門應於判決以前及早注意相應函覆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五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今有某甲慣行竊盜一日身懷鉄鞭徘徊巷經崗警察獲送案除供明其他竊案外對於最後擬竊之家並未指實於是應否成立未遂犯罪不無爭議或謂某甲僅懷鉄鞭尚未確定對於何人家宅施以侵入方法即難認為犯罪已經著手核與刑律第十七條規定不符自無成立犯罪可言或為竊盜指目的地至中途被獲應以竊盜著手未遂論已經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五二號解釋有案則某甲之至某巷意圖行竊被警查獲自應認為竊盜未遂兩說紛持究以何說為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已成年之女乙寄居甲開樂戶營賣淫藥(即俗謂搭班上房孀子之類)得利與甲均分並無字據乙與遊客丙情好甚篤相約偕遁由丙攜乙藏匿他埠經甲查悉向丙索人無效即以誘拐等情訴由檢察官指甲為代行告訴人依法起訴查乙既未捆押於甲亦非甲所抱養並不生僱傭與親屬關係自難認甲為乙之利害關係人依大理院統字第二八一號解釋即不得指甲為代行告訴人至按大理院統字第八號解釋雖

檢察官亦得以職權指定但原文舉例只限於兒童被誘若已成年之女子被誘則除有正當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可以指定告訴人外自非由被害人或其尊親屬告訴無受理之根據蓋親告罪原為保護箇人名譽或有監督權人而對於普通公訴所設之特例若漫無制限任指一人可為代行親告人則與立法本旨不免背馳參觀大理院統字第九九三號解釋可知檢察官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告訴人尚非毫無限制焉有對於無利害關係之人即可指為告訴人之理但或謂統字第八號解釋雖舉兒童被誘為例原為事實上無告訴人及利害關係人可以代行告訴之例外辦法並未聲明檢察官對於已成年之被誘人絕對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則甲之告訴自可仍予受理審判官原有獨立適用法律之權自宜求確定見解免滋誤會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如繼續販賣鴉片煙及繼續開設煙館等類是否連續犯罪亦頗有問題或謂此等犯罪均為妨害社會公益之犯罪究其性質大都非一次可以終結之行為故事實上有一次販運煙土而數次出賣及數次販運煙土而一次出賣者並有一人而設數煙館及一館而設數煙舖者大都均只成一罪因其犯罪原有繼續性質與事實上之連續犯罪不同自難以販賣煙數次及開設煙舖多寡為論罪之標準并不能因其一部出賣一部收藏待賣及一面開設煙館一面兼售鴉片煙分別論罪故此等犯罪似不必援引刑律第二十八條於判決主文內為連續犯罪之宣示但另有一說謂販賣煙土一次與開設煙館一日即已成立犯罪原非數時反覆同一行為及結果持續始能成立之犯罪若繼續為同一行為即係連續犯罪之一種自不能不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認為連續犯罪且無論所侵害之法益為個人為社會即與同一婦女屢次和姦亦均屬連續犯罪兩說各持一是非釋明無所遵守此應請解釋者三又如竊盜藉詞至船買物竊取船艙外所置之衣物或以竹桿自牆垣及窗櫺外拘取衣物等類應否以侵入人家宅或船艦論罪事實上亦頗有爭論或謂依刑律第三六八條一款之法文解釋似侵入只以行竊之人為限若以他法竊取他人家宅內之財物(如藉器具或技術或勾串宅內傭僕之類)或並未侵入其監督權密近之地大都不包括在內蓋本條立法意旨原在保護家宅安寧及一家之監督權必於此兩項均達侵害程度始能構成本條之罪故本

條規定侵入外尚須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爲條件可見雖有侵入之事實如非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船艦仍不成立本條之罪因所竊財物雖有監督權者所有但非其監督權支配所及之範圍且無所謂妨害家宅或船艦內之安寧也由是可知船艙以外之衣物被人竊取及屋內或院內之衣物被人在外均取均於家屋或船艦內之安寧無妨自難釋爲三六八條之犯罪或謂一船之內均爲船主監督權所支配一經登船竊物即屬侵入範圍至窗外或院外均取衣物原屬行竊人侵入之方法不得不與入室同論自均應構成刑律第三六八條之罪現此等案件甚多主任審判者見解紛歧於裁判結果重有影響自應求正當解決俾有遵循此應請解釋者四上述疑義多屬懸案待決之件理合呈請轉函解釋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鈞院查核釋示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一)竊盜如果查明確係擬往竊某處(具體)行至中途被獲始得以未遂論(二)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親告罪雖得由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以被害人事實上不能告訴現在又無他人得行使告訴權者爲限乙與甲間無論捆押契約不能有效且據稱並無捆押抱養等契約法律上即無應保護之利益(如另有欠債自應依民事辦理)當然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毋庸因其呈告遂予指定告訴人(三)數次販賣鴉片陸續開設煙館其行爲本可各自獨立如就各行爲有連續犯意則係連續犯罪至二者所犯之律不同煙館僅售煙供人吸食固應論以開設煙館一罪若於供人吸食外又以販賣之意另自出售應分別論斷(四)竊盜罪侵入加重乃保護各人於居住看守之一定場所內財產之安全其以他法實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爲者亦應論以本罪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五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膠縣知事陳訓經感日代電稱茲有甲婦明知乙丙等係在壑著名巨匪並非由於強姦脅迫藏匿家內供給伙食先後計有四次各一日數日不等乙丙隨行每贈甲婦洋數元錢數吊並許贖票之後付洋一百五十元嗣經軍警探明追捕乙丙仍藏甲婦屋內當場搜獲惟一再研審甲婦僅有窩匪行

爲既未實施共同搶架亦無幫助致唆實際是否祇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科斷所得錢洋藉口伙食代價固非純然贈與不負返還義務亦與受寄不同是否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更有丁某亦如上列情形藏匿已經犯罪尙未發覺之盜匪有無罪名如或有罪適用何條且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被追二字是否包括發覺後一切通緝票捕而言抑專以跟踪追捕爲限均請迅賜解釋指示遵行等情到廳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明爲匪而藏匿家內供給飲食如於匪徒所犯具體事實且係知情故意資以便利俾其易達目的行爲者應以事前幫助論匪徒所給錢洋若係贈與意思而顯多出伙食代價之外受贈人且明知其爲贖物者並應科以受贈贖物之罪至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所稱被追攝人包括業經官署通緝票捕者而言不以現被跟踪追捕之人爲限所舉二例甲婦是否觸犯本條應就事實斷定丁尙未備本條條件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請獎捐資設立臨時防疫處及防疫醫院人員

勳章文

為核議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捐資設立臨時防疫處及防疫醫院人員韓世昌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  
 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蘇省長請獎捐資設立臨時防疫處及防疫醫院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韓世昌  
 一員於本年一月得受五等嘉禾章未滿一年逕請晉給二等未免過優復據電稱該員獨力捐助經費二萬  
 餘元實屬慷慨急公等語查近來各省捐助賑款至萬元以上各人員歷蒙給予二等嘉禾章在案該員韓世  
 昌事同一律擬請援照成案照准給獎二等嘉禾章其餘洋員司密斯一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柏棟臣楊懋卿  
 王賢華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均擬照准給獎以資獎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  
 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奉天黑山縣警察區官何金明積勞病故擬請照例

給卹文

為奉天黑山縣警察區官何金明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咨稱黑山  
 縣警察第四區區官何金明因防驗該區時疫積勞過度感受傳染於九月四日在職病故等因檢同事實册  
 診斷書咨部核卹前來查該故區官何金明因公勤敏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  
 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  
 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分咨  
 財政部查照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擬訂江西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酌設區長等

職請核示文(附單)

為呈請核定江西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稱據水上警察廳廳長呈送該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等情檢同清摺圖說據呈咨請轉呈核定等因到部本部查水上警察廳官制第九條內稱水上警察廳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又第十條內稱水上警察廳有分區之必要時應將分割辦法咨由內務部呈請核定各等語茲准該省長咨稱贛江遙長鄱湖遼濶擬將該省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並擬酌設區長等職自係為整飭水警起見核與現行水上警察廳官制尚屬相符擬請准其分別辦理合將該廳分區編隊辦法暨支配員警數目一併繕單呈請核定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行該省長遵照辦理所有核定江西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指令

謹將江西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配置員警數目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第一區(豫章廬陵贛南三道屬轄長龍船一艘督陣船三艘舢板船五十七艘)

區長一員(廳長兼攝) 隊長三員 隊員三員 辦事員三員 分隊長五十四員 一等水巡長五名 二等水巡長五十七名 水巡五百九十二名

第二區(潯陽豫章兩道屬兼東鄱湖及贛東一帶轄長龍船一艘督陣船二艘舢板船五十二艘)

區長一員 區員一員 隊長三員(以一隊由區長兼領) 隊員三員 辦事員四員 分隊長四十九員 一等水巡長四名 三等水巡長五十一名 水巡五百一十八名

第三區(潯陽道屬兼西鄱湖一帶並沿江皖鄂交界處轄長龍船一艘督陣船二艘舢板船五十二艘)



區長一員 區員一員 隊長三員(以一隊由區長兼領) 辦事員四員 分隊長四十九員 一等水巡長四名 三等水巡長五十二名 水巡五百一十八名

保安隊(駐守省河隨時派遣游巡轄督陣船一艘舢板船一十八艘)  
隊長二員(由警長兼領) 分隊長十八員 一等水巡長二名 三等水巡長十八名 水巡一百九十六名

廳屬游巡汽船二艘(分駐南潯專司偵探事宜)

管舵二名 機匠二名 偵探警四名

廳屬救生紅船二艘(分駐鄞湖專司救護事宜)

管舵二名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幣制局督辦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幣制局督辦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思浩於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李思浩兼幣制局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思浩遵於本月十一日謹就職制局督辦兼職理合呈請鑒核

備案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本年十一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十一月分督軍公署暨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十一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署奉天督軍公署上尉參謀張述蕃 陸軍第二十七師三等參謀官安玉珍 署陸軍第五混成旅參謀官

謝之翰

以上共計三員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

辦理蒙事出力擬請給予本院一等一級獎章文

為請給辦理蒙事人員獎章仰祈鈞鑒事竊此次外蒙取消自治業奉 明令仰見德威遠播邊徼傾心所

有辦理出力人員籌邊使徐樹錚絕域乘輅收功指顧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歷充本院顧問決策定謀多資贊助以上二員核其勞績均與本院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請獎之規定相符擬請將徐樹錚郭則澐給予本院一等一級獎章以勵成勞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查四川籌辦川江航業與鹽務并無密切關係自毋庸由鹽款項下

撥款與辦請查照文

為咨呈事承准貴院鈔交會辦四川善後事宜張英華等轉呈蜀人潘樹烜陳請借撥鹽款籌辦川江航業以利交通意見書一件到部當經飭交稽核總所核復去後茲據該總所復稱查籌辦川江航業係一種普通商業計劃重在為旅客謀便利及使百貨暢銷至於輸運鹽舫則在其末似與鹽務并無密切關係自毋庸由鹽款項下撥款與辦等情前來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咨

宋	知縣蔣文口等題名		嘉佑六年口月正書在劉端碑側
宋	鄭嗣宗題名		嘉佑六年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陳知晦題名	北嶽廟	嘉佑七年正月正書在陳彭年碑側
宋	譚南畫等題名	北嶽廟	嘉佑七年四月行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曹宗卿等題名	北嶽廟	嘉佑八年九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官苑副使鄭餘懿等題名		嘉佑八年九月正書
宋	單從化等題名	北嶽廟	嘉佑八年十二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王世實題名	北嶽廟	嘉佑八年十二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盧良臣等題名	北嶽廟	嘉佑八年
宋	供奉官王世安題名	北嶽廟	治平元年二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新模題名	北嶽廟	治平元年二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魏宗直等題名		治平元年九月正書
宋	王殿夏題名		治平二年七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鄭餘懿題名		治平二年十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王肅等題名		治平三年八月正書在王禹偁碑側
宋	知縣事王肅等題名		治平四年正書在王禹偁碑側
宋	鈐牘馮文顯題名	北嶽廟	熙寧三年六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供奉官潘孝知題名		熙寧三年十月正書在王禹偁碑側

宋	李布題名	北嶽廟	熙寧六年三月行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潘孝知題名		熙寧口年正書
宋	徐瓚題名		元豐三年八月正書
宋	呂升卿題名		元豐七年
宋	安撫使蔡延慶等題名		元豐八年正月正書
宋	呂惠卿留題與安王廟詩石刻		元豐八年行書
宋	蔡延慶等題名	北嶽廟	元祐元年十二月正書在陳彭年碑側
宋	胡潛題名		元祐二年四月正書
宋	知鼓城縣事韓跋題名		元祐二年十一月正書在韓琦碑陰
宋	楊天舜題名		元祐二年十一月正書
宋	劉彝題名		元祐三年八月正書在唐人題名石龕末
宋	張威題名		元祐三年十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王師等題名	北嶽廟	元祐四年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侍其潛題名	北嶽廟	元祐五年六月正書在陳彭年碑陰
宋	知縣事郭宗臣等題名		元祐六年二月正書
宋	內侍徐震題名		元祐七年正書
宋	內侍徐震等題名		元祐八年二月行書
宋	遂城尉韓南仲題名		元祐八年五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郭長卿題名		元祐八年
宋	孫敏行題名		紹聖元年八月正書在王禹偁碑陰
宋	奉議郎郭長卿題名		紹聖二年正書在唐題名幢韋損之右
宋	奉議郎郭長卿題名	北嶽廟	紹聖二年七月正書在陳彭年碑側
宋	韓肖胄題名		紹聖三年七月正書
宋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並記幢	縣治東廢寺	紹聖三年七月正書
宋	口和叔題名		紹聖四年正書左行在唐題名幢季公度之下
宋	尊勝陀羅尼經並記幢		紹聖戊寅三月宋永年撰記並正書
宋	黃寔等題名		崇寧二年三月正書
宋	內侍童時敏等題名		崇寧二年四月行書
宋	祇候口口口題名		崇寧四年二月正書
宋	重修北嶽廟記		崇寧五年二月韓容撰行書
宋	崔希寂題名		政和三年六月左行
宋	補刻張嘉貞碑字記		
宋	採訪使梁鏡等題名	北嶽廟	宣和壬寅十二月正書在萃虛心碑陰
宋	張愨題名		宣和七年十月正書
宋	蘇軾書浮休二大字石刻	縣西北五里水竇處	浮休張翥別號
宋	大殿增建引檐記		王易撰並正書許驛篆額無年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金	金	金	
祀北嶽記	真武廟題詩石刻	重修邱氏先塋碑	加封孔子制誥碑	代祀北嶽記	管句勸農事口口受題名殘字	加封北嶽手詔碑	高天祐題名	題名殘字	北嶽廟碑	重修城隍廟記 有陰	重修真君觀碑	陀羅尼咒幢	虞部小庠陳懷節題名	普照禪院滿公禪師塔記	
		王子墳邱珍墓碑之左											縣治西南殿寺中	北嶽廟	
延祐七年五月杜敬祖撰正書篆額	延祐五年	皇慶二年八月賈汝舟撰正書篆額	大德十一年九月正書	大德九年二月魏口撰並正書篆額	大德二年四月正書	至元二十八年二月上府蒙古書下府譯文正書張志仙篆額	至元二十七年七月正書	至元二十六年十一月正書	至元十八年王博文分書	至元十一年三月李完堯撰李脫園正書並篆額碑陰題名亦正書	至元五年六月姬志真撰李志徽正書並篆額	至元五年三月尼爾聰正書	正書無年月在劉端碑側	大定二十三年不尤魯撰行書	天會十二年

公函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五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長春地方審判廳呈稱爲請求轉請解釋事茲有甲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素識之錢鋪強搶共同用刀故意砍殺事主二人後携贓逃逸被砍事主經醫得愈關於法律適用分爲兩說(甲)謂本案甲等故意殺害事主二人未遂之所爲係犯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未遂罪雖不能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二款科罪惟強盜僅止傷害事主二人依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即應處以唯一之死刑今故意殺害事主二人未遂情節更重反得依刑律本條分別減等並依通常程序辦理不特情法失平且敢犯罪者避重就輕之弊况本案既係犯一罪之方法其結果致成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未遂罪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既遂罪自可參照大理院統字第七百八十四號第四款之解釋及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刑期從重處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罪(乙)謂大理院統字第七百八十四號第四款解釋係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與強盜殺人未遂兩種行爲同時成立故可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若甲強盜所犯除殺害二人未遂外並無構成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素與上列解釋不同當然以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未遂罪處斷如謂被殺未遂之二人均已受傷可爲想像上俱發殊與刑律殺傷定義相背偷慮輕重失平則強盜殺害二人未遂儘可不予減等處二個死刑何至流弊若上訴權之有無係程序問題與處刑輕重無關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廳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犯強盜罪故意殺人者刑律及懲治盜匪法各有專條雖因懲治盜匪法漏定未遂論罪條文仍應按照刑律處斷與懲治盜匪法上強盜傷害二人之罪刑不免輕重失平然強盜殺人與強盜傷害人本應根究事實不得牽意牽混其未遂應否減等審判官尙可自由裁量亦非不謂得公平之裁判至有無上訴權固係程序問題與處刑輕重無關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五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觀城縣知事卞日快郵代電稱茲有某甲於清光緒八年夏間某夜在地看禾被人毆毆身死當經其父乙報官驗訊指其子丙爲正兇當時丙已逃逸嗣於是年不記月日已死縣差丁將丙緝獲中途乘間脫逃(緝獲脫逃事實雖卷無可稽而現據丙供認不諱)迭經歷任縣官於光緒九十年間比緝並會照例開參有卷嗣後未有比緝開參卷宗至本年十月據已死差役丁之弟戊將丙緝獲稟送縣案查乙所爲事實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罪按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赦令殺人正兇在不准除免之列惟自光緒八年迄今已在三十年以外刑律第六十九條之起訴權似早消滅即以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論起訴權時效應因偵查行爲而中斷則此三十餘年間曾未有何項比緝命令是否即認偵查行爲業已停止並認該犯已取得起訴時效亟待解決理合代電呈請廳長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據此事關法律問題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前清比緝自可認爲檢察強制處分惟比緝行爲一經停止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應開始起算甲之犯罪既在光緒九十年間比緝後即未有比緝之命令如果查明更無他項強制處分及訴訟行爲再中斷其時效則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早已經過公訴權即經消滅應不罰辦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五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宿遷縣知事伍支濤電稱茲有甲被乙誘入匪黨尙未隨同擄劫某日匪首丙命甲前往某村探聽駐防軍隊多寡富戶家數以便糾衆前往行劫甫抵某村即經軍隊將甲盤獲查此等案件甲係事前幫助之從犯按之刑律第三十一條從犯得減正犯之一等或二等正犯係預備結夥侵入有人居住之宅第強劫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七條



於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上減一等定爲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則從犯甲當然於正犯丙所減定之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上依刑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減一等處甲以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但甲甫入某村即被盤獲軍隊多寡富戶家數均未及探是從犯亦屬未遂若依未遂減等則無適合條文若不論罪則又實有幫助行爲並非已意中止究應如何擬判又有丁被匪徒戕擄去勒贖丁之家屬已因庚與戊認識託庚往向說贖庚先向己索得謝禮若干復向戊說妥將丁贖回證明庚僅止與戊認識並無通匪行爲按庚之索得謝禮既非欺罔恐喝又非受贈之贓究竟應否論罪以上二者屬署現有似此案件亟待解決事關適用法律未敢臆斷理合電請鑒核詳賜解釋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敝廳未敢臆斷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匪首內遣甲往探某村駐防軍隊多寡及富戶家數以便往劫顯屬強盜之預備行爲尙不得謂其就特定之犯罪事實業已著手即不得論以強盜未遂罪在強盜罪又無處罰預備明文則甲自無論罪之根據丙亦無正條可科惟均應注意其有無觸犯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或其他犯罪之確據至受人囑託以善意爲人向匪說贖既無通匪行爲索取謝金如果又無恐喝情事尙不爲罪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五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郵差因侵占一郵局所交遞郵件內之銀洋遂將同遞之快信四件掛號公文及信函三十四件收件回執二十二件普通信函六百零一件明信片一百零八件印刷物三十六件貨樣三件毀棄於此有數疑問(一)該郵差侵占銀洋其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固無疑義惟因侵占銀洋而毀棄信件是否統以侵占管有物論抑應以毀棄論罪若以毀棄論罪是否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科斷抑認其毀棄之物與侵占之物各各獨立初無因果關係依第二十三條以俱發科罪此應請解釋者(一)二快信等件查非郵政專用應用之物自難適用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就中快信掛號信函普通信函

三種似可以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信函論然該條規定係指無故毀棄者而言今該郵差乃因侵占銀洋而爲毀棄似與純粹無故者有間且該條亦非專指從事郵政職務之人關於郵差毀棄快信各件但科以第三百六十二條之刑亦覺未安此應請解釋者二二三除快信掛號信函普通信函而外其餘毀棄各件應否以信函論者尙有數問題(甲)掛號公文自難包括他人封緘信函之內惟其在郵差遞送之中是否仍以郵局管有論而包括於第四百零三條之中(乙)回件收執保證明收到寄件之據似屬關係權利義務之文書應否以第四百零四條之文書論(丙)明信片之性質與第三百六十二條之封緘信函有別印刷物貨樣亦非信函可比又均不能謂爲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似不能科以第四百零四條之罪若援用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科斷而毀棄與損壞不同究應以何條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三四該郵差毀棄信物計有八百餘件之多惟在郵遞中尙爲彼一人管有似在一監督權之下應否祇就所毀棄信物之種類各成一罪(如毀棄信函爲一罪毀棄公文爲一罪其餘類推不計件數)抑須就各種件數計算法益此應請解釋者四案懸待決敬祈迅電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郵差侵占郵局交遞信件內銀洋因將該信件毀棄顯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當從一重處斷侵占未遂亦同其在實施毀棄信件中始起意侵占或毀棄信件與侵佔意思各自獨立者則應按照第二十三條論罪至從事郵務之人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既無加重專條仍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科處又掛號公文係官員委員令遞送其未交由收受人領受以前尙不得謂非官員所管有毀棄者當然構成刑律第四百零三條之罪回件收執保證明義務解除之憑證毀棄此項收執與第四百零四條亦屬相符明信片印刷物貨樣固與封緘之信函不同然係他人所有物自可援用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問擬惟所犯各條均應依所侵害法益之箇數計算其罪數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捐募振款出力人員王富江等匾額暨獎

章文(附單二)

為彙案呈請獎給王富江等匾額暨勳獎各章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直隸省長咨呈開准中國紅十字會函稱續辦順直各屬春賑義紳林推選等急公好義請獎給勳章匾額等情可否援案辦理之處咨請核辦等因准此鈔錄原文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又准湖北督軍省長咨據陸軍第十八師三十六旅第七十二團團長寇英傑蒲圻縣知事劉世璣會呈稱蒲圻縣商會會長現充省議會議員陳文均毀家紓難保全地方先後賠累計三萬六千串文洵屬難能可貴卓著勳勞必須破格酬庸方可藉昭勸勵等情據此查該員富有經驗本具有簡任資格擬請從優獎叙超給三等嘉禾章以為輸財仗義保護桑梓者之勸咨請查核轉呈獎勵等因又准奉天省長咨稱海龍縣商務會會長王富江捐助該縣救養工廠洋一千元應請轉呈優予褒揚又奉天財政廳長王永江等二十一員辦理六年災賑均係贊襄得力督飭有方擬請轉呈給予一二等金色獎章以昭激勸咨行查核辦理等因又准江蘇省長咨開江寧貧兒救養院女院長周其永辦理院務有條不紊擬請轉呈獎給匾額一方以資觀感咨請查核轉呈等因又准山西省長咨據河東道尹馬駿呈稱稷山縣公民羅可桓於本邑水災捐洋一千元以為助賑之用請照章給獎等情到署查該紳羅可桓此次慨捐義賑至一千元之多洵屬志存康濟好義急公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又據衆議院議員夏仁虎等呈稱衆議院議員柳肇慶前年順直水災獨力募捐二萬數千金每歲冬間與設粥廠施捨寒衣復設辦貧民工藝廠收養游民不下數千人古之所謂善士如柳君者洵無愧色仁虎等分屬同鄉見聞較確謹為合詞呈乞轉呈大總統特給柳肇慶三等嘉禾章以示獎勵等情各到部本部詳加查核王富江顧鈕氏周其永等三名或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或辦理慈善事業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第六條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各給匾額一方至林推選林秉祥尹棠邱菽園陳普亨汪文溥丁毓麟陳文均柳肇慶等九員或捐助在三千元以

上或經募在二萬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相符擬請分別給予勳章惟給章等次應請交由國務院銓叙局核定其王永江王家勳孫百斛孫其昌董寶麟李玉麟廷瑞王文藻齊耀瑋王世仁程廷恆謝陸昌豐嘉張海珊畢有珍金錫慶黃恩榮李炳勳劉百泉汪福榮李維果羅可桓二十二員或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或辦賑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第六條均屬相符擬請准如所請給予本部一等等及二等等金色義賑獎章所有彙案呈請分別獎給王永江等匾額暨勳獎各章緣由理合開列清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再以上匾額係援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王富江 捐助賑銀一千元 願鈕氏 捐助賑銀一千元

以上二名均捐助在一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

周其永 辦理慈善事業異常出力

以上一名係辦理慈善事業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修德於鄉匾額字樣

王永江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王家勳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孫百斛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孫其昌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董寶麟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李玉麟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廷瑞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王文藻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齊耀瑋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王世仁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程廷恆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謝蔭昌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義賑獎章

以上十二員係在奉省辦賑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准予所請給予本部一等金色

豐 惠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張海珊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單有珍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金錫慶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黃恩榮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李炳勤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劉百泉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汪福榮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李維果 民國六年奉省辦賑出力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以上九員係在奉省辦賑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准予所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色義

賑獎章

羅可桓 捐助賑銀一千元 原請獎給二等金色義賑獎章或匾額

以上一員捐助賑銀在一千元以上擬按照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給予本部二等金色義賑獎

謹將內務總長請獎捐助賑款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林秉祥 尹 棠 陳善亭 汪文溥 丁毓麟

以上五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柳慶慶

該員係於本年九月得受四等嘉禾章未滿一年雖係經募二萬元並無捐助賑款擬請仍改為傳令嘉獎

咨

大理院覆司法部咨文(統字第一一六六號)

為咨覆事准貴部第一零四五號咨開案據江蘇高等審判廳轉據上海地方審判廳呈稱查現在發售之訴狀內刊注意事項第七款民事上訴期間在各級審判廳自送達判詞或決定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又重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載民事上訴自送達判詞之日起限於二十日以內所示期間顯有不符旋奉司法部通飭開人民有依訴狀所示期間聲明上訴者應一律予以受理又是年三月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統字第四百號函亦稱查照司法部通飭辦理各等因在案近頃奉到大理院八年一月批字第十四號決定沈福祥再抗告案決定書一份理由內載民事上訴期間依據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應自送達判詞之日起限於二十日以內為之云云依據大理院歷來解釋法律之慣例應以最近解釋為準是民事上訴期間仍自送達之日起算而五年通飭尚未變更易涉紛歧擬請迅予頒行畫一章程等情前來查民事上訴期間之起算始期訴狀所載者與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規定不符業由本部於五年二月通飭酌予變通並經貴院於是年三月解釋照辦在案茲經貴院為最近之解釋依據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規定辦理與本部五年通飭不無出入自應頒行畫一辦法以免紛歧惟事涉法律解釋究應如何規定之處相應咨請酌核見覆等因到院查關於控訴期間之起算點本院前雖有統字第四百號之解釋嗣因民事庭會議認為顯與法文有背故將前解釋變更惟上訴期起算日期各級審似以統一為宜應請貴部具案呈明修正可也此咨

大理院院長姚震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辦理敵僑俘虜暨檢查郵電出力人員勳

章文(附單)

爲核議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辦理敵僑俘虜暨檢查郵電在事出力人員彭樹棠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  
據銓叙局呈稱准吉林省長省開案據濱江道尹乘哈爾濱交涉員傅彊呈稱據哈爾濱警察總局局長張曾  
架呈稱竊查清理敵僑財產警察司其保管之任遣送敵國人民警察又真有監護之責事涉外交關係甚鉅  
如稍有疏忽罔不損失國家名譽前次迭奉鈞署訓令飭辦敵僑事宜局長遵即督飭各員悉心辦理不遺餘  
力雖屬警察應盡之職似亦不無微勞足錄理合開具名單履歷檢同警局呈到冊摺具文呈祈鈞署俯賜轉  
咨中央援照河南湖北等省成案核給該員等各等文虎勳章實爲公便並開送履歷清單前來正核辦間復  
據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陶彬呈稱竊自遣送敵僑條例施行以後所有長春敵僑曾經遵照條例遣送在  
案茲查各該在事人員承辦此案舉凡籌備遣送防範照料等事頗著勞績且當時吉江兩省遣送敵僑無不  
由長經過停留日站各該員幫同照料防護皆臻妥協亦屬不無微勞擬請將當時在事出力人員准予請獎  
勳章以資鼓勵理合取具履歷開單具呈伏乞察核彙轉施行又據該道尹呈稱竊查我國自宣戰以後所有  
長春檢查郵電事務曾經呈請委員辦理在案嗣查南滿鐵路頭道溝車站界內郵務支局郵件甚多復經指  
定專員常川接洽檢查期免疏虞茲查該員等任事以來發奸摘伏隱患潛銷敵僑陰謀舉無由逞其奸慝  
趨公洵爲有勞足錄應請擇尤准予呈保勳章以資獎勵理合取具各員履歷開單具呈伏乞鑒核准予彙案  
請獎施行各等情附件到署據此除濱江道尹原請獎給文虎章應照本年七月間陸軍部通咨辦理改請嘉  
禾章以符定制並分別指令及查取各員履歷另文咨送外相應鈔單備文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案內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各員均係辦理敵僑俘虜暨檢查郵電出力自應准予核獎茲按照勳章之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  
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請獎辦理敵僑俘虜暨檢查郵電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長春郵務總局檢查員吉長道尹公署第一科科長啟 彬 吉林省長公署秘書兼電報檢查員唐宣凱

前長春警察廳廳長李春霄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長春郵務總局檢查員吉長道尹公署調查員李春榮 長春電報局檢查員桂彥文 長春警察廳警正總

務科科長劉文賢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晉給五等嘉禾章

長春城內郵務分局檢查員戴 復 長春警察廳第四署署長杜官俊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晉給六等嘉禾章

吉林鐵路交涉總局典獄官胡維新 吉林哈爾濱臨時警察總局總稽查員傅 瑋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獎六等嘉禾章

吉長道尹公署第一科科員兼俄文繙譯劉士珍 吉長道尹公署第一科科員兼日文繙譯陶開齊 吉長

道尹公署德文繙譯宋高錄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晉給七等嘉禾章

長春電報局檢查員陳壽田 長春頭道溝南滿鐵路用地內郵務分局檢查員者明禮 吉長道尹公署第

一科科員李樹銘 吉林哈爾濱臨時警察總局第四署一等巡官王英才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獎八等嘉禾章

長春警察廳科員蔡其運

該員擬請照准給獎九等嘉禾章

吉林哈爾濱警察總局局長張曾榮 吉林濱江道尹公署哈爾濱交涉員署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秘書長汪

煦 吉林濱江道尹公署外交科長傅閏成 吉林哈爾濱臨時警察總局行政科科長彭碧泉 吉林

哈爾濱臨時警察總局第四區警察署署長潘錫璋 吉林哈爾濱臨時警察總局勤務督察員鄒啟瀛

吉林哈爾濱臨時警察總局行政科科員婁瑞廷 吉林哈爾濱臨時警察總局俄文譯員田化宣

以上八員均曾受勳章未滿一年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吉林鐵路交涉總局會審正審官李榮慶 吉林濱江道尹公署兼哈爾濱交涉員署華洋訴訟正審官楊世

震 吉林鐵路交涉總局衛隊隊官鄒立綱

以上三員業由吉林省長另案請獎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令給獎五等嘉禾章在案擬請毋庸

置議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為義王贈給吳笈孫郭則澐一等王冕勳章應

否收受佩帶請核示文

為義王贈給吳笈孫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開前准駐義王公使廣圻電稱義王贈

給公府秘書長吳笈孫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一等王冕勳章等因查此項外國贈與勳章應否收受佩帶應

由貴部呈辦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黑龍江黑河警察廳署警正周啟鏞因公殞命擬請

照例給卹文

為黑龍江黑河警察廳署警正周啟鏞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黑龍江省長孫烈臣

咨據警務處呈稱黑河警察廳署警正行政科長周啟鏞奉程處長函調赴省遇匪搶劫中彈殞命檢具事實

表咨請依照薦任警察官給卹等因到部查黑河警察廳署警正周啟鏞因公死亡情殊可憫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例亦尚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從優比照附表第一號薦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三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黑龍江黑河警察廳署警正周啟鏞因公死亡擬請援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省長咨請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阿勒楚喀鑲藍旗佐領伊八十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防禦奚祿陞補
  - 奚祿遺遺防禦一缺擬以同城鑲白旗驍騎校曹常林陞補
  - 曹常林遺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鑲黃旗領催關克明陞補
  - 理春鑲紅旗佐領廉榮病故遺缺擬以吉林滿洲正白旗防禦富械樞陞補
  - 富械樞遺遺防禦一缺擬以理春鑲黃旗驍騎校關石玉陞補
  - 關石玉遺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吉林滿洲鑲黃旗領催榮和借補
  - 琿春正紅旗防禦都爾博吉圖陞任遺缺擬以五常堡正黃旗驍騎校王致和陞補
  - 雙城堡鑲白旗驍騎校勝桂病故遺缺擬以吉林蒙古鑲黃旗領催圖翊衡借補
-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以保年嵩泉壽年三員陞補驍騎校文(附單)
-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

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閱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驍騎校承燾出缺揀定領催保年堪以擬補

驍騎校榮煦出缺揀定年滿印務筆帖式領催嵩泉堪以擬補

驍騎校清澤出缺揀定領催壽年堪以擬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以祥瑞景昌二員陞補驍騎校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二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已奉 指令

謹將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筆帖式領催祥 瑞 領催景 昌

以上二員均請以驍騎校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

陸軍官佐實官人員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

單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計開

前庫倫都護使署軍事委員陸軍步兵中尉於德文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京師憲兵營連長陸軍憲兵中尉徐懷法 虞維綱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上尉

京師憲兵營排長林志 張子孚 唐福全 胡玉海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陸軍第十八師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魏春臺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京師憲兵司令部軍需張文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山東陸軍測量局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夏祖蔭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

京師憲兵司令部軍需王鳳麟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京師憲兵司令部獸醫戚方城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第十八師司藥生汪敦機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醫

山東陸軍測量局審查陸軍測量士王崧疆

李其芳 何殿甲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爲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陳整因病辭職遺缺以范滋

澤兼充請照准文

爲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陳整因病辭職應請照准遺缺以湖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范滋澤兼充合併呈報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督軍咨稱查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陳整前被該局班員易元裕等呈控違法各節並該局長因病呈請辭職等情當即分別辦理咨請查照備案在案惟該局長陳整既經辭職自不得不派員接替以重圖務其遺缺已特委派本署上校參謀范滋澤兼充俾專責成茲該兼局長業經到局任事呈覆履歷前來相應咨請查照轉呈核辦等因准此查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陳整因病辭職應請明令照准所有兼充該局局長范滋澤既以簡任職兼充本職未便另請任命理合一併呈報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請轉飭定縣知事將該縣原有各種碑記妥慎保存並填表送省彙

轉文

爲咨行事據定縣知事傅思德呈送拓印隋造彌勒大像殘記唐定州刺史段公所嶽降雨頌幢王維畫竹陽文石刻王維畫竹陰文石刻後唐再修文宣王廟院記宋韓忠獻公祠堂事迹記魏國韓忠獻公祠堂記韓魏公祠堂繪畫遺事記雪浪盆銘雪浪齋銘石刻鶴林老圃偈石刻米芾淮山避暑雜詠石刻金螿窟二字石刻元加封孔子制誥碑論中外尊奉孔子詔石刻清友右二字并記石刻計共十六種各二份到部除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該縣將原有各種碑記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慎保存並填列古物調查表送省彙轉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請轉飭齊東縣知事將境內所有古物妥為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齊東縣知事蘭鴻著呈送古物調查表六紙并拓印清翁慶標祀名宦祠記吳紹烈等題魁星樓詩石刻兩種各二份到部除將所送調查表暨拓件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該縣將境內所有古物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為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請轉飭無極縣知事將境內所有古物妥為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無極縣知事薛鳳鳴呈送拓印宋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序金剛山堂記整暇堂記元資川漁逸何先生墓碣銘文廟四至記縣廳事題名記黑軍元帥何公題記北嶽行宮聖跡碑重修縣廳壁記管軍千戶張公墓碑共十種各二份并據聲稱古物調查表另文送省彙轉等情到部除將拓件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該縣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境內所有古物妥為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饒		武										縣									
道		石				金		墓		陵		祠		蹟		遺		石		金	墓
漢		元	元	元	唐	唐	唐	唐	宋	唐	齊北	漢	明	明	明	唐	隋	明			
土方臺		三皇廟碑	重修廟學記	贈柏鄉縣君盧母王夫人墓誌	僕射劉幽求墓石	武強令王口德政碑	追立魏河陰太守皇甫與碑	武強令梁肱德政碑	呼延墳墓	僕射劉幽求墓	河陰太守皇甫與墓	光武廟	澄思堂	親民堂	贈阿陽令魏行覽墓誌	敬族碑	州吏目熊國俊墓				
邵家村		城東南阪			縣西北		縣西北皇甫村廟前		縣西北皇甫村	縣西北石窪	縣西北皇甫村	縣東二十五里唐王村	縣署	縣署	縣東十里		西門外路北忠烈祠後				
志稱臺高四丈圍五畝春日草卉先芳亦帶光澤		亭在城北草廬村久記清代移此	至正年牛繼志撰	至正年牛繼志撰	延祐五年袁演撰	劉元明書	咸通二年	垂拱九年四月劉元明正書							魏知古撰		崇禎癸未殉難				

安陽		石		金		嘉		陵		字		祠		墓			
祠	蹟	遺	元	元	宋	宋	明	宋	隋	魏	北	漢	周	清	墓		
孝姑廟	講學亭	忠立堂	觀稼亭	殺邱亭	梁大有孝義碑	新遷廟學記	廟學碑	太平聖惠升壽款識	尙書田維嘉墓	李翼墓	諸葛鳳皇墓	饒侯侯淮辯墓	商王墓	跳期廟	康頤廟	成己堂	花臺
會湯村右	學宮	縣治	聖姑臺後	縣治			縣東留吾村	縣北東張家莊	碧道村	縣西曹家莊	縣西南勝水村	小韓村	縣東二十里	縣治	縣西十二里	臺高一丈	
郝孝姑合葬父母墓	邑令陳宗石建				泰定四年	元貞二年三月王構撰高源正魯楊過篆額	大觀中	志稱饒藥局太平聖惠升淳化壬辰平璋助十國									



平							
右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寧國院珍公實行碑銘	寧國院壽公和尚塔銘	王口政績碑	達魯花赤徹兒塔溫德政記	李氏祖塋碑	王氏先德碑	王氏世德碑	楊口德政碑
釋南明撰	劉叙撰	志稱撰書人名立石年月不可考	王鑑撰	梁惟貞撰	陳儀撰	歐陽玄撰	至正中李溶撰
							至正八年二月張鳴撰

公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六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第二分廳歌日快郵代電內稱據平魯縣知事潘祥和快郵代電稱茲有某甲充警務處專設之稽查隊眼線幫同隊兵查煙於某日某甲單獨查獲煙犯二名帶煙土一百餘兩當因煙犯等一再哀求縱令逃逸祇將煙土帶回對該管隊長偽稱煙犯棄煙逃逸追趕不及遂將煙土帶回等語嗣經該隊長查覺此情將某甲由外調回預訊屬實呈報警務處奉令咨送到縣當經審訊無異查某甲係充稽查隊眼線雖職司幫同查煙其身分應否認爲巡警或官員佐理此種行爲可否依新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處斷或依同律第一百七十二條處斷抑或另依他條處斷之處屬縣適有此項案件發生急待解決等情據此該案究應如何處斷事關法律解釋職廳未便專擅電請鈞廳鑒核迅賜轉請大理院解釋示覆以便轉令遵照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俯賜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警務處專設之稽查隊眼線如有法令根據應認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在法令上並有逮捕煙犯之職務者則查獲煙犯時若已實施逮捕即應認爲看守按律逮捕人之官員其因煙犯哀求復縱逃逸當然成立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若查獲煙犯後因其哀求不予逮捕亦係對於煙犯不爲相當之處分應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處斷設法令上並無根據祇因便利所僱用則其不將煙犯帶回且向長官爲不實之報告在現行刑律尙不爲罪惟若係隨從警員辦理或受特別委託代辦之時尙應認爲官員之佐理適用相當條文處斷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一六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冬代電開案據沛縣知事于書雲敬快郵代電稱近年江北土匪結隊成羣聚人勒贖人民切齒一經獲犯情與法有難適合者數端(一)土匪定留之處匪稱場碼民謂窩家匪於該莊如無暗通聲氣之

戶決不致任意逕巡被架事主對於窩家較恨匪爲切而新刑律無窩主條文一旦釋出法理人情殊嫌未洽  
(二)土匪架人勒贖必先有下底(即爲匪通緝)之人暗中接洽其匪首臨時率夥同行架得事主幾人有半  
路脫逃者亦有被軍隊打落者匪中散夥但知在某處擄人請以姓某名誰渠實未知如獲此等情節較輕之  
匪必欲訊明擄人姓名按侵害若干法益判罪情實爲難(三)江北當土匪者俗爲混窺目爲常事有拾  
入襖者充當匪目或稱散老大無槍者爲匪服役非盡奸人其對於擄架之際或未同往而平日助張聲勢隨  
匪公佔都市擾害地方情殊不法此等人犯可否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二款下半段之規定緩情減等辦  
理以上數端懸擬未定知事以行政官而兼理司法雙方並顧辦事殊形棘手雖司法有獨立精神在上級廳  
廳擬指示然亦可採干涉主義指示屬僚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呈鈞院迅賜解  
釋以便飭遵等因到本院查盜匪窩主如於匪徒所犯具體事實係屬知情故意實以便利者應以事前幫  
助論據人勒贖本應依所侵害法益之簡數計算其罪數被擄人數難於證明時可先就已審實部分辦理至  
被擄人姓名未與判定罪數無關若於人數已有證據即可據以判斷隨匪公然佔據都市凡屬事前同謀或  
有隨從實施確證之人均應論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下半段之共同正犯苟祇隨匪執役或僅知情而於匪  
徒行爲並未預聞亦無隨從實施確證者尙難指爲共犯關於助張聲勢可否認爲事前幫助應依首段說明  
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海軍部請獎吉黑江防艦隊出力人員林培熙等勳章文

為核議海軍總長請獎林培熙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海軍部咨開據吉黑江防艦隊處長王崇文呈稱江防艦隊冒險鼓輪現已行抵廟街實屬進行奮迅請給勳獎各章以資獎勵等情到部本部覆查所呈均屬實在情形擬請分別給章以示鼓勵除擬給文虎勳章及獎章人員當由本部辦理外所有擬給嘉禾章人員相應取具履歷開列清單咨請審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林培熙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陳拔鄭體慈吳詩易三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林敬先一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呈

大總統請特贈玻利非亞國總統暨給予玻國駐日公

使賞益斯等勳章文

為呈請特贈玻利非亞國總統暨給予玻國駐日本公使查益斯等勳章事竊我國與南美洲玻利非亞國締結平等通好條約此項約款業經兩國政府公同允認各派全權代表在東京簽訂查此次所訂約內對於除去領事裁判權之附件竟能就我範圍固由該國代表駐日本公使查益斯克致陸誼亦足見該國政府實心通好之誠擬請特贈玻國總統大勳章並給予玻國代表駐日本公使查益斯一等嘉禾章秘書官華爾特斯三等嘉禾章藉示優異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再頒贈玻國總統章如蒙允准即由該代表轉寄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擬酌展試辦期限請鑒核文

為陳明酌展試辦期限仰祈鈞鑒事竊本局自上年奉 命設立曾將分定職掌先期試辦辦法呈奉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令准在案查原呈內稱擬設之初重在清理調查擬以半年為試辦期限所有人員先行擇要呈派選派等語  
 母濫一俟局事辦有規模再將本局官制釐定將局員呈請任命等因嗣於本年六月間 恩浩在總裁任內並  
 將酌展試辦期限緣由復經呈明亦在案 自齊到任伊始體察情形竊謂幣制一端關係甚鉅設局以來適值  
 歐戰告終世界金融變動劇烈從前一切計畫既未能急遽施行而國內調查清理亦以南北扞格礙難於短  
 促期間一律從事 恩浩自齊彼此商榷擬將本局試辦期限再予酌展半年先就初基力圖進步一俟對內對  
 外局勢粗平再行隨時呈明辦理現在分職辦事悉仍舊貫所有應行整理籌備事宜仍當督飭員司積極進  
 行以待時機而免貽誤所有本局擬再酌展試辦期限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河南新野縣民人鄧德輔因鄧禹祠祭田撥

歸公款局認為侵奪民產不服該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判書具

裁決書呈祈鈞鑒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判仰祈鈞鑒事竊據河南新野縣民人鄧德輔陳訴因鄧禹祠祭田撥歸公款局認  
 為侵奪民產不服該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河南省公署之處分應予變更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  
 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鄧德輔年五十一歲河南新野縣人

被告

河南省公署

右原告因鄧禹祠祭田撥歸公款局認為侵奪民產一案不服河南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



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河南省行政公署之處分變更之

事實

緣河南新野縣城西北地方相傳有鄧禹臺故址自前清嘉道年間至光緒末年鄧氏子孫因爭環臺地畝屢次涉訟迨民國二年該縣熊前知事判以三十一畝作為鄧氏辦學經費交由歸玉祥承種納租以十五畝作為修理祠宇祭掃之資另交歸榮顯佃種雙方具結完案嗣因承種十五畝租稅之佃戶李雙全等抗不繳地由原告族人鄧紹先控經縣勘屬實遂將此地十五畝租稅歸公款局內作為學款原告不服曾向省公署訴願奉批仍維持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當經批准受理隨即調集卷宗並將副狀咨送被告官署依法答辯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辯要旨列左

陳訴要旨

(甲)鄧禹祠確係私產之證明(一)查縣志內趙莊村世傳禹築臺閱武於此遺址尙存又三泉陂鄧禹宅其基塹亦宛然在目云云是仲華公不徒築臺講武於此聚族卜居亦莫不在此乃佃人李雙全等竟思以異姓外族竊取名臣古蹟遺產又不能舉出確據不知臺址尙存即可證明臺址餘地係鄧氏祖產(二)查嘉慶年間民叔運道等所立碑文內稱修祠之資因募化族衆共捐資財又將地當出四十餘畝得金三百有奇始將祠宇構置完備等語其為私產早已流露言表如祠係勸建自無須私人捐修如地為官產又何得任意抵當彼時李氏族中對之亦無異言可知臺畔餘地原為鄧氏血產(三)凡取得不動產之權要不可不以正式契約為根據現由民提出該臺契約一張畝數既記載詳明四至亦附註周備始由光緒二年補立復於民國初葉呈驗以該契證明該產其非國有官產又可斷定(四)國家丁賦原對於人民私產而設若國有官產絕無徵收地丁之理查民對於國家擔負義務糧銀則為一兩五錢四分糧戶則為鄧公祠名義其非官產早可窺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見乃糧由民納地歸公款局所有豈爲事理之平(乙)李雙全等毫無正當依據強行霸佔之證明(一)李雙全狡展理由無非以伊所提出之僞照爲其取得該地糧之根據苟欲解決該項地段是否當歸伊等所有不得不審查該項印照是否正當茲查李雙全所呈僞照僅載明地係六畝並無四至坐落亦無若何取得之充分說明其不能對於此地發生效力自不煩言而解况該照內載明地係李鳳化開墾而繳糧主體又係李天德戶名地係坐落西趙莊里許伊竟妄稱青羊里九甲管轄明係張冠李戴即李鳳化所墾六畝已事涉荒誕乃李雙全竟欲以寡憑鮮據佔踞全臺餘址所持理由自是不能成立(二)本項地畝自乾隆初年即由民曾祖鄧峯墾種至嘉慶年間李姓始出而告爭其間相距百年如有該姓權利附加其中何以竟放棄不問乃待百年後始申明異議無論此百年間佔有之時效早已完成即從抵當或他種權利所取得舊有糾葛亦已斷絕關係(三)據趙百琴將民等辦學專款之三十一畝一併歸入公款局之理由不過改稱鄧禹臺地爲盧醫廟產夫鄧公家祠自當以志乘所載爲證該團總等以本項祭田係屬盧醫淫祠荒田不知有何考據(四)李雙全等不徒霸佔民祖血產並將祠宇拆毀是抗霸不足繼以捏報歸公捏報歸公不足繼以拆祠滅主孰非人後豈能再事容忍等語

答辯要旨

查縣志僅載有高密侯祠及鄧禹臺等古蹟並無環臺地數百畝字樣碑文係前清嘉慶年間因訟案發生時由鄧氏自行建樹原不足憑其契據則並未呈驗即有亦未必在訟案發生以前此案如就根本解決自應以道光年間部斷原案爲根據鄧氏當時如果早有確切證據豈有不先行提出之理何至省控京控纏訟多年而部中且將該地斷歸乾明寺僧人經理乃此案變更之初一誤於民國二年間有南陽縣人鄧瀛賓在省辦學鄧德輔以族誼邀其列名控於提學使委員會同該縣訊斷其地遂歸鄧氏管業再誤於該縣因李氏不肯交地復經飭由勸學所理處以三十一畝作爲辦學經費由歸玉祥承種以十五畝作爲修理祠宇祭掃之資由歸榮顯佃種然勸學所之理處亦祇謂地之租課由鄧氏辦學初非謂地係鄧氏之產也嗣因歸榮顯所種

之十五畝李雙全仍行承種鄧紹先遂以伐樹仆碑毀壞祠宇等詞控經該縣勸訊明確碑樹均未仆損祠宇亦係被雨淋塌所控均屬子虛惟李雙全仍收此地租課屬實該縣因兩造訟累不休酌將此地十五畝租課斷歸公款局內作為學款辦理一誤再誤而鄧氏遂振振有詞矣今就案論案自以息事寧人為歸該縣既將前次之三十一畝租課斷歸鄧氏辦學復將十五畝租課提歸公款局作為學款雖係同為興學起見究屬一事兩歧自可將撥歸公款局之十五畝租課一併酌歸鄧氏管收作為辦學經費仍由縣視學隨時考察認真辦理至原狀所稱鄧禹臺改為盧醫廟一節現既飭據該縣查明並無其事等語

理由

依據前列事實所有原告訴爭地畝前清部案既已無存迨入民國控經委員會縣訊結斷歸鄧氏管業復節由勸學所理處仍歸鄧氏辦學有案綜核本案事實該項地畝縱未必確為鄧氏祖遺即以佔有而論時效亦已成立乃因佃戶抗不繳租忽又提歸公款局致原告得以有辭殊屬不合卷查被告答辯書並不堅執維持原處分之決定所擬變通辦法尙屬持平應即由被告官署轉飭該縣將前次斷歸鄧氏辦學之三十一畝租課及撥歸公款局之十五畝租課一併仍交鄧氏管收作為辦學經費一面責成縣視學隨時考察認真辦理至鄧氏興辦學校當然認為私立學校亦應規定縣視學僅負知識之先導功課之改良教員資格之審查等事而佃種此地之佃戶並不發生永佃關係應由何人承種納租當以鄧氏多數族議行之所有被告民國八年三月八日維持原處分之決定認為應行變更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國
- 第一庭評 事吳 煦國
- 第一庭評 事賀 愈國
- 第一庭評 事廷 鴻國
- 第一庭評 事馬貞亮國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第一廳書記官楊昭儔圖

咨

銓叙局咨

察哈爾都統  
黑龍江督軍  
內務總長

本局應頒八旗世職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請轉飭來局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察哈爾黑龍江八旗世職哈斯五奇爾等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鈐蓋封策  
之暨發下除登報公布分別咨行外應請貴督軍轉飭該世職越日來局繳照換領相應咨行貴督軍查照辦  
理可也此咨

察哈爾都統

計開 正白旗蒙古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哈斯五奇爾 鑲白旗蒙古恩騎尉清吉扎木蘇

黑龍江督軍

計開 正紅旗滿洲雲騎尉士璉

內務總長

計開 清宗室奉恩將軍普盛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六四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五〇三號函開據黃巖縣知事張蘭呈稱今有甲乙兄弟二人各生二子甲子年僅兩歲乙  
子年已十三歲甲乙分析家產於長孫一項各執一說甲說宗子以承祧為重長房稱為宗子長房之長子稱  
為承重孫現行律嫡孫服制重於衆孫次房無承重之禮雖次房之子年長不能以長孫論乙說長幼之序重

在年齡同父兄弟年長者爲長子則兄弟之子亦當以年長者爲長孫今次房之子年長當然爲長孫無疑二說未知孰是請求解釋等情到廳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俗所稱長孫者應指長房嫡出年最長者而言所謂大宗是也該縣如無反對習慣自應以此爲準惟分析家財除當事人明白表示合意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足資解釋應多給長房外依照現行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條例自應依子數一體均分相應函覆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一六五號)

逕覆者准貴廳歐代電開茲有民事控訴人於控訴審進行中呈遞限狀內稱請限四十日找尋證據如找不到情願撤銷控訴等語限滿證據仍未找到該控訴人亦不提出何種聲明經控訴審判衙門依據限狀以決定將其上訴狀注銷控訴人不服於上訴期間內提起抗告本廳對於此案現分兩說(甲)說注銷上訴狀係一種缺席裁判該控訴人祇能聲明窒礙由原審衙門回復原狀不能提起抗告(乙)說當事人不能舉證既不能爲缺席裁判之原因而據當事人所呈不能於限內舉證情願撤銷控訴之限狀遽以決定撤銷控訴又與一般缺席裁判情形不同當然不能認爲缺席裁判之一種其抗告自應由抗告審判衙門受理裁判唯對於此項裁判亦分兩說(一)謂控訴人限狀云云係一種條件附撤回控訴於條件完成時已發生拘束効力不能再行翻悔(二)謂限狀云云究與已經撤回者不同滿限後該控訴人既未續爲撤回控訴之表意當然不生拘束効力審判衙門竟以職權代替當事人之意思自屬不合等語究以何說爲當案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祇遵等因到院查此種撤銷上訴本於當事人之聲請自非缺席裁判性質至撤銷上訴之行爲現行法令雖無不許附帶條件之明文惟察核所稱限狀辭句似係聲明其尙有憑據以明其控訴之非無理由不能遽視爲附條件之撤銷上訴應即受理抗告斟酌辦理又查現行法令審判衙門有依據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不得僅令當事人提證案經詳予調查尙無憑證自可據以判決不得希圖省事勒令

當事人撤銷上訴相應函覆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撤任河南息縣知事陳煥違法營私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撤任河南息縣知事陳煥違法營私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河南兼署省長趙倜咨呈撤任息縣知事陳煥違法營私請交付懲戒等語陳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正調查間據被付懲戒人來會具呈申辯由會咨准河南省長查覆前來即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陳煥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七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陳 煥 卸署河南息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營私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本年六月十一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河南兼署省長趙倜咨呈撤任息縣知事陳煥違法營私請交付懲戒等語陳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署河南省省長趙倜咨呈稱竊查前准省議會彈劾撤任息縣知事陳煥屢事誣陷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

貪贓枉法當經派員逐款澈查旋據查明覆稱陳知事被劾各款原不盡有確據惟賄賣契房一款查息縣稅契房原係宋姓承辦陳知事視為奇貨乃牌示該承辦人以期滿例應更換招人投標時有張姓標價最高陳知事復借名考試親作一文密授張姓使之照寫及揭曉後張姓果列第一一時衆論大譁陳知事以事不諧因將該房收歸署內自辦又私出行帖印條一款查此項行帖係屬縣印創自前清定章每張收錢兩千四百文以兩千文上解以四百文歸作房書飯食迨至民國由部頒發行帖此項縣印行帖一律禁用四五年間復經財政廳嚴禁乃陳知事上年於財政廳所發部頒行帖外私出縣印行帖三百八十五張一律徵收錢二千四百文以四百文為房書飯食其餘均係侵吞入私並附黏行帖印條十四張等情前來覆查前署息縣知事陳煥被議會彈劾如賄賣稅契房一節營私圖賄形迹昭然於官職上之信用已屬喪失況縣印行帖久已禁用該知事於部頒行帖外竟私出印條三百張所收之款又未絲毫解用似此卑污貪詐實屬有玷官箴僅予撤任未足蔽辜擬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常等語

理由

此案仰署河南息縣知事陳煥賄賣稅契房及私出印條實屬違背守均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 委員長夏壽康 缺席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缺席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為湖南截留鹽款有背債約擬請飭令

即日停止以保國信文

委 員 賀 愈 團  
委 員 王 學 曾 團  
委 員 錢 承 鈺 團

為湖南截留鹽款有背債約擬請飭令即日停止以保國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全國鹽稅自抵押善後借款以來所有收入均應解交銀行團非經簽准不得動支早已載明合同並經部署通令各處遵行在案近年南北失和地方不靖湖南防務喫緊軍隊最多督軍張敬堯屢以軍餉不敷請挪鹽款節經部署文電勸阻並為設法籌款撥濟乃該督軍不能相諒竟自本年八月分起遽將該省權運局所收鹽款悉數截留以充軍用此等舉動揆諸債約實屬違背稽核洋員根據合同提出抗議而該督軍一意孤行迄未停止部署職責所在既須維持國家信用又不能不稟願該省軍需因與稽核洋員剴切磋商凡湖南截留之款均由部署承認於每月放還鹽餘款內如數扣還歸入銀團存儲以符債約一再聲明始得免強通融暫行息嘆但此種辦法祇能權濟一時若任意延長實於國家信用大有影響查自八月至十一月據湘岸稽核員報告已經湘督提用鹽款一百十九萬三千餘元本月提用若干尚未結算為時已將五月為數已逾百萬若不趕緊停止部署實難負責應請飭下湖南督軍自九年一月一日起無論如何不得再將該岸所收鹽款截留提用以保國信而肅鹽綱所有湘省截留鹽款請飭停止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督軍請將淮海徐各屬剿匪出力人員分別

獎叙文(附單二)

為核擬江蘇督軍省長請獎剿匪肅清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督軍李純

省長齊耀琳彙案咨請將蘇省淮海徐各屬剿匪出力之中下各級官佐分別獎敘等因到部查此案上級軍官業經呈准獎敘在案此次該省續請獎敘人員事同一律除請獎文職及嘉禾章人員咨送銓叙局核辦暨日兵改給獎牌應由本部另發外其餘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江佩哲 元茂春

以上二員擬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謹將蘇省淮海徐各屬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營副官陸軍憲兵中尉方典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淮揚鎮守使署上尉副官馬甲東 旅部三等參謀徐國鎮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學德 團副官陶震甲 連長計龍章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馬湘濤 連長王學餘 劉克勤 戴得勝 張景山 岳喜臨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作友 連長單欽輔 劉鳳合 冉得勝 陳占元 李秉鈞 翟開福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玉秀 連長王雲通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馬慶燿 排長劉文明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梁金山 中尉余鴻勳 邱得勝 營副官趙鴻川 連長吳建廷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申永年 營副官李奇峰 連長董昌奎 張樹元 孫鳳朝 楊文禮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宏昌 柏心山 連長王恩隆 徐海鎮守使署三等副官兼前敵偵探長李慶山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萬長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礮兵中尉劉影芹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寶敬 蔴榮柯 連長曹德標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尹玉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仇璧樹 吳得勝 楊得勝 中尉銜少尉楊國柱 李廣元 少尉張德樓 楊榮先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周佩蘭 韓思源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易席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苗振崧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孟廣泰 王得勝 陳恒有 楊得金 陳宏舉 郭效章 朱維漢 張志鴻 趙廣立 杜克斌

朱煦春 冉茂永 卜靈平 徐振坤 胡長慶 王振乾 朱敦禮 楊東山 吳裕寬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王鳳廷 黃景蘭 張 洲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

排長黃振邦 張秀嶺 李世顏 劉正蘭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江蘇第一混成旅三團三等軍需正陳瑞霖 新編備補陸軍司令部軍需官劉繼昌 軍署軍需課三等課

員徐國彥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械處長六等文虎章王培霖 連長六等文虎章潘振家 趙明德 郭永貴 沙金才 排長萬玉福

排長六等文虎章劉青山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淮揚鎮守使署軍醫官李宗敏 連長七等文虎章聶慶敏 營副官七等文虎章姜義德 吳永王

副官趙長波 連長七等文虎章王燕臣 劉同順 淮陰警備隊隊長王振鵬 三團副官劉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混成旅部三等副官馬玉奎 連長蓋文芳 馬其龍 顧全 吳登餘 孫有恒 張萬有

王崑山 朱開基 火效良 秦貴朝 龔海清 周仁玉 張得仁 戴悅順 營副官方

章 海州鎮守使署調查員程壽慈 連長王玉熾 劉永盛 黃鑫祥 徐得勝 史長泰 李良

張桂廷 柏逢春 李銘 史魁雲 胡得勝 陳耀武 排長席得勝 營副官劉占魁 新編

陸軍司令部副官王烈 趙廷潤 軍械員崔夢蘭 軍醫上尉參謀吳雨敷 王景儒 差遣官馬泰

良 周國鼎 混成旅部三等軍需劉如瑛 排長孫永安 薛汝先 問延齡 團部二等書記葛為霖

營長趙春陽 排長馬得勝 司務長稽序元 一等軍需曾心為 排長王如林 鄭懷善 連長黃

錫忠 排長耿奎元 王鳳山 歐振軒 軍需長趙樹勛 連長任子銘 營副趙侃 連長陳鴻壽

劉開運 營副官李大義 顏紹前 連長甯興元 張思焯 張必得 周鍾濤 陳景蓮 周俊三

王慶恩 吳炳炎 李維山 江佐朝 李德全 營副官張鳳魁 旅副官王國猷 團附杜藍田  
 連長盧振標 楊登山 湯夢麟 排長劉宗錫 石得泉 江蘇軍械局總稽查李 俊 沅陽警備隊  
 前隊隊官竇文選 左隊隊官王建功 機關槍排長陳得春 排長張洪生 司務長朱得青 排長卞  
 振五 司務長馬芷香 三等副官李緯信 軍械長高佩珩 連長王升堂 排長王福增 劉鴻慶  
 連長牛士德 代理團附周 址 團副官孔繁瑞 代理掌旗官郭樹聲 排長李憲海 王玉盛 楚  
 萬勝 鮑玉山 殷慶海 魏登良 機關槍連長王毓湖 代理團副官掌旗官趙福銘 司務長代理  
 掌旗官陶金祥 營副官李春和 高法鑫 排長王培祥 代理排長應寶箱 連長劉中順 排長白  
 錦章 劉興和 賈運升 周紹榮 張少林 余正湘 孫楚翰 吳緒海 李炳煌 排長白雲鶴  
 潘樹藩 王中州 機關槍排長徐鴻雁 豐縣警備隊幫帶范興瑞 睢寧縣警備隊長王鏡南 贛  
 榆縣警備隊管帶王沂華 沅陽縣警備隊幫帶李 冲 金陵製造局總監工鄧開源  
 以上百三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署二等承啟官李慶德 司務長王言本 孫仲堯 泗陽警備隊長韓壽域 沅陽縣警佐王學文  
 司務長韓樹勳 胡正祥 代理排長張得青 省署警備隊事務所辦事員魏傳矩 張汝琦 排長安  
 殿龍 梁樹梓 張錫海 司務長李永忠 排長魯元泰 趙家璽 查馬長趙呈祥 司務長陳漢亭  
 排長郭廷芳 傅啟光 徐耀青 談經國 張德成 代理排長陳 熙 排長陳紫庭 唐業瀛  
 周玉堂 司務長侯瑞興 孫福山 譚芝勝 劉玉林 排長丁德成 張玉標 程少堂 朱 申  
 徐玉泉 余少臣 趙玉亭 吳仲禮 沛縣警備隊馬隊哨官葉建功

以上四十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蕭縣第七區保衛團總邵世恩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

司書張景良 史仁傑 王仲秋 孫國棟 一等軍醫尤善夫 司書魯元煦 任 偉 左哨領隊官達龍 中哨領隊官潘士彬 江北湖河水巡團第一營二連巡官陳永慶 蒲縣保衛團排長蘇獻文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督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薩鎮冰 會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黃培松

呈 大總統呈報福建全省清鄉處裁撤日期並移交情形文

為具報福建全省清鄉處裁撤日期並移交情形仰祈鈞鑒事竊八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據福建清鄉督辦薩鎮冰會辦黃培松電呈清鄉事宜辦理完竣請將督會辦各職明令裁撤等語福建清鄉督會辦應即裁撤所有未盡事宜著該省長繼續接辦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清鄉處自七年十月開辦以來迄今十有三月而經費不敷迭經鎮冰培松設法挪墊奉令裁撤後因部款未致收束手續無從進行嗣復就省籌措略有眉目遵於十一月十九日裁撤清鄉處即於是日將文卷移交省長接管所屬軍隊保安隊第一營一二兩連經節次裁汰所餘人數無多槍械均行收回其目兵均給照遣散歸農保安隊第二營經鎮冰面商省長將該營移紮馬江暫歸福州船政局局長陳兆鏞節制另案辦理駐紮閩清之清鄉游擊隊該隊本近鄉團性質清鄉處只月給津貼不任薪餉亦經鎮冰面商省長仍舊辦理清鄉衛隊營一營及迭次遣散各股土匪收回之槍枝子彈均經造冊移交省長接管所有遺散存留移交之各營隊薪餉津貼均發至十一月止其清鄉督會辦木質關防兩顆現在尚有應辦文件俟將來手續完竣即行銷毀除在事人員擇尤請獎暨經費收支另行造冊分別呈請及核銷外理合將福建全省清鄉處裁撤日期並移交情形具文呈報鈞鑒再督辦薩鎮冰於移交後即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北上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法制局僉事方毓麟於奉交事件辦理不善請交

懲戒一案兩鑿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法制局僉事方毓麟於奉交事件辦理不善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  
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十月十五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稱法制  
局僉事方毓麟於奉交事件辦理不善請交懲戒等語方毓麟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  
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方毓麟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  
咨呈令交法制局執行等因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七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方毓麟法制局僉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奉交事件辦理不善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月十五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稱法制局僉事方毓麟於奉交事  
件辦理不善請交懲戒等語方毓麟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  
呈內稱案奉 大總統發下公府庶務司司長楊葆益呈稱日前呈准收大禮堂東房兩間半改歸公府應  
用業經 大總統批示照辦在案遂即傳知法制局並派柳街書賀錫瓚兩員前往該局庶務員陳彬節詞

捕察盜益因天氣日寒若再延緩有礙工作於三十日由電話通知該局派工前往不料該員不但不聽反將  
 監工工匠等痛罵並將工匠器具破壞所報各節查係實情該員如此抗令實屬有意刁難應請飭交國務院  
 從嚴辦理等語奉諭交院查辦等因奉此當即派參議會蘇進澈查具覆去後茲據該參議覆稱當於十月六  
 日下午二時偕同本院秘書廳僉事步翼騰王兆相前往法制局澈查經該局幫辦張名振接見當先詢問此  
 案主要之人該局僉事陳彬據稱九月二十八日本局接奉公府庶務司來函收領法制局西房兩間半即日  
 動工該局辦事處之用當經本科科長方毓麟與該局庶務司與楊司長接洽請該局長函到後再行動工不  
 料三十日公府庶務司派人來局動工是日上午十時彬赴五族商業銀行取款至下午一時方回此事有該  
 行經理伍紹源可以為證所有府中工匠與局中各員口角情形彬實毫無聞知等語蘇進誠恐該員一面之  
 詞不足為據復經轉詢該局幫辦張名振據稱該員赴銀行取款一節確有其事是該員是日並未在場毫無  
 疑義次詢問該局庶務科科長僉事方毓麟據稱九月三十日早十時公府派趙姓領工役來局由毓麟  
 麟與之接洽當以公府擬收用之房屋現已或有局中人員居住或為存儲書籍之所非請局長不致擅  
 專不料府中所派人員不加體諒遽將屋內各物搬去或將局中人員居住或為存儲書籍之所非請局長不致擅  
 具各節均無其事如若不信尚有本局僉事鄭懋祺主事方永慎可以為證等語當經詢得方永慎亦稱該  
 二人均稱被罵實無其事不過是日人多言雜彼此辯論聲音甚高加以南北言語不同途生誤會至工匠器  
 具均各攜帶在身更無毀壞情事等語復經傳詢當日在場茶役李福李貴所言亦復相同此舉進澈諭前赴  
 法制局澈查之實在情形也查此案僉事陳彬既非該局庶務主任員是日又確未在場有張幫辦之言及五  
 族銀行經理可以作證似可免與置議至僉事方毓麟身充科長該局局長奉差南下庶務是其專責乃於奉  
 諭收用房屋延不移交迹近梗令雖據稱因未得本局局長訓令不敢擅專惟事有輕重時有緩急該員理應  
 兼籌並顧乃誤解服從長官之說致涉違反命令之嫌實屬不明事理應如何酌予懲戒之處候職等語查該  
 僉事方毓麟對於府諭交辦之事竟敢漫不經心實屬不明事理應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以做玩愒等語

理由

此案法制局僉事方毓麟對於交辦事件辦理不善殊有未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委員長夏壽康缺席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

委員盧

委員賈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銘缺席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山東海陽縣知事董景常廢弛職務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前山東海陽縣知事董景常廢弛職務應受降等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十月二十日承准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前海陽縣知事董景常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董景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董景常應受降等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呈請公布施行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等因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八十號)

被付懲戒人 董景常山東海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十月二十日准國務院咨送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稱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前海陽縣知事董景常廢弛職務請付懲戒等語董景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將原呈鈔送到會查原呈內稱竊據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稱案據膠東道尹吳永呈稱查前海陽縣知事董景常在任內有持護照日本人加籐直三碧海康溫遊歷到縣該知事疏於保護致該日人等在縣屬黃山港地方突遇匪徒截劫當場將加籐轟斃碧海亦受重傷事後迭經督飭嚴緝兇賊終未破獲經日領提督嚴重交涉議經年終以賠償卹金完案查該前知事董景常對於持照遊歷外人當時既未盡力保護及發生事端又未能迅速緝獲兇賊似此廢弛職務貽誤事機釀成重大交涉實非尋常泄沓可比僅予撤任不足以肅官方擬合備文聲敘事由呈乞轉請交由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情據此查此案日人加籐直三碧海康溫係於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在海陽黃山港被匪截劫並將加籐轟斃碧海受傷以致釀成交涉該縣知事董景常事前既疏於保護事後又未能破案實屬廢弛職務無可辭咎嗣因勒緝日久兇賊無獲業經前省長將該知事撤任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咨明外交部外應請轉呈將該前署海陽縣知事董景常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例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海陽縣知事費景常身為地方官更對於遊歷之外人自當加以保護乃竟於轄境內致有遇匪劫斃情事事後又未能迅速獲犯實屬捕務廢弛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

- 委員長夏壽康缺
- 委員余聯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達
- 委員盧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會
- 委員錢承銜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內務部已故司長姚朋圖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內務部已故司長姚朋圖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請給予已故司長姚朋圖卹金一案並准該部咨鈔原呈到局又准交通部函稱僉事余和治在職病故請核給卹金又本局主事上辦事辦事員鹿學傑在職病故據該遺族呈請給卹各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職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姚朋圖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姚朋圖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數員在職將及十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百四十八元余和治應給

予一月俸額二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四百四十八元鹿學  
樂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八十元擬請准予分  
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內務部已故司長姚朋圖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  
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請任命段芝清為吉黑權運局局長并

請仍留簡任資格文

為遴員薦任吉黑權運局局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吉黑權運局局長曾宗鑾呈請辭職擬即照准所遺吉  
黑權運局局長一職亟應遴員薦任以重職守查有段芝清精明幹練熟悉鹽務堪以薦任當將該員膺歷資  
格成績等咨呈國務院飭交銓叙局審覈去後准復稱查該員段芝清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人員覈與文  
職任用令第四條附款之規定尙屬相符照章並應留簡任原資該員係請補財政部直轄機關員缺如果人  
地相需應由部呈明毋庸依類序補等因查該員資格既經銓叙局審覈相符於該省鹽務尤極熟悉以之薦  
任吉黑權運局長確係人地相需擬請任命段芝清為吉黑權運局局長如蒙允准伏候命下即由部署轉行  
遵照再該員係簡任職存記人員擬請仍留簡任資格合並聲明所有遴員薦任吉黑權運局局長緣由理合  
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熱屬各縣八年七八九各月懲治盜匪名數繕單

呈發文

為熟屬各縣民國八年七八九三箇月懲治盜匪名數分繕清單彙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熱屬各縣依照懲治  
盜匪法及施行法懲治盜匪名數業經繕單呈報至民國八年六月分止在案茲查本年七八九三箇月由彙  
理司法之縣知事審判呈經本署審判處轉請核准已經按法懲治者計共四十九名除分別咨報暨由高級  
軍官審判執行各案另文辦理外所有熟屬各縣本年七八九三箇月懲治盜匪名數理合分繕清單彙呈鑒  
核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財政部僉事孫汝舟幣制局科長樓振聲一次

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財政部已故僉事孫汝舟幣制局第二科科長樓振聲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呈稱部員孫汝舟於本年十一月在職病故又准幣制局咨稱本局鈔券處第二科科長樓振聲於本年九月在職病故請核給卹金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孫汝舟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孫汝舟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六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樓振聲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八十四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財政部已故僉事孫汝舟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案

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應受減俸兩個月十分之一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承准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周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周壬應受減俸兩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南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八第四百八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周 壬 湖南益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二個月十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周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據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稱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呈稱案據益陽縣知事周壬呈稱民國八年九月十日准寧鄉縣知事公署轉准長沙縣知事公署遞解發回常德地方檢察廳投收人犯黃福生謝玉喜兩名到縣當於十一日派派警隊楊佛生等押解前進是夜投宿漢壽縣屬小塘地方詎謝玉喜一名乘警隊睡熟扭斷鎖鍊撬門脫逃無蹤知事聞報當提該警隊等審問堅供實因夜深睡熟一時疏忽委無賄賂情弊除將黃福生一名遞解前進外合報明等情據此查謝玉喜係犯竊盜俱發罪經初審判處兩個三等有期徒刑合併執行徒刑三年又兩個月不服控訴判決駁回業經確定發還常德地方檢察廳仍照初判執行之犯茲據報前情除指令益陽縣周知事嚴拿該逃犯務獲究辦外查遞解人犯中途脫逃知事當負責任乃不慎選警隊嚴爲押解實屬咎無可辭等情據此查益陽縣知事周壬接遞人犯未能妥爲押解致令中途脫逃實屬疏忽相應咨院查照呈交懲戒等情前來理合具文轉呈等語

理由

此案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子派警押解過境人犯有失妥慎致令中途脫逃一名殊屬疏忽按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認為該知事應受減俸二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圃

委員余紹宋 缺席

委員達壽圃

委員盧弼圃

委員賀愈圃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銜 缺席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江西南城縣知事趙峻虧欠公款延不清繳

交付懲戒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前署江西南城縣知事趙峻虧欠公款延不清繳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八月二十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

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前署南城縣知事趙峻虧欠公款延不清繳請付懲戒等語趙峻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

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趙峻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

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呈請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八年第四百八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趙峻 前署江西南城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虧短公款一案經國務總理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本年八月二十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龔心湛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前督南城縣知事趙峻虧短公款延不清繳請付懲戒等語趙峻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將原呈鈔交前來查原呈內稱案據江西省長戚揚咨呈稱據財政廳長楊慶鑾呈稱竊查財政部頒發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仰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追繳又第二十五條依第十六條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等因茲查前署南城縣知事趙峻第三屆保薦知事分發江西任用其任內交代共計欠解各年地丁等款洋六千九百七十九元四角三分七釐申費等款銅元一百九十六千五百文應賠遺失驗契證書價洋二十六元四角應繳記過罰薪洋五百四十六元又該知事辦理樟樹統稅局長任內欠解百貨米穀正稅等款四千一百八十一元二角送經由廳分別勒限嚴追逾限延不清繳自應照例呈請懲戒等情到署據此揚查趙峻前任南城縣暨辦樟木鎮統稅局既經該廳查明虧短甚鉅延不清繳自應照例請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前署江西南城縣知事趙峻在南城縣及樟樹統捐局任內均虧欠公款甚鉅依照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署吉林同江縣知事趙桐恩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署吉林同江縣知事趙桐恩疏脫監犯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善宗熙咨呈前署同江縣知事趙桐恩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趙桐恩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趙桐恩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吉林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八十三號

改符懲戒人 趙桐恩 吉林同江縣知事

主文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梁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鈿

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呈前署同江縣知事趙桐恩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趙桐恩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案查本年七月間依蘭道尹阮忠植因公在省即據面陳同江縣監獄囚犯有脫逃情事等情嗣因日久未據該縣呈報即經本公署派員往查一面將署理同江縣知事趙桐恩先行撤任旋據查案委員候補縣知事鄧東山呈稱奉委後遵即由省起程於八月二十七日行抵同江查該縣地居曠野四無比鄰蔓草荒煙幾入無人之境頽垣矮壁極為冷落之區本年七月十日駐同陸軍開拔他往匪患紛乘四鄉告急所有警察游巡各隊經該縣科長劉國楹分別派出擊匪並赴境力溝查禁煙苗署中所留游巡看守無多七月十一日早九鐘時看守兵趙春山等押帶犯人宋德奎王世興邱文發黃海山四名修補牆垣犯人宋德奎詐稱牆外有鬍匪多人到來乘看守等驚疑之際即將看守兵趙春山槍枝奪去該看守見勢凶險趕緊進屋上坑取槍未及轉身即被犯人宋德奎用槍擊斃其餘看守見犯人持槍亂放異常凶惡即越牆逃走致被犯人搜去套筒槍七桿子彈二千一百一十一粒遂開獄門放出各犯是時該科長正在公庭辦公聞槍聲即出見犯凶橫趕找游巡隊官陳連升抵禦該隊官業已先逃遂又趕赴街裏邀集商團暨海關護勇尾追詎縣署距街甚遠往返周折而犯人宋德奎王寶盛孫永久王義才黃海山王世興邱文發七人已乘游巡隊馬匹四出潛逃杳無蹤跡該科長當將傷亡看守趙春山驗畢飭埋並擬將游巡隊官陳連升從嚴懲辦以爲遇事畏葸者戒而該隊官現尙未回此係同江獄犯脫逃看守被斃實在情形知事查明查暗訪均屬確實並將監未逃之犯海福松善李長椿張學海四人提出訊問據該犯等聲稱已逃各犯宋德奎等實係看守一時疏忽遂得奪槍斃命開監放走犯人各該看守確無通情賄縱情弊並具切結再該縣知事趙桐恩於六月十二日因公進省現於八月三十一日回署該縣呈報稽遲實因交通阻隔請予核辦等情暨據該縣知事趙桐恩將逃犯情形呈報前來復經令行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並通令各屬一體協

緝逃犯朱德奎等務獲究報各在案茲據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呈稱奉令前因查同江縣本極簡僻獄犯無多該知事於事先羈留省城毫不預爲防範致宋德奎等乘機奪槍放走罪犯多名事後復逗留月餘始行回署呈報殊屬違背職務該署知事趙桐恩雖已撤任仍應送付懲戒以勵官方而資儆惕等語

理由

此案前署吉林同江縣知事趙桐恩爲有獄之官應如何認真防範乃竟疏脫監犯七名該監犯等並乘機奪槍傷斃看守該員雖事前出究屬疏忽異常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趙
- 委員盧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銘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爲法總統贈予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等

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爲法總統贈予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准駐京法國公使柏卜照開本國大總統給予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榮光第三等勳章該路顧問柯鴻年第四等勳章本公使奉到之次業將勳

勳照直接交與該督辦等收受合行備照達知等因並准交通部咨同前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彙請獎給辦理稅務等項出力人員魏聯芳等金質獎

章文(附單)

為彙呈請獎給辦理稅務等項出力人員金質獎章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擬訂財政部獎章條例前經呈准  
並鑒次遵照辦理在案查原條例內載第一條凡財政部所屬職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依本條例分別給予  
獎章一承辦稅務著有勞績者二承辦公債著有勞績者五其他辦理財政人員著有勞績者又第三條初受  
獎章薦任職及薦任待遇各員自五等金質獎章起但經本部認為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第六條金質獎  
章由部呈准給與各等語茲查本部參事上行走魏聯芳辦理財政著有勞績公債局會計股副主任李彥承  
辦公債著有勞績又准安徽省長請獎萬瓊等十三員奉天省長請獎劉亥年等四員又據湖北財政廳長請  
獎黃開甲等七員鳳陽新隄關監督請獎倪道煦等五員又准河南省長請獎前署安陽縣知事戴光齡等四  
員據直隸浙江印花稅分處長請獎濮良略等二員均係承辦稅務著有勞績本部復加查覈與條例第一條  
第三條規定之資格均屬相符謹分別擬給獎章等級繕單恭呈仰懇 大總統准予給章以示鼓勵所有  
彙案獎給辦理稅務等項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參事上行走魏聯芳

以二員擬請從優給三等金質獎章

局主任李彥承

以二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安徽省長請獎十三員

來安縣知事萬 珉 全椒縣知事張其濬

以上二員擬請從優超給四等金質獎章

合肥縣知事左海濤 五河縣知事王壽焯 太湖縣知事黃 中 宣城縣知事章誠言 渦陽縣知事

黃佩蘭 郎溪縣知事袁勵宸 涇縣知事程 鑑 寧國縣知事陳德慈 貴池縣知事劉 錦 青

陽縣知事李建基 鳳陽縣知事陶先益

以上十一員擬請各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奉天省長請獎四員

沙河稅捐局局長劉亥年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超給三等金質獎章

前任柳河 現任海柳稅捐局局長許桂恆 鳳城稅捐局局長郭永利 輯臨稅捐局局長楊鴻鏡

湖北財政廳廳長請獎七員

總務科科长黃開甲 徵權科科长湯在衡 制用科科长莫 量 總務科機要主任范慶頤 徵權科

捐稅主任李德純 前徵權科田賦主任顧 鴻 前制用科審編主任易 珣

以上七員擬請從優超給四等金質獎章

鳳陽關監督請獎三員

正陽分關總辦沈遠熙 蚌埠分關總辦唐家驥 明光分關總辦甯繼光

新隄關監督請獎二員

會計科科长長章 疎 上河堰分關經理徐錦澤

以上二員擬請各獎給五等空質獎章

河南省長請獎四員

前署安陽縣知事戴光翰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三等金質獎章

直隸火車貨捐局局長袁克成 前署許昌縣知事曹霖時

以上二員擬請從優超給四等金質獎章

前署陽武縣知事周良璧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金質獎章

直隸印花稅分處處長請獎一員

釐捐第十局局長濮良略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超給四等空質獎章

浙江印花稅分處處長請獎一員

會辦沈 銘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超給四等金質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

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

呈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熱河中路巡防幫帶陸軍騎兵中尉王宗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熱河軍械局員陸軍步兵少尉張振湘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海軍陸戰隊排長傅長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營排長王夢齡 張兆升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二十師輜重營排長劉延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熱河都統署軍需課課員郭念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馬醫長高向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德順布等補驍騎校各缺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稱本屬出有驍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孫烈臣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黑龍江城正黃旗驍騎校恩特和謨陞任遺缺以齊齊哈爾城鑲白旗領催記名驍騎校德順布補放  
齊齊哈爾城正黃旗驍騎校凌福陞任遺缺以同城鑲紅旗滿蒙繙譯筆帖式豐陞領補放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黑爾根城正白旗驍騎校德興額病故遺缺以齊齊哈爾城正紅旗裁缺筆帖式記名驍騎校盛玉補放  
通肯正白旗驍騎校倭克精阿陞任遺缺以齊齊哈爾城正藍旗領催常智補放

黑龍江城正黃旗驍騎校孫榮廉病故遺缺以前城鎮紅旗裁缺筆帖式徐昶瑞補放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將辦理蒙務人員恩華李垣給予本院一等

一級獎章文

為請將辦理蒙務人員給予本院獎章呈乞鈞鑒事竊都護副使駐劄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恩華都護副使駐劄恰克圖佐理員李垣久駐邊庭熟於蒙事此次外蒙取消自治馳驅戎幕學畫尤多擬請給予本院一等一級獎章以資鼓勵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外蒙扎薩克圖汗部落車臣王扎立沁棍布

車德恩等來京請調轉呈靈品文(附單)

為據情代呈事據外蒙扎薩克圖汗部落車臣王扎立沁棍布車德恩呈稱本爵攜眷並師傅堪布喇嘛托布棟喇布濟雅同往五台山進香來京請謁特備靈品懇請轉呈前來除謁見已另案辦理外理合開具靈品清單代呈伏乞鈞鑒賞收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靈品清單

外蒙扎薩克圖汗部落車臣王扎立沁棍布車德恩靈品

哈達一方 貂皮二張 狐皮二張 氈氍二疋 藏香二束 蘑菇二匣 特勒蘇二捲

堪布喇嘛托布棟喇布濟雅靈品

哈達一方 紅花一包 氈氍一疋 特勒蘇一捲 貂皮一張 藏香一包

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

大總統續報民國八年秋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八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業經呈報



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呈稱民國八年秋季分愛理等四十七關共徵稅釐鈔關平銀一千一百五十五萬一千九百二十七兩二錢五分一釐比較民國七年秋季分共徵稅釐鈔關平銀九百三萬四百四十三兩六錢六分六釐計多徵二百五十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兩五錢八分五釐等情前來除咨明財政部外理合呈乞鈞鑒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為撥發麵筋賑卹新土爾扈特蒙民請飭部

立案文

為撥發麵筋賑卹新土爾扈特蒙民仰祈鈞鑒事案據署平遠縣知事譚承瑞呈稱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據新土爾扈特部落盟長扎薩克密親王旗副總管索諾穆達喇嘛江木薩等來署面稱因本年山內瘟疫盛行自陰歷六月二十五日起至陰歷七月二十日止蒙民男女大小死亡一百餘人其餘因避疫紛紛遷移有往巴里坤木壘河白塔山阿爾泰等處者等情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備文轉呈省長核示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旗副總管索諾穆呈同前情到署據此除由 增新 轉行該旗輔國公納木加旺登將逃散蒙民收回就近約東外一面令飭平遠縣知事撥發麥麩一萬筋交該副總管運往散放作為該蒙民等回牧口糧去後旋據該旗副總管索諾穆呈稱現在平遠縣被災未回之蒙民共計大小男女二百五十三丁口仍屬困苦已極懇請設法賑恤等情前來 增新 查該部落於民國元年外蒙構兵之時歸附最早不能不優加體恤復飭平遠縣撥發麥麩二萬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並准飭部立案施行謹呈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各 省都統 鎮守使 請飭屬查禁坊間經售蘭因絮果錄等三種小說以杜流布文

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近查坊間經售小說有蘭因絮果錄等三種內容所述均

係傷風敗俗之詞蕩檢隘之事有關世道人心實非淺鮮擬懇咨行內務部通令所屬一體查禁等情據此查此項小說均屬意旨荒謬文詞猥褻用是鈔錄清單連同原書咨請查照轉飭一體查禁以正人心而端風化等因到部查通俗流行各種不良小說迭經該會呈由教育部咨送通行查禁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嚴行禁止除分飭外相應照錄清單咨行貴<sup>都</sup>鎮守使<sup>統</sup>長查照即希飭屬查禁以杜流布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公函

大理院覆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一六七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一五六號函開茲有某甲因某案涉訟前經該縣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判決其主文僅宣告某甲罪刑而於事實及理由欄內已將民事部分併案聲叙判決嗣某甲迨刑期已滿在第二審狀稱該縣民事部分不予受理聲請令縣訊判惟其時未曾調卷審查即經決定該縣訊為第一審審判現某甲仍執前情來廳具狀聲請當經第二審調卷審查始悉民事部分業在刑事判詞內併案判決確定查各縣民訴本可以堂諭代判決此項在刑案判辭內所判決之民事案件似不能認為無效如認為有效則第二審令縣迅予審理之確定決定將以何法取消或此項決定既無前提當然無效無庸取消相應函請鈞院賜解釋俾便祇遵等因到院查民事案件除附帶私訴外本不能與刑事案件混合審判惟現在縣知事原兼有審判民刑事案件之職權偶因程序錯誤自非根本無效但既經該廳決定令縣更審如果相對人經合法途達決定之後以一辜不能再理為由請求更改決定自可准予更改否則仍應依照決定更為審判又若原縣判決並未依法牌示則原判自不確定應由該廳受理其上訴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分

政府公報

批示



民國八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批示

內務部批 共二十一則

銓敘局批 一則

政府公報 十二月分目錄 批示

政府公報 十二月分目錄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七二號

原具呈人江西豐城縣民人過畿等

呈二件爲該縣知事馬肇修承審員陽師呂違法殃民請查辦由

來呈暨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該民等原呈均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江西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七三號

原具呈人河南鄭縣民人劉湘等

呈一件爲該縣前任知事康祐年舞弊吞款違法虐民請咨省查辦由

據呈當經咨行河南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開轉據河洛道尹楊葆元派員查明原控各款均無實據應即免予置議等因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等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七六號

原具呈人王定邦

呈一件請更名以仁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以仁等語既據取具同鄉薦任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教育部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文憑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圖

內務部批第六八〇號

原具呈人浙江東陽縣民人黃祥等

電呈各一件為該縣卸任知事胡遠芬侵吞徵費害及全邑請咨省查究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圖

內務部批第六八一號

原具呈人浙江黃巖縣民人羅賢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張蘭得贓匪命賄賂公行擅賣古物請咨省澈查究辦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浙江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八七號

原具呈人北京公慎書局經理人馮惠

呈一件呈送大理院法律解釋類編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大理院法律解釋類編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查著作權  
法規定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茲閱該樣本末幅載編輯者之姓名與具呈人姓名不符是否他人轉讓  
抑係出資聘人所成原呈未經聲叙應俟聲明後再行核辦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樣本及註冊費暫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示

內務部批第六九六號

原具呈人 歐銘堯  
唐雲生

呈一件為被匪殺燒擄捉懇咨轉令嚴辦由

呈悉已咨行湖南省長查明辦理矣仰仍回籍靜候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九八號

原具呈人江蘇武進縣民人陳常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姚浚貪劣多端逐款陳明請予查辦由

國務院交該民等原呈閱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江蘇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九九號

原具呈人湖南新化鎔油公司總理李祖坤

呈一件前請規復祖祠稽延無日懇咨行查辦由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呈悉節經咨行湖南省長迅飭新化縣知事查照本部前咨安速辦結毋任延宕等因去後現准復稱此案前已訓令分別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合再令催該縣知事安速辦結等語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七〇二號

原具呈人浙江諸暨縣民人楊傳勛

呈一件為伊兄楊傳林被殺一案該縣知事曲法徇情延不辦請轉行飭令秉公辦理由

國務院交該民原呈閱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浙江省長飭查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示

內務部批第六八九號

原具呈人江蘇贛榆縣民人許廷濟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王佐良貪婪殘忍喪失威信請查辦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江蘇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九〇號

原具呈人廖箕

呈一件請更名樹暉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樹暉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教育部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批第六九一號

原具呈人盧時憲

呈一件請更名爲嘉由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爲嘉等語是否屬實本部無憑懸揣應俟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二人切實保結呈請前來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典

內務部批第七一四號

原具呈人范樓

呈一件請更名金鑑由

呈悉所稱原名與族叔祖相同請更名金鑑等語既據取具同鄉薦任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浙江省長令知警官高等學校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田頌

示

內務部批第七〇四號

原具呈人張金轍

呈一件呈繳證書請更名由

呈悉查該生前呈因避祖諱請准更名等情業經附具同鄉京官保結茲既據違批繳驗畢業證書前來所請更名植一節應即照准除咨行江西省長轉行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爾典

內務部批第七二四號

原具呈人阮成璋

呈一件請更名爲鞏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爲鞏等語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田頤

銓叙局批

原具呈薦任職謝廷照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呈一件爲京畿水災河工保案內廷照誤爲延照請更正由  
據呈已悉既據呈稱原保廷字誤爲延字請更正等語應准更正註冊備案此批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一〇號

原具呈人江西貴谿縣民人張星照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周伯雄執法貪殘包娼濫職請撤究由

據呈當經咨行江西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開本案令據豫章道尹先後委員兩次查明原控各款或事無證據或案經上訴惟該知事周伯雄任用人役不免稍寬致滋物議業將該知事先記大過一次其傳事蔡良及原派寫狀生等人並經令道飭據該知事一併革除呈報在案仍將該知事隨時察看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等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田頤

內務部批第七二〇號

原具呈人陽穀縣民人郝師溫

呈一件為前被旅長張善義令同縣知事孫丹甫沒收財物請轉咨飭縣發還由

據呈當經咨行山東省長查案核辦去後茲准咨開飭據該縣知事呈稱前奉前省長訓令已將鈔封郝師溫家產器具等物全數發還取有領狀在卷可查並無變賣財物作價兩千五百元未經給領情事等情咨復查照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

內務總長田頤

內務部批第七二二號

原具呈人直隸贊皇縣民人李朝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邊英儕貪贓賍職請查辦由

呈悉據稱本案已在省長公署呈訴應即靜候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田頤

內務部批第八四三號

原具呈人盧時憲

呈一件為遵批補具保結請核准更名由

呈悉前呈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為嘉等語既據違批補具同鄉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司法兩部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田頤

示

內務部批第八三三號

原具呈人山東無棣縣民人邱襄臣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武毓秀違法殃民懇澈查懲辦由

前准國務院交該民原呈當經鈔咨山東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開查核原呈所控七款內第三第六兩款均屬郭鴻遠詐財一案暨第四款邱鳳山侵蝕公款一案該知事一則維持該民債權不使喪失一則使與邱鳳山結算公款以明是非辦理尙無不合該民於所控邱鳳山一案不遵縣諭與邱鳳山結算公款捏詞越訴情殊刁頑至所控其餘四款本署無案可稽究竟有無其事已令行新任知事逐款查明呈覆並飭將郭鴻遠判決債務迅予執行清了及將邱鳳山經手公款傳集該堆各莊長逐項清算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閣



中華民國八年 十二月分

政府公報

公雷



民國八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公電

-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一日
-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十九日
- 大理院覆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附來電)
-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 大理院覆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附來電)
- 蚌埠倪嗣冲來電二十日
- 安慶呂調元來電二十二日
- 甘肅高等審判廳電(附來函)十一日





公電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一四一號)附來電

河南高等審判廳代電情形依修正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二條該種聲明不服應由本廳受理大理院宥  
印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河南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被告人於預審未終結前聲請移轉管轄預審推事未予停止處分仍爲預審決定被告人以  
程序違法聲明抗告是否歸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受理即歸上級審判衙門受理懇案以待乞電示  
遵河南高等審判廳叩皓印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一四三號)附來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電悉權運局招商包銷法律既別無規定即無論契約內容如何當然爲普通民事契約其  
因退包發生爭執自係民事訴訟應予受理大理院宥印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外省權運局與包商包鹽訂約經詳鹽署後因退包發生糾葛如存鹽處置濫耗角兩緝私隊  
軍裝費等項是否可作民訴受理抑另有辦法請解釋示遵甘高審廳印

政 府 公 報

十 二 月 一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七 十 一 號

公電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一四五號)附來函

甘肅高等審判廳密字八五號函悉丁於甲之攜丙既始移不知情後僅經甲告知爲被拐人幫助藏匿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處斷大理院電印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魏祖旭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茲有某甲結夥搶擄某乙及其妻某丙勒贖得銀又強姦某丙某甲犯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及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固無疑義嗣後某丁允租開房與某甲丙居住爾時某丁尚不知情未幾某甲擬將某丙遷徙他處藉口探親約丁護送許銀三十兩隨行告丁丙係拐來之婦恐人盤詰丁乃主張沿途隱匿真姓名半途被獲丁之允租開房因不知情似不能成立罪名甲將丙移送他處其行爲顯係藏匿丁已知丙係被略誘人圖利幫同護送是否成立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以有無預謀依該條分別處斷或適用其他條文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鈞院查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至緝公證此致大理院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一五二號)附來電

廣西高等審判廳卅一代電悉本院二年呈字一六號判例因事實尙多窒礙已改爲於相當期間內補據聲明者均爲有效其相當期間應視當事人道途距離並各種情形而定若遷延過久者自可認爲捨棄上訴大理院電印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大理院鑒訴訟當事人對於縣署判決誤向省署或道署聲明不服經奉批令赴原縣聲明上訴又訴訟當事人不願縣署判決誤用抗告程式經原縣批駁令其依法控訴各該訴訟當事人奉批後赴原審或上級

政府公報 公電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審上訴或改用控訴有無期間之限制抑應用貴院二年呈字第一六號判例概以二十日爲補充期間  
懇案待決希即電覆廣西高等審判廳卅卅一印

## 公電

###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一五六號)附來電

山東高等審判廳代電悉本院與陸軍部咨商保嗣後軍事審判案件再委託普通司法衙門辦理故如受託在陸軍部通令禁止前仍應照統字第一零八七號解釋辦結以免周折大理院真印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逕啟者警備隊之官長士兵如有犯罪經軍事高級長官委託普通司法機關判決後不服上訴依鈞院八年刑字第一三二七號公函解釋本可查照普通司法衙門通常辦法辦理惟查本年十一月十八日政府公報載鈞院咨覆陸軍部文內開(前略)查警備隊之官長士兵如有犯罪依法本應歸軍事機關審理軍事高級長官每有委託代行審判之事(中略)貴部既恐將來發生權限爭議請通令各該長官嗣後遇有此項案件毋庸再行委託普通司法機關代行審判以省手續等因此就委託一方面言之且限於咨請通令以後文義至明其在咨請通令以前普通司法衙門曾受委託為第一審審判被告不服聲明控訴經控訴審衙門受理而尚未判決者可否仍依通常辦法繼續辦理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實緝公誼山東高等審判廳微印

### 大理院復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一五七號)附來電

安徽鳳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魚代電悉正犯無正條可科即無事前幫助從犯之可言所稱情形惟應注意有無觸犯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或其他犯罪大理院真印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附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今有甲某派遣乙某赴某處偵探有無軍隊以便行搶詎乙某受甲某派遣後適至某鎮正在窺探有無軍隊間即被李搜查乙某構成事前幫助強盜之罪固無疑義惟甲某僅派人偵探有無軍隊係強盜預備行為強盜之預備行為刑律無治罪明文正犯甲某之罪既不成立從犯乙某之從犯行為能否

獨立成罪此中見解不一應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祇遵安徵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魚印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一六二號)附來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敬電悉孀婦犯姦如已確實者據得令退居母家仍參照本院四年上字第一五六二號判例惟孀婦如確已同意時并得令其夫請大理院元印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奉天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孀婦犯姦經姑告訴被控在刑有姦姑復訴請令歸宗能否准許乞迅賜解釋示遵奉高審廳敬印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復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一六三號)附來電

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智代電悉訴訟法原則判決不能拘束當事人及其承繼以外之人丙另對乙起訴自非一事再理如甲有承繼人且不為所反對丙並可為之上訴同請參加大理院元印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今有甲乙二人涉訟經第一審判決甲敗訴並未聲明不服但判決內容利害關係直接於第三人丙丙在第一審判決前並未參加原審亦未轉請至判決後始行獨立控訴此時敗訴之甲已病故並無妻子查訴訟通例參加人無論訴訟在何程度均得隨時參加但不得獨立提起控訴今丙之獨立控訴於法固屬不合然判決之結果於丙之利害關係最為密切若發還第一審更審與發還之條件不合若令丙向原審衙門請求再審亦與再審之條件不符若令丙向原審衙門另行起訴似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衝突此項事實既無明文規定又無先例可循究宜適用何種方法以資救濟懇請鈞院速賜解釋俾資遵守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智印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電

蚌埠倪嗣冲來電十二月廿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各部院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上海和議總代表各代表北京天津上海各報館均鑒嗣冲榜檄徵討旅膺疆寄平日兢兢業業專以整飭軍旅申嚴風紀爲務迺前接上海各界聯合會來函質問駐皖軍隊圍攻女慶黨桑女校一事又聞各報連日登載謂安慶黨桑女校於八九兩月兩次經皖軍圍攻致該女校差領自盡者十餘人等語又聞各省通電政府各省電文情事離奇至深驚詫當經電飭安慶劉警務處長連章史統領俊玉切實嚴查並逕電黨桑女校長劉世杰詢問頃據復稱絕無此事且據該校長電稱校中自八月後並未停課一日亦無死病各種事故報載純係誣捏已呈廳轉稟軍民兩長飭究等語查造謠誣陷律有常刑此次報載情節無中生有任意栽誣不惟皖軍名譽攸關尤於全校女生名節有礙若不切實根究殊無以別是非而資懲警除查明最先登載此事之報館與全國各界聯合會員依法起訴外特此通電聲明伏乞鈞鑒倪嗣冲叩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公電

安慶呂調元來電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院鈞鑒咸電敬悉兩日以前不知何人捏此謠傳當面囑實業廳長秘密偵查覆稱確無其事外報捕風捉影滬寧方面又將無作有愈說愈奇果如該報所云致踰多命該校及該生父兄豈能隱忍元近居咫尺又豈能毫無聞見事關軍學名譽該軍統領該校校長不甘受此誣囑均憤請派員會同各界查詢證明虛實除電滬報更正外謹肅奉復并乞代呈呂調元鈞印



中華民國八年 十二月分

政府公報

通告



通告

十二月一日

大總統親授鑒爵封軸暨勳位證書人員銜名單二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人員銜名單二十七日

參議院議事日程一日

參議院議事日程十八日

參議院議事日程二十日

衆議院議事日程六日

衆議院議事日程十一日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二十八日

國務院通告三十日

銓叙局通告二十三日

印鑄局通告二十二日

印鑄局通告三十一日

外交次長陳籛繼續代理部務日期通告七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就職日期通告六日

內務次長何煜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部古物陳列所減收各學校學生遊覽券半價章程七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就職日期通告六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分目錄 通告

暫行署理財政次長錢錦孫就職日期通告 十日

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就職日期通告

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就職日期通告 十四日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十日

兼陸軍總長靳雲鵬繼任職日期通告 六日

陸軍部通告 十日

陸軍部通告 三十一日

航空事務處通告 一日

海軍總長薩鎮冰就職日期通告 六日

司法總長朱深就職日期通告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總長曾毓雋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次長姚國楨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二則 四日

交通部通告 七日

交通部通告 二則 十日

交通部通告 二則 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四則 二十日

交通部通告 二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二則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三十一日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四日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十六日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二十七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一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十一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二十二日





#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擬任命陸徵祥爲外交總長田文烈爲內務總長李思浩爲財政總長靳雲鵬爲陸軍總長薩鎮冰爲海軍總長朱深爲司法總長曾毓雋爲交通總長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一時至三時)

(二)擬請政府發行特別公債票專收盧布清還俄國公債決議案(議員王學曾等提出)(三時一分至四時)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王益齋等訴吳立堂債務各案已將所封絨線胡同三益木廠舖底拍賣與阿蘭亭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吳立堂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日

## 航空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錦奉 院令組織航空事務處並奉頒給關防業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呈報敢用在案茲經借用西安門內旂檀寺前陸軍講武堂地方爲本處辦公地點即於十二月一日遷入該處辦公所有發遞本處一切文件等項即希逕送該處特此通告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款別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與上年本旬比較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增	減	本年	增	
京漢	1,212,444元	1,060,077元	2,272,521元	3,555元	1,562,433元	1,010,087元	2,012,269元	
京奉	1,020,068元	1,569,032元	2,589,100元	2,001元	2,262,833元	1,211,031元	2,012,269元	
津浦	1,333,377元	2,026,691元	3,360,068元	7,565元	2,968,300元	1,211,031元	2,012,269元	
京綏	3,855,000元	8,550,000元	12,405,000元	3,001元	12,405,000元	12,405,000元	12,405,000元	
滬寧	1,012,000元	2,010,000元	3,022,000元	3,001元	3,022,000元	3,022,000元	3,022,000元	
滬甯南	5,200,000元	1,800,000元	7,000,000元	1,000元	7,000,000元	7,000,000元	7,000,000元	
正太	1,200,000元	7,300,000元	8,500,000元	2,000元	8,500,000元	8,500,000元	8,500,000元	
綏九	2,900,000元	2,000,000元	4,900,000元	2,000元	4,900,000元	4,900,000元	4,900,000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四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吉長	一英七	二英六	一英	四英二	四英二	二英五	三英六
道清	五四	一英九	五英	三英三	一英八	三英〇	四英七
株萍	三二七	二〇八		二〇九	四英九	三英九	一英八
漳厦	九六	三		五七		三三	一五六
汴洛	二〇八七	二二〇〇	五	四〇六	一五九	九英八	三英二
湘鄂	一〇三元	三六五	四	四三〇	三英六	五英五	八英〇
四鄭	四六四	二五九	二	一六五	廿四元	四英四	二〇〇六
總計	七四九〇	一〇一七五	一五三三	二二九九	二〇八〇	五〇九〇	三二二四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英美水綫電報公司報告現在寄往英國電報其稽延時刻如下通常電四日至六日遲緩電八日寄往美國電報約稽延五日等情除飭知各局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東台電報局電稱縣署派員來局檢查各報如有延緩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通告

## 衆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 提議咨達政府自九年度上忙起直隸等九省田賦附加稅一律不得再徵決議案(參議院回付)

二 學制改良會條例法律案(議員符定一等提出) 審查報告

三 優待教員條例案(議員李繼楨等提出) 審查報告

四 請政府籌提經費優待教員決議案(議員張佐漢等提出) 審查報告

### 內務總長田文烈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田文烈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文烈遵於

十二月四日就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財政總長李思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本年十二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李思浩爲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思浩遵於五日就任

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 兼陸軍總長靳雲鵬繼續任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本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靳雲鵬兼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靳雲鵬遵即繼續任職除呈報

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 海軍總長薩鎮冰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薩鎮冰爲海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鎮冰遵於

十二月四日就任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六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總長朱深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令特任朱深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深遵於四日繼續

兼署農商總長田文烈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就任兼署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令特任田文烈兼署農商總長等因文烈遵於十二月四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總長曾毓雋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就任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大總統令特任曾毓雋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曾毓雋遵於本月五日

內務次長何煜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奉  
就任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大總統令任命何煜爲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何煜遵於十二月四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次長姚國楨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就任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

大總統令任命姚國楨爲交通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姚國楨遵於本月五日

## 通告

### 外交次長陳葆繼續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外交總長陸徵祥未到任以前仍著外交次長陳葆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錄遵於即日繼續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大東公司電開近來水綫屢阻以致各報積壓且報務日益加繁綫路不敷過轉擬請發報人減少電報通數電文從簡並請其勿發耶穌誕日及新年賀電以輕報務等因除飭知各局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

### 內務部古物陳列所減收各學校學生遊覽券半價章程

第一條 凡在教育部呈准設立之各學校學生在修業期間遊覽古物陳列所時特准減收原定券價之半價

第二條 各學校學生依前條之規定赴所遊覽須先期由各該學校呈由教育部轉行內務部核准飭知陳列所酌定時期仍呈由內務部轉覆教育部通知各該學校按期前往遊覽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遊覽陳列所須由本校教職員帶領入所與所員接洽一切

第四條 入所遊覽之學生須先由各該校聲明人數每次至多以百人爲限其或人數較多須由各該校派定次數分期遊覽

第五條 各學校學生已畢業後暨以僑人赴所遊覽者不適用此項章程之規定

第六條 各學校學生入所遊覽時仍應遵守該所之一切普通規則

第七條 在京各外國人設立之學校如按照此項減價章程入所遊覽者須請由外交部轉行內務部核准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號

飭由陳列所定期呈部知照外交部轉行通知屆期遊覽其每次遊覽人數仍照第四條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務部隨時修正令行陳列所遵辦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更正

頃准銓叙局函稱查本月一日公報刊登國務總理呈請將核准各省區按屬薦任職用陶慶同等分別分發  
呈文內第九行陽壽二字暨單內第十四行陽壽二字均係衍文又第十五行六字係五字之誤相應函請貴  
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來通 告

### 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李思浩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思浩遵於十二月八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周自齊爲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自齊遵於本月八日謹就幣制局總裁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暫行署理財政次長錢錦孫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次長著錢錦孫暫行署理此令等因奉此錦孫遵於八日就任署理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畢業生邊防軍第一師排長張潯聲逾假不歸除由該師撤差外著停職一年以示懲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南新寧縣四川中壩灌縣均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日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爲通告事據施南電報局電稱唐總司令前曾派員來局檢查各報現又由臨時李司令加派人員駐局檢查如有扣留等情概難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 通告

###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 提議咨達政府自九年度上忙起直隸等九省田賦附加稅一律不得再徵決議案(參議院回付)

二 學制改良會條例法律案(議員符定一等提出)審查報告

三 優待教員條例案(議員李繼植等提出)審查報告

四 請政府籌提經費優待教員決議案(議員張佐漢等提出)審查報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王秀川訴朱成瑞債務案已將所封鼓樓西甘水橋裕和木廠鋪底及後院房屋拍賣王秀川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及房契迭經嚴追朱成瑞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



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就職日期通告

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李思浩兼幣制局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思浩遵  
於本月十一日謹就幣制局督辦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共數	
	增	減	本年	增	減	元
京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津浦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寧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杭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正太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廣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客運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貨運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雜項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共計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首長	一八七六	三七〇六	二八	五九六一		三〇〇〇	二四三〇六	四六六九
道清	四〇五	一七六一	五三	三〇〇六		一五九	七〇〇六六	九六
株津	二五四四	一〇四五		一五七九	六三三		四〇六五	一六五二九
津厦	六六	一四		〇	〇		二四六一	
津洛	二〇二七	二四六七	七六	四三七	一三七三		一〇四四六	三六六六
湘鄂	二二九九	一九三四	四	三二四九	一八二七		一〇六五	六八〇
四郎	六五五	九九九	四	一五六	七七五		四七三	三九〇
總計	一〇三二	一四〇六	一三三	三三六六	一五三五		六六四七	四〇〇〇



交通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交通輪船局	吉利	五噸	蘇州至杭州	蘇州	價值二千五百兩	輪字第 二五〇三號	十一月五日
同上	新吉利	三噸九三	同上	同上	價值二千八百兩	二五〇四號	同上
通源輪船局	飛雲	四噸二八	同上	同上	價值二千六百兩	二五〇五號	十一月十三日
齊安輪船局	漢長	五十三噸〇八	漢口至武穴	蘇州	價值六千八百兩	二五〇六號	十一月八日
張瑞記號	南昌	二十一噸零四	九江至陽邏秋港	同上	價值四千五百兩	二五〇七號	同上
亞洲小輪局	亞洲	七十一噸一二一	九江至吉安	同上	價值二萬兩	二五〇八號	十一月十一日
大德輪船公司	德亭	一百三十噸	上海至浦口	同上	價值四萬五千兩	二五〇九號	十一月二十四日
長航內河輪船局	新濟	五噸八四	杭州至湖州	湖州	價值三千兩	二五一〇號	十一月二十五日
營口警察廳	和風	七噸	營口至田莊台	同上	價值三千兩	二五一號	十一月三十日
齊安輪船局	叔安	四十四噸三一	漢口至黃石港	同上	價值一萬兩	二五一二號	十一月二十五日
江漢輪船局	普寧	九噸	漢口至長沙	同上	價值三千兩	二五一三號	十一月二十四日
聯昌輪船局	祥元	二十七噸二三	南昌至吉安萬安九江	九江	價值九千兩	二五一四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石島已於本月十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預算總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審查報告(一時至三時)
- (二)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審查報告(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 (三) 新到院議員阿旺曲扎證書審查報告(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政府公報

第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臨時會  
第五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預算總案) 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三讀(一時至二時)

(二) 民國八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案) 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三讀(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三) 議員周自齊辭職事件(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九江電報局報稱駐滬陸軍步兵第四團派員檢查往來電報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湯泉湖南武岡州即武岡縣均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自九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與歐洲往來報價通常電每字減爲三佛耶七十五生丁新聞電每字減

爲一佛耶二十五生丁除飭知各局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開前准英朱使函送英國海軍部停發船隻航行路綫訓令之節略一件業經本部錄

送貴部查照在案茲又准該使照稱又接有海軍部之節略合行送達等因相應將原送節略鈔錄一份咨送

查照等因並附咨到部除咨行稅務處轉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CIRCULAR LETTER TO SHIPOWNEERS AND MASTERS OF THE BRITISH  
MERCANTILE MARINE.

With reference to Circular Letter of 4th July 1919, the Shipping Intelligence Offices at Liverpool, Glasgow, Leith, Newcastle-on-Tyne, Hull, London, Doverport, Cardiff and Swansea are finally closed on the 5th September.

The route-giving service in the Downs will be discontinued on 30th September.

The Naval Route-giving Offices at Gibraltar, Malta and port Said will be closed on 15th September.

All other Naval Route-giving Offices abroad, except that at Constantinople will be closed on the 30th September. The latter Office will be maintained at Present for Merchant Vessels entering the Black Sea.

All special arrangements for issuing navigational information which were introduced during the late War will then cease and the normal Peace arrangements will be reverted to, except as specified above.

The Publication of "Mine Warnings to Mariners" will be continued as long as they are necessary, by the same channels as Admiralty Notices to Mariners.

A copy of this Circular should be inserted in Admiralty Instructions for British Merchant Ships-Addendum No. I - Page 5, as a further correction to Chapter III of these Instructions.

NAVAL STAFF,  
Admiralty, S. W.  
30th August, 1919.

(Signed) . . . . .  
Captain, R. N.,  
Director of Trade Division.

交通部通告

查本局電報發往美洲電報現在約需二十九小時等因除電知各局外特此通告

查本局前經拍賣胡同物華樓舖底拍賣與謝廷賓并點文管  
海警署進款舖掌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

日

查本局前經拍賣胡同物華樓舖底拍賣與謝廷賓并點文管  
海警署進款舖掌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  
照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十四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十一卷二十一頁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行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奉天黑山縣即鎮安已於本月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 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文官高等考試暨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各員業經本局照章分發呈由國務總理轉呈於  
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等因奉此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發給分  
發執照各該員等務於是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攜帶及格證書親赴新華門外文官考試報名處領取可  
也特此通告

###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雲南倡義擁護共和紀念日遵 令放假休息本局政府公報於二十六日  
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 通告

##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八年十月一日至八年十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	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207,124元	46,337元	1,849,923元	2,057,047元	207,124元
京奉	1,213	25,812	1,443	1,443	2,656元
津浦	3,927	823	1,028,844	1,210,544	1,210,544
京綏	3,334	7,047	33,041	16,444	16,444
滬寧	10,260	2,577	433,233	433,233	433,233
滬杭甬	5,849	8,099	1,943,333	1,943,333	1,943,333
正太	15,025	5,227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廣九	3,927	2,577	1,443	1,443	2,656元
合計	25,000	1,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青長	一六〇〇	五五元	九	七五〇	一五五	一四三八	六三三
道清	五〇〇	三九元	四九	三三九		五八三五	八六六
株津	三二〇	一四四		一七四	五〇天	四六六五	一九四五
津厦	四〇〇	一八	三六	四六		二四六五	一五二八
津洛	三六五	一八六五	一三五	四六五	二〇〇	二二六元	九七六八
湘鄂	一三〇〇	一六五元	三六	三九六	一四八	二二二六	九六六八
四鄂	四四〇	六六五	一五	一三三	五五	五〇〇六	三三〇六
總計	六五三	二二七六二	三九五	三三七元	三〇八二	六四六七五	五七二五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水綫公司電稱發往美洲電報約二小時可到等語除電知各局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江華電報局電稱縣署派員檢查各報如有遲誤扣留等情概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逕啟者本府顧問諮議諸君九年元旦觀賀入門券現均按照住址分送惟有業經遷移無從送交者倘須補領務請於本月三十日以前將新住址通知本處以便照送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特通告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 馮前總統薨逝各官署海關軍營自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下半旗三日出殯日各機關派員並陸海軍隊一律酌派送殯下半旗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據陸軍步兵上校張福林步兵中校龍步衢二等司藥正莊紹周等補官令遺失呈請補發等情除本部業經註冊備案勿庸補發外此項令文應即作廢爲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武岡電報局電稱湖南守備隊第二區司令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扣留等情不負責任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現屆陽曆新年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由九年元月一日起照例停刊五天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 十二月分

政府公報

判詞



民國八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日

大理院民事判決五日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四日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十三日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則三十日

大理院民事決定三十一日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二二七七號)

判決

上告人 艾希禹 湖北保康縣人住鄖陽會館年四十一歲湖北省議會初選當選人

右從參加人 朱茂先 湖北均縣人住襄陽縣小北門內單宅年三十四歲

被上告人即附帶上告人 馬夢吉 天津人湖北第九區省議會議員初選監督年五十歲

被上告人 王士昌 湖北鄖縣人湖北第九區覆選事務所員年五十一歲

馬鳴崗 天津人湖北第九區覆選投票管理員

張瑞基 湖北房縣人年四十二歲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六日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等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被上告人馬夢吉亦聲明附帶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略謂(一)查選舉訴訟照民事訴訟尤必採證據主義而證據當分人證物證本案係選舉訴訟以投票人為要證乃原審既以快電令各縣傳喚證人備質而又不待證人到庭謂被告人礙難久待即行開庭審訊揆其心理雖非代被告人湮沒證據其為巧為迴護顯而易見即以被告人礙難久待一語而論更屬偏袒已極查被告人投到不過數日即謂礙難久待則民等自春徂秋一催二催三催四催共十數催如石投水毫無影響似此偏袒益足證明其為彼造曲為開脫偏判之確據(二)九區覆選投票人共七十六名杜光橋朱茂先艾希禹共確認已得三十八票餘剩三十八票已分配於張瑞基等五人每人僅有七票餘而乃

張瑞基等五人每人竟得十票或十票以上倘非抽換則基等所得之票從何而來在張瑞基等雖云依榜當選又不能舉出確認之反證茲就民等確認十四票言均有選舉人證明屬實復訊時所有證人雖未趕到已先將各初選證書並函件專人送裏先作證明臨審時呈驗擲還不理而兩方票數又不澈底根究以致將真確之事實拋棄不受法律上之保障(三)王士昌確在選舉場充任管理員手持日記簿私記選舉人姓名初審到廳以底冊內被馬監督舞弊更換變更人名更改管理監察員數自在馬監督兩次答辯內前後人數不敷自相矛盾即可證明法庭既能更改狀詞其更改底冊可想而知況昌到庭堅不承認而所陳述供詞又確係投票所管理員當日口吻(九月三日民呈訴在卷)其為管理員毫無可疑原審並不追究日記不證明舞弊之真相只聽昌一面之詞放免歸家脫逃法網以致公理難伸殊失平允(四)覆選時民餘剩八票照七十六人投票計算確在候補當選之列且監督公然取消廳訊時民陳述若照九區百名計算民之八票不能候補張瑞基等十票又何能當選乎乃原審廳以為監督誤解法律應以民為候補第一但民之本意原非欲得候補而起訴實因馬監督違法舞弊而起訴民候補之資格乃被抽票後所得之資格也馬監督公然取消可為違法舞弊之確證乃原審廳竟以馬監督誤解法律四字了之殊不知根本大法豈容誤解若為法律是誤解則所發之榜豈非誤發乎若為誤發當然為馬監督違法舞弊既為違法舞弊即應宣告選舉無效而況馬監督為國家代表之人行國家根本大法辦國家重要事務當如何鄭重當如何嚴密竟以誤解判此種大案件為之袒護實屬一誤再誤違法顯然(五)朱茂先為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人雖因伊當日僑人起訴未告覆選監督與大理院判例不合被駁而確係證明十一票強有力之參加人法律既有明定自不能一駁再駁以妨害伊訴訟參加之權利及郭肇明等無當選舉額之明證原審並不傳令到案質訊率行判決未免糊塗了局殊失司法之本旨(六)在開票所馬監督令彭監察員喝退王開焯之事實業經自認乃援引施行細則投票所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實其違法之端已自招認矣原審不理殊不知用意何居(七)張瑞基等用詐術聲稱指定一節即縣存有卷宗調廳在案訊時不追不問何偏袒乃爾(八)九區選舉人在覆選區共七



十六名散居各縣全數到案作證不無困難氏已於八年七月五日呈請原審廳以職權令知九區各縣知事  
飭原責令各該縣選舉投票人自書本屆在籍選區本人票舉某人屬實此審理調查之事實最簡捷最真確  
之辦法亦屬託調查之一種也而原審廳既不採擇講求含糊判決何以折服民心(九)原審以一人一人入投  
票爲監督相當設備後引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細繹此條之法意是爲投票所內須有相當設備  
以見有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之弊所謂設備者不過是令其嚴密監視或將投票棹遠離間隔之意並非令  
其一人一人入之謂果能令一人一人入爲合法則選舉法無須有此條之規定矣何也一人一人入焉有互相交  
換之發生所謂互相交換者必數人以上入場投票方能有此種事實發生也馬監督如此辦法豈非因噎而廢  
食乎原審廳以此種辦理爲合法若監督恐投票人舞弊而不令其投票亦必以爲之合法也况選舉法施行  
細則第十條規定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面開投票廳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馬  
監督令一人一人入投票試問選舉人何以能會集同視廳內空虛無物乎既不能同視票廳而管理員又何能  
一人一人入表示票數乎如以此爲合法則不但法律可以任意變更而憲法究有何益(十)原審以投票用  
無記名單記法無從核對筆跡又謂民等不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所謂充分證據者不知作何解釋自來訴訟  
之證據一爲證人一爲證物民等證人證物毫無欠缺原審置之不究殊欠公允至於用無記名單記法一節  
投票人雖不自書其名而却有其人當選人縱不知選舉人爲何人而選舉人絕不能不知所舉者爲何人也  
果係不知即是違法等弊矣此種證明已爲上第八點所述不難調查且選舉法第九十九一十九十二等條  
所編認之規定既有此種規定必有一定確認之方法其方法爲何亦必不能出乎證人證物之範圍乃原審  
謂證人證物爲不充分之證據而却又不說明充分之證據爲何事不但偏袒顯然而且違背選舉法確認  
之規定據若指掌(十一)尤有一事足以證明原審違法偏袒者即爲馬監督變更投票法調派軍隊入場守  
衛不虞指令一人一人由大門進後門出並喝令向右轉何等威嚴誰敢稍不遵守各節已由馬監督答辯狀  
七論點內證認不諱矣及至初次聽訊馬監督代理人李映庚當庭陳述云此中事已載在答辯狀內別無多



即或本會... 亦必與橋萬生同等告訴之效力等語

附錄... 認交希馬候補當選第一為有效不過對於候補當選有所變更非正選有所變更... 判決監督尚未遠服選舉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無疑難問題究竟是以本區應... 之總數而定當選人之總數而定當選人之票額抑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報到人之總數而定當... 等語

又按... 害關係之人為補助上告人一造起見得隨時參加本案訴訟本院業於民國八年九月... 斥參加之批示撤銷在案惟決定日期與原判日期相同以致原審未及照辦茲朱茂... 與狀為參加之聲請依本院決定說明自應認為合法即予照准上告論旨第五點主張應准參... 加於案不合

又按... 之當事人原得委入代訴本案馬夢吉在原審其初係委任李映庚代理嗣因李映庚電稱在... 馬夢吉不願... 改委馬鳴崗江海瑞公同代理有馬夢吉先後附呈之委任狀在案可核既經附呈... 無欠嗣至其委任何人係屬該當事人之自由不得以馬鳴崗曾為管理員江海... 之代理... 無欠嗣至其委任何人係屬該當事人之自由不得以馬鳴崗曾為管理員江海... 之代理... 無欠嗣至其委任何人係屬該當事人之自由不得以馬鳴崗曾為管理員江海... 之代理...

復審... 實錄上之... 據上告人... 約言之大要以被上告人等違法舞弊致上告人確認所應... 藉之數... 其論據減少因而落選為攻擊之論據核閱訴訟筆錄原審問上告人之代理人艾烈你兄自認... 當選而不當選有... 據上告人王開輝等十餘人證明書復問尚有其他證據否答以外無何種證據(八年... 九月... 可見上告人所恃以證明其所主張者僅有投票人之證明書而此項人證無論原審迭傳不... 到... 九... 因河水泛漲不能到庭即不能以原審未待證人質訊指為偏袒且查... 法... 單記法不令各投票人負擔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 一傳訊而事後之陳述亦未便遽採為判決之基礎

得傳訊或聽調查之必要上告人又於此外自承別無何項證據則上告人辯稱應得十四票之數已自  
失其根據而張瑞基等五人每人所得之十票或十票以上從何而來依法亦並無舉證之義務至相對人所  
持之書狀依法當事人雖得請求使用但該書狀之所持與否其相對人如果有所爭執則立證之人須更證  
明其所持之事實審判衙門乃得以證據決定命相對人提出此項書狀茲上告人所稱王士昌確在選舉場  
充當管理員手持日記簿私記選舉人姓名王士昌就此既堅不承認則欲追究日記簿以明真相自須立證  
之上告人證明其所持之事實方足以資判斷否則當日王士昌在場係充當管理員亦難即斷定其確有  
此項日記今上告人僅以空言請求追究並不能提出合法之佐證以證實其確有日記則依前開說明即未  
便遽令其提出作證是王士昌請假回家無論係因其母病重有杜光橋案(孫與本案合併審理)一筆錄可考  
尚難即指為規避脫逃而關於此點亦已並無審究之必要原判謂有無日記尙屬不明不能責令王士昌提  
出所見即無不合其張瑞基等指定議員之說據艾烈在原審供述張瑞基對友人說此次議員已經指定王  
開輝孫繼良等聞之聯名稟請查辦郭肇明復勾通孫繼良盜名上稟以圖抵制經馬監督發交郎縣知事查  
辦知事未問云云是則該縣查辦毫無得有結果此項卷宗仍不過王開輝等以道聽塗說之語為相互攻訐  
之資豈足為被上告人等舞弊之實據故上告第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十各項論旨均難採用其關於  
軍隊守衛問題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本無調用軍隊之明文而當日投票調有軍警守衛被上告人又承認不諱似於法本難謂合惟依本院向來  
判例辦理選舉糾紛或不免違法而於選舉正當結果並無影響者仍不得認為選舉無效之原因查據上告人  
所呈原審訴狀不過謂投票時每入一門無不有軍警守衛行至中殿選舉人均集其中不准同入稍時門內  
懸選舉人姓名一人一入至大殿門外設棹投票迨書就將票放入大殿廳內舉即有人指向右邊小門而出  
並未主張會受軍警何等干涉致選舉人喪失其寫票投票之自由即無所謂妨害選舉權之行使而於選舉  
正當之結果亦即毫無影響上告人自難更就此點藉詞爭執所稱投票當日被上告人未依選舉法施行細

則第十條之規定將投票廳先時開示選舉人表示其中空虛無物各情被上告人就此既謂當日業將票廳存放會場中殿由選舉人面視空虛無物當衆封鎖始行移入中殿後之投票所等詞以拒認上告人之主張而上告人亦迄未能舉出證據足證實其確未當衆表示票廳空虛則此項主張依法即難採信上告論旨不過謂當日祇准一人以次而入管理員既不能每一人一將票廳開示選舉人亦何能會集審視以爲論據殊不知當日行至中殿選舉人均集其中到此之後始不准同入既如前述即不得僅以投票之時係按名依次而入遂謂絕無當衆表示票廳空虛之機會上開諸點既經解決則開票時監察員將王開焯喝退無論是否正當已不足爲選舉無效之原因況覆選監督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於投票開票均有制定辦事細則並保持秩序之責而當日開票情形據杜光橋訴狀該監督曾經禁止觀者發言王開焯係以發言被監察員喝退則其喝退顯係王開焯違反規則所致無論王開焯發言之原因如何要不得以此遂疑其有何舞弊情事故上告第六第九第十一各項理由亦屬不能成立所餘第四第十二兩點係關於候補當選之爭執依法當事人非受不利益之判決不得聲明不服本案上告人主張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既如上述不能有所證明經原審以上告人所得八票於法應爲當選票額祇緣當選之郭肇明等所得票數均在十數或十數以上業已足額致未當選因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認上告人爲候補當選第一於上告人原無不利故無該監督前此認上告人非候補當選是否如原判所云誤解法律要不得上告人聲明不服如謂上告人起訴本意不在僅得候補候補議員既有變更該區本屆覆選亦即根本無效則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二條內稱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等語可見當選與候補當選之認定即有錯誤亦僅能就其錯誤部分提起當選訴訟豈得以此遽將選舉全部之效力根本推翻故此項主張亦有未合上告人之上告即均難認爲有理由其與上告人有共同利害關係之朱茂先論據既同所稱抽換選舉票仍不過舉出投票之羅文煥等十一人爲證則其不能採用之理由亦與上告人所舉王開焯等十餘人無異自屬無待煩言又

被上告人馬彭吉就原審認上告人候補當選第一雖尙聲明不服然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五條所載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之規定觀之既曰除投票人總數則係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實已投票者之總數以定當選票額而非以除初選當選人之總數意極明顯茲該區應出之議員共係五名而當日投票者為七十六名既屬不爭之事實則原判據被上告人報告覆選原呈認定當日所入票已足當選票額依法應為候補當選即非不合被上告人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初選當選人之總數委係錯誤至被上告人張瑞基等請求將上告人應以相當之罪核與於本案民事範圍無涉應即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應將本案上告及附帶上告均予駁回並判令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又本案上告係屬實體法並訴訟法上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例本判決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 事朱學曾

推 事陳爾錫

推 事張康培

推 事左德敏

推 事陳瑾昆

大理院書記官徐 敬

大理院書記官徐 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二七八號）

判決

上告人

杜光橋 湖北竹山縣人年三十七歲湖北省議會初選當選人

右從參加人

朱茂先 湖北均縣人年三十四歲住襄陽縣小北門內單宅

被上告人即附帶上告人

馬夢吉 天津人湖北第九區省議會議員投票監督年五十歲

被上告人

郭肇明 湖北竹山縣人住武昌函三宮六十一號年四十七歲

張瑞基 湖北房縣人住湖北省議會年四十七歲

朱秉珪 湖北均縣人餘同上

翁舉安 湖北竹縣縣人住所同前年三十六歲

黃澤恩 湖北鄖縣人餘同上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六日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等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被上告人馬夢吉亦聲明附帶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諭旨略謂本案重要關係其一欲解決馬夢吉違法舞弊之真確事實須先研究投票所內應否調派軍隊守衛守慮妨害選舉人會場之往來及其選舉權之行使為本案先決問題查陝南雖為多事之秋然距離

邊境雖有數百里之遙當時援陝大兵雲集坐鎮其間地方安於磐石選舉投票所又設城內投票人共只七十六名巡警亦有二十名之多何須調派軍隊自居違法之名即或遇有事變發生亦應遵照省會選舉法施行則則第二十一條辦理偷至不得已而軍隊亦只守城為第一線以投票所周圍巡警外為第二線此軍隊保護保民衛國唯一之宗旨也馬夢吉則反乎是擅自調派軍隊入投票所內守衛監視投票匪妨害選舉人選舉權之行使及其選舉會場之往來（有馬夢吉答辯九論點自招自認與民原訴並繪圖駁論兩相符合在卷）謹按省會選舉法第七十二條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第二項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之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三十七條之規定馬夢吉公然違背法令當然選舉無效此應撤銷原判者一其二欲審究馬夢吉等勾串抽票換票減少之暗中黑幕須先認馬鳴崗應否充任投票所管理員之專責為本案次決問題查九區覆選投票人共七十六名艾希禹朱茂先杜光橋三人共確認所得票三十一票（有選舉人證明書並由縣轉呈證明書均在卷可憑）餘祇三十八票郭肇明等五人共五十一票當選試問七十六票外此十三票從何而來民乃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並以選舉人之資格確認郭肇明等當選票數不實在法呈訴執法者理應依此點追求原審徇情偏斷駁詰無遺甚至拋棄原訴詞狀事實指民未依一定之方式殊不知其所本但不知民提起訴訟本乎事實本乎法律案卷具在自有根本原審見解未免過偏至馬鳴崗係馬夢吉之胞姪選舉要政任用私人親屬不自檢束亦屬目無法紀乃復派充管理票區之專責其勾串舞弊可從意外得之矣况選舉人每次只准一人一入由大門進由後門出馬夢吉答辯馬鳴崗供稱屬實在卷試問此種辦法依照選舉法何條即退一步言一人一入管理員用何方法表示其區投票原審以無瑕疵之可指實為反乎法律而武斷再查張瑞基翁舉安黃澤恩三人均為投票所監察員開票三人均獲選天下事何如此之奇遇監察員可謂終南之捷徑據此足見勾串舞弊之鐵證以上二重要問題原審判決確係極端違法可概分之如左（一）郭肇明等聲稱指定情勢洶湧實為本案始造惡因發源之基礎即縣存有卷宗調廳在案原審並不依證判斷（二）朱茂先為本案法律上有利關係參加



人前因伊箇人起訴被告欄內未列監督被駁案經朱茂先提起參加原審仍違法駁復由朱茂先抗告申送核辦尙未確定對於本案應有訴訟參加能力隨審時朱茂先呈訴請求仍批不准(三)翁舉安勾串變更選舉人名冊加蓋私章於冊內迭訴在卷騰訊時民已陳洵有余宗濂王平溪可質且原審並不宣佈冊內蓋有名章情形竟以冊上有縣印爲憑一語了之(四)翁舉安倩人冒替入場投票行爲迭經民訴請令縣傳集投翁舉安之選舉人到案核對筆跡以明真相(有訴在卷)原審偏袒翁舉安之阻止不傳不究並指民等謂翁舉安抽票換票之一置原訴不問(五)開票所只有限制參觀人之規定並無不准選舉人之請求馬夢吉令彭監察員喝退王開焯自招自認復引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相抵制其違法已可概見原審竟置之不理(六)張瑞基無一票而當選朱秉珪只一票而充議員郭肇明在本案爲重要關係人避不到案且始終未能提出確認所得票之反證騰訊再三請求一概不究(七)翁舉安爲本案被告人原審准其兼郭肇明代理人並雷郭肇明勾串舞弊事實不問不究(八)馬夢吉初審九月二日委任代理人李映庚(有委任狀在卷)到廳陳述馬夢吉辦理覆選都是依照九論點答辯辦理六日覆審忽有馬鳴崗以被告管理員而爲馬夢吉之代理人又以黃澤恩之代理人江海瑞兼爲馬夢吉代理人原判刪去李映庚不載並廢棄其供詞實屬故意違法計其違法之點又約有數端(甲)黃澤恩吸食鴉片迭傳不到即是嗜好仍深之明證應依選舉法第五條第四項判斷須知此係選舉訴訟若以無從查驗應予另案辦理以掩護之在選舉法上能乎不能(乙)原判林士衡等前經本分廳飭傳據該縣覆稱林士衡等候杜光橋有信來再去云云其勾串情節顯然可見等語查林士衡等爲投民票之證人法廳飭傳當然有應盡之義務其云候杜光橋有信來再去係出自林士衡等之稱民何得而知且法廳自有職權在民何有能力阻止此言未免自失威信乃以有信來三字加人以勾串情節與莫須有相去幾何(丙)原判既認艾希禹候補當選第一爲有效是馬夢吉辦理覆選違背選舉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屬實選舉既經變更選舉當然無效(民原訴曾有主張在卷)今認艾希禹當選有效加入五候補人之列以打消馬夢吉之違法果能有效如五人不相讓何如選舉法不許何云云

參加上告論旨略謂查本屆第九區初選當選名額計一百名除房縣十八名竹谿六名共二十四名未到外只餘七十六名此七十六名茂先確得十二票(內有蕭玠一票不便證明前已詳言訴狀內)杜光橋確得十三票艾希禹確得十四票王龍驤確得茂先所投一票共四十票除去四十票尚有二十六票以三十六票分配於覆選當選之郭肇明等五人每人只能得七票有奇而均各得十票或十票以上當是覆選監督及管理員王士昌監察員翁舉安等共同舞弊所致於法選舉當選均屬無效茂先與橋禹覆選所得之票適合法定數目均應當選而因該覆選監督等舞弊抽換反使茂先等落選將來無論選舉當選有效否而茂先與橋禹要不能脫離共同之利害關係於法自應參加解決本案之爭點惟在傳訊覆選投票人到案證明某人得票若干以爲判決事實之基礎將來投茂先票之羅文煥等十一人到案證明其事不虛則該區選舉根本上已屬無效茂先即或不爲呈訴案經牽涉全體亦必與橋禹生同等告訴之效力云云

附帶上告論旨略謂原判認艾希禹候補當選第一爲有效不過對於候補當選有所變更非正選有所變更究竟原審廳對於此點之判決監督尚未盡服選舉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無疑難問題究竟是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初選當選人之總數而定當選人之票額抑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報到人之總數而定當選人之票額尙待解決云云

查朱茂先爲輔助上告人一造起見得以隨時參加本案訴訟本院業於民國八年九月六日決定將原審駁斥參加之批示撤銷在案惟決定日期與原判日期適同以致原審未及照辦茲朱茂先仍於本院具狀爲參加之聲請依本院決定說明自應認爲合法即予照准

復查郭肇明於原審係由翁舉安代理業經陳明以事不能到庭委託翁舉安爲完全代表等語在卷則業有合法之委任可知何能以原審准郭肇明兼充代理指爲不合而馬夢吉委任之代理人其初雖爲李映庚嗣因李映庚電稱在襄染患時疫不能蒞庭故改委馬鳴崗江海瑞公同代理有馬夢吉先後委任狀附卷可核既經改委則以前之代理人判詞當然不列且當事人有依法委任代理之自由亦不得以馬鳴崗曾爲管理

員江海瑞原係黃澤恩之代理人遂謂不得復爲馬夢吉之代理此項論據頗難謂當

復查上告人關於本案實體上之爭執雖隨陳理由多端然大要不外攻擊被上告人馬夢吉辦理本屆湖北第九區省議會議員之覆選並郭肇明等之於覆選當選爲無效而查其主張無效之重要理由首在馬夢吉於選舉當日調派軍隊守衛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規定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本無調用軍隊之明文被上告人以時當戒嚴遂商請軍隊蒞場協助是否適法姑不具論惟依本院歷來判例辦理選舉縱或不免違法而於選舉正當結果並無影響者仍不得認爲選舉無效之原因核閱上告人在原審供狀不過謂當日入門時祇准一人以次前進迨至二門內中殿忽被阻止待選舉人陸續到來羣集於中殿之中然後入內指令至大殿門外投票書畢又指令由後門而出所至均有兵士守衛並未主張曾受兵士何等干涉致選舉人喪失其寫票投票之自由既於寫票投票一任選舉人之自由即無所謂妨害選舉權之行使上告人自難更就此點藉詞爭執其馬夢吉委任伊姪馬鳴崗充任投票所管理員並未據上告人指實馬鳴崗關於管理投票有何違法舞弊情事而辦理選舉人員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十六條僅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爲限而於管理員並無若何限制亦未規定叔姪應行迴避故無論其是否任用私人第於法既不違背即與選舉有效與否之問題無關所稱抽票換票如果屬實誠不能認爲有效之選舉但主張事實者於法應負立證之責今上告人主張被上告人等勾串將上告人所得之票數抽換減少據其在原審供述不過謂林士衡等十三人原投之票皆係選舉上告人而以其證明書爲據然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投票係用無記名單記法不令各投票人負擔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原所以保持選舉之自由故該證明書微論是否其本人所具尙難徵實而事後之陳述既與現行法上保持選舉自由之旨相反則縱令一一傳訊亦未便遽採爲上告人有利之證據且查閱訴訟筆錄原審會問上告人設有明說投你暗投他人之事何能曉得上告人答稱也有這樣的事又問除該十三人外還有甚麼證據可以證明他們舞弊否答以外沒有甚麼證據(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日供)可見上告人所恃以證明其

所主張者僅此十三人之人證而此項人證之言與其實際上之所投又不必相符則不能以其證言採爲判決基礎益屬昭然若揭如謂尙可核對筆跡則實施此項程序依法須有應待核對之特定書據以爲前提苟無特定書據或其所請核對之書據自體原無標識可認爲何人手筆當事人又不能指稱其所書之人則請求核對之前提已屬不存此項程序即無從實施選舉票一項依法爲不記名案如前述自無標識可認何票爲何人所寫就令設法覓票核對亦屬模糊影響其不能得豫期之結果可以斷言而所云郭肇明於事前聲言指定議員一層據上告人前在原審供狀係謂王開焯等具稟馬監督以風聞此次選舉外面有抽票換票減票之傳言呈請查禁該監督將原稟交縣訊究郭肇明途申孫繼康盜名上稟以爲抵制知事迄未追究有卷可查等語是王開焯具稟之原因僅係風聞未經該縣查有實據則仍不過各選舉人擁拾市虎無根之語爲互相攻訐之詞原審謂王開焯孫繼康先後稟詞於本案不足重輕自屬正當上告人又於此外自承更無何項證據可見抽票換票之主張全係臆測此點既經解決則開票時監察員將王開焯喝退無論是否正當要不足爲選舉無效之原因况覆選監督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於投票開票均有制定辦事細則並保持秩序之責而當日開票情形據上告人在原審訴狀該監督曾經禁止觀者發言王開焯係以發言致被監察員喝退則其喝退顯係因王開焯違反規則所致無論王開焯發言之原因如何要不得以此遂疑其有何舞弊情事所稱翁舉安於選舉名冊內加蓋私章倩人冒替入場投票原審未予核對筆迹宣布冊內名章情形各節據上告人在原審主張之事實係謂翁舉安運動竹谿初選當選人不必要親到是以將初選人證書獲得十一分到手復在郎縣私造各初選人圖記名章串通管理員等鈐蓋初選名冊內入場投票爲攻擊之證據而其證明方法雖稱有余宗濂王平溪可質然查民國八年九月二日上告人在原審供述茲事原係投票以前之傳聞如使余宗濂等確曾親見則投票以前上告人既有所聞何以當時任其冒投並未出而阻止且初選名冊不僅十一人之數上告人既未能指明此十一人爲冊內何人並其人真正之名章如何即屬無憑核對而選舉票之筆跡非具備核對之前提要件無從實施此項程序又如前所說明何足爲上

告人有利之憑證其黃澤恩一名無論是否吸食鴉片應否當選原判既經聲明另案辦理未予判決依法本院自無從徑予審究如謂翁舉安黃澤恩張瑞基三人均以投票所監察員當選故有可疑不知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爲限其選舉權亦未經停止則監察員當選本非無效若因其當選有三人之多遂設想其有弊竇則亦不過片面之推測審判衙門要不能以設想之詞據爲定讞至被告認艾希禹非候補當選人固有未合(理由詳艾希禹與被告)人因選舉涉訟案本院判決)惟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二條內稱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等語足見選舉監督認定何人當選即有錯誤亦僅能就其錯誤之部分提起當選訴訟豈得以此遂將其選舉全部之效力一併推翻況上告人所稱確認應當選而未與選既如前述毫無證明而當日所得之票查係七票(據卷附原呈)於法並不能認爲候補當選(參觀艾希禹與被告)人選舉涉訟案本院判決)上告人亦並未主張自身所得票額有候補當選之資格則因艾希禹之應認爲覆選候補當選人而原所認定之候補當選人五人中應將何人除去殊與上告人無關乃欲以此主張選舉根本無效顯有不合又艾希禹應否爲候補當選人原屬係於艾希禹與被告)人等訟爭案內予以判決殊於本案無涉被告)人乃於本案內以對於原判此點尙未遽服等情聲明附帶上告亦有未合至上告從參加人朱茂先所主張抽換選舉票之事實仍不過以投票人羅文煥等十一人爲證則其不能採用之理由自與上告人所舉之林士衡等十三人無異自屬無待煩言故均不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將本案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並判令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又本案上告係屬實體法並訴訟法上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朱學曾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推事陳爾錫

推事張康培

推事左德敏

推事陳瑾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以上字第一三三一號）

判決

上告人

郭滿青海原縣人住東關廣順店業儲

被上告人

藍毓秀年四十六歲海原縣人業儲

袁宗魁年四十六歲業農餘同上

馬占甲年二十五歲業備餘同上

馬占熬年三十一歲業農餘同上

李士林年四十一歲餘同上

樂永昌年餘職業不明餘同上

任秉安同上

曹裕同上

張兆瑞同上

高自新同上

連登科同上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等因當選涉訟一案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迅予更爲審判

理由

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一條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等語是省議會議員覆選之當選訴訟除第九十二條情形外惟覆選選舉人即初選當選人得提起之此外與選舉無干之人自不許任意告訴本案上告人於甘肅省議會議員覆選當選後被上告人等出而告訴主張其年齡不及二十五歲與該選舉法第四條規定之資格不符並舉上告人在學校畢業之年齡為證然查卷附省議會議員海原初選當選人名冊被上告人藍毓秀袁宗魁馬占甲馬占熬李士林樂永昌張兆瑞高自新連登科等九人皆未列名其是否為覆選之選舉人原審並未以職權調查任秉安曹裕兩人雖為該冊列名之人即依法得為訴訟之人而經原審迭次稟傳始終未據投案且於海原縣署及原審均具有係他人竊名妄訴之狀詞則該兩人是否情願訴訟亦屬不明原審於上告人到案之後自應傳問該兩人訊明其有無訴訟之意思如該兩人不願訴訟而藍毓秀等九人又非本屆覆選之選舉人則本案並無合法之原告根本上即不得成立乃原審未就此先予審究率為上告人當選無效之裁判自屬失當上告意旨殊非毫無理由依以上論結本案上告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撤銷發還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迅予更為審判至本案上告係原審職權能事欠缺終應發還更審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余榮昌

推事沈家彝

推事劉鍾英

推事鄭天錫

推事陳爾錫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慶



# 裁判 詞

##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三四一號）

判決

上告人 周堯放

湖北隨縣人現住三道街隨縣同鄉公益會年三十二歲

被上告人 汪 聲

安徽黟縣人現任沙洋徵收局長前湖北第五區省議會議員獲選監督年三十九歲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本案發還湖北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為審判

理由

上告論旨略謂原判事實謂本案經大理院抗告發還之後吳經國等久未進行等語查通常訴訟經大理院發還審判原廳既應傳案審訊况本案係選舉訴訟院判已明言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提前審判而原廳奉到院判不提前審訊致公民靜候半載有餘猶未見進行始行狀催是原廳主任推事辦理本案既不遵院判與選舉法復不依通常訴訟程序進行實屬不盡職權而反謂公民久不進行殊有未當又謂公民以汪聲個人為主體並不以當選各議員為被告等語竊查大理院判例關於選舉全體訴訟以覆選監督為訴訟主體故公民以汪聲為主體非以各議員為主體不過因汪聲違背法令致各議員舞弊當選各議員與本案均有關係公民之供詞如此非謂各議員可以置身事外且原廳詢問公民謂係對於一部分涉訟抑係對於全體涉訟公民聲稱係對於全部涉訟即此可見舞弊當選之各議員與此案均有連帶關係無疑原判直若以汪聲為訴訟主體即與其他各議員無關係屬錯誤此應上告者一原判又謂本案原告人呈訴違法舞弊之事實僅在被告人於投票所商請軍隊協助一點等語查公民起訴原狀謂汪聲違背法令之點有二（一）違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擅用軍隊（二）違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三條四十四

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投票人不依法詢問是否本人一律發給票紙以致汪雲駿郭震南等賄買選證項替投票因而當選何謂僅止擅用軍隊之一點於起訴事實尙未清楚而率予判決殊不合法此應上告者二公民對於汪聲違背省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以致郭震南汪雲駿等賄買選證倩人項替因而當選之事實猶有三種證明方法(一)概括的證明方法即汪雲駿郭震南等此次皆以十八票或十七票當選如調集郭震南汪雲駿李寶森閔啟豫許昶等八人之選票每一部分十七張或十八張依法鑑定倘係十七人或十八人之筆跡則是否頂投可不必深究如每十七張或十八張選票出自三四人之筆跡則一人投票數張其爲頂替投票無疑(二)分析證明方法查汪雲駿賄買選票十張由其弟雲慶項投七八張之多郭震南賄買選證十八張由其子靜生與施爾昌各項投六張如傳汪雲慶與郭靜生施爾昌等到案令書若干字與汪雲駿郭震南之選票核對若符則爲雲慶靜生爾昌項投無疑此三人均非初選當選人既經公民捐出頂替投票之人依判例可以核對筆跡而原判反謂無從核對殊屬不合(三)去歲十月十五日選舉之時震南之母病故震南於是日在家葬母隔覆選事務所百里之遙何能分身投票其票由其子靜生代投應調集簽到簿令郭靜生核對郭震南名字下之到字如相符合則爲靜生項投可知以上調證之方法公民於起訴時即聲請原廳調集選票文件依法鑑定以爲汪聲違背選舉法及施行細則之證據而原廳均置之不理反目爲對於各議員資格之攻擊與本案無關尤屬謬誤此應上告者三願判又謂查湖北選舉總監督令發之辦事規則第九條各覆選區選舉監督於舉行選舉時爲維持秩序起見得酌量情形就近商請軍警衛隊協助則明明有商請軍警之明文等語若在行政官職祇論權力不講法律如此云云固無足怪而司法衙門竟亦據行政官以命令紊亂法律之行爲爲裁判之根據殊堪駭怪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覆選時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三十四條至三十七條之規定而三十四條與三十五條規定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即不得二字研究實含有禁止之意義夫選舉法爲國家之法規總監督所發之規則乃長官之命令命令必根據法律始能發生效力若濫越法律範圍而頒布命令難出於中央政府亦屬違法况地方官廳之命令

乎法律禁止除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而該被上告人乃於巡警外復布列軍隊以資威嚇直認不諱藉口維持秩序試問覆選時各投票人絕無爭議備布軍隊除威嚇外果何所用乃該被上告人與原判之用意直若有總監督之權力而法律可以蹂躪實屬荒謬倫以凡百法律所禁止之事項行政長官皆悍然不顧而以命令頒布各種辦事規則消滅各種法律之效力則立憲之精神掃地盡矣且本案總監督與覆選監督均為辦理選舉之人無論總監督或覆選監督均足為選舉無效之根據該被上告人藉詞總監督之違法命令微論依文官懲戒令下官無服從上官違法命令之義務該被上告人不能卸責即使總監督負違法之責任此次選舉根本違法其他各區覆選監督未依據違法之命令辦理故不受影響惟汪聲據違法之命令辦理第五區之選舉依法當然無效乃原判為種種不合法例之論斷曲庇枉判長命令亂法之風開選舉舞弊之漸流弊所極致立法機關日益敗壞而司法權亦陵替而不堪問原廳縱不為選證計獨不為法權計乎此應上告者四等語

答辯意旨略謂周堯放狀內稱聲違背法令之點有二(一)違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擅用軍隊(二)違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投票人不依法詢問是否本人一律發給票紙以致汪雲駿郭震南等賄買選證頂替投票因而當選等語是其第一點係指明違背省選法三十四條之規定擅用軍隊一語查省選法三十四條內開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等語細釋文義保積極的重在保持秩序並無消極的於增派他項人保持秩序之禁止復奉選舉總監督王令發湖北各區省議員覆選監督辦事規則第九條內開各區覆選監督於舉行覆選時為維持秩序起見得酌量情形就近商請軍隊蒞場協助等因亦以當時各縣初選風潮迭見而各覆選區皆在外縣警察甚少不敷維持秩序之用故有此臨時救濟之辦法第五區駐在地在安陸縣而該縣警察寥寥數人不敷投票所開票所周圍之分布且安陸縣初選風潮甚烈覆選時各縣初選人會集時聞爭執聲為維持秩序起見酌量情形隨時商之該縣軍隊及知事酌以軍隊臨時編為警察發給巡警徽章完全由該縣知事派警佐統率指揮增派投票所周圍保持秩序乃上告人漫不加察謂為違背省選法三十四條之規定目為違背法令直認不諱不知聲如此辦理並無不合(一)省選法三十四條規定並無於投票所開

票所周圍增派他項人之禁止且酌以軍隊臨時編爲警察增派投票所周圍實有必要情形係尊重該條保持秩序之意(二)係違選舉總監督王令發之辦事規則辦理且雖屬軍隊臨時編爲警察發給巡警徽章完全由警佐統率指揮增派投票所周圍保持秩序則實與警察無異依上論定該上告人所謂違背省選法三十四條之規定目爲違背法令者而聲於此辦理對於法令既無違背而於手續亦無錯誤該上告人乃復任意牽混既指明違背省選法三十四條之規定復信口涉及三十五條矛盾含混全非事實更無足辯此聲對於該上告人第一點之謬誤應答辯者一再該上告人第二點謂違背省議員選舉法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投票人不依法詢問是否本人一律發給票紙以致汪雲駿郭震南等賄買選證頂替投票因而當選查聲此次辦理第五區覆選事依法事前宣告投票方法所有省選法第四十三條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第四十四條投票人屆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第四十五條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均經一再揭示有案可稽屆期委派管理員監察員依法辦理遵照省選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使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交付票紙嚴守法令無敢或違乃該上告人謂爲對於投票人不依法詢問是否本人一律發給票紙果何所據查省選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內載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當時並無疑爲非本人之情形亦無經人舉發之事乃該上告人謂爲頂替投票果何所據該上告人既知頂替投票何以又不當場舉發既無當場舉發之事又無疑爲非本人之情形自無如該上告人認稱頂替投票之弊乃復於無可證明無法抵賴之中復捏布列軍隊以資威嚇之說不知巡警責任保持秩序舉發頂替豈能干預既無舉發之事實所謂威嚇何而施更何所據其爲事後虛詞飾訴不辯自明此聲對於該上告人第二點之虛飾應答辯者二總之聲此次辦理第五區覆選當衆投票當衆開票有管理員監察員之列席有選舉人之參觀事關大典衆目昭彰依照法令辦理毫無違越錯誤等語

本院按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定有明文原應以本案經本院於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決定將原審駁斥上告人實體上請求之批示撤銷命由原審爲適當之裁判後上告人未即備審遂擱置日久始予理結固有未合惟審判遲延既於判決結果之當否尙屬無涉自應毋

庸置議

復查本案上告人所稱選舉無效之原因首在選舉當日調派軍隊一事據省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規定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本無調用軍隊之明文茲被上告人以當時各縣風潮迭見而該處警察又少不敷維持秩序之用故以軍隊臨時編為巡警是否適法姑不具論第依本院歷來判例辦理選舉縱或不免違法而於選舉正當結果並無影響者仍不得認為選舉無效之原因檢閱上告人在原審供詞不過謂滿布軍警令人望而生畏因為軍警多了於是他們舞弊我們不得看見即看見了亦不敢當場舉發並未主張曾受軍隊何等干涉致選舉人喪失其寫票投票之自由既於寫票投票一任選舉人之自由即於選舉權之行使並無妨害至軍警雖多究不能指定其辦理選舉即為舞弊而又並無禁阻舉發舞弊之事實自不能僅以此點認為選舉無效之原因故無論選舉總監督令發之辦事規則效力如何上告人自難就此藉詞爭執惟所稱該區所選出八人之票皆係情四五人輪流頂投因而當選被上告人並未依法詢問是否本人各節(據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原審筆錄)查省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投票紙須於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為之證明此項規定所以杜冒名投票之弊而保持選舉全體結果之正確如果辦理選舉人員未經依照辦理即應認為選舉全部無效之原因又即使辦理選舉已踐行前開程序而投票人之冒名頂替如果係由辦理選舉人員知情故縱且礙及選舉結果之正確者其選舉亦不能認為有效(參照七年上字第八一四號及第八八九號本院判例)本案被上告人辦理選舉時如果並未踐行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程序即係違法無效之選舉其於實際是否有冒投票實自可毋庸更予過問而此項程序之踐行與否自可調查選舉錄並酌傳監察管理各員或並無利害關係到場投票之人依法詢究或更為其他職權上必要之處置以資判斷又即使果如被上告人所云當日投票人係親自赴所投票其領取投票紙時均經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屆時又使各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票紙而上告人主張汪雲慶等冒名頂投至以一人投有七八張或五六張之多是否屬實及有無知情故縱情事並於選舉正當之結果有無影響亦尙應進而審究原審雖因省會議員選舉法

係採用無記名投票制無從核對筆跡上告人又經聲明不以該區當選議員為被告遂未置議殊不知上告人既經聲明係提起選舉訴訟請求宣告第五區選舉全體無效(據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原審筆錄)其所稱冒名投票之事亦係指明該區當選人之全體(一)上告人所指冒名投票有關係者八人即為該區全體當選人之數(一)誠使冒名投票為辦理人員所知情故繼而以冒投票數由各人當選票額中分別減去其減餘之額按法定當選票額為少即不可謂非礙及選舉正當之結果而為該選舉無效之原因至核對筆跡依法苟無特定書據或其所請核對書據之自體原無標識可認為何人手筆當事人又不能指稱其所書之人固無從實施此項程序但上告人前於原審即已指明冒投之人為汪雲慶郭靜生施而昌等倘以其筆跡與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之簽字分別核對未始不足以資考證加以選舉當日郭震南是否居喪並未親到尤非絕無他項證明方法可以蒐輯且其輪流冒投每人果有七八次或五六次之多辦理選舉人員既經使其自稱姓名住址以資對照則是否知情故繼亦屬不能無疑原審因誤於法律上之見解遂未就此審究予當事人以充分辯論之機會故原判理由雖不能概指為不當而因上開事實關係並未查明認定本院尙難遽為法律上之判斷即應認為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又本案上告係涉實體法並訴訟法上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例本判決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朱學曾

推事陳爾錫

推事張康培

推事左德敏

推事孫肇圻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裁判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聲字第一六九號)

決定

聲請人 增永常雄 日本國人年三十六歲住毛家灣大會舉行會社員

右聲請人就吳叔明與該聲請人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上告一案於和解後聲請續審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由

按民事訴訟事件一經合法和解即屬終結除有無效或撤銷原因外不得聲請續審本件聲請人與吳叔明因債務涉訟案前由京師高等審判廳於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爲第二審判決吳叔明不服上告到院嗣經兩造議中和解約明由吳叔明償還聲請人現洋一千九百元此項和解契約既未據稱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自不能就本案再行聲請續審雖聲請人又稱吳叔明交付之洋合計僅一千八百元尙短欠一百元然此項主張即令果係真實亦應由聲請人逕向該管執行衙門提出和解證件請求執行如係另一事件即應依法向該管第一審衙門另行訴追本件聲請爲不合法應即駁回聲請訟費未據繳納應毋庸議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八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李懷亮

推事林鼎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推事張孝琳

推事陳瑾昆

推事孫翠圻

大理院書記官陳敬繹

大理院書記官陳敬繹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私訴上字第五二號）

判決

私訴上告人 王金鵬 直隸天津縣八年三十三歲住船板胡同新華飯館

右代理人 裴汾齡 律師

私訴被上告人 黑木德 荷蘭國人年三十九歲荷蘭國公使館衛隊統領

右列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竊盜嫌疑一案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中判令上告人返還被上告人銀五千元之部分撤銷發還京師高等審判廳民事庭迅予更為審判

理由

本案上告意旨略稱原判所根據之事實未經直接證明僅據告訴人片面之詞加以審判官個人推理之論斷及與事實不相符之偵查筆錄含糊判決於認定事實違背證據法則應請撤銷原判發還原審更為審判云云本院查本案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請求係銀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元雖經第一審如數判令上告人返還然上告人聲明控告後原審業已將第一審判決變更僅判令上告人返還銀五千元被上告人其餘之請求均予駁回自原審判決後被上告人並未聲明不服是其駁回被上告人其餘請求之部分已經確定茲所應審究者僅此五千元之數應否由上告人返還而已核閱原卷原審判令上告人返還此項銀元係因其公訴判決認定上告人曾於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偕荷兵江者及約愛生共同竊盜並於三十一日分得贓銀五千元然該項事實業經原審公訴更審判決根本否認况原審認定該項事實不外根據江者約愛生之供詞及上告人購買汽車之情事查據原卷江者既稱在上告人處匿住多日二十九日竊盜時江者約愛生又

係與上告人及其弟王金祿一同運贓何以江者對於王金祿竟始終未能指認而約愛生則於京師警察署京師地方檢察廳及地方審判廳先後令其指認時又均不能一致殊屬不無可疑且上告人辯稱汽車後層坐褥下不能容江者等所稱之現洋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五元及元毛洋四十六元據原審此次公訴判決已於調查屬實則所稱汽車運贓一節亦難遽行置信上告意旨各節不能認為無理由

依上論斷本案上告為有理由應將原判中關於判令上告人返還銀五千元之部分撤銷發還原審廳更為審判至本件係原判認定事實未盡合法終應一部撤銷發還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代理審判長推

事李懷亮

推 事林鼎章

推 事張孝琳

推 事陳瑾昆

推 事沈家彝

大理院書記官董益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書記官董益咸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四一九號）

判決

上告人 徐春泉 年二十九歲浙江寧波縣人住上海虹口楊洋行買辦

代理人 張家鎮 律師

被告上告人 葉鶴齡 年四十九歲美國人住上海海寧路業商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告上告人因債務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論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按保證人所保證之債務雖於債權人訴請償還時有先訴抗辯之權然保證人就主債務人所應償之債因主債務人屆期不償該保證人已自為償還之承認者則基於承認之效力自己喪失其先訴抗辯之權本案主債務人美商柏聖諾所欠被告上告人之債據所立支票一為一千九百十八年即民國七年五月二號期計銀二百兩一為同月六號期計銀二百五十元一為同年七月一號期計銀一千兩柏聖諾屆期未償曾經上告人改期一次迨已過所改之期仍延未償上告人乃於同年七月五日出立保單載明以上各款準於同年七月八日由立據人如數付清無誤等語當即署名簽字交被告上告人收執是此項債務係上告人因主債務人屆期不償乃對於債權人即被告上告人自為償還之承認自不能復為先訴之抗辯上告人所為由柏聖諾償還之主張殊屬不能成立又按民事法例被詐欺或脅迫所為之意思表示因保護表意人起見固非不許

撤銷惟須證明確有被詐欺脅迫之事實始能准許今上告人所稱於主債務人支票上第一次之簽字係被詐欺第二次之簽字係被脅迫等情純係空言主張毫無憑證自屬無從徵信至主債務人柏聖諾即柏森拿所出宣誓證書謂所立支票係被上告人向伊借用之款等情核與其一千九百十八年向被上告人聲明之書信不符該項書信已經原審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當庭發交上告人閱看據上告人供認此信是柏森拿的不錯等語今乃又以該書信並無郵票為詞希圖否認顯係任意翻異且柏森拿既原為主債務人則所為債務並不存在之主張係與自己有切要之利害關係此項證書原審不予採用於法自無不合上告意旨不得謂有理由

依以上論結本案上告為無理由即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本院訟費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至本案上告係上告人空言不服原判並無法律上正當理由終應駁回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余榮昌

推事沈家藝

推事劉鍾英

推事鄭天錫

推事左德敏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慶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一四二〇號)

判決

上告人 趙孫氏年五十九歲奉天瀋陽縣人住小什關業商

代理人 王耀東年四十八歲餘同上

郭文鐸 律師

被上告人 勝弘貞次郎年五十二歲日本人住奉天西站業商

代理人 傅培蔭年三十四歲北京人餘同上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五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債務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關於改判利息及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關於利息部分原審無庸予以審判

上告人其他部分之上告駁回

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 理由

本案上告人所欠被上告人債款之元本及利率爲每月三分並無爭執所應審究者惟利息應否自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算至執行終了之日止按現行法例債權人起訴時已將利息計算一定之數額以爲請求迄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並未擴張請求或留保將來之權利者則起訴後之利息應認爲已經拋棄（見三年上字四百二號判例）但判決確定後因不履行所生之遲延利息不在此限。又按當事人所不主張之利益審判衙門不應過事干涉本於干涉所爲之裁判係屬訴外之裁判不得謂爲合法查閱本案訴訟記錄被上告人起訴原狀已聲明請求之利息爲二百十六元即展限四箇月應有利息之總額迄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並未擴張請求或留保將來之權利依上開法例自應認被上告人對於起訴以後之利息已經拋棄即令在原審果有合法之附帶控訴亦應予以駁回況備查原審記錄被上告人在原審不但並未請求將利息判至

執行終了之日止且於辯訴狀內明白聲敘請求維持第一審原判一關於利息惟限於展期四箇月之二百十六元一乃原審竟反於被告人之請求溯及展期前並起訴後之利息併予判償誤認被告入已有附帶控訴殊屬毫無根據此等訴外之裁判自應即予撤銷又查兩造協議展期四箇月係自民國七年十月七日起至民國八年二月六日止被告入主張此四箇月之利息全未償還原告人則提出展期後之收據兩紙謂已償過一月利息一二兩審均未就此審查本有未合惟現據原告人上告意旨既自願負擔利息至本案起訴時止則第一審縱令將展期中之利息多判一箇月而自本年二月六日展期屆滿時起至被告入起訴之三月初止原告人已須補償一箇月之利息其結果仍應共償四箇月利息即與第一審原判之數並無何等出入自可仍予維持至訴訟費用依現行法例應歸敗訴人負擔原告人既在第一審敗訴又赴原審提起無益之控訴即此次上告雖非毫無理由而結果仍係原告人全部敗訴自應負擔訟費全部上告人請求判歸勝訴人負擔訟費殊屬無理

依以上論結本案原判關於改判利息及訴訟費用之部分應予撤銷並將上告人其他部分之上告駁回各級審訟費依本院訟費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至本案上告係關於訴訟法上見解終應分別撤銷原判一部及駁回上告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

事余榮昌

推

事沈家彝

推

事劉鍾英

推

事鄭天錫

推

事左德敏

大理院書記官張達慶

# 裁判 詞

大理院民事決定（八年聲字第一八八號）

決定

聲請人 杜光橋 湖北竹山縣人 京廣楊梅竹斜街福和店年三十七歲 湖北省議會初選當選人

右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院就聲請人與馬夢吉等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爲終審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三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由

按民事訴訟條理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或具備法律上准許之他種條件爲限本件聲請人與馬夢吉等因選舉涉訟一案聲請人在前訴訟程序主張林士衡等十三人原投之票皆係選舉聲請人而由馬夢吉等勾串將該票數抽換減少等情當時即曾以該十三人之證明書爲據業經本院前次判決說明省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不令各投票人負擔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原所以保持選舉之自由故該證明書徵論是否本人所具而既屬事後陳述與現行法上保持選舉自由之意旨顯相牴觸即未便採爲上告人（即聲請人）有利益之證據在案茲據聲請再審論旨乃謂該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意旨僅係指選舉人不願陳述之時不使其負陳述之義務若於其自願陳述時而謂其因恐喪失選舉之自由應無陳述權利似非法律所許等語殊不知證人到庭陳述證言純屬義務性質并不容其自身亦有權利關係於其間乃可以免偏袒之嫌苟誠如聲請人所云該投票人之願到庭作證爲其應有之權利則縱傳訊該證人亦必難望其得公平之結果况聲請再審不能援引事後之證言以爲證據而該證明書又在訴訟程序中曾經提出由審判衙門審核合棄并非新發見可受利益裁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判之書狀亦與聲請再審之條件顯不相合至於本院前次判決理由內叙有上告人（即聲請人）所請核對筆跡之書據其自體既無標識可認為何人手筆而當事人又不能指稱其所書之人則請求核對之前提已屬不存等語其所謂聲請人請求核對之書據原係指選舉當時憑以計算之無記名票紙而言茲聲請再審論旨乃謂證明書皆由投票人本人加蓋印章其請求核對之前提不得謂為不存云云尤屬誤會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應即駁回聲請訟費未據繳納應毋庸議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六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李懷亮

推事林鼎章

推事張孝琳

推事陳瑾昆

推事左德敏

大理院書記官陳敬繹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書記官陳敬繹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分

政府公報

附錄



# 附錄

上海物價指數表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報告

類 別	期 間			
	八 年 九 月	八 年 十 月	八 年 十 月 第 一 週	八 年 十 月 第 二 週
糧 食	一〇〇.〇	一〇〇.四	九八.九	九八.三
其 他 食 品	一〇〇.〇	一〇〇.六	九八.九	一〇一.二
正 頭 及 其 原 料	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	一〇二.九	一〇三.六
金 屬	一〇〇.〇	九六.四	九六.五	九六.七
燃 料	一〇〇.〇	一〇一.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五
建 築 材 料	一〇〇.〇	九九.七	九九.六	九九.八
工 業 用 品	一〇〇.〇	九六.九	九九.二	九七.〇
其 他 物 品	一〇〇.〇	九九.七	一〇〇.〇	九九.八
雜 貨 平 均	一〇〇.〇	九九.四	九九.七	九九.三
總 平 均	一〇〇.〇	九九.九	九九.五	九九.八
			一〇〇.五	一〇〇.一

上海標準物價表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報告

貨 名	單 位	時 價			
		壹	時	價	
九 月 份	壹	九	時	價	
第一週 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五日	壹	九	時	價	
第二週 十月六日至十月十二日	壹	九	時	價	
第三週 十月十三日至十月十九日	壹	九	時	價	
第四週 十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六日	壹	九	時	價	

文 告 公 報 附 錄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九 十 三 號

品名	單位	兩錢分釐	兩錢分釐	兩錢分釐	兩錢分釐	兩錢分釐
...	担	五,二二〇	五,一〇六	五,一二三	五,一二三	五,一六〇
...	担	二,五〇五	...	...	...	...
...	担	一,九〇六	一,九九八	二,〇〇〇	二,一一〇	二,一九〇
...	包	一,七三九	一,七五〇	...	...	一,六九〇
...	担	三,〇三三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〇〇〇
...	担	二,八五七	二,九一〇	二,八八五	二,九六五	三,〇八〇
...	担	二,四〇〇	二,三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	担	七,六五〇	六,九〇〇	六,八五〇	七,八五〇	六,七五〇
...	筓	一一,五四七	一一,七一〇	...	...	一一,九〇〇
...	小包	一,七七五	一,七八五	一,八一二	一,九三三	一,九四一
...	磅	〇,一二三	〇,一二五	〇,一二六	〇,一二六	〇,一二六
...	磅	〇,一三三	〇,一三三	〇,一三三	〇,一三三	〇,一三三
...	磅	〇,二〇一	〇,二〇三	〇,二〇四	〇,二〇四	〇,二〇四
...	磅	〇,二五六	...	〇,二五九	〇,二五九	〇,一八六
...	隻	〇,三四七	〇,三六九	〇,三六九	〇,三七〇	〇,三三四
...	打	〇,一三七	〇,一四〇	〇,一四一	〇,一四一	〇,一四一

香蕉	磅	〇.〇四〇	〇.〇四〇	〇.〇四一	〇.〇四一	〇.〇四一
橘	打	〇.七九一	〇.八一四	〇.七〇四	〇.八一五	一.〇〇三
梨子	磅	〇.〇七七	〇.〇八一	〇.〇八一	〇.〇八一	〇.〇八一
蘿蔔	担	〇.一八三	〇.一八五	〇.一八五	〇.一八五	〇.一八五
馬鈴薯	担	一.八七六	一.八五〇	一.八五二	一.八五三	二.一五〇
牛奶 (外國乳棚)	瓶	〇.一四六	〇.一四八	〇.一四八	〇.一四八	〇.一四八
蘇門鹹魚	担	四.九五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十號荷蘭赤糖	担	八.三三三	七.八〇〇	八.五〇〇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二十五號荷蘭細砂白糖	担	九.七八七	九.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溫半太古白糖	担	九.五二二	九.二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八號車白糖	担	九.〇八七	八.八五〇	九.五〇〇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海帶 (根室)	担	二.六〇〇	...	二.九二五	二.八五〇	二.八〇〇
飛鷹煉乳	箱	九.八〇四	九.九九二	一〇.一五八	九.九五〇	一〇.〇七五
出辦龜赤參	担	三六.二五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中號十番有烟黑海參	担	一四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黑胡椒 (黑大)	担	二.二二五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綠茶 (珍眉)	担	五三.〇四四	四六.〇〇〇	五三.四二九	四九.一六七	...
綠茶 (元朱)	担	三四.三〇〇	...	...	...	...

政府公報 附錄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紅茶(蘇門)	担	二六,九一五	二三五二〇	.....	.....	二三四〇〇	二五,〇〇〇
紅茶(寧州)	担	二三,五〇〇	.....	.....	.....	.....	二一,五〇〇
正頭及其原料類							
剛吸馬原粗布	疋	七,一六八	七,二五〇	七,三五〇	七,二五〇	七,三〇〇	七,五〇〇
脚八塔原粗布	疋	七,三一七	七,三五〇	七,三五〇	七,三五〇	七,四五〇	七,四五〇
脚九龍原粗布	疋	六,六五〇	六,七〇〇	六,八五〇	六,八五〇	六,九〇〇	六,九五〇
脚龍C原粗布	疋	六,五六七	六,六五〇	六,八〇〇	六,八五〇	六,八五〇	六,九〇〇
紋鷄心原布	疋	五,三四五	.....	.....	.....	五,五一〇	五,三〇〇
紋藍七子原布	疋	五,八五〇	.....	.....	.....	五,七七〇	五,九〇〇
紋東方湖原布	疋	五,六五〇	五,四五〇	五,四五〇	五,四五〇	五,八〇〇	五,五〇〇
紋牛童原布	疋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五五〇	五,五五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紋碼雙松鼠原細斜	疋	九,〇四三	九,二〇〇	九,二〇〇	九,二〇〇	九,三八〇	九,四〇〇
紋碼電車原細斜	疋	九,二五七	九,五六〇	九,五六〇	九,五六〇	.....	.....
紋碼劉軍原細斜	疋	八,九五七	九,二一〇	九,二一〇	九,二一〇	九,四〇〇	九,四五〇
紋碼人面原細斜	疋	七,三三三	七,八五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七,〇五〇
紋碼雙帝原細斜	疋	七,二六七	七,七五〇	七,九五〇	七,九五〇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紋碼竹虎原細斜	疋	七,三〇〇	七,八〇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八,〇五〇	七,〇〇〇
紋碼老人槍白布	疋	一〇,三二〇	.....	.....	.....	.....	一〇,三〇〇

刈空城針白布	疋	一〇,一三〇	.....	.....	.....	一〇,三五〇	.....	.....	一〇,四〇〇
疋碼郭子襪白布	疋	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一〇,三〇〇
疋碼弓美人白布	疋	九,四〇〇	九,八〇〇	.....	九,八〇〇	.....	.....	.....	一〇,一五〇
疋碼鳳凰原粗斜	疋	六,三五〇	六,五〇〇	.....	六,六五〇	.....	.....	.....	六,六五〇
疋碼藍象原粗斜	疋	六,三八三	六,五五〇	.....	六,七〇〇	.....	.....	.....	六,七〇〇
疋碼飛魚原粗斜	疋	六,四二五	.....	.....	.....	.....	.....	.....	.....
似碼猪牌漂標	疋	三,八〇〇	三,七〇〇	.....	三,八〇〇	.....	.....	.....	三,八〇〇
似碼菊花原標	疋	三,四〇〇	三,四五〇	.....	三,五〇〇	.....	.....	.....	三,四五〇
仁支紅大班棉紗	包	一六七,六五〇	一七三,五〇〇	.....	一七四,九二〇	.....	.....	.....	一七九,六〇〇
仁支福島棉紗	包	二〇三,三七五	二二二,五〇〇	.....	二二六,〇〇〇	.....	.....	.....	二二八,〇〇〇
仁支寶鼎棉紗	包	二〇七,三三七	二二一,三五〇	.....	二二七,七〇〇	.....	.....	.....	二二九,六〇〇
平松 A 級絨線	磅	二,五六九	二,五七五	.....	二,六二五	.....	.....	.....	二,五七五
芝川 P.A. 13 絨線	磅	二,二一九	.....	.....	二,二七五	.....	.....	.....	二,一七五
刈支三光元色雙股線	大包	四二五,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	.....	四六一,〇〇〇
片支三光元色雙股線	大包	五九六,〇〇〇	六〇六,五〇〇	.....	六一六,〇〇〇	.....	.....	.....	六四四,〇〇〇
通州棉花	包	三二,七〇六	三三,〇〇〇	.....	.....	.....	.....	.....	三三,五〇〇
上等白麻經	担	一〇二,〇四二	一〇二,〇〇〇	.....	一〇二,二五〇	.....	.....	.....	.....
中等白麻經	担	九二,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	九九九,三三三	.....	.....	.....	九六二,五〇〇

政府公報 附錄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頭號紅屑	噸	一一,二七五	一〇,六二五	一〇,四五〇	一〇,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
頭號金田統煤	噸	九,三〇〇	九,二〇〇	九,二〇〇	九,四五〇	九,八五〇
頭號梓島塊煤	噸	一五,二一九	一五,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	一五,八七五	一六,〇〇〇
燃料類						
漢治洋生鐵塊	噸	六一,七五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湖南純鐵	噸	一〇七,二五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徑四吋至吋二吋孟林元鋼	担	五,一八〇	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	五,三〇〇	五,二〇〇
九號及十號白鉛皮	担	一五,八二二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針磅馬口鐵片	箱	九,一二二	九,二〇〇	九,〇〇〇	八,八〇〇	八,五〇〇
四吋澳洲青鉛條	担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五〇	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
長一吋至六吋花旗釘	桶	六,三七五	六,二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四〇〇
徑二吋至一吋竹節鋼條	担	六,八七五	五,四〇〇	五,二〇〇	五,一〇〇	五,二〇〇
粗細黃銅條	担	二九,一二五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二九,五〇〇
日立紫銅錠	担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二五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五金類						
叶碼雙童提花錦緞	疋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九江字珠	担	一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五,二五〇	一五,三〇〇
下等白版絲	担	九一五,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



頭號開平火車塊煤	噸	一三,〇六一	一三,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	一二,二五〇	一二,〇〇〇
二號井經統煤	噸	一〇,三四四	一〇,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	一〇,三七五	一〇,五〇〇
頭號開平屑	噸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六〇〇	七,八七五	八,二五〇
頭號梅溪和炭	擔	〇,七三三	〇,七四三	〇,八一五	〇,八八八	〇,八九二
柴	五十捆	〇,七三三	〇,七四〇	〇,七四一	〇,七四一	〇,七四三
船牌洋燭(十二兩)	箱	三,五六五	三,五五二	三,六二六	三,六一四	三,六二五
魚牌火油	箱	三,九九八	四,〇三四	四,〇三八	四,〇三七	四,〇三七
老牌火油	箱	三,九九八	四,〇三四	四,〇三八	四,〇三七	四,〇三七
漁樵火柴	箱	二九,〇〇〇	二九,七五〇	二九,二五〇	二八,七五〇	二八,七五〇
蟬龍火柴	箱	一二,〇五八	一一,八七五	一一,七五〇	一一,六二五	一一,二五〇
建築材料類						
30x10 美國玻璃片	箱	一三,八三三	一三,三七五	一三,一二五	一三,一二五	一二,八七五
30x10 日本玻璃片	箱	一一,九〇六	一一,八七五	一一,八七五	一一,六五〇	一一,六二五
八至十五呎方料花旗松	千方呎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東洋白松	千方呎	三一,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三一,四〇〇
方料暹羅柚木	千方呎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長十六呎以內新加坡硬白	千方呎	三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烏牌漆油	桶	五,八二二	五,七五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政府公報 附錄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A字漆油	桶	一〇,二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海風水門汀	桶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湖北水門汀	桶	三,八五〇	三,八五〇	三,八五〇	三,八五〇	三,八五〇
東洋寶磚	千塊	八七,九九六	八八,八二四	八八,八二四	八八,八二四	八八,八二四
天津空心磚	千塊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天津紅瓦	萬張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頭號老式中國瓦	萬張	三二,二六五	三三,五六八	三三,五六八	三三,五六八	三三,五六八
工業用品類						
硫酸	箱	五,三一八	五,三六五	五,三七五	五,三七〇	五,三八六
阿摩尼亞	噸	一八九,二四一	一八八,七〇〇	二〇〇,九四六	二〇一,八四〇	二〇二,四六七
淡藍四絲	箱	一六,八七〇	一六,六五〇	一六,六八三	一六,六六一	一六,七一七
漂白粉	箱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鹽硝	百磅	一八,三三九	一八,五〇〇	一八,五三七	一八,五一七	一八,五七五
燒鹼	擔	五,二五〇	四,五〇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泡花鹼	筒	五二,九三〇	五一,八一四	五一,九〇五	五一,八四九	、、、、、
錫鐵衰奶	箱	七五,七二三	七七,七〇〇	七七,八五七	七七,七七三	七〇,〇〇〇
硼酸粉	筒	八二,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	八一,五〇〇	八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硫黃	筒	一六,一三九	一六,二八〇	一六,三二三	一六,二九五	一六,三四六

雙鴨直接朱紅	斤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二,一〇〇	一,八五〇	一,九〇〇
和合直接淡黃	斤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	五,三〇〇	五,八五〇
白水灘直接靛藍	斤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七〇〇	三,八五〇
福壽硫化元色	擔	四三,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
福壽硫化湖藍	擔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福壽硫化軍衣黃	擔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飛馬鹽基性洋綠	磅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	四,五〇〇	四,七〇〇
和合酸性硃紅	磅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
得利鹽基性米黃	磅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其他物品類						
25X47 1磅美國有光紙	令	一,八五〇	一,八七五	一,八七五	一,九二五	一,八七五
25X47 1磅日本有光紙	令	一,六一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31X43 1磅美國報紙	令	二,八二五		二,八五〇	二,八五〇	二,八五〇
31X43 1磅日本報紙	令	二,五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〇〇	二,六七五
文成木連史	件	一〇,〇七五	一〇,〇七五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柏年太	件	六,五八五	六,五八五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美大仁毛邊	件	八,四八七	八,四八七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
美孚紅車油	加倫	三三,七五〇	三三,七五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政府公報 附錄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附錄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亞細亞氣殼油	桶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哈登入洋針	萬枝	七,〇七五	七,四〇〇	七,一五〇	七,一五〇	七,一二五	七,一二五
比手領洋針	萬枝	五,二六六	五,一二五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四,三七五	四,一二五
計塊祥茂肥皂	箱	五,〇三六	五,〇一二	五,〇一二	五,〇一二	五,〇一七	五,〇一二
計塊固本肥皂	箱	四,五九七	四,四三九	四,四二二	四,四二二	四,四〇七	四,四〇二
叶生的編蝠牌花洋磁盆	打	二,九四三	二,九五〇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三,〇五〇	三,〇五〇
大瓶三星斧頭白蘭地	箱	一八,五二五	一八,五〇五	一八,五三七	一八,五三七	一八,五一七	一七,八三一
好時火酒	箱	八,一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一〇〇	八,〇〇〇
計支三炮台香煙(普通)	千支	七,一六六	七,一七九	七,〇四四	七,一三一	七,一三一	七,二〇七
計支前門牌香煙(普通)	千支	五,六五九	五,六二五	五,七八三	五,七七二	五,七七二	五,七二五
計支大英牌香煙(普通)	千支	三,二八七	三,三〇〇	三,三二〇	三,三三〇	三,三〇三	三,二六九
技老車牌香煙(普通)	千支	一,九一〇	一,九四〇	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一,九三二
淡克浦四零煙絲	磅	一,六五六	一,六五三	一,六五三	一,六五三	一,六二九	一,六七二
計支大喜牌香煙(普通)	千支	七,八七八	七,九三四	八,〇四〇	七,九九八	七,九九八	七,九五〇
計支長城牌香煙(普通)	千支	五,五八一	五,六二五	五,六三五	五,六二九	五,六二九	五,六四六
絨雙喜牌香煙(普通)	千支	二,七八〇	二,八一二	二,七五八	二,七八五	二,七八五	二,八二三
絨大吉祥香煙	千支	二,二四六	二,三六八	二,四〇二	二,四〇二	二,三四一	二,三〇三
洪江桐油	桶	九,五六二	九,八〇〇	九,七五〇	九,七五〇	九,七五〇	九,八〇〇

右表係據本年九月分上海物價爲基礎爲類八爲項百有五爲百五十有一統計本月第一週比前月跌去千分之五第二週比前月跌去千分之二而比前週漲千分之三其上落蓋甚微細按歐戰以來物價激增約在二倍以上據東洋經濟新報經濟年鑑所載指數表(即百分比)自一九一四年六月至一九一八年六月其間東京物價自一〇〇分漲至二二三·五倫敦物價漲至二二九·一紐約物價漲至二二〇·四軍事告終和會開幕羣料經濟界漸復原狀一般物價必將日趨於低落而徵之各國調查報告事實上殊未必然如紐約省勞勸局所製指數表去年三四兩月均爲一五六(此項指數係以一九一五年六月分物價作爲一〇〇)本年三月轉增至一七七四月更增至一八四(見六月末蒲騰司脫里Raisstreet's Saturday週刊)東京指數本年九月二十日爲二四九·〇去年同日祇二二七·四(見九月二十五日經濟新報)本表所編指數尙祇一月雖未足爲物價變動之標準然戰前物價之恢復即屬可能亦斷非短期間內所能實現要可知已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	數	葉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一千三百四十五	八			八		八十一		黑龍江黑河	省會
一千三百七十一	十			十一		三十四		陽壽	衍
同上	十一			十四		十六		陽壽	衍
同上	同上			十五		三		六	五
一千三百九十四	二			十		一十四		格利夫斯	葛禮司

政府公報 勘誤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千三百二十二	十八	十二	二十	鶴	鶻
一千三百四十一	二	五	十三十四	脫漏	大綬
同上	同上	十	八十九	脫漏	大綬
一千三百四十一	二	七	七	左	右
一千三百五十六	七	十七	二十九	脫漏	任
一千三百五十七	七	八	十一十三	脫漏	罪聲請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五十七	罪聲明	罪聲請
一千三百六十	一	四	八	成	承
一千三百六十四	十九	五	二十七	究	給

政府公報 勘誤表

十二月二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二號



廣告

恕計不週

不孝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妣吳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即夏曆己未歲九月十四日申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道光十九年己亥歲六月十四日未時享壽八十有一歲不孝等親視含殮停柩中堂成服如禮不孝燕齡  
在籍聞訃即日匍匐奔喪謹擇陽曆十二月二三日領帖四日發引另期扶柩回籍安葬凡叨  
梓里其此計

聞

棘人熊齡泣血稽顙

表居天津英租界小孟莊十號本宅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宋拓西樓東坡書畫發售特價廣告

啟者敝局以金屬版精印之東坡書畫發售預約以陰曆九月底為止業登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政府公報聲明該帖現已出版惟限期太促閱報較遲者不免向隅用再減售特價一月(定價八元特價減售四元外加郵費四角)(以陰曆十月底為限)以酬惠顧之雅意特此奉告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中原公司整股股票記名式及不記名式兩種共計五張記名票係奕園戶名不記名票係整字三十三七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號特此聲明作廢

劉發源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一號

### 聲明存摺作廢

今遺失北京浙江興業銀行屈贊剛戶存摺一扣計京中鈔洋四百元除呈 京師警察廳立案並具保向該行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屈贊剛啟

### 郝復記典房聲明

做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神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簾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做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做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 恕報不週

陸軍少將二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京師軍醫督察處副處長顧君諱鴻恩字雲波於 陽曆十一月十二日壽終南苑本寓謹擇於 陰曆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引恐郵遞行狀或有不週謹此登報特此計  
陽曆十一月十四日 號

### 聞

幕設北京南苑萬字地東公館本寓如蒙賜唁請交北京前門外觀音寺中興球房代收  
棘人顧占 謹叩

### 農商總長田文烈經募湖北水災賑款誌謝

敬啟者本年湖北水災由 文烈經募賑款所有第一第二第三各期收到款項業經登報誌謝在案現在第四期自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共收到各處捐助賑款現洋一千元鈔票八十元諸君子關懷賑濟樂善好施義問仁聲至堪欽佩除將賑款彙解災區并肅函伸謝外合將大名及捐助數目登報通告用彰高義此外業經認捐而款尙未寄到者悉歸入次期彙辦合併附聞伏希公鑒  
田文烈拜啟

### 計開

陸軍總辦廠總辦李春膏先生 現洋一百元 中日實業公司 現洋一百元 上海福新麵粉廠 現洋六百元 甘肅實業廳廳長司徒額先生 現洋一百元 江蘇實業廳職員 現洋一百元 山西實業廳職員 京鈔八十元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駁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銘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十 二 月 一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七 十 一 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可惜  
 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鑄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  
 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質	價	鈕		價
			價	價	
金質	質	按時核價	瓦鈕六角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質	按時核價	瓦鈕四角五分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質	按時核價	瓦鈕三角五分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質	刻一碼			朱文 每字 二元
晶質	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 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廣告

恕計不週

不孝希齡等罪孽深重禍延顯妣熊母吳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即夏曆己未歲九月十四日申時壽終津寓內寢距生於道光十九年己亥歲六月十四日未時享壽八十有一歲不孝希齡親視含殮停柩中堂成服如禮不孝燕齡在籍聞訃即日匍匐奔喪謹擇陽曆十二月二三日領帖四日發引另期扶柩回籍安葬凡叨矜恤哀此計

聞

棘人熊希齡泣血稽顙

燕居天津英租界小孟莊十號本宅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東坡書隨發售特價廣告

啟者敝局以金屬版精印之東坡書隨發售預約以陰曆九月底為止業登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政府公報聲明該帖現已出版惟限期太促閱報較遲者不免向隅用再減售特價一月(定價八元特價減售四元外加郵費四角)(以陰曆十月底為限)以酬惠顧之雅意特此奉告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中原公司整股股票記名式及不記名式兩種共計五張記名票係契園戶名不記名票係整字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號特此聲明作廢

劉藝癡啟

### 郝復記典房聲明

敝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神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藤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敝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敝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 恕報不週

陸軍少將二等文虎章三等嘉禾章京師軍警督察處副處長顧君壽鴻恩字雲波於陰曆十一月十二日壽終南苑本寓謹擇於陰曆十二月十九日發引恐郵遞行狀或有不週謹此登報特此訃

聞

幕設北京南苑萬字地東公館本寓如蒙賜唁請交北京前門外觀音寺中興球房代收

棘人顧占成謹叩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蒙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查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冊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廣告

恕訃不週

不幸 希齡 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妣熊母吳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即夏曆己未歲九月十四日申時壽終津廬內寢距生於道光十九年己亥歲六月十四日未時享壽八十有一歲不孝 希齡 親視含殮停柩中堂成服如禮不孝 燕齡 在籍聞訃即日旬旬奔喪謹擇陽曆十二月二三日領帖四日發引另期扶柩回籍安葬凡叨 矜恤哀此訃

聞

棘人熊 希齡 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小孟莊十號本宅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宋拓西樓東坡書畫發售特價廣告

啟者 敝局以金屬版精印之東坡書畫發售預約以陰曆九月底為止業登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政府公報聲明該帖現已出版惟限期太促閱報較遲者不免向隅再減售特價一月(定價八元特價減售四元外加郵費四角)(以陰曆十月底為限)以酬惠顧之雅意特此奉告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中原公司整股股票記名式及不記名式兩種共計五張記名票係契蘭戶名不記名票係整字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號特此聲明作廢  
劉雲癡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三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 郝復記典房聲明

啟者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紳楊大任楊大剛祖遺五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簾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做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做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蒙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此佈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價		別別		章價		大勳位	勳位	寶光嘉禾章
		見	新帶	修理	配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四	四	元	元	元	元	四	四	四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五	五	五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一	一	一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四	四	元	元	元	元	四	四	四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五	五	五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一	一	一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四	四	元	元	元	元	四	四	四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五	五	五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三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嘉		禾		章	
一等大綬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九八七六
二元	一元	八角	六角	五角	等
三元		五角	四角	三角	等
二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廣告

恕計不週

不孝希齡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妣熊母吳太夫人痛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六日即夏曆己未歲九月十四日申時壽終津瀕內寢距生於道光十九年己亥歲六月十四日未時享壽八十有一歲不孝希齡親視含殮停柩中堂成服如禮不孝希齡在籍聞訃即日匍匐奔喪謹擇陽曆十二月二三日領帖四日發引另期扶柩回籍安葬凡叨矜恤哀此計

聞

棘人熊希齡泣血稽顙

喪居天津英租界小孟莊十號本宅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宋拓東坡書髓發售特價廣告

啟者敝局以金屬版精印之東坡書髓發售預約以陰曆九月底為止業登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政府公報聲明該帖現已出版惟限期太促閱報較遲者不免向隅用再減售特價一月(定價八元特價減售四元外加郵費四角)(以陰曆十月底為限)以酬惠顧之雅意特此奉告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北京中華書局經售

郝復記典房聲明

啟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憑中典到楊大神楊大任楊大剛祖遺瓦房一所坐落正陽門內新華街舊簾子胡同門牌十四號典價現洋八千元十年為期准定十二月八日成立典契如此房有別項糾葛在十二月八日以前通知啟處一面找向楊姓交涉若期滿無人過問啟處即成立典契執行管業此白

政府公報 廣告

十二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 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執  
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  
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中原公司整股股票記名式及不記名式兩種共計五張記名票係契園戶名不記名票係整字三十  
七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號特此聲明作廢

劉發癡啟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  
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  
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  
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兩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  
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  
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  
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  
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尚能勉強拮据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償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躍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鋼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直鈕二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刻碼		朱文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篆隸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中原公司整股股票記名式及不記名式兩種共計五張記名票係契園戶名不記名票係整字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號特此聲明作廢  
劉藝癡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五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蒙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之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鑄古式印鈕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頗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章		禾			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角		角			角	
三		三			四	
角		角			角	
二						
角						
一				一		三
元				元五角		元

說附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廣告

整理棉業籌備處招考棉業實地練習生廣告

為廣告事照得本處呈奉 大總統令准選派棉業練習生分往國內外棉場紗廠實地練習等因在案亟應招考各生先行派往國內南北各大紡紗廠及植棉場分別練習以期有真正棉業經驗為將來改良紡織之預備凡有志之士合於下列資格者希即按照各項手續來處報名註冊取閱規則聽候考驗可也特此廣告

一 資格 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年在二十以上二十五以下在國內甲 二 試驗科目 計分國文英文算種農業或工業學校曾經畢業或有其他同等之學力者 學理化博物五種

三 報名地點 河東特別二區整 四 報名期及手續 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呈驗卒業文憑填寫履歷冊及志願書繳四寸最近相片

五 考期 隨後再定 六 考試地點 臨時登報 七 額數 暫定紗廠實習二十名棉廠實習四十名 八 修業年限及待遇 暫在國內各廠場實地練習期限二年每年每名津貼學膳費分別等第一百元至三百元其川資另給

九 練習所 南北各大紗廠及植棉場 十 任用 期滿後選派出洋留學或在國內場廠任事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中原公司整股股票記名式及不記名式兩種共計五張記名票係契園戶名不記名票係字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號特此聲明作廢

劉慶霖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六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六號

### 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價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價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敘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週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之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尚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確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遺失股票聲明**

今遺失中應公司整股股票記名式及不記名式兩種共計五張記名票係梁國戶名不記名票係整字三千七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號特此聲明作廢  
劉發源啟

**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價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價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庫倫辦事大員公署周驥德啟事**

驥德於孟春赴庫承諸學友迭賜隆儀優禮有加五中銘篆莫可言宜到庫後正值邊雲緊急之時內外奔馳日無片暇諸學友不遠在遠履盡箴言良深感佩旋復因事回京所有來函概藉裁答諸君知我所見諒為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現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七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號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確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文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尙能勉強措注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文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在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二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價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專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一角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躍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鈕		鑄	價
							價	價		
金	質	直鈕三	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	質	直鈕二	五角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直鈕一	三角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劃照		朱文 每字 三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查銀銅各圖記除直鈕五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廣告

英商亨利珮治飛機廠代表福公司啟事

逕啟者十二月八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半在南苑飛機廠試演第一號飛機航空式屆時如荷  
惠臨參觀極端歡迎 十一月七日

各界先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蒙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週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敷尚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費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寶光嘉禾章				勳位章			大勳位	章別	價	修理	配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五等	四等	二等	一等大綬	五位	四位	三位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三角	四角	五角	三元														
二角	三角		四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			一元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嘉		禾		章	
二等大綬	二	二	等	三	九
元	元	角	等	七	八
元	元	角	等	六	七
元	元	角	等	五	八
元	元	角	等	四	九
元	元	角	等	三	
元	元	角	等	二	
元	元	角	等	一	
元	元	角	等	零	

說附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廣告

敬稟者

衍聖公孔諱令貽號燕庭於夏曆十一月九日丑時薨於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茲擇定夏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受弔送庫二十七日日午時發

引運柩回曲恐報不週特此登報奉

聞

長班叩稟

張文耀率子燕如等聲明啟事

內務府鎮黃旗人張文耀於光緒三十四年買得姜俊川翠花街北溝沿門牌十五號住房十四間半紅白契據六張今因事檢查此房契據不知何時失去白字三張如有中外人等拾去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九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儲蓄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結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讎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週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央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廣告

敬稟者

衍聖公孔 諱令貽 號燕庭 於陽曆十一月十六日 丑時 薨於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 茲擇定夏曆十一月二十六日 受弔 送庫 二十七日 午時 發

引運 柩回曲 恐報不週 特此登報 奉

長班叩稟

張文耀 子 燕如等 聲明啟事

內務府鑲黃旗人張文耀於光緒三十四年買得姜俊川翠花街北溝沿門牌十五號住房十四間半紅白契據六張今因事檢查此房契據不知何時失去白字三張如有中外人等拾去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再將中籤債票號碼列表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管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管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廣告

敬稟者

衍聖公孔 諱令貽 號燕庭 於陽曆十一月十六日 丑時 薨於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 茲擇定夏曆十二月二十六日 受弔送庫 二十七日 午時 發

引運柩回曲 恐報不週 特此登報奉

聞 長班叩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俾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張文耀 子 燕如等聲明啟事

內務府領黃紙人張文耀於光緒三十四年買得姜俊川翠花街北溝沿門牌十五號住房十四間半紅白契據六張今因事檢查此房契據不知何時失去白字三張如有中外人等拾去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 交通部郵電學校招生廣告

一學額 本校招收有綫電工程班學生四十名(內電生二十四名非電生十六名)

二期限 二年畢業

三資格 投考各生除電生另有規定外以曾在各中學校畢業者為限

四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作文繙譯) 算學(代數幾何) 初等理化 圖畫 電學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 各局電生及外招生均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

四時到北京本校或上海黃浦灘電報局報名准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在北京本校及上

海徐家滙工業專門學校兩處同時考試過期概不予考

六學費 本校學生每月收學費兩元其制服食宿及書籍儀器等費概由各生自備

七試驗費相片及證書 投考生報名時須預繳試驗費現洋一元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枚無論考取與否

概不發還其非電生並須呈驗畢業證書

###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措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蒙各界嘉許銷路甚廣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出版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博採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五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鈇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直	瓦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價
銀	質		直鈕四角五分	瓦鈕三角五分		
銅	質		直鈕三角五分	瓦鈕二角五分		
玉	質	劃照	白文 每字 三元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價
晶	質		同上			
牙	質	一碼	每字一元		同上	價
石	質		每字五角			
		碼	每字五角			
		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廣告

敬稟者

衍聖公孔諱令貽號燕庭於陽曆十一月十八日丑時薨於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茲擇定陽曆十二月二十六日受弔送庫十二月二十七日午時發

引運柩回曲恐報不週特此登報奉

聞

長班叩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印鑄局勳章收費特別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銀行暫停兌現本局為便利受勳人員起見自六年八月改收現鈔各半其時京鈔市價不過七折左右局中所費雖屬難數尙能勉強撐拄乃近來鈔價頓落至四成六七而本局章費收項則以晉等抵價之舊章為多此項舊章比較往年增至數倍改造修理所耗益不能支茲酌定辦法自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應繳章價一律改收現洋八成京鈔二成其晉等之勳章除繳到舊章概以現洋作抵外應一律補繳現洋以符呈准原案特此通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蒙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週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編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錄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共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  
 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  
 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  
 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價					大勳位	別別	修理配	綬勳表	錦匣	換
章	未	嘉	光	寶						
五等	四等	二等	一等	一等	二位	二位	見新帶綬勳表錦匣	元	元	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二位	二位	元	元	元	元
三	四	五	三	三	三位	三位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元	元	三位	三位	元	元	元	元
二	三	四	四	四	四位	四位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四位	四位	元	元	元	元
一	一	三	一	一	五位	五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位	五位	元	元	元	元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章		永		寫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二
角		角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二					
角					
一		一		三	三
元		元		元五角	元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廣告

敬稟者

衍聖公孔諱令貽號燕庭於夏陽曆十一月十八日丑時薨於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茲擇定夏陽曆十一月二十七日受弔送庫二十七日午時發

引運柩回曲恐報不週特此登報奉

聞

長班叩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保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數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以印單行本每册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册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錄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廣告

敬稟者

衍聖公孔諱令貽號燕庭於陽曆十一月十六日丑時薨於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茲擇定陽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受弔送庫十一月二十七日午時發

引運柩回曲恐報不週特此登報奉

長班叩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出書廣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現已出書普通裝每部定價一元五角十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一角五分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既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對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册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册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錄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 禾 嘉 光 寶				章 位 勳		大 勳 位	別 別	價 別	
五 等	四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五 四 三 位	二 一 位			見	修 理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二元	元	新 帶	綬	勳 表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綬	勳	表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四 角				表	錦	匣
一 元		一元五角	三 元	一 元		元	換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章		禾			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一
角		角		角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二						
角						
一					一	三
元					元五角	元

設附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廣告

哀啟者

顯考清授資政大夫仲青府君勤於陰曆九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正寢不幸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初二日開奠成主初三日發引暫停浙江義園恐其不週哀此訃

居天澤意里二馬路十六號

棘人袁許庚泣血稽顙

敬稟者

衍公孔諱令貽號燕庭於夏曆十一月十八日丑時薨於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茲擇定夏曆十一月二十七日受弔送庫二十八日午時發

引還柩回曲恐報不週特此登報奉

長班叩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編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倘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出書廣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現已出書普通裝每部定價一元五角十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一角五分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部發行所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敬稟者

衛聖公孔 講令貽號燕庭於陽曆十一月十八日丑時薨於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茲擇定夏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受弔送庫二十七日午時發  
 引運柩回曲恐報不週特此登報奉

聞

長班叩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儲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出書廣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現已出書普通裝每部定價一元五角十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外埠每部酌加郵  
 費一角五分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  
 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設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鈕		價
								價	鑄	
金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三角	二	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二角五分	二	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瓦鈕三角五分	二	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劃照	劃照	劃照	劃照	劃照	劃照	白文	每	字三元
晶	質	一碼	一碼	一碼	一碼	一碼	一碼	同上	每	字一元
牙	質	價核	價核	價核	價核	價核	價核	同上	每	字五角
石	質	碼算	碼算	碼算	碼算	碼算	碼算	同上	每	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查銀銅各圖記除直鈕五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廣告

哀啟者

顯考清授資政大夫仲青府君慟於陰曆九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津寓正寢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初二日開奠成主初三日發引暫停浙江義園恐計不週哀此計

聞

喪居天津意界二馬路十六號

棘人袁祚廩泣血稽顙

敬稟者

衍聖公孔

諱令貽號

燕庭於

陽曆九月

十六日

丑時

薨於

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茲擇定

夏曆十一月

二十六日

受弔

送庫

二十七日

午時發

引運柩回曲恐報不週特此登報奉

聞

長班叩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 退東聲明

安定門寬街天和木廠舖東王姓於本年八月將該木廠舖東權利贈與該廠商張君所有當經雙方同意立契約定該木廠一切內外新陳欠賬統歸張君負責王姓退居房東地位脫離該木廠舖東關係為此聲明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出書廣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現已出書普通裝每部定價一元五角十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一角五分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對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更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等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廣告

哀啟者

顯考清授資政大夫仲青府君勳於陰曆九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津寓止癸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初二日開奠成主初三日發引暫停浙江義園恐訃不週哀此訃

聞

喪居天津意界二馬路十六號

棘人袁祚塵泣血稽顙

敬稟者

衍聖公孔<sup>諱</sup>令貽<sup>號</sup>燕庭於<sup>陽曆</sup>十一月<sup>十八</sup>日丑時薨於太僕寺街衍

聖公府正寢茲擇定<sup>陽曆</sup>十二月<sup>十七</sup>日受弔送庫<sup>二十八</sup>日午時發

引運柩回曲恐報不週特此登報奉

聞 長班叩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 退東聲明

安定門寬街天和木廠舖東王姓於本年八月將該木廠舖東權利贈與該廠商張君所有當經雙方同意立契約定該木廠一切內外新陳欠賬統歸張君負責王姓退居房東地位脫離該木廠舖東關係爲此聲明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出書廣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現已出書普通裝每部定價一元五角十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一角五分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廣告

哀啟者

顯考清授資政大夫仲青府君勳於陰曆九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淨寓止寢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初二日開奠成主初三日發引暫停漸聞 江義園恐訃不週哀此訃

喪居天津意界二馬路十六號

棘人袁祚虞泣血稽顙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埠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簽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盛願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出書廣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現已出書普通裝每部定價一元五角十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一角五分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

侯長慶啟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乙種第三十一號徽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七零七第一四第三零第三三三四四五五六第七零第七四第八五第九一零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七爲一四爲三零爲三三爲四五爲五六爲七零爲七四爲八五爲九一者均爲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

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一星期俾衆週知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

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六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

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

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

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

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

價付

發繳第 批付訖七年短期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價 票 種 類	張		數 金					額	備 考
	十 萬	千 百 十	張	千	百	十	元		
萬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 退東聲明

安定門寬街天和木廠舖東王姓於本年八月將該木廠舖東權利贈與該廠商張君所有當經雙方同意立契約定該木廠一切內外新陳欠賬統歸張君負責王姓退居房東地位脫離該木廠舖東關係爲此聲明

旋肇會啟事 肇會因公赴歐渥承 寵饒並勞 嘉趾緝佩 雲情感荷無既現因放洋期迫匆出都未克備辭歎仄彌深專此伸謝統維 亮管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國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二 月 十 九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八 十 九 號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週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册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册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廣告

哀啟者

顯考清授資政大夫仲青府君慟於陰曆九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湑寓正寢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初二日開奠成主初三日發引暫停漸江義園悉訃不週哀此訃

聞

喪居天津意界二馬路十六號

棘人袁祚虞泣血稽顙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出書廣告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再版現已出書普通裝每部定價一元五角十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一角五分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發售處司法公報發行所

侯長慶啟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乙種第三十一號徽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四第三零第三三第四五第五六第七零第七四第八五第九一零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七為一四為三零為三三為四五為五六為七零為七四為八五為九一者均為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一星期俾眾週知

三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四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六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

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

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

償付

彙繳第 批付訖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中籤價票表

價 票 種 類	張					額	備 考
	十 萬	千	百	十	張		
萬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 道德學社啟事

本社成立以來不分中外研究萬教歸一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真道以期實行道德仁義挽回氣運救正人心使人人相親相愛共享太平幸福今宏開樂教有志研究者本社設有招待歡迎 並有發行各種書籍

社址北京西單頭條胡同

### 施肇曾啟事

肇曾因公赴歐渥承 龍饒並勞 嘉趾緝佩 雲情感荷無旣現因放學期迫匆勿出都未克備辭款仄彌深專此伸謝統維 亮嘗

###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彙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樣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廣告

哀啟者

顯考清授資政大夫仲青府君勤於陰曆九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津寓正寢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初二日開奠成主初三日發引暫停浙江義園恐訃不週哀此訃

聞

喪居天津意界二馬路十六號

棘人袁祚塵泣血稽顙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七年公債第四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七年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侯長慶啟事

頃遺失步軍統領衙門乙種第三十一號徽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四第三零第三三第四五五六第七零第七四第八五第九一零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七爲一四爲三零爲三三爲四五爲五六爲七零爲七四爲八五爲九一者均爲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

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一星期俾衆週知

三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

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六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

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

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

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

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

價付

籌備第七年短期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債票種類	張					額
	十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道德學社啟事

本社成立以來不分中外研究萬教歸一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真道以期實行道德仁義挽回氣運啟正人心使人人相親相愛共享太平幸福今宏開塾教有志研究者本社設有招待歡迎 並有發行各種書籍

社址北京西單頭條胡同

施肇曾啟事

肇曾因公赴歐渥承 寵饒並勞 嘉趾緝佩 雲情感荷無既現因放洋期迫匆

匆出都未克備辭款仄彌深專此仰謝統維 亮管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週有詳略稱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告廣

哀啟者

顯考清授資政大夫仲青府君勳於陰曆九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津寓正寢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三日即陰曆十一月初二日開奠成主初三日發引暫停浙江義園恐訃不週哀此訃

聞

喪居天津意界二馬路十六號

棘人袁祚冥泣血稽顙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七年公債第四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七年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售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四第三零第三三第四五第五六第七零第七四第八五第九一零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七爲一四爲三零爲三三爲四五爲五六爲七零爲七四爲八五爲九一者均爲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一星期俾衆週知

三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六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內照數扣除

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

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

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

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

償付

彙繳第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表

債票種類	張						額	備	考
	十萬	千	百	十	張	千			
萬元票							元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道德學社啟事

本社成立以來不分中外研究萬教歸一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真道以期實行道德仁義挽回氣運救正人心使人人相親相愛共享太平幸福今宏開樂教有志研究者本社設有招待歡迎 並有發行各種書籍 社址北京西單頭條胡同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果週有詳略稱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隸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廣告

哀啟者

顯考清投資政大夫仲青府君勤於陰曆九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津寓正寢 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初二日開奠成主初三日發引暫停浙江義園恐訃不週哀此訃

聞

喪居天津意界二馬路十六號

棘人袁祚虞泣血稽顙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七年公債第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四第三零第三三第四五五六第七零第七四第八五第九一零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七爲一四爲三零爲三三爲四五爲五六爲七零爲七四爲八五爲九一者均爲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一星期俾衆週知

三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六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六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

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

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

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

償付

案繳第 批付訖七年短期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價 票 種 類	張						額	備	考
	十	萬	千	百	十	張			
萬 元 票							元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戴建超遺失文憑**

前七月二十六日在津浦路臨城站失去北京中國公學政治經濟別科第五三號文憑除補領外特此聲明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蒙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稱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册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册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增加郵費大洋二角



廣告

哀啟者

顯考清投資政大夫仲青府君慟於陰曆九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津寓止癡不孝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擇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即陰曆十一月初二日開奠成主初三日發引暫停浙聞 江義園恐訃不週哀此訃

喪居天津意界一馬路十六號

棘人袁祚虞泣血稽顙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賣產聲明

今將祖遺東安門河沿五十五號房產全院憑中售與胡榮記管業並無一切糾葛特此聲明 胡嘉瑞啟

置產聲明

今憑中說合備價購得胡嘉瑞東安門河沿五十五號房產全院自登報之日起一星期內如有糾葛請向賣主交涉特此聲明 胡榮記啟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四第三零第三三第四五第五六第七零第七四第八五第九一零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七為一四為三零為三三為四五為五六為七零為七四為八五為九一者均為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贖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一星期俾眾週知

三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四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六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

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

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

納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 戴運超遺失文憑

前七月二十六日在津浦路臨城站失去北京中國公學政治經濟別科第五三號文憑除補領外特此聲明

### 印鑄局新編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全書現已出版後經呈請國務院核准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隨時因修改及廢止者除開列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例緒確核嚴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圖說詳略稍備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全書修改廢止之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冊計頁數四百餘張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前以出版之前一月為限預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續編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全書之增補及修改者另行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冊者贈送一冊多購者照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三冊定價一元五角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預報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裝每部郵費二元五角五分外寄費二角六分函購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鑄造古式印鈕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泰漢鍊印鑄就各種款式漢學古樸優美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收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七年公債第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定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其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賣產聲明

今將祖遺東安門河沿五十五號房產全院藏中售與胡榮記管業並無一切糾葛特此聲明 胡嘉瑞啟

置產聲明

今藏中說合備價購得胡嘉瑞東安門河沿五十五號房產全院自登報之日起一星期內如有糾葛請向賣主交涉特此聲明 胡榮記啟

北京道德學社啟事

本社樂教綱領 以實行道德締造大同保身修養為宗旨  
(一) 研究太上之抱一至聖之一貫佛祖之一性  
(二) 研究老子之守中四中堯舜之其中厥中孔子之時中樂中  
(三) 研究道教之三清儒教之三人釋教之三寶  
綜上研究期得萬教之至善及當今時要以保全國家人民生命財產無種族無競爭天下同歸一遵共享道德之幸福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四第三零第三三第四五第五六第七零第七四第八五第九一零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七為一四為三零為三三為四五為五六為七零為七四為八五為九一者均為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第四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一星期俾眾週知

三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四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六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六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五號及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

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逾期不再償付

彙繳第 批付訖七年短期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債票種類	張					額
	十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十 元 票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戴建超遺失文憑**

前七月二十六日在津浦路臨城站失去北京中國公學政治經濟別科第五三號文憑除補領外特此聲明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纂其餘各省隨時續編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案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七年公債第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賣產聲明

今將祖遺東安門河沿五十五號房產全院憑中售與胡榮記管業並無一切糾葛特此聲明 胡嘉瑞啟

置產聲明

今憑中說合備價購得胡嘉瑞東安門河沿五十五號房產全院自登報之日起一星期內如有糾葛請向賣主交涉特此聲明 胡榮記啟

北京道德學社啟事

本社樂教綱領 以實行道德締造大同保身修養為宗旨

- (一) 研究太上之抱一至聖之一貫佛祖之一性
  - (二) 研究老子之守中四中堯舜之其中厥中孔子之時中樂中
  - (三) 研究道教之三清儒教之三人釋教之三寶
- 綜上研究期得萬教之至善及當今時要以保全國家人民生命財產無種族無競爭天下同歸一道共享道德之幸福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開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學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簡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册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册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印鑄局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設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價				大勳		別	見	修	理	配	帶	綬	勳	表	錦	換
章	禾	嘉	光	寶	勳位											
五等	四三	二	二	一等大綬	五	四三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角	四	五	四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章		禾		嘉	
九	八	七	六	二	一
等		五	四	三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角		角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角		角	角	角	元
二					
角					
一			一		三
元			元五角		元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七年公債第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第四次付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半合併聲明

賣產聲明

今將祖遺東安門河沿五十五號房產全院憑中售與胡榮記管業並無一切糾葛特此聲明 胡嘉瑞啟

置產聲明

今憑中說合備價購得胡嘉瑞東安門河沿五十五號房產全院自登報之日起一星期內如有糾葛請向賣主交涉特此聲明 胡榮記啟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逕啟者本府顧問諮議諸君九年元旦親賀入門券現均按照住址分送惟有業經遷移無從送交者倘須補領務請於本月三十日以前將新住址通知本處以便照送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失契聲明作廢

前買得閃瑞龍外右三區樂培園門牌八號灰房一所計八間現欲修葺查找該契無踪除呈警廳備案另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外右四區柵欄胡同德厚堂趙啟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六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五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後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稱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兩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册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册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敬告

敬稟者

馮前大總統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九日子時壽終京寓正寢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接三謹

馮宅家人謹報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逕啟者本府顧問諮議諸君九年元旦親賀入門券現均按照住址分送惟有業經遷移無從送交者倘須補領務請於本月三十日以前將新住址通知本處以便照送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失契聲明作廢

前買得因瑞龍外右三區樂培閣門牌八號灰房一所計八間現欲修葺查找該契無踪除呈警廳備案另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外右四區柵欄胡同德厚堂謹啟

中源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蕭安國啟事

茲遺失公府第三百二十四號特別章記一枚除請補發外特聲明前號章記作廢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纖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謬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兩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覈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精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兩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法令輯覽續編之外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之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印單行本每冊售價一角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敬告

敬稟者

馮前大總統於陽曆十二月二十九日子時壽終京寓正寢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接三謹  
馮宅家人謹報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作廢

前買得因瑞館外右三區樂培園門牌八號灰房一所計八間現欲修葺查找該契無踪除呈警廳備案另稅新契外特此登報聲明  
外右四區柵欄胡同德厚堂趙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蕭安國啟事

茲遺失公府第三百三十四號特別章記一枚除請補發外特聲明前號章記作廢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 交通部直轄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京漢京綏兩路現奉 交通部命令歸併改組為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業經編制專章刊登政府公報定於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兩路客貨價章仍各照現行價章辦理凡有投送兩路信件公文或接洽事件運到北京東城長安街本管理局可也此佈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發售其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發行預約廣告

本局前編法令輯覽自民國六年出版後認承各界嘉許銷路甚廣惟原書係至五年十二月底截止六年一月以後各項法令間有因修改及廢止者檢閱殊覺不便茲復搜集六七年各項法規各官署未經登報之單行章程及法令輯覽中法令之曾經修改者悉心編訂彙為法令輯覽續編體例精確校對詳明較各書坊所編法規迥有詳略稱疏之別書後附載六七年法令修改廢止一覽表於兩年來法令之變遷沿革一覽可知全書一千餘頁訂為四巨帙裝訂各項力求完美定於九年二月出版定價六元預約減為四元預約期間以出版之前一日為限書印無多欲得完備法規者務請從速訂購是幸 再本局於發行預約期復編有法令輯覽備考將前發行之法令輯覽中法令之修改及廢止者編列成表另冊發行以便閱者凡購法令輯覽續編一部者贈送一冊多購者類推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